

國學基本  
叢書簡編 歐陽永叔集

五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0017B

~~T76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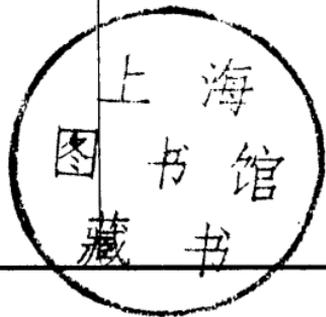
歐陽修著

國學基本  
叢書簡編

歐陽永叔集  
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奏議集

卷十四

翰苑

論水災疏至和三年

七月六日翰林學士朝散大夫尚書工部侍郎知制誥充史館修撰判太常寺兼禮儀事輕車都尉賜紫

金魚袋臣歐陽某謹昧死再拜上疏於體天法道欽文聰武聖神孝德皇帝陛下臣伏觀近降詔書以雨水為災許中外臣寮上封言事有以見陛下畏天愛人恐懼脩省之意也竊以雨水為患自古有之然未有水入國門大臣奔走滄浸社稷破壞都城者此蓋天地之變也至於王城京邑浩如陂湖衝溺奔逃號呼晝夜人畜死者不知其數其幸而免者屋宇摧塌無以容身縛棧露居上雨下水壘纍老幼狼籍於天街之中又聞城外墳冢亦被浸注棺槨浮出骸骨漂流此皆聞之可傷見之可憫生者既不安其室死者又不得其藏此亦近世水災未有若斯之甚者此外四方奏報無日不來或云閉塞城門或云衝破市邑或云河口決千百步闊或云水頭高三四丈餘道路隔絕田苗蕩盡是則大川小水皆出為災遠方近畿無不被害此陛下所以警一作懼莫大之變隱惻至仁之心廣為諮詢冀以消復竊以天人之際影響不



差。未有不召而自至之災。亦未有已出而無應之變。其變既大。則其憂亦深。臣愚謂非小小有爲。可以塞此大異也。必當思宗廟社稷之重。察安危禍福之機。追已往之闕失。防未萌之患害。如此等事。不過一二而已。自古人君。必有儲副。一作嗣。所以承宗社之重。而不可闕者也。陛下臨御三十餘年。而儲嗣未立。此久闕之典也。近聞臣寮多以此事爲言。大臣亦嘗進議。陛下聖意久而未決。而庸臣愚士。知小忠而不知大體者。因以爲異事。遂生嫌疑之論。此不思之甚也。且自古帝王。有子至三二十人者甚多。材高年長。羅列於朝者亦衆。然爲其君父者。莫不皆享無窮之安。豈有所嫌而斥其子耶。若陛下鄂王。豫王。皆在至今。則儲宮之建久矣。世之庸人。偶見陛下久無皇子。忽聞此議。遂以云云爾。且禮曰。一有元良。萬國以正。蓋謂定天下之根本。上承宗廟之重。亦所以絕臣下之邪謀。自古儲嗣所以安人主也。若果如庸人嫌疑之論。則是常無儲嗣。則人主安。有儲嗣。則人主危。此臣所謂不思之甚也。臣又見自古帝王。建立儲嗣。既以承宗廟之重。又以爲國家美慶之事。故每立太子。則不敢專享其美。必大赦天下。凡爲人父後者。皆被恩澤。所以與天下同其慶喜。然則非惡事也。漢文帝初卽位之明年。羣臣再三請立太子。文帝再三謙讓。而後從之。當時羣臣不自疑。而敢請。漢文帝亦不疑其臣有二心者。臣主之情通故也。五代之主。或出武人。或出夷狄。如後唐明宗。尤惡人言太子事。羣臣莫敢正言。有何澤者。嘗上書乞立太子。明宗大怒。謂其子從榮曰。羣臣欲以汝爲太子。我將歸老於河東。由是臣下更不敢言。然而一有漢字。文帝立太子之後。享國長

久爲漢太宗。是則何害其爲明主也。後唐明宗儲嗣不早定。而秦王從榮後以舉兵窺覲。陷於大禍。後唐遂亂。此前世之事也。況聞臣寮所請。但欲揮宗室爲皇子爾。未卽以爲儲貳也。伏惟陛下仁聖聰明。洞鑒今古。必謂此事國家大計。當重慎而不可輕發。所以遲之耳。非惡人言而不欲爲也。然朝廷大議。中外已聞。不宜久而不決。昨自春首以來。陛下服藥於內。一無大臣早夜不敢歸家。飲食醫藥。十字無侍於左右。如人子之侍父。自古君臣。未有若此之親者也。下至羣臣士庶婦女嬰孩。晝夜禱祈。填咽道路。發於至誠。不可禁止。以此見臣民盡忠。蒙陛下之德厚。愛陛下之意深。故爲陛下之慮遠也。今之所請。天下臣民所以爲愛君計也。陛下何疑而不從乎。中外之臣。旣喜陛下聖躬康復。又欲見皇子出入宮中。朝夕問安侍膳。於左右。然後文武羣臣奉表章爲陛下賀。辭人墨客稱述本支之盛。爲陛下歌之頌之。豈不美哉。伏願一作陛下出於聖斷。擇宗室之賢者。依古禮文。且以爲子。未用立爲儲副也。旣可以徐察其賢否。亦可以俟皇子之生。臣又見樞密使狄青出自行伍。遂掌樞密。始初議者已爲不可。今三四年間。外雖未見過失。而不幸有得軍情之名。且武臣掌國機密而得軍情。豈是國家之利。臣前有封奏。其說甚詳。具述青未是奇材。但於今世將率中稍可稱耳。雖其心不爲惡。不幸爲軍士所喜。深恐因此陷青以禍。而爲國家生事。欲乞且罷青樞務。任以一州。旣以保全青。亦爲國家消未萌之患。蓋緣軍中士卒及閭巷人民。以至士大夫間。未有不以此事爲言者。惟陛下未知之爾。臣之前奏。乞留中而出自聖斷。若陛下猶以臣言爲疑。乞出



臣前奏使執政大臣公議。此二者當今之急務也。凡所謂五行災異之學。臣雖不深知。然其大意可推而見也。五行傳曰。簡宗廟則水爲災。陛下嚴奉祭祀。可謂至矣。惟未立儲貳。易曰。主器莫若長子。殆此之警戒乎。至於水者。陰也。兵亦陰也。武臣亦陰也。此推類而易見者。天之譴告。苟不虛發。惟陛下深思而早決。庶幾可以消弭災患而轉爲福應也。臣伏觀一作讀詔書曰。悉心以陳。無有所諱。故臣敢及之。若其他時政之失。必有羣臣應詔爲陛下言者。臣言狂計愚。惟陛下裁擇。臣昧死再拜。

再論水災狀同前。

右臣伏觀近降手詔。以水災爲變。上軫聖憂。旣一人形罪己之言。宜百辟無遑安之意。而應詔言事者猶少。亦未聞有所施行。豈言者不足探歟。將遂無人言也。豈有言不能用歟。然則上有詔而下不言。下有言而上不用。皆空言也。臣聞語曰。應天以實。不以文。動民以行。不以言。臣近有實封應詔。竊謂水入國門。大臣奔走。渰浸社稷。破壞都城。此天地之大變也。恐非小有所爲。可以消弭。因爲陛下陳一二大計。而言狂計愚。不足以感動聽覽。臣日夜思惟。方今之弊。紀綱之壞。非一日。政事之失。非一端。水災至大。天譴至深。亦非一事之所致。災譴如此。而禍患所應於後者。又非一言而可測。是則已往而當救之弊甚衆。未來而可憂之患無涯。亦非獨責二三大臣所能取濟。況自古天下之治。必與衆賢共之也。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書載堯舜之朝。一時同列者。夔龍稷契之徒。二十餘人。此特其大者爾。其百工在位。莫不皆賢也。今

欲救大弊。弭大患。如臣前所陳一二大計。既未果爲。而又不思衆賢以濟庶務。則天變何以塞。人事何以修。故臣復敢進用賢之說也。臣材識愚暗。不能知人。然衆人所知者。臣亦知之。伏見龍圖閣直學士知池州包拯。清節美行。著自貧賤。讜言正論。聞於朝廷。自列侍從。良多補益。方今天災人事。非賢罔乂之時。拯以小故。棄之遐遠。此議者之所惜也。祠部員外郎直史館知襄州張瓌。靜默端直。外柔內剛。學問通達。似不能言者。至其見義必爲。可謂仁者之勇。此朝廷之臣。非州郡之才也。祠部員外郎崇文院檢討呂公著。故相夷簡之子。清靜寡欲。生長富貴。而淡於榮利。識慮深遠。文學優長。皆可過人。而喜自晦默。此左右顧問之臣也。太常博士羣牧判官王安石。學問文章。知名當世。守道不苟。自重其身。論議通明。兼有時才之用。所謂無施不可者。凡此四臣者。難得之士也。拯以小過棄之。其三人者。進退與衆人無異。此皆爲世所知者。猶如此。臣故知天下之廣。賢材淪沒於無聞者。不少也。此四臣者。名迹已著。伏乞更廣詢採。亟加進擢。置之左右。必有裨補。凡臣所言者。乃願陛下聽其言。用其才。以濟時艱爾。非爲其人私計也。若量霑恩澤。稍陞差遣之類。適足以爲其人累耳。亦非臣薦賢報國之本心也。臣伏見近年變異。非止水災。譴告丁寧。無所不有。董仲舒曰。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斯言極矣。伏惟陛下切詔大臣。深圖治亂。廣引賢俊。與共謀議。未有衆賢並進而天下不治者。此亦救災弭患一端之大者。臣又竊見京東京西。皆有大水。並當存卹。而獨河北遣使安撫。

兩路途不差人。或云就委轉運使。此則但虛爲行遣爾。兩路運司只見河北遣使。便認朝廷之意。有所重輕。以謂不遣使路分。非朝廷憂恤之急者。兼又放稅賑救。皆耗運司錢用。一作物於彼不便。兼又運使未必皆得人。其才未必能救災卹患。又其一司自有常行職事。亦豈能專意撫綏。故臣以爲虛作行遣爾。伏乞各差一使。於此兩路安撫。雖未能大段有物賑濟。至於興利除害。臨時措置。更易官吏。詢求疾苦。事既專一。必有所得。與就委運司。其利百倍也。又聞兩浙大旱。赤地千里。國家運米仰在東南。今年災傷若不賑濟。則來年不惟民饑。國家之物亦自闕供。此不可不留心也。竊聞三司今歲京師糧米已有二年備準外。猶有三百五十萬餘未漕之物。今年東南旣旱。則來年少納上供。此未漕之米。誠不可不惜。然少輟以濟急。時亦未有所闕。欲下三司勘會。若實如臣所聞。則乞量輟五七十萬石物。與兩浙一路。令及時賑救。一十三州。只作借貸。他時米熟。不妨還官。然所利甚博也。此非弭災之術。亦救災之一端也。臣愚狂妄。伏望聖慈。特賜裁擇。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論水入太社劄子同前

臣所領太常寺。累得郊社勾當人狀申。爲雨水滄浸太社太稷壇四面及屋宇牆壁摧塌。乞行修整。尋無尋字。會具狀申奏。及累牒三司。至今未見有人興功整緝。但聞行路之人。咨嗟傳說。言國家社稷之壇。損壞如此。臣遂躬親往詣太社及齋宮裏外覩。常見二壇浸在水中。四神門及闕庭齋宮屋宇。並各倒側摧圮。

并自來所植樹木。亦有僇仆。與瓦石土木。縱橫狼籍於水中。四面並無牆垣。行路之人。往來皆見竊以宗廟社稷。禮貴尊嚴。今四面並無遮映。使巷陌人馬往來褻瀆如此。而又積水圍浸。瓦木土石。狼籍其中。臣初到彼。旁側居民見臣來覩。當亦有對臣咨嗟者。又見有數人兵士在彼辱水。問得只有二十三人。仍是今日纔方差到。既無家事辱水。又無官員監督。社稷之重。豈宜如此。竊以水入社稷。咎罰豈輕。陛下仁聖寬慈。未有過失。天之譴告。必有所因。伏乞特諭執政之臣。退省已失之事。各思警懼。速務修完。仍較量事體輕重。後先以社稷爲國家大事。不與軍營倉卒一例行遣。乞專差大臣一員。充修太社太稷使。并差幹事諸司使及使臣一兩員。監役及差兵匠併力先且決洩。辱出積水。築起四面垣牆。不使路人車馬往來褻瀆。然後整緝諸屋舍等。以稱陛下尊嚴社稷。上畏天戒之意。臣以職事。不敢不言。取進止。差知禮院王起三司判官

王釋監  
修提舉

乞添上殿班劄子 嘉祐元年十月

臣伏見陛下自今春服藥已來。羣臣無得進見。今聖體康裕。日御前後殿視朝決事。中外臣庶無不感悅。然侍從臺諫省府臣寮。皆未曾能<sup>一作</sup>得上殿奏事。今雖邊鄙寧靜。時歲豐稔。民無疾癘。盜賊不作。天下庶務。粗循常規。皆不足上煩聖慮。陛下可以游心清閑。頤養聖體。然侍從臺諫省府臣寮。皆是陛下朝夕左右。論思獻納。委任之臣。豈可曠隔時月。不得進見於前。不惟亦有天下大務。理當論述者。至於臣子之於

君父動經年一作半。歲不得進對。豈能自安。臣字一有今欲望聖慈每遇前後殿坐日。中書樞密院退後如審官三班銓司不引人。則許臣寮一班上殿。假以頃刻。進瞻天威。不勝臣子區區之願也。如允臣所請。乞下閣門施行。仍約束上殿臣寮。不得將干求恩澤。訴理功過及細碎閑慢等事。上煩聖聰。或乞約定上殿時刻。所貴不煩久坐。伏候勅旨。其後上殿添一班。

論賈昌朝除樞密使劄子一作論某人交結宦官

臣伏見一作觀近降制書。除賈昌朝為樞密使。旬日以來。中外人情莫不疑懼。縉紳公議一作論。漸以沸騰。蓋

緣一作由昌朝稟性回邪。熱心傾險。頗知經術。能文一作緣。飾姦言好一作善。為陰謀以陷害良士。小人朋附者

衆。皆樂為其用。前在相位。一作政事累害善人。所以聞其再來。望風恐畏。一作畏。陛下聰明仁聖。勤儉憂勞。每於

用人。尤所審慎。然而自古毀譽之言。未嘗不並進於前。而聽察一作納之際。人主之所難也。臣以謂能知聽

察之要。則不失之矣。何謂其要在先察毀譽之人。一作臣。若所譽者君子。所毀者小人。則不害其進用矣。若

君子非之。小人譽之。則可知其人不可用矣。一作小人譽之。君子非之。則其人可知其不可用矣。今有毅然立於朝。危言讜一作正。論

不阿人主。不附權臣。其直節忠誠。為中外素所稱信者。君子也。如此等人。四字一無皆以昌朝為非矣。宦官宮

女左右使令之人。往往小人也。如此等人。四字一無皆以昌朝為是矣。陛下察此。則昌朝為人可知矣。今陛下

之用昌朝。與執政大臣謀而用之乎。與立朝忠正之士一作臣。謀而用之乎。與左右近習之臣一作與宦官左右之人。

謀而用之乎。或不謀於臣下。斷自聖心而用之乎。昨聞昌朝陰結宦豎。構造事端。謀動大臣。以圖進用。若陛下與執政大臣謀之。則大臣勢在一作處。嫌疑必難啓口。若立朝忠正之士。則無不以爲非矣。其稱譽昌朝一作其。以爲可用者。不過宦官左右之人爾。陛下用昌朝爲天下而用之乎。爲左右之人而用之乎。臣伏思一作料。陛下必不爲左右之人而用之也。然左右之人。謂之近習。朝夕出入。進見無時。其所譏諛。能使入主不覺其漸。昌朝善結宦官。人人喜爲稱譽。朝一人進一言。暮一人進一說。無不稱昌朝之善者。一有使字陛下視聽漸熟。遂簡在於聖心。及將用之時。則不必與謀。一有字蓋稱薦有漸。久已熟於聖聰。三字一使字是則陛下雖斷自聖心。不謀臣下。一作於人而用之。亦左右之人積漸稱譽之力也。陛下常患近歲以來。二字無大臣體輕。連爲言事者彈擊。蓋由用非其人。不叶物議而然也。今昌朝身爲大臣。見事不能公論。乃結交中貴。因內降以起獄。一有訟字以此規圖進用。竊一作今聞臺諫。方欲論列其過惡。而忽有此命。命字一作差除是以中外疑懼。物論喧沸。一作騰也今昌朝未來。議論外議一作今已如此。則使其在位。一作若使居其位必不免言事者上煩聖聽。若不爾。則昌朝得遂。一作遂得其志。傾害善人。壞亂朝政。一作事體必爲國家生事。臣愚欲望聖慈。一作臣願抑左右陰薦之言。採縉紳公正。一作之論之論。一作早速。罷昌朝。還其舊鎮。一作任則天下幸甚。臣官爲學士。職號論思。見聖心求治甚勞。而一旦用人偶失。而外廷物議如此。既有見聞。合思裨補。取進止。

舉留胡瑗管勾太學狀同前

右臣伏見新除國子監直講胡瑗充天章閣侍講。有以見聖恩獎崇儒學。褒勸經術之臣也。然臣等竊見國家自置太學十數年間。生徒日盛。常至三四百人。自瑗管勾太學以來。諸生服其德行。遵守規矩。日聞講誦。進德修業。昨來國學開封府并鑾廳進士得解人中。四字一作內。三百餘人。是瑗一作皆所教。然則學業有成。非止生徒之幸。庠序之盛。亦自一無是朝廷一字有之美事。今瑗既升講筵。遂去太學。竊恐生徒無依。漸以分散。竊以學校之制。自昔難興。惟唐太宗時。生員最多。史冊書之。以爲盛美。其後庠序廢壞。至於今日。始復興起。若一旦分散。誠爲可惜也。一作誠可惜矣。臣等欲望聖慈。特令胡瑗同勾當國子監。或專一作兼管勾太學。所貴生徒不至分散。伏候勅旨。

薦布衣蘇洵狀嘉祐五年

右臣猥以庸虛。叨塵侍從。無所裨補。常愧心顏。竊慕古人薦賢推善之意。以謂爲時得士。亦報國之一端。往時自國家下詔書。戒時文。諷勵學者以近古。蓋自天聖迄今二十餘年。通經學古履忠守道之士。所得不可勝數。而四海之廣。不能無山巖草野之遺。其自重者。既伏而不出。故朝廷亦莫得而聞。此乃如臣等輩所宜求而上達也。伏見眉州布衣蘇洵。履行淳一作純。固性識明達。亦嘗一舉有司。不中。遂退而力學。其論議精於物理。而善識變權。文章不爲空言。而期於有用。其所撰權書衡論機策二十篇。辭辯閎偉。博於古而宜於今。實有用之言。非特能文之士也。其人文行。久爲鄉閭所稱。而守道安貧。不營仕進。苟無薦引。

則遂棄於聖時。其所撰書二十篇。臣謹隨狀上進。伏望聖慈下兩制看詳。如有可採。乞賜甄錄。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舉梅堯臣充直講狀嘉祐元年

右臣等忝列通班。無裨聖治。知士不薦。咎在蔽賢。伏見太常博士梅堯臣性純一作淳。行方。樂道守節。辭學優贍。經術通明。長於歌詩。得風雅之正。雖知名當時。而不能自達。竊見國學直講見闕二員。堯臣年資皆應選格。欲望依孫復例。以補直講之員。必能論述經言。教導學者。使與國子諸生歌詠聖化於庠序。以副朝廷育材之美。如後不如舉狀。臣等並甘同罪。

舉布衣陳烈充學官劄子嘉祐元年

臣伏見國家崇建學校。近年以來。太學生徒常至三四百人。此朝廷盛美之事。數百年來未嘗有也。然而教導之方。必慎其選。其進德修業。必有篤行君子。可以不言而化者。使居其間。以爲學者師法。庶幾內修其實。不止聚徒之多。爲虛名之美也。伏見福州處士陳烈清節茂行。著自少時。晚而益勤。久而愈信。非惟一方學者之所師。蓋天下之士。皆推尊其道德。謂宜以禮致之朝廷。必有裨補。近聞命以官秩。使教學於鄉里。其禮甚薄。未足以稱勵賢旌德之舉。臣今乞以博士之職。召致太學。雖未能盡其材。亦足以副天下學者之所欲。而成一作爲朝廷崇賢勸學之實。取進止。

再乞召陳烈劄子嘉祐二年

臣嘗奏舉福州處士陳烈有道德可爲博士。處之太學。竊聞朝廷命以官秩。俾之講說。而烈辭讓不起。臣亦嘗知烈之爲人。其學行高古。然非矯激之士。也。一有其所蘊蓄。亦欲有所施爲。況聖恩優異。褒賁所及。足以勸天下之爲善者。在烈不宜辭避。然其進退之際。亦有所難。蓋朝廷前命以本州教授。彼方辭讓。而遽有國學之召。義不得不辭。然自古國家樂賢好士。未始不如此。在下者逡巡而避讓。在上者勤勤而已。以勵難進之節。而天下靡然。識上有好賢不倦之心。上下相成。以勸風俗。臣謂朝廷宜再加優命。致烈必來。則於其其一作進退之際。已足以勉勵媮薄。臣今欲乞未命以官。但且召至京師。彼必無名辭避。俟其既至。徐可推恩。况今胡瑗疾病。方乞致仕。學校之職。不可闕人。能繼瑗者。非烈不可。欲乞早賜指揮。取進止。

薦王安石呂公著劄子至和中

臣伏見陛下仁聖聰明。優容諫諍。雖有狂直之士。犯顏色而觸忌諱者。未嘗不終始保全。往往亟加擢用。此自古明君賢主。一作聖王之所難也。然而用言既難。獻言者亦不爲易。論小事者既可鄙而不足爲。陳大計者又似迂而無速效。欲微諷。則未能感動。將直陳。則先忤貴權。而旁有羣言。奪於衆力。所陳多未施設。其人遽已改遷。致陛下有聽言之勤。而未見用言之效。頗疑言事之職。但爲速進之階。蓋緣臺諫之官。資望已峻。少加進擢。便履清華。而臣下有厭人言者。因此亦得進說。直云此輩務要官職。所以多言。使後來者

其言益輕。而人主無由取信。辜陛下納諫之意。違陛下賞諫之心。臣以謂欲救其失。惟宜擇沉默端正守節難進之臣。置之諫署。則既無干進之疑。庶或其言可信。伏見殿中丞王安石。德行文學。爲衆所推。守道安貧。剛而不屈。司封員外郎呂公著。是夷簡之子。器識深遠。沉靜寡言。富貴不染其心。利害不移其守。安石久更吏事。兼有時才。曾召試館職。固辭不就。公著性樂閑退。淡於世事。然所謂夫人不言。言必有中者也。往年陛下上遵先帝之制。增置臺諫官四員。已而中廢。復止兩員。今諫官尙有虛位。伏乞用此兩人。補足四員之數。必能規正朝廷之得失。裨益陛下之聰明。臣叨被恩榮。未知報效。苟有所見。不敢不言。取進止。乞留中。遂不出。

### 薦張立之狀

臣伏見朝廷之議。常患方今士人名節不立。民俗禮義不修。所以取士多濫。而浮僞難明。愚民無知。而冒犯者衆。蓋由設教不篤。而獎善無方也。伏見徐州進士同三禮。出身見守選人張立之。能事父母。有至孝之行。著聞鄉里。本州百姓僧道列狀稱薦。後前長史累次保明。安撫臣寮亦曾論奏。至今未蒙朝廷甄擢。其人母年八十。無祿以養。銓司近制。於選人祇許入邊遠官。立之家居。則患祿不逮親。欲就遠官。則難於扶持。有至孝之行。而進退失所。有累薦之美。而褒勸不及。於立之養親之志。所希至少。於朝廷獎善之道。所施至多。伏望聖慈。特下銓司。採閱本人行止及前後論薦迹狀。與一本州合入官所貴旌一士之行。勸

一鄉之人。伏以古今致理。先於孝子。勸賞最勤。今孝悌之科。久廢不舉。旌表之禮。久闕不行。欲乞今後應有孝行著聞。累被薦舉者。與一本州官。令自化其鄉里。仍乞著爲永式。其張立之。如允臣所奏。乞送銓司施行。

【論水災疏】不幸。不字上。一有而字。

【舉布衣陳烈充學官劄子】今乞以。一作今。乞命以。

卷十五

翰苑

條約舉人懷挾文字劄子嘉祐二年正月知貢舉。

臣伏見國家自興建學校以來。天下學者日盛。務通經術。多作古文。其辭藝可稱。履行修飭者。不可勝數。然累次科場。人數倍多於往歲。事既太盛。弊亦隨生。竊聞近年舉人。公然懷挾文字。皆是小紙細書。抄節甚備。每寫一本。筆工獲錢三二十千。亦有十數人共斂錢一一作三二百千。雇倩一人。虛作舉人名目。依例下家狀。入科場。只令懷挾文字。入至試院。其程試。則他人代作。事不敗。則賴其懷挾。共一作互相傳授。事敗。則不過扶出一人。既本非應舉之人。雖敗。別無刑責。而坐獲厚利。竊以國家取士。務得實材。今若浮僞之

人容其濫進。則使負辛勤蘊實學者無以自別。且自來科場務存事體。所以優加禮遇。用待賢能。今浮薄之徒。不知朝廷崇獎之意。自爲姦僞。以至於此。甚可歎也。謂一作惟宜峻立科條。明加約束。使浮薄姦僞之徒。不容於其間。則實有學行之人。得被選進。然後士子無濫舉。朝廷得實才。臣今欲乞增定貢院新制。寬監門之責。重巡鋪之賞。蓋以入門之時。一一搜檢。則慮成擁滯。故臣乞自舉人入院後。嚴加巡察。多差內臣及清幹京朝官巡鋪。每獲懷挾者。許與理爲勞績。或免遠官。或指射差遣。其監門官與免透漏之責。若搜檢覺察得人數多者。令知舉官聞奏取旨。重加酬獎。其巡鋪官。除只得巡察懷挾及傳授文義外。不得非理侮慢舉人。庶存事體。且朝廷待士甚厚。而小人自爲浮薄。不可不行禁止。以革弊端。一作厚弊如允臣所奏。乞立定巡鋪官賞格及懷挾人責罰刑名。添入貢院新定條制。仍榜南省門及下進奏院。頒告天下。所貴先明條約。然後必行。取進止。

論保明

一無明字

舉人行實

一作止劄子同前

臣伏覩近降勅命。更定科場條制。內一節。令本縣令佐知州通判保明舉人行實。委無玷缺。若因事彰露。只罪令佐知州通判。所斷刑名。並用舊制。雖去官經恩不得原減者。伏緣舊制刑名甚重。今來去官經恩不得原減。則官吏所責不輕。而玷缺之累。中人所不能免。小過微累。皆爲玷缺。難以必用深刑。責官吏保其所不能盡知者。若謂止坐大事。則又無明文。竊慮後有犯者。難用必行之法。臣今欲乞指定舉人玷缺

事狀如事親不孝。行止踰濫。冒哀匿服。曾犯刑責。及雖有陰贖。而情理重者。以上事節。苟犯其一。並不得收試。如違。必一作並用舊制刑名。所貴事簡而易遵。法嚴而必用。如允臣所請。乞下禮部貢院施行。今取進止。

論契丹求御容劄子嘉祐二年

臣伏見契丹所遣汎使。專爲御容而來。中外之議。皆謂前歲旣已許之。於理不可中止。失於不早踐言。至彼非時遣使。及朝夕以來。傳聞頗異。或云大臣共議。欲遂拒而不與。若然。則臣恐釁隙之端。自此而始。禍患之起。未易遽言。大凡爲國謀事者。必先明信義。重曲直。酌人情。量事勢。四者皆得。然後可以不疑。苟一有未然。尙恐敗事。况四者俱失。豈可不思。契丹與中國通盟久矣。而嚮來宗真特於信好。自表慤懃。別有家書。繼以畫像。聖朝納其來意。許以報之。而乃遷延至今。遂欲食言而中輟。是則彼以推誠結我。我以不信待之。失信傷義。甚非中國待夷狄之術。而又其曲在我。使彼易以爲辭。自南北通和以來。信問往復之際。每於報答。常從優厚。假借旣久。其心已驕。况此畫像之來。特表慤懃之意。是則於平常之禮。厚書以驕之。慤懃之來。則不報以沮。一作阻之。沮之。彼必怒。不報。彼必恥。懷恥蓄怒。何所不爲。此人之常情也。許其父不許其子。厚薄之際。此亦人情之難處也。臣竊見契丹來書。初無寒温候問之言。直以踐言孤約爲說。其意在於必得。若此時被沮。勢必更來。事旣再三。豈能堅執。若待其失於遜順。已成釁隙。然後與之。則重

爲中國之辱。又使夷狄謂中國難以恩意交。惟可以勢力脅。因之引惹。別有它求。則爲後患。何可涯哉。今虜主雖弱。而中國邊備未完。廟謀未勝。未可生事。而欲執我曲彼直之議。以起戎而結禍。夫察彼事勢。必不能中止。量我事勢。又未能必沮之。臣故曰。四者俱失也。臣又聞虜使入境之日。地震星殞。變異非常。先事深防。猶恐不及。失計招禍。豈可自爲。臣願聖慈出於獨斷。勿沮其善意。無失我信言。臣今欲乞回諭虜中。告以如約。直候今冬。因遣常使時與之。則於事體稍便。伏乞速下兩府商議。上繫國家利害。臣不敢不言。今取進止。

論選皇子疏一作書 嘉祐二年

八月日翰林學士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充史館修撰刊修唐書判太常寺兼禮儀事上輕車都尉賜紫金魚袋臣歐陽某謹昧死再拜上書於體天法道欽文聰武聖神孝德皇帝陛下。臣聞言天下之難言者。不敢冀必然之聽。知未必聽而不可不言者。所以盡爲忠之心。况臣遭遇聖明。容納諫諍。言之未必不聽。其可默而不言。臣伏見自去歲以來。羣臣多言皇嗣之事。臣亦嘗因災異竊有奏陳。雖聖度包容。不加誅戮。而愚誠懇至。天聽未回。臣實不勝愛君之心。日夜區區。未嘗忘此。思欲再陳狂瞽。而未知所以爲言。今者伏見堯國公主近已出降。臣因竊思人之常道。莫親於父子之親。人之常情。亦莫樂於父子之樂。雖在聖哲。異於凡倫。其爲天性。於理則一。陛下嚮雖未有皇嗣。而尙有公主之愛。上慰聖顏。今旣出降。

漸疎左右。則陛下萬機之暇。處深宮之中。誰可與語言。誰可承顏色。臣愚以謂宜因此時出自聖意。於宗室之中。選材賢可喜者。錄以爲皇子。使其出入左右。問安侍膳。亦足以慰悅聖情。臣考於書史。竊見自古帝王。雖曰至尊。未嘗獨處也。其出而居外也。不止百司公見奏事而已。必有儒臣學士。講論於閑宴。又有左右侍從。顧問語言。其入而居內也。不止宦官宮妾在於左右而已。其平居燕寢也。則有太子問安侍膳於朝夕。其優游宴樂也。多與宗室子弟。懽然相接如家人。計其一日之中。未嘗一時獨處也。今陛下日御前後殿。百司奏事者。往往仰瞻天顏而退。其甚幸者。得承一二言之德音。君臣之情不通。上下之意不接。其餘在廷之臣。儒學侍從之列。未聞一人從容親近於左右。入而居內。則至於問安侍膳。亦闕於朝夕。是則陛下富有四海之廣。躬享萬乘之尊。居外則無一人可親。居內則無一人得親。此臣所以區區而欲言也。伏況陛下荷祖宗之業。承宗廟社稷之重。皇子未降。儲位久虛。羣臣屢言。大議未決。臣前所奏陳。以謂未必立爲儲貳。而且養爲子。旣可以徐察其賢否。亦可以待皇子之降生。於今爲之。亦其時也。臣言狂計愚。伏俟斧鉞。臣昧死再拜。

乞寫祕閣書令館職校讎劄子嘉祐二年九月兼判祕閣祕書省

臣近準勅兼判祕閣檢會先準皇祐元年七月十一日中書劄子節文奉聖旨祕閣有闕者書名件用崇文總目逐旋補寫依例酬校了以黃絹裝褫正副二本收附準備御覽內中取索一作借本閣尋具畫一合

行事件。聞奏蒙依所奏施行。當時雖有此行遣。尋值抄寫觀文殿書。權住至今。伏見館閣校讎之官員數甚多。除係省府南曹外。其餘主判。閉局及別無主判者。並各無書校對。既無職事。因此多不入館。伏以館閣國家優養賢材之地。自祖宗以來。號爲清職。今館宇闌然。塵埃滿席。有同廢局。甚可嘆嗟。臣今欲乞檢會。先準皇祐元年七月十一日所降指揮。及一宗行遣次第。許從本閣選請在院館職官員。先將祕閣書目與崇文總目點對。內有見闕書籍。卽於三館取索。先校定。然後抄寫成書。仍差初校覆校。官刊正裝褫。其合行事件。已有畫一起。請依奏指揮。亦乞檢會施行。惟元乞公用錢。乞更不支破。其抄寫楷書。候見得闕書數目。將見在楷書人數。酌量多少。如一作照闕人。卽別具擘畫聞奏。今取進止。

乞定兩制員數劄子嘉祐三年

臣竊以學士待制。號爲侍從之臣。所以承宴問。備顧問。以論思獻納爲職。自祖宗以來。尤精其擇。一作尤精擇苟非清德美行。藹然衆譽。高文博學。獨出一時。則不得與其選。是以選用至艱。員數至少。官以難得爲貴。人得以職爲榮。搢紳之望。旣隆。則朝廷之體。增重。其後用人頗易。員數漸多。往時學士待制。至六七十員。近年以來。稍慎除拜。卽今猶及四十餘員。臣以謂愛惜名器。不輕授人。朝廷旣已知之矣。而爲國家一作無矣而家三計者。宜於此時。一作亦宜及今。創立經制。今惟翰林學士中書舍人知制誥。各有定員。其餘學士待制。未有定員。一作數。臣今欲乞檢詳前史及國朝故事。自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並各立定員數。遇有員闕。則精擇

賢材以充其選。苟無其人。尚可虛位以待。如允臣所請。乞賜詳議施行。取進止。

論編學士院制詔劄子嘉祐三年

臣伏見國家承五代之餘。建萬世之業。誅滅僭亂。懷來四夷。封祀天地。制作禮樂。至於大臣進退。政令改更。學士所作文書。皆繫朝廷大事。示於後世。則爲王者之訓謨。藏之有司。乃是本朝之故實。自明道以前。文書草稿。尙有編錄。景祐以後。漸成散失。臣曾試令類聚。收拾補綴。十已失其五六。使聖宋之盛。文章詔令。廢失湮淪。緩急事有質疑。有司無所檢證。蓋由從前雖有編錄。亦無類例卷第。只是本院書吏私自抄寫。所以易爲廢失。臣今欲乞將國朝以來學士所撰文書。各以門類。依其年次。編成卷帙。號爲學士院草錄。有不足者。更加求訪補足之。仍乞差本院學士。從下兩員。專切管勾。自今已後。接續編聯。如本行人吏。不畫時編錄。致有漏落。許令本院舉察。理爲過犯。此臣本院常事也。所以上煩聖聽者。蓋以近歲以來。百司綱紀。相承廢壞。事有曾經奏聞。及有聖旨指揮者。僅能遵守。若只是本司臨時處置。其主判之官。纔罷去。則其事。尋亦廢停。所以臣欲乞朝廷特降指揮。所貴久遠遵行。不敢廢失。今取進止。

請今後乞內降人加本罪二等劄子嘉祐三年

臣伏見諫官陳旭起請。僥求內降之人。委二府劾奏於請者之罪。蒙朝廷依奏施行。尋聞李璋因內降責罰。自後罕聞敢求內降。以希恩賞者。以此見至公之朝。必信之法。可以令行而禁止也。然旭所請。只爲恩

賞之一端。而小人僥求。無所不至。臣自權知開封府未及兩月之間。十次承準內降。或爲府司後行。或爲宮院媵媼。或爲內官及干繫人吏等。本府每具執奏。至於再三。而干求者三字無內降不已。至於婢妾賤人犯姦濫等事。亦敢上煩聖聽。以求私庇。宦豎小臣自圖免過。反彰聖君曲法之私。雖有司執奏。終許公行。然小人干求。未有約束止絕。臣今此字無欲乞今後應有因事敢干求內降者。依舊許本府執奏外。更乞根究。因緣干救之人。奏攝下府勘劾。重行責罰。如本人自行干請者。亦乞一就勘鞫。加元犯本罪二等斷遣。其情理稍深及干求不已者。亦許本府一面牒報御史臺。彈糾勘劾施行。所貴止絕小人干亂公朝。敗紊綱紀。今取進止。

論梁舉直事封回內降劄子嘉祐二年

臣勘會本府見勘內臣梁舉直公事。兩曾執奏。三準內降。特與放罪。臣伏見近年權倖之臣。多是公然作過。不畏憲法。特干求內降。紊亂紀綱。所以前後臣寮。累具論述。陛下特降明詔。許承受官司執奏。不得施行。布告天下。著爲信令。今梁舉直累煩睿聽。干求不已。本府遵依前後詔勅。再具執奏。未許公行。伏以曲庇小臣。撓屈國法。自前世帝王。苟有如此等事。史冊書之。以著人君之過失。今梁舉直不欲受過於其身。寧彰陛下之過於中外。舉直此罪。重於元犯之罪。今縱未能法外重行。以戒小人干求內降者。其元犯本罪。豈可曲恕。舉直苟爲愛身之計。不思愛君之心。乃是小人全無知識爾。如臣忝被恩寵。列於侍御。職在

獻納合思裨補。豈可阿意順旨。爲陛下曲法。庇縱小臣。以彰聖君之失。其內降。臣更不敢下司。謹具狀繳。連進納。今取進止。

論郭皇后影殿劄子嘉祐三年

臣所領太常禮院。得御藥院公文。稱奉聖旨。送畫到景靈宮廣孝殿後。修蓋郭皇后影殿圖子一本。赴太常禮院詳定者。其圖子已別具狀繳奏。訖。臣伏見近年京師土木之功。糜耗國用。其弊特深。原其本因。只爲差內臣監修。利於偷竊官物。及訖功之後。僥求恩賞。以故多起事端。務廣興作。其甚則託以祖宗神御。張皇事勢。近年以來。如此興造。略無虛歲。伏以景靈宮建自先朝。以尊奉聖祖。陛下又建眞宗皇帝章懿太后神御殿於其間。天下之人。皆知陛下奉先廣孝之意。然則此宮乃陛下奉天奉親之所。今乃欲以後宮已廢未<sup>一作</sup>追。復之後。建殿與先帝太后並列。瀆神違禮。莫此之甚。臣竊謂此事必不出於聖意。皆小人私於興作。有所僥求爾。蓋自前世帝王於宗廟之外。別爲廟享。以追奉祖宗者。則有之。未聞有自追奉其妃后者也。蓋小人不識事體。但苟一時之利。不思虧損聖德。伏乞特賜寢罷。以全典禮。今取進止。

論孟陽河開掘墳墓劄子嘉祐四年春

臣勘會府界。開孟陽新河。相次據祥符縣人戶經府披訴。稱被人夫開掘墳墓。斫伐桑棗。拆拽舍屋等事。尋差兵曹參軍張稚圭往彼檢視。得已開河道六里有餘。計三料開掘卻村民墳墓八十二所。大墓園

三所草瓦屋七十七間。其未開三料。猶有墳墓二十五所。舍屋四十七間。桑五百餘株。田土八十段。臣因體問得村民所掘墳墓。屍首骨殖。布在新河兩岸。子孫骨肉。環坐守之。仰天號慟。屍骨暴露。並無所歸。其甚貧一作甚貧者。用火燒焚。向空撒棄。其莊宅屋宇。累世安居。旦夕毀拆。全家露坐。冤痛之聲。聞於遠近。方此春月。朝廷務行仁政之時。橫屍暴骨。殃及幽明。可爲憫傷。可爲驚駭。兼體問得所開新河。有害無利。其萬勝斗門及陽武橋斗門兩處減水。盡入白溝河。所以年年決溢。今又剗開新河。亦入白溝。是則三道減水。盡聚一河。將來決溢可知。兼今所開新河深六尺至七尺。白溝河只深四尺至五尺。下源高仰。水勢難行。臣今欲乞權住夫役三兩日。差朝臣一員。計會都水監開封府各差官一員。同行相度。苟如臣所說不虛。未開三料。乞更不開掘。卻移夫役修整舊河。其元獻利見開河之人。本爲自圖功賞。及從初檢計壕寨官吏。蒙昧朝廷。不言有墳墓。宅舍桑棗。在所開地內。情理難恕。欲乞下開封府取勘一作會。其獻利之人與壕寨等。並行決配。官員悉與停廢。所貴少謝枯骨。兼慰生人。今取進止。

乞罷上元放燈劄子嘉祐四年

臣伏以三元放燈。不出典禮。蓋因前世習俗所傳。陛下二字一作皆以俯徇衆心。欲同民樂。勉出臨幸。非爲嬉游。若乃時歲豐和。一作豐歲和人物康富。以爲樂事。亦是人情。今自立春以來。陰寒雨雪。小民失業。坊市寂寥。寒凍之人。死損不少。薪炭食物。其價增倍。民憂凍餓。何暇遨遊。臣本府日閱公事。內有投井投河不死之人。

皆稱因爲貧寒自求死所。今日有一婦人凍死。其夫尋亦自縊。竊惟里巷之中失所之人。何可勝數。昨日聖恩差官俵錢。正爲如此。目下陰雪未解。假使使得晴明。坊市不免泥淖。聖駕所歷。衝冒風寒。況方以日蝕之災。一無二字。避殿減膳。聖心憂畏。中外所知。欲乞特罷放燈。所有常年酌獻之禮。若至日未得晴明。一作和。亦乞差大臣攝事。所是見今供擬遊幸及修道路寒凍兵士。並乞放罷。庶幾上副陛下畏天憂民之心。今取進止。

論包拯除三司使上書嘉祐四年三月

臣聞治天下者。在知用人之用。一作知。先後而已。用人之法。各有所宜。軍旅之士。先材能。朝廷之士。先名節。軍旅主成功。惟恐其不趨賞而爭利。其先材能而後名節者。亦勢使之然也。朝廷主教化。風俗之薄厚。治道之汙隆。在乎用人。而教化之於下也。不能家至而諄諄諭之。故常務尊名節之士。以風動天下。而聳勵其媮薄。夫所謂名節之士者。知廉恥。脩禮讓。不利於苟得。不牽於苟隨。而惟義之所處。白刃之威。有所不避。折枝之易。有所不爲。而惟義之所守。其立於朝廷。進退舉止。皆可以爲天下法也。其人至難得也。至可重也。故其一無二字。爲士者。常一作當。貴名節。以自一無此字。重其身。而君人者。亦常全名節。以養成善士。伏見陛下近除前御史中丞包拯爲三司使。命下之日。中外一作外議。喧然。以謂朝廷貪拯之材。而不爲拯惜名節。然猶冀拯能執節守義。堅讓以避嫌疑。而爲朝廷惜事體。數日之間。遽聞拯已受命。是可惜也。亦可嗟也。拯

性好剛。天姿峭直。然素少學問。朝廷事體。或有不思。至如逐其人而代其位。雖初無是心。然見得不能思。義。此皆不足恠。若乃嫌疑之迹。常人皆知可避。而拯豈獨不思哉。昨聞拯在臺日。常自至中書。詬責宰相。指陳前三司使張方平過失。怒宰相不早罷之。既而臺中寮屬。相繼論列。方平由此罷去。而以宋祁代之。又聞拯亦曾彈奏宋祁過失。自其命出。臺中寮屬。又交章力言。而祁亦因此而罷。而拯遂代其任。此所謂蹊田奪牛。豈得無過。而整冠納履。當避可疑者也。如拯材能資望。雖別加進用。人豈爲嫌。一作問言其不可爲者。惟三司使爾。非惟自涉嫌疑。其於朝廷所損不細。臣請原其本末而言之。國家自數十年來。士君子務以恭謹靜慎爲賢。及其弊也。循默苟且。頽一作媮惰寬弛。習成風俗。不以爲非。至於百職不修。紀綱廢壞。時方無事。固未覺其害也。一旦黠虜犯邊。兵出無功。而財用空虛。公私困弊。盜賊並起。天下騷然。陛下奮然四字一作天子。感悟。思革其弊。進用三數大臣。銳意於更張矣。於此之時。始增置諫官之員。以寵用言事之臣。俾之舉職。由是修紀綱而繩廢壞。遂欲分別賢不肖。進退材不材。而久弊之俗。驟見而駭。因共指言事者而非之。或以謂好訐陰私。或以爲公相傾陷。或謂沽激名譽。或謂自圖進取。羣言百端。幾惑上聽。上賴陛下至聖一字無。至明。察見諸臣本以此一字無忘身徇國。非爲己利。讒間不入。遂荷保全。而中外之人。久而亦漸爲信。自是以來。二十年間。臺諫之選。屢得讜言之士。中間斥去姦邪。屏絕權倖。拾遺救失。不可勝數。是則納諫之善。一作臣從古所難。自陛下臨御以來。實爲盛德。於朝廷補助之效。不爲無功。今中外習安。上下已信。

纖邪之人。凡所舉動。每畏言事之臣。時政無巨細。亦惟言事官是聽。原其自始。爾發言路。至於今日之成效。豈易致哉。可不惜哉。夫言人之過。似於一無此字下同激訐。逐人之位。似於傾陷。而言事之臣。得以自明者。惟無所利於其間爾。而天下之人。所以爲信者。亦以其無所利焉。今拯併逐二臣。自居其位。使將來姦佞者。者字一作得<sub>一作</sub>以爲說。而惑亂主聽。今後言事者。不爲人信。而無以自明。是則聖明一作朝用諫之功。一旦由拯而壞。夫有所不取之謂廉。有所不爲之謂恥。近臣舉動。人所儀法。使拯於此時有所不取而不爲。可以風天下。以廉恥之節。而拯取其所不宜取。爲其所不宜爲。豈惟自薄其身。亦所以開誘他時言事之臣。傾人以覬得。相習而成風。此之爲患。豈謂小哉。然拯所恃者。惟以本無一作無本心耳。夫心者藏於中。而人所不見。迹者示於外。而天下所瞻。今拯欲自信。其不見之心。而外掩天下之迹。是猶手探其物。口云不欲。雖欲自信。人誰信之。此臣所謂嫌疑之不可不避也。况如拯者。少有孝行。聞於鄉里。晚有直節。著在朝廷。但其學問不深。思慮不熟。而處之乖當。其人亦可惜也。伏望陛下別選材臣。爲三司使。而處拯他職。置之京師。使拯得避嫌疑之迹。以解天下之惑。而全拯之名節。不勝幸甚。臣叨塵特從。職號論思。昔嘗親見朝廷致諫之初甚難。今又復見陛下用諫之效已著。實不欲因拯而壞之者。爲朝廷惜也。臣言狂計愚。伏俟誅戮。

翰苑

乞與尹構一官狀嘉祐四年

右臣等伏見故起居舍人直龍圖閣尹洙文學議論爲當世所稱忠義剛正有古人之節初蒙朝廷擢在館閣而能不畏權臣力排衆黨以論范仲淹事遂坐貶黜其後元昊僭叛用兵一方當國家有西顧之憂思得材謀之臣以濟多事而洙自初出師至於元昊納款始終常在兵間比一時之人最爲宣力而羣邪醜正誣構百端卒陷罪辜流竄以死嚮蒙陛下仁聖恩憐哀其冤枉特賜清雪俾復官資足以感動羣心勸勵忠義今洙孤幼並在西京家道屢空衣食不給洙止一男構年方十餘歲惻然無依實可嗟惻伏見將來裕享大禮在近羣臣皆得奏蔭子孫伏望聖慈錄洙遺忠憫洙不幸特賜其子一官庶霑寸祿以免飢寒則天地之仁幽顯蒙德臣等忝列侍從愧無獻納苟有所見不敢不言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舉丁寶臣狀同前

右臣竊見太常丞湖州監酒務一作稅丁寶臣前任知端州日因遭儂智高事停官敘理監當方智高攻劫嶺南州縣例以素無備禦官吏各至奔逃如一作兼聞當時獨寶臣曾捉得智高探事人便行斬決及曾鬪敵朝廷以其如此故他人皆奪兩官獨寶臣只奪一官以此見其比衆人情理之輕臣伏見寶臣履行清純頗有官業惟海賊遽至力屈致敗出於不幸今者伏遇裕享恩赦欲望聖慈特與不候監當滿任牽復

官資就移一親民差遣。如後犯入己贓。臣甘當同罪。謹具奏聞。伏候勅旨。

乞免舉臺官劄子嘉祐四年

臣近準勅。爲見闕臺官下學士院。令臣與孫抃等同共保舉兩人聞奏者。伏以學士之職。置自有唐。初以文辭供奉人主。其後漸見親信。至於朝廷機密及大除拜。每被詢訪。皆與參決。當時居是職者。選擇既精。信任亦重。下至五代。莫不皆然。國朝遵用唐制。尤重其任。自比年以來。選用之際。時容繆濫。職以人廢。官以人輕。往時臺官闕人。只命學士一員獨舉。今乃令三人共舉。若以爲俱可信。則一員足以公舉。若以爲俱不可信。則雖衆舉。亦豈爲得人。若以爲有可信。有不可信者。則自宜捨不可信者。專委可信者。其不可信者。旣不稱職。罷黜之可也。以臣思之。朝廷所以遽改舊制。而學士不足取信。皆由用非其人。如臣是也。今在院學士三員。孫抃胡宿各曾獨舉臺官。朝廷嘗所取信。惟臣未曾舉人。伏念臣材識庸暗。不能知人。使臣隨衆署名。則臣實爲恥。欲三人所見皆一。則理必不能。欲望聖慈。免臣共舉。卻依舊制。只命學士一員專舉。況孫抃胡宿嘗曾舉官。可以不疑。如以臣爲不可獨任。乞候將來續有臺官員闕。更不差臣專舉。非敢避事。直以任非其才。不足取信。致煩朝廷改更舊制。以此不敢不言。今取進止。

論許懷德狀嘉祐五年

右臣今月初四日常直。準內降許懷德讓恩命表一道。撰批答。臣勘會昨來許懷德祿享加恩。自合兩表。

陳讓。只會投進一表。批答後。更不會進第二表。稽停至今。四十餘日。制書留在閣門。既不受命。又不陳讓。直至今來移鎮。方於讓表內。因帶引敕前來。袷享加恩。乞併寢二命。蓋懷德以袷享例。加恩命爲輕。所以更無表讓。卻於今來表內。因帶敕陳其前來恩制。久已稽留。不讓不受。顯是輕侮朝廷。違慢君命。閣門無所申舉。臺司風憲亦無彈糾。況懷德身是將臣。職典禁衛。敢此違廢國家典制。罪大不恭。其批答。臣未敢撰辭。乞下所司。勘劾懷德。正以典刑。庶肅朝綱。以戒不恪。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再論許懷德狀同前

臣竊以謂治天下在明號令。正朝廷在修紀綱。號令所行。紀綱所振。由人主有賞罰之柄也。若號令出而不從。紀綱弛而不整。又不以賞罰臨之。而欲正朝廷治天下。臣不知其可也。今者陛下親祀宗廟。不敢獨受其福。推恩羣臣。徧及中外。此聖德之至深厚也。而臣下輒敢有所輕重。以謂例恩泛及。視以爲輕。而慢之。原其情理。其可恕乎。方袷享始畢。恩典推行。命出之日。宰相押班百官在列。宣揚制誥。布告天下。而將臣偃蹇。不肯受命。稽停制書四十餘日。有司無所申舉。恬然不以爲恠。是陛下號令不能行於朝廷。而紀綱弛壞於武士。凡士之知治體者。皆爲陛下惜也。臣謂方今國家全盛。天下無虞。非有彊臣悍將難制之患。而握兵之帥。輒敢如此不畏朝廷者。蓋由從前不惜事體。因循寬弛。有以馴致也。今若又不正其罪罰。而公爲縱弛。則恐朝廷失刑。自此而始。武臣驕慢。亦自此而始。號令不行於下。紀綱遂壞於上。亦自此而

始。夫古人所謂見於未萌者。智之明也。若事有萌而能杜其漸者。又其次也。若見其漸而興之。浸成後患者。深可戒也。臣前日爲許懷德事。曾有奏論。略陳大概。蓋以方今賞罰之行。只據簿書法令以從事。而罕思治體。況如懷德。在法非輕。於事體又重。故臣復罄愚瞽。伏乞聖慈裁擇而行之。

論茶法奏狀嘉祐五年

右臣伏見朝廷近改茶法。本欲救其弊失。而爲國誤計者。不能深思遠慮。究其本末。惟知圖利。而不圖其害。方一二大臣銳於改作之時。樂其合意。倉卒輕信。遂決而行之。令下之日。猶恐天下有以爲非者。遂直詆好言之士。指爲立異之人。峻設刑名。禁其論議。事旣施行。而人知其不便者。十蓋八九。然君子知時方厭言。而意殆一無不肯言。小人畏法懼罪。而不敢言。今行之踰年。公私不便。爲害旣多。而一二大臣以前者行之太果。令之太峻。勢旣難回。不能遽改。而士大夫能知其事者。但騰口於道路。而未敢顯言於朝廷。幽遠之民。日被其患者。徒怨嗟於閭里。而無由得聞於天聽。陛下聰明仁聖。開廣言路。從前容納。補益尤多。今一旦下令改事。先爲峻法。禁絕人言。中外聞之。莫不嗟駭。語曰。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今壅民之口。已踰年矣。民之被害一作患者。亦已衆矣。古不虛語。於今見焉。臣亦聞方一作初改法之時。商議已定。猶選差官數人。分出諸路。訪求利害。然則一二一作二三大臣。不惟初無害民之意。實亦未有自信之心。但所遣一作使之人。旣一無此字見朝廷必欲更改。不敢沮議。又志在希合。以求功賞。傳聞所至。州縣不容。

用<sup>一作</sup>吏民有所陳述。直云朝廷意在必行。但來<sup>此</sup>無<sup>一</sup>要一審狀爾。果如所傳。則誤事者在此數人而已。<sup>無</sup>  
<sup>二</sup>字。蓋初以輕信於人。施行太果。今若明見其害。救失何遲。患莫大於遂非。過莫深乎不改。臣於茶法。本不  
詳知。但外論既喧。聞聽漸熟。古之爲國者。庶人得謗於道。商旅得議於市。而士得傳言於朝。正爲此也。臣  
竊聞議者謂茶之新法既行。而民無私販之罪。歲省刑人甚多。此一利也。然而爲害者五焉。江南荆湖兩  
浙數路之民。舊納茶稅。今變租錢。使民破產亡家。怨嗟愁苦。不可堪忍。或舉族而逃。或自經而死。此其爲  
害一也。自新法既用。小商所販至少。大商絕不通行。前世爲法以抑豪商。不使過侵國利。與爲僭侈而已。  
至於通流貨財。雖三代至治。猶分四民以相利養。今乃斷絕商旅。此其爲害二也。自新法之行。稅茶路分。  
猶有舊茶之稅。而新茶之稅絕少。年歲之間。舊茶稅盡。新稅不登。則頓虧國用。此其爲害三也。往時官茶。  
容民入雜。故茶多而賤。徧行天下。今民自買賣。須要真茶。真茶不多。其價遂貴。小商不能多販。又不暇遠  
行。故近茶之處。頓食貴茶。遠茶之方。向去更無茶食。此其爲害四也。近年河北軍糧。用見錢之法。民入米  
於州縣。以鈔算茶於京師。三司爲於諸場務中。擇近上場分。特留八處。專應副河北入米之人。翻鈔算請。  
今場務盡廢。然猶有舊茶可算。所以河北和糴。日下未妨。竊聞自明年以後。舊茶常盡。無可算請。則河北  
和糴。實要見錢。不惟客旅得錢。變轉不動。兼亦自京師歲歲輦錢於河北和糴。理必不能。此其爲害五也。  
一利不足以補五害。今雖欲減放租錢以救其弊。此得寬民之一端爾。然未盡公私之利害也。伏望聖慈

特詔主議之臣。不護前失。深思今害。黜其遂非之心。無襲弭謗之迹。除去前令。許人獻說。亟加詳定。精求其當。庶幾不失祖宗之舊制。臣冒禁有言。伏待罪責。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李蕪長編說五害處。止是節用於移。

論監牧劄子嘉祐五年

臣所領羣牧司。近準宣差吳中復王安石王陶等同共相度監牧利害事。竊以國馬之制。置自祖宗。歲月既深。官司失守。積習成弊。匪止一時。前後因循。重於改作。今者幸蒙朝廷因言事之官有所陳述。選差臣寮相度更改。臣以謂監牧之設。法制具存。條目既繁。弊病亦衆。若祇坐案文籍。就加增損。恐不足以深革弊源。如欲大爲更張。剏立制度。則凡於利害。難以遙度。必須目見心曉。熟於其事。然後可以審詳裁制。果決不疑。蓋謀於始也不精。則行於後也難久。況此是臣本職。豈敢辭勞。欲乞權暫差臣。仍於吳中復等三人內。更差一人。與臣同詣左右廂監牧地頭。躬親按視。至於土地廣狹。水草善惡。歲時孳牧。吏卒勤惰。以至牝牡種類。各隨所宜。棚井溫涼。亦有便否。嚮何以致馬之耗滅。今何以得馬之蕃滋。既詳究其根源。兼旁采於衆議。如此不三數月間。可以周遍。然後更將前後臣寮起請。與衆官參詳審處。與其坐而遙度。倉卒改更。其爲得失。不可同日而論也。臣又竊思今之馬政。一有者字。皆因唐制。而今馬多少。與唐不同者。其利病甚多。不可悉一作弊。舉。至於唐世牧地。皆與馬性相宜。西起隴右金城平涼天水。外暨河曲之野。內則岐

鹵涇寧東接銀夏。又東至於樓煩。皆一作唐養馬之地也。以今考之。或陷沒夷狄。或已爲民田。皆不可復得。惟聞一作惟今之河東路一字嵐石之間。山荒甚多。及汾河之側。草地亦廣。其間草軟水甘。最宜牧養。往時河東軍馬。常在此處牧放。今馬數全少。閑地極多。此乃唐樓煩監地也。可以興置一監。臣以謂推迹而求之。則天池元池三監之地。尙冀可得。又臣往年因奉使河東。嘗行威勝以東及遼州平定軍。見其不耕之地甚多。而河東一路。山川峻深。水草甚佳。其地高寒。必宜馬性。及京西唐汝之間。久荒之地。其數甚廣。欲乞更下河東京西轉運司差官。就近於轄下訪求草地。有可以興置監牧處。如稍見次第。卽乞朝廷差官與羣牧司官員。同共往彼踏行。擘畫。若可以興置新監。則河北諸監內有地不宜馬處。卻可議行廢罷。惟估馬一司。利害最爲易見。若國家廣捐金帛。則券馬利厚。來者必多。於其中時得好馬。若有司惜費。則蕃部利薄。馬來漸少。兼亦好馬不來。然而招誘之方。事非一體。亦須知其委曲。欲乞特差羣牧司或禮賓院官一員。直至秦州以來。體問蕃部券馬利害。凡此三者。雖暫差官。比及吳中復等檢閱本司文字。講求商議。未就之間。已各來復。可以參酌相度。庶不倉卒輕爲改更。如允臣所請。乞賜施行。今取進止。一作國

置自祖宗。歲月既深。官失其守。積習成弊。匪止一時。伏親詔書。命奎等商變利害。將有更革。臣以謂監牧之設。法制具存。條目既繁。其弊亦衆。若止坐案文籍。就加增損。恐不足以深革弊源。如欲大爲更張。瓶立制度。則凡於利害。難以遙度。蓋謀於始。也不精。則行於後。也難久。請詔相度官一人。同臣躬按左右。廂監牧。凡土地廣狹。水草善惡。歲時孳牧。吏卒勤惰。以至牝牡種類。各隨所宜。糊井溫涼。亦有便否。嚮何以致馬之耗減。今何以得馬之蕃滋。詳究根源。旁采衆議。然後以比日臣寮奏請。參詳審處。與其坐而遙度。倉卒改更。其爲得失。不可同日而論也。臣又竊思今之馬政。皆因唐制。而今馬多少。與唐不同者。其利病甚。

多不可樂舉。至於唐世牧地，皆與馬性相宜。西起隴右金城，平涼天水，外暨河曲之野。內則岐幽涇寧，東接銀夏，又東至於樓煩。此唐養馬之地也。以今考之，或陷沒夷狄，或已為民田，皆不可復得。惟聞今河東一路，嵐石之間，山荒甚多，及汾河之側，草地亦廣。其間草軟水甘，最宜養牧。此乃唐樓煩監地也。可以興置一監。臣以謂推迹而求之，則樓煩元池、天池、三監之地，尚冀可得。又臣往年奉使河東，嘗行威勝、以東及遼州平定軍見其不耕之地甚多，而河東一路山川深峻，水草甚佳。其地高寒，必宜馬性。及京西路唐汝之閭久荒之地，其數甚廣。請下河東西轉運司遣官訪草地，有可以興置監牧，則河北諸監有地不宜馬，可行發罷。至於估馬一司，利害易見。若國家廣捐金帛，則券馬利厚。來者必多。若有司惜費，則蕃部利薄。馬來浸少，然而招誘之方，事非一體。請遣羣牧司或禮賓院官一人至邊，訪蕃部券馬利害，以此三參酌商講，庶不倉卒輕為改更。一以

舉章望之曾鞏王回等充館職狀同前

右臣猥以庸虛，過蒙獎任，竊惟古人報國之效，無先薦賢。雖知人之難，愧於不廣，而高材實行，亦莫多得。苟有所見，其敢默然。臣竊見祕書省校書郎章望之，學問通博，文辭敏麗，不急仕進，行義自修。東南士子以爲師範。太平州司法參軍曾鞏，自爲進士，已有時名。其所爲文章，流布遠邇，志節高爽，自守不回。前亳州衛真縣主簿王回，學行純固，論議精明。尤通史傳，姓氏之書，可備顧問。此三人者，皆一時之秀，宜被朝廷樂育之仁，而或廢處江湖，或沉淪州縣，不獲聞達，議者惜之。其章望之曾鞏王回，臣今保舉堪充館閣職任，欲望聖慈，特賜甄擢。如後不如舉狀，臣甘當同罪。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舉蘇軾應制科狀嘉祐五年

右臣伏以國家開設科目，以待儔賢。又詔兩省之臣，舉其所知，各以聞達。所以廣得人之路，副仄席之求。

臣雖庸暗。其敢不勉。臣伏見新授河南府福昌縣主簿蘇軾。學問通博。資識明敏。一作姿識敏明。文采爛然。論議  
蠡出。其行業脩飭。名聲甚遠。臣今保舉。堪應材識兼茂。明於體用科。欲望聖慈。召付有司。試其所對。如有  
繆舉。臣甘伏朝典。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免進五代史狀同前

右臣準中書劄子。爲知制誥范鎮等奏。乞取臣五代文章。付唐書局繕寫上進事。伏念臣本以孤拙。初無  
他能。少急養親。遂學干祿。勉作舉業。以應所司。自忝竊於科名。不忍忘其素習。時有妄作。皆應用文字。至  
於筆削舊史。褒貶前世。著爲成法。臣豈敢當。往者曾任夷陵縣令。及知滁州。以負罪謫官。閑僻無事。因將  
五代史試加補輯。而外方難得文字檢閱。所以銓次未成。昨自還朝。便蒙差在唐書局。因之無暇。更及私  
書。是致全然未成次第。欲候得外任差遣。庶因公事之暇。漸次整輯成書。仍復精加考定。方敢投進。冀於  
文治之朝。不爲多士所誚。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論刪去九經正義中識緯劄子

臣伏見國家近年以來。更定貢舉之科。以爲取士之法。建立學校。而勤養士之方。然士子文章未純。節行  
未篤。不稱朝廷勵賢興善之意。所以化民成俗之風。臣愚以謂士之所本。在乎六經。而自暴秦焚書。聖道  
中絕。漢興。收拾亡逸。所存無幾。或殘編斷簡。出於屋壁。而餘齡昏眊。得其口傳。去聖既遠。莫可考證。偏學

異說。因自名家。然而授受相傳。尙有師法。暨晉宋而下。師道漸亡。章句之篇。家藏私畜。其後各爲箋傳。附著經文。其說存亡。以時好惡。學者茫昧。莫知所歸。至唐太宗時。始詔名儒。撰定九經之疏。號爲正義。凡數百篇。自爾以來。著爲定論。凡不本正義者。謂之異端。則學者之宗師。百世之取信也。然其所載。旣博。所擇不精。多引讖緯之書。以相雜亂。恠奇詭僻。所謂非聖之書。異乎正義之名也。臣欲乞特詔名儒學官。悉取九經之疏。刪去讖緯之文。使學者不爲恠異之言。惑亂然後經義純一。無所駁雜。其用功至少。其爲益則多。臣愚以謂欲使士子學古勵行。而不本六經。欲學六經。而不去其詭異駁雜。欲望功化之成。不可得也。伏望聖慈。下臣之言。付外詳議。今取進止。

議一有  
新字學狀嘉祐元年

右臣等伏見近日言事之臣。爲陛下言建學取士之法者衆矣。或欲立三舍以養生徒。或欲復五經而置博士。或欲但舉舊制而修廢墜。或欲特創新學而立科條。其言雖殊。其意則一。陛下慎重其事。下其議於羣臣。而議者遂欲創新學。立三舍。因以辨士之能否而命之以官。其始也。則教以經藝文辭。其終也。則取以材識德行。聽其言則甚備。考於事則難行。夫建學校以養賢。論材德而取士。此皆有國之本務。而帝王之極致也。而臣等謂之難行者。何哉。蓋以古今之體不同。而施設之方皆異也。古之建學取士之制。非如今之法也。蓋古之所謂爲政與設教者。遲速異宜也。夫立時日以趨事。考其功過而督以賞罰者。爲政之

法也。故政可速成。若夫設教。則以勸善興化。尙賢勵俗爲事。其被於人者漸。則入於人也深。收其效者遲。則推其功也遠。故常緩而不迫。古者家有塾。黨有庠。遂有序。國有學。自天子諸侯之子。下至國之俊選。莫不入學。自成童而學。至年四十而仕。其習乎禮樂之容。講乎仁義之訓。敦乎孝悌之行。以養父兄。事長上。信朋友。而臨財廉。處衆讓。其修於身。行於家。達於鄰里。聞於鄉黨。然後詢於衆庶。又定於長老之可信者。而薦之。始謂之秀士。久之。又取其甚秀者爲選士。久之。又取其甚秀者爲俊士。久之。又取其甚秀者爲進士。然後辨其論。隨其材而官之。夫生七八十歲而死者。人之常壽也。古乃以四十而仕。蓋用其半生爲學。考行。又廣察以鄰里鄉黨。而後其人可知。然則積德累善。如此勤而久。求賢審官。如此慎而有次第。然後矯僞干利之士。不容於其間。而風俗不陷於媮薄也。古之建學取士。其施設之方如此也。方今之制。以貢舉取人。往者四歲一詔貢舉。而議者患於太遲。更趣之爲間歲。而應舉之士。來學於京師者。類皆去其鄉里。遠其父母妻子。而爲旦暮干祿之計。非如古人自成童至於四十。就學於其庠序。而鄰里鄉黨得以衆察。徐考其行實也。蓋古之養士。本於舒遲。而今之取人。患於急迫。此施設不同之大概也。臣請詳言方今之弊。旣以文學取士。又欲以德行官人。且速取之歟。則眞僞之情未辨。是朝廷本欲以學勸人脩德行。而反以利誘人爲矯僞。此其不可一也。若遲取之歟。待其衆察。徐考而漸進。則文辭之士。先已中於甲科。而德行之人。尙未登於內舍。此其不可二也。且今入學之人。皆四方之游士。齎其一身而來。烏合羣處。非

如古人在家。在學。自少至長。親戚朋友。鄰里鄉黨。衆察徐考。其行實也。不過取於同舍一時之毀譽。而決於學官數人之品藻爾。然則同學之人。蹈利爭進。愛憎之論。必分朋黨。昔東漢之俗。尙名節。而黨人之禍。及天下。其始起於處士之橫議。而相訾也。此其不可三也。夫人之材行。若不因臨事而見。則守常循理。無異衆人。苟欲異衆。則必爲迂僻奇恠。以取德行之名。而高談虛論。以求材識之譽。前日慶曆之學。其弊是也。此其不可四也。今若外方專以文學貢士。而京師獨以德行取人。則實行素履。著於鄉曲。而守道丘園之士。皆反見遺。此其不可五也。近者朝廷患四方之士。寓一有籍字京師者多。而不知其士行。遂嚴其法。使各歸於鄉里。今又反使來聚於京師。云欲考其德行。若不用四方之士。一作人止取京師之士。則又示人以不廣。此其不可六也。夫儒者所謂能通古今者。在知其意。達其理。而酌時之宜爾。大抵古者教學之意。緩而不迫。所以勸善興化。養賢勵俗。在於遲久而不求近效急功也。臣謂宜於今而可行者。立爲三舍可也。復五經博士可也。特創新學。雖不若卽舊而脩廢。然未有甚害。創之亦可也。教學之意。在乎敦本。一作在於敦本。敦本教學之。而修其實事。給以糒糧。多陳經籍。選士之良者。以通經有道之士爲之師。而舉一作謹察其有過無行者。黜去之。則在學之人。皆善士也。然家取以貢舉之法。待其居官爲吏。已接於人事。可以考其賢善優劣。而時取其尤出類者。旌異之。則士知修身力行。一作士修其行非爲一時之利。而可伸於終身。則矯僞之行不作。而媮薄之風歸厚矣。此所謂實事之可行於今者也。臣等伏見論學者四人。其說各異。而朝廷又下臣等。俾

之詳定。是欲盡衆人之見而採其長者爾。故臣等敢陳其所有。以助衆議之一。非敢好爲異論也。伏望聖慈特賜裁擇。

【議學狀】賢善善字類

此卷薦蘇軾應制科云。行業脩飾。案說文以脩爲飾。以脩爲脯。篇韻脩兼訓長。故公字永叔。今文集多以脩爲脩。不敢輕改者。蓋當時集古錄千卷。皆有公之名印。視其篆文。乃從攸從彡。未嘗從月。而漢武帝策董仲舒亦云。何脩何飾。古字簡少。殆可通用。公亦嘗全用此句。非如後人之拘也。

監牧考異。仁宗實錄嘉祐四年。公以翰林學士兼羣牧使。明年七月。言者謂馬政不舉。當有更革。壬子。命吳奎吳中復王安石陶同相度利害。八月。奎等乞以監牧市馬。就委陝西漕臣薛向措置。而不及公之姓名。考公奏劄云。臣所領羣牧司。準宣差中復安石陶等同共相度利害。又明年。公入樞府。復奏云。昨差中復等與臣共議。並不及壬子命奎之旨。公以兼職。固當與三人同議。無待降旨。然何爲獨不及奎。今李燾長編載奎等請如公奏。而實錄有奎奏。無公奏。長編雖有公奏。而比集中所載。更改至四百餘字。其間有云。伏覩詔書。命奎等商度利害。而集本元無此語。姑以長編所改。附注其下。當考。

## 卷十七

樞府

論均稅劄子嘉祐五年

臣爲諫官時嘗首言均稅事。乞差郭諮孫琳蒙朝廷依臣所言起自蔡州一縣。以方田法均稅。事方施行而議者多言不便。尋卽罷之。近者伏見朝廷特置均稅一司。差官分往河北陝西均稅。始聞河北傳言人戶虛驚。所伐桑棗尙不爲信。次見陝西州郡有上言歲儉民饑乞罷均稅者。稍已疑此一事。果爲難行。而朝廷之意決在必行。言者遂不能入。近者又見河北人戶凡千百人聚訴於三司。然則道路傳言與州郡上言雖爲不足信。其如聚集千人於京師。此事不可掩蔽。則民情可知矣。蓋均稅非以規利。而本以便民。如此民果便乎。竊知朝廷本只一作以見在稅數量輕重均之。初不令其別生額外之數也。近聞衛州通利軍括出民冒佃田土。不於見在管催數內均減重者攤與冒佃戶。卻別此字無生立稅數配之。此非朝廷本一作之意。而民所以喧訴也。又聞澶州諸縣於一有字見今實額管催數外將帳頭自來椿坐有名無納及有此一失開閣將行二字無兩項遠年稅數。並係祥符景德已前。以至五代長興年椿管虛數。並攤與見今人戶。又聞以地肥瘠定爲四等。其下等田有白鹼帶鹹地。并鹹鹵沙薄可殖地。死沙不可此字無殖地。並一例均攤與稅數。謂此雖不可耕種。尙可煎鹽。且河北之民自祖宗以來蒙賜恩卹。放行鹽不此字無禁。只令據鹽斤兩納稅。今煎鹽者已納鹽稅。又令更納田稅。豈祖宗所以惠河北之民意。又聞河南不殖之地。係禁鹽地。分者亦均攤與稅。又不知使此字無民何以納也。澶衛去京師近。偶可聞知者如此。其餘遠方一作謂所均

稅悉便於民。其可得乎。以此見朝廷行事至難。小人希意承旨者。言利而不言害。俗吏貪功希賞。見小利忘大害。爲國斂怨於民。朝廷不知則已。苟已知之。其可不爲救其失哉。欲望聖慈特賜指揮。令均稅所只如朝廷本議。將實催見在稅數。量輕重均之。其餘生立稅數及遠年虛數。卻與放免。及未均地分。並且罷均。且均稅一事。本是臣先建言。聞今事有不便。臣固不敢緘默。今取進止。

乞差檢討官校國史劄子嘉祐六年

臣前爲學士日。兼充史館脩撰。竊見本院國史。自進本入內後。官守空司。因具奏陳。乞降付院收藏。以備檢討。尋準朝旨。於龍圖閣寫本。關送本院。令修撰官躬親對讀修改。其國史尋已寫了。竊緣本院元有修撰官三員。後來孫抃及臣。相次別蒙差任。今止有胡宿一員。其未經對讀。一有國史二字卷數尙多。竊慮寫下多日。闕官校對。久不了當。漸至因循。欲乞添差檢討官三兩員。同共對讀。早令了當。况檢討官檢閱本朝故事。亦是本職。仍乞不令漏泄。今取進止。

論牧馬草地劄子嘉祐六年

臣爲學士日。兼充羣牧使。朝廷以馬政久弊。差吳中復等與臣共議利害。欲有改一有更字。爲未見得牧地善惡多少。難爲廢置。欲乞差官先且打量牧馬草地次。臣遽蒙恩擢在樞府。所有牧馬利害。商量未了事件。臣有愚見。方欲條陳。今聞諸監所差官各將前去。竊緣監牧帳舊管一作管舊地甚多。自來界至不明。官私作

弊積久爲民間侵占耕種年歲已深。昨已曾差高訪等根括打量。人戶多稱父祖世業。失卻契書。無憑照驗。但追呼搔擾而已。今若更行根究。必亦難明。徒爲追擾。未見其利。民先被害。臣今欲乞令差去官只據見在草地逐段先打量的實頃畝。明立封標界至。因便相度其地肥瘠。宜與不宜牧馬。其廢置改更。候逐官回日。令相度牧馬所據利害。擘畫申奏。其已爲民間侵耕地土。更不根究。蓋以本議欲以見在牧地給與民耕。豈可卻根究已耕之地。重爲搔擾。至於民間養馬等事。利害甚多。臣當續具奏聞。其不根究侵耕地土一事。伏乞先賜指揮。今取進止。

論臺諫官唐介等宜早牽復劄子嘉祐六年

臣材識庸暗。碌碌於衆人中。蒙陛下不次拔擢。置在樞府。其於報效。自宜如何。而自居職以來。已逾半歲。凡事關大體。必須衆議之協同。其餘日逐進呈。皆是有司之常務。至於謀猷啓沃。蔑爾無聞。上辜聖恩。下愧清議。人雖未責。臣豈敢一作自安。所以夙夜思惟。願竭愚慮。苟有可採。冀裨萬一。臣近見諫官唐介臺官范師道等。因言陳旭事得罪。或與小郡。或竄遠方。陛下自臨御已來。擢用諍臣。開廣言路。雖言者時有中否。而聖慈每賜優容。一旦臺諫聯翩。被逐四出。命下之日。中外驚疑。臣雖不知臺諫所言是非。但見唐介范師道皆久在言職。其人立朝。各有本末。前後一有言事二字補益甚多。豈於此時。頓然改節。故爲欺罔。上昧聖聰。在於人情。不宜有此。臣竊以謂自古人臣之進諫於其君者。有難有易。各因其時而已。若剛暴猜忌之

君不欲自聞其過。而樂聞臣下之過。人主好察多疑於上。大臣側足畏罪於下。於此之時。諫人主者難。而言大臣者易。若寬仁恭儉之主。動遵禮法。自聞其失。則從諫如流。聞臣下之過。則務爲優容。以保全之。而爲大臣者。外秉國權。內有左右之助。言事者未及見聽。而怨仇已結於其身。故於此一有時。諫人主者易。言大臣者難。此不可不察也。自古人主之聽言也。亦有難有易。在知其術而已。夫忠邪並進於前。而公論與私言交入於耳。此所以聽之難也。若知人之忠邪。辨其言之公私。則聽之易也。凡言拙而直。逆耳違意。初聞若可惡者。此忠臣之言也。言婉而順。希旨合意。初聞若可喜者。邪臣之言也。至於言事之官。各舉其職。或當朝正色顯言於廷。或連章列署。共論其事。言一出。則萬口爭傳。衆目共視。雖欲爲私。其勢不可。故凡明言於外。不畏人知者。皆公言也。若非其言職。又不敢顯言。或密奏乞留中。或面言乞出自聖斷。不欲人知。言有主名者。蓋其言涉傾邪。懼遭彈劾。故凡陰有奏陳一有字。而畏人知者。皆挾私之說也。自古人主能以此術知臣下之情。則聽言易也。伏惟陛下仁聖寬慈。躬履勤儉。樂聞諫諍。容納直言。其於大臣。尤所優禮。常欲保全終始。思與臣下愛惜名節。尤慎重於進退。故臣謂方今言事者。規切人主則易。欲言大臣則難。臣自立朝。耳目所記。景祐中。范仲淹言宰相呂夷簡。貶知饒州。皇祐中。唐介言宰相文彥博。貶春州別駕。至和初。吳中復。呂景初。馬遵言宰相梁適。並罷職出外。其後趙抃。范師道言宰相劉沆。亦罷職出外。前年韓絳言富弼。貶知蔡州。今又唐介等五人言陳旭得罪。自范仲淹貶饒州後。至今凡二十年間。居臺

諫者多矣。未聞有規諫人主而得罪者。臣故謂方今諫人主則易。言大臣則難。陛下若推此以察介等所言。則可知其用心矣。昨所罷黜臺諫五人。惟是從二字一誨一有新入臺未久。其他四人出處本末。迹狀甚明。可以歷數也。唐介前因言文彥博遠竄廣西煙瘴之地。賴陛下仁恕哀憐。移置湖南。得存性命。范師道趙抃並因言忤劉沆罷臺職。守外郡。連延數年。然後一有復。今三人者。又以言樞臣罷黜。然則介不以前蹈必死之地爲懼。師道與抃不以中滯進用數年爲戒。遇事必言。得罪不悔。蓋所謂進退一節。終始不變之士也。至如王陶者。本出孤寒。只因韓絳薦舉。始得臺官。及絳爲中丞。陶不敢內顧私恩。與之爭議。絳終得罪。夫牽顧私恩人之常情。爾斷恩以義。非知義之士不能也。以此言之。陶可謂徇公滅私之臣矣。此四人者。出處本末之迹如此。可以知其爲人也。就使言雖不中。亦其情必無他。議者或謂言事之臣。好相朋黨。動搖大臣。以作威勢。臣竊以謂不然。至於去歲一無十韓絳言富弼之時。介與師道不與絳爲黨。乃與諸臺諫共論絳爲非。然則非相朋黨。非欲動搖大臣。可明矣。臣固謂未可以此疑言事之臣也。況介等此者。雖爲謫官。幸蒙陛下寬恩。各得爲郡。未至失所。其可惜者。斥逐諫臣。非朝廷美事。阻塞言路。不爲國家之利。而介等盡忠守節。未蒙憐察也。欲望聖慈。特賜召還介等。置之朝廷。以勸守節敢言之士。則天下幸甚。今取進止。

舉劉攽呂惠卿充館職劄子嘉祐六年

臣伏見前廬州觀察推官劉攽辭學優贍履行修一作清謹記問該博可以備朝廷詢訪前真州軍事推官呂惠卿材識明敏文藝優通好古飭躬可謂端雅之士並宜置之館閣以副聖朝養育賢材之選臣以庸繆參聞政論無能報國敢舉所知其劉攽呂惠卿欲望聖慈俾充館閣之職如後不如舉狀臣甘同罪取進止

論祠祭行事劄子嘉祐八年

臣近準勅差祭神州地祇於北郊竊見有司行事不合典禮據開寶通禮當先引行事官於東壝門外道南北向立次引入壝門就壇東南位西向行事蓋卽事有漸自外而入於禮爲宜今卻先引行事官於壇下卯塔之側北向立次引東行向外就行事位由內而外乖背禮文臣遂於本院檢詳蓋是往年撰祀儀之時誤此一節今據祀儀四時及三一作七王五帝上辛祈穀春分祀九宮朝日高禘孟夏雩秋分夕月仲秋祀九宮貴神季秋大享明堂冬至祀昊天臘蜡夏至祀皇地祇及孟冬祭神州地祇凡一十七祭並係大祀一例錯誤並合改正依開寶通禮兼禮生贊唱生疏多不依禮文臣伏見朝廷近年新製祭祀器服修飭壇壝務極精嚴而有司失傳行事之際於禮繆誤伏乞下禮院詳定依開寶通禮改正祀儀及教習禮生使依典禮以上副聖朝精嚴祀事之意今取進止

論逐路取人劄子治平元年

臣伏見近有臣寮上言。乞將南省考試舉人。各以路分糊名。於逐路每十人解一人等事。雖已奉聖旨。送兩制詳定。臣亦有愚見。合具敷陳。竊以國家取士之制。比於前世。最號至公。蓋累聖留心。講求曲盡。以謂王者無外。天下一家。故不問東西南北之人。盡聚諸路貢士。混合爲一。而惟材是擇。又糊名謄錄而考之。使主司莫知爲何方之人。誰氏之子。不得有所憎愛。薄厚於其間。故議者謂國家科場之制。雖未復古法。而便於今世。其無情如造化。至公如權衡。祖宗以來不可易之制也。傳曰。無作聰明亂舊章。又曰。利不百者不變法。今言事之臣。偶見一端。卽議更改。此臣所區區欲爲陛下守祖宗之法也。臣所謂偶見一端者。蓋言事之人。但見每次科場。東南進士得多。而西北進士得少。故欲改法。使多取西北進士。爾殊不知天下至廣。四方風俗異宜。而人性各有利鈍。東南之俗好文。故進士多。而經學少。西北之人尙質。故進士少。而經學多。所以科場取士。東南多取進士。西北多取經學者。各因其材性二字無所長。而各隨其多少取之。今以進士經學合而較之。則其數均。若必論進士。則多少不等。此臣所謂偏見之一端。其不可者一也。國家方以官濫爲患。取士數必難增。若欲多取西北之人。則卻須多減東南之數。今東南州軍進士取解者。二三千人處。只解二三十人。是百人取一人。蓋已痛裁抑之矣。西北州軍取解。至多處不過百人。而所解至十餘人。是十人取一人。比之東南。十倍假借之矣。若至南省。又減東南而增西北。則此一字無是已裁抑者。

又裁抑之。已假借者。又假借之。此其不可者二也。東南之士。於千人中解十人。其初選已精矣。故至南省。所試合格者多。西北之士。學業不及東南。當發解時。又十倍優假之。蓋其初選已濫矣。故至南省。所試不合格者多。今若一例以十人取一人。則東南之人合格而落者多矣。西北之人不合格而得者多矣。至於他路。理不可齊。偶有一路合格人多。亦限以十一落之。偶有一路合格人少。亦須充足十一之數。使合落者得。合得者落。取捨顛倒。能否混淆。其不可者三也。且朝廷專以較藝取人。而使有藝者屈落。無藝者濫得。不問繆濫。只要諸路數停。此其不可者四也。且言事者本欲多取諸路士著之人。若此法一行。則寄應者爭趨而往。今開封府寄應之弊。可驗矣。此所謂法出而姦生。其不可者五也。今廣南東西路進士。例各絕無舉業。諸州但據數解發。其人亦自知無藝。只來一就省試而歸。冀作攝官爾。朝廷以嶺外煙瘴。北人不便。須藉攝官。亦許其如此。今若一例與諸路二字無十人取一人。此爲繆濫。又非西北之比。此其不可者六也。凡此六者。乃大概爾。若舊法一壞。新議必行。則弊濫隨生。何可勝數。故臣以謂且遵舊制。但務擇人。推朝廷至公。待四方如一。惟能是選。人自無言。此乃當今可行之法爾。若謂士習浮華。當先考行。就如新議。亦須只考程試。安能必取行實之人。議者又謂西北近虜。士要牢籠。此甚不然之論也。使不逞之人不能爲患。則已。苟可爲患。則何方無之。前世賊亂之臣。起於東南者甚衆。其大者如項羽。蕭銑之徒。是已。至如黃巢。王仙芝之輩。又皆起亂中州者爾。不逞之人。豈專西北。矧貢舉所設。本待材賢。一作能牢籠不逞。當

別有術不在科場也。惟事久不能無弊。有當留意者。然不須更改法制。止在振舉綱條爾。近年以來。舉人盛行懷挾。排門大譟。免冠突入。虧損士風。傷敗善類。此由舉人既多。而君子小人雜聚。所司力不能制。雖朝廷素有禁約。條制甚嚴。而上下因循。不復申舉。惟此一事爲科場大患。而言事者獨不及之。願下有司議革其弊。此當今科場之患也。臣忝貳宰司。預聞國論。苟不能爲陛下守祖宗之法。而言又不足取信於人主。則厚顏尸祿。豈敢偷安而久處乎。故猶此彊言。乞賜裁擇。

乞獎用孫沔劄子治平二年

臣伏見諒祚猖狂。漸違誓約。僭叛之迹彰露已多。年歲之間。必爲邊患。國家禦備之計。先在擇人。而自慶曆罷兵以來。至今二十餘年。當時經用舊人。零落無幾。惟尙書戶部侍郎孫沔尙在。西事時沔守環慶一路。其人磊落有智勇。但以未嘗出兵。又不遇敵。故未有臨陣破賊之功。然其養練士卒。招撫蕃夷。恩信著於一方。至今邊人思之。雖世不乏材。朝廷方務推擇。若求曾經西事可用之人。則臣謂無如沔者。沔今年雖七十。聞其心力不衰。飛鷹走馬。尙如平日。況所用者取其智謀。藉其威信。前世老將彊起成功者多。沔雖中間曾以罪廢。棄瑕使過。正是用人之術。臣今欲乞朝廷更加察訪。如沔實未衰羸。伏望聖慈特賜獎用。庶於擇人。一作材難得之時。可備一方之寄。取進止。

英宗實錄所載乃節文。但於孫沔姓名之上添致仕二字。又國家禦備作朝廷禦備。

【論均稅劄子】河北之民意。疑是民之意。

【論逐路取人劄子】臣所區區。所字下脫以字。

此卷凡言一作者乃善本而正文反可疑。如論臺諫宜牽復劄子。正文云從誨入臺未久。一作以爲呂誨新進。又正文先云前年韓絳言富弼。後卻以爲去歲故。一作無後段十一字。論祠祭行事劄子。正文云。四時及三王五帝。一作以三王爲土王。去聲之類。皆當以一作爲正。已刻板難盡易。書示後人。使知所擇焉。

## 卷十八

政府

言西邊事宜第一狀治平二年

右臣伏見諒祚狂僭。釁隙已多。不越歲年。此一無字。必爲邊患。臣本庸暗。不達時機。輒以外料敵情。內量事勢。鑒往年已驗之失。思今日可用之謀。雖兵不先言。俟見形而應變。然坐而制勝。亦大計之可圖。謹具條陳。庶裨萬一。臣所謂外料敵情者。諒祚世有夏州。自彝興克叡以前。止於一鎮五州而已。太宗皇帝時。繼捧繼遷始爲邊患。其後遂陷靈鹽。盡有朔方之地。蓋自淳化咸平用兵十五餘年。旣不能剪滅。遂務招懷。適

會繼遷爲潘羅支所殺。其子德明乃議歸款。而我惟以恩信復其王封。歲時俸賜。極於優厚。德明旣無南顧之憂。而其子元昊亦壯。遂併力西攻回紇。拓地千餘里。德明旣死。地大兵彊。元昊遂復背叛。國家自寶元慶曆以後。一方用兵。天下騷動。國虛民弊。如此數年。元昊知我有厭兵之患。遂復議和。而國家待之。恩禮又異於前矣。號爲國主。僅得其稱。臣歲予之物。百倍德明之時。半於契丹之數。今者諒祚雖曰狂童。然而習見其家世所爲。蓋繼遷之叛而復王封。元昊再叛而爲國主。今若又叛。其志可知。是其欲自比契丹。抗衡中國。以爲鼎峙之勢爾。此臣竊料敵情。在於如此。一無此字。此也。夫所謂內量事勢者。蓋以慶曆用兵之時。視方今禦邊之備。較彼我之虛實彊弱。以見勝敗之形也。自眞宗皇帝。二無字。景德二年。盟北虜於澶淵。明年始納西夏之款。遂務休兵。至寶元初。元昊復叛。蓋三十餘年矣。天下安於無事。武備廢而不修。廟堂無謀臣。邊鄙無勇將。將愚不識干戈。兵驕不識一作知。戰陣。器械朽腐。城郭隳頽。而元昊勇鷲桀黠之虜也。其包畜姦謀。欲窺中國者累年矣。而我方恬然不以爲慮。待其謀成。兵具一旦。一作日。反書來上。然後茫然不知所措。中外震駭。舉動蒼惶。所以用兵之初。有敗而無勝也。旣而朝廷用韓琦范仲淹等。付以西事。極力經營。而勇夫銳將。亦因戰陣稍稍而出。數年之間。人謀漸得。武備漸修。似可枝梧矣。然而天下已困也。一無此字。所以屈意忍恥。復與之和。此慶曆之事爾。今則不然。方今甲兵雖未精利。不若往年之腐朽也。城壘粗嘗完緝。不若往年之隳頽也。士兵蕃落增添訓練。不若往年寡弱之驕軍也。大小將校曾經戰陣者。往往

尙在。不若往年魏昭炳夏隨之徒。綺紈子弟也。一二執政之臣。皆當時宣力者。其留心西事熟矣。不若往時大臣茫然不知所措者也。蓋往年以不知邊事之謀臣。馭不識干戈之將。用驕兵執朽器。以當桀黠新興之虜。此所以敗也。方今謀臣武將。城壁器械。不類往年。而諒祚狂童。不及元昊遠甚。往年忽而不思。今又已先覺。可以早爲之備。苟其不叛則已。若其果叛。未必不爲中國利也。臣謂可因此時。雪前恥。收後功。但顧人謀如何爾。若上憑陛下神威睿算。係繫諒祚君臣。獻於廟社。此其上也。其次逐狂虜於黃河之北。以復朔方故地。最下盡取山界。奪其險而我守之。以永絕邊患。此臣竊一作量事勢。謂或如此。臣所謂鑒往年已驗之失者。其小失非一。不可悉數。臣請言其大者。夫夷狄變詐。兵交陣合。彼佯敗以爲誘。我貪利而追之。或不虞橫出而爲其所邀。或進陷死地而困於束手。此前日屢敗之戒。今明習兵戰者亦能知之。此雖小事也。亦不可忽。所謂大計之繆者。攻守之策皆失爾。臣視慶曆禦邊之備。東起麟府。西盡秦隴。地長二千餘里。分爲路者五。而路分爲州軍者。又二十有四。而州軍分爲寨爲堡爲城者。又幾二百。皆須列兵而守之。故吾兵雖衆。不得不分。所分既多。不得不寡。而賊之出也。常舉其國衆。合聚爲一而來。是吾兵雖多。分而爲寡。彼衆雖寡。聚之爲多。以彼之多。擊吾之寡。不得不敗也。此城寨之法。旣不足自守矣。而五路大將所謂戰一無此字兵者。分在二十四州軍。欲合而出。則懼後空而無備。欲各留守備而合其餘。則數少不足以出攻。此當時所以用兵累年終不能一出者。以此也。夫進不能出。攻退不足一作能。自守是謂攻守。

皆無策者。往年已驗之失也。臣所謂今日可用之謀者。在定出攻之計爾。必用先起制人之術。乃可以取勝也。蓋列兵分地而守。敵得時出而撓於其間。使我處處爲備。常如敵至。師老糧匱。我勞彼逸。昔周世宗以此策困李景於淮南。昨元昊亦用此策以困我之西鄙。夫兵分備寡。兵家之大害也。其害常在我。以逸待勞。兵家之大利也。其利常在彼。所以往年賊常得志也。今誠能反其事。而移我所害者予敵。奪敵所利者在我。則我當先爲出攻之計。使彼疲於守禦。則我亦得志矣。此一無字凡出攻之兵。勿爲大舉。我每一出。彼必呼集而來拒。彼集於東。則別出其西。我歸彼散。則我復出而彼又集。我以五路之兵。番休出入。使其一國之衆。聚散犇走。無時暫停。則無不困之虜矣。此臣所謂方今可用之謀也。蓋往年之失在守。方今之利在攻。昔至道中。亦嘗五路出攻矣。當時將相爲謀不重。一作重蓋欲攻黠虜方彊之國。不先以謀困之。而直爲一戰。必取之計。大舉深入。所以不能成功也。夫用兵至難事也。故謀既審矣。則其發也必果。故能動而有成功也。若其山川之險易。道里之迂直。蕃漢兵馬之彊弱。騎軍步卒長兵短兵之所利。與夫左右前後。一出一入。開闔變化。有正有奇。一無四十八字凡用兵之形勢。有可先知者。有不可先言者。臣願陛下遣一重臣。出而巡撫。遍見諸將。與熟圖之。以先此一無字定大計。凡山川道里。蕃漢步騎出入之此一無字所宜。可先知者。悉圖上方略。其餘不可先言。付之將率。使其見形應變。因敵制勝。至於諒祚之所爲。宜少屈意含容。而曲就之。既以驕其心。亦少緩其事。以待吾之爲備。而且嚴戒五路。訓兵選將。利器甲畜資糧。常具軍行之計。待

其反書朝奏。則王師暮出。以駭其心。而奪其氣。使其枝梧不暇。則勝勢在我矣。往年議者。亦欲招輯橫山蕃部。謀取山界之地。然臣謂必欲招之。亦須先藉勝捷之威。使其一有知中國之彊。則方肯來附也。由是言之。亦以出攻爲利矣。凡臣之所言者。大略如此爾。此字無然臣足未嘗踐邊陲。目未嘗識戰陣。以一儒生偏見之言。誠知未可必用。直以方當陛下勞心西事。廣詢衆議之時。思竭愚慮。備芻蕘之一說爾。

言西邊事宜第二劄子 同前

臣近曾上言。諒祚爲邊患。朝廷宜早圖禦備。及乞遣一重臣。親與邊將議定攻守大計等事。至今多日。未蒙降出施行。臣竊見慶歷中元昊作過時。朝廷輕敵翫寇。無素定之謀。每遇邊奏急來。則上下惶恐。倉卒指揮。旣多不中事機。所以落賊姦便。敗軍殺將。可爲痛心。今者諒祚以萬騎寇秦渭兩路。焚燒數百里間。掃蕩俱盡。而兩路將帥。不敢出一人一騎。則國威固已挫矣。諒祚負恩背德如此。陛下未能發兵誅討。但遣使者齎詔書賜之。又拒而不納。使者羞媿。俛首懷詔而回。則大國不勝其辱矣。當陛下臨御之初。遭此狂童。威沮國辱。此臣等之罪也。臣謂陛下宜赫然發憤。以邊事切責大臣。至於山川形勢。有利有不利。士卒勇怯。孰可用。孰不可用。何處宜攻。何處宜守。何兵宜屯某地。何將可付某兵。如此等事甚多。皆陛下聖慮所宜及者。臣謂陛下宜因閑時。御便殿。召當職之臣。使按圖指畫。各陳所見。陛下可以不下席而盡在目前。然後制以神機睿略。責將相以成功。而陛下以萬機之繁。旣未及此。兩府之臣。如臣一無等。日所進

呈。又皆常程公事。亦未嘗聚首合謀。講定大計。外則四路邊臣。自賊馬過後。亦不聞別有擘畫。臣恐上下因循。又如慶歷之初矣。近者韓琦曾將慶歷中議山界文字進呈。此邊事百端中一端爾。蓋琦亦患事未講求。假此文為題目。以牽合衆人之論爾。自進呈後。尋送密院。至今多日。亦未曾擬議。臣以非才。陛下任之政府。便是國之謀臣。若其謀慮淺近。所言狂妄。自可黜去不疑。臣亦昨因目疾。懇求解職。曲蒙聖恩。未許其去。既使在其位。又棄其言而不問。使臣尸祿厚顏。何以自處。所有臣前來所上奏狀。欲望聖慈。無<sub>一</sub>降付中書密院。與韓琦山界文字。一處商量。若其言果不足取。棄之未晚。今取進止。

乞補館職劄子治平三年

臣竊以治天下者。用人非止一端。故取士不以一路。若夫知錢穀。曉刑獄。熟民事。精吏幹。勤勞夙夜。以辦集爲功者。謂之材能之士。明於仁義禮樂。通於古今治亂。其文章論議。與之謀慮天下之事。可以決疑定策。論道經邦者。謂之儒學之臣。善用人者。必使有材者竭其力。有識者竭其謀。故以材能之士。布列中外。分治百職。使各辦其事。以儒學之臣。置之左右。與之日夕謀議。講求其要而行之。而又於儒學之中。擇其尤者。置之廊廟。而付以大政。使總治羣材衆職。進退而賞罰之。此用人之大略也。由是言之。儒學之士。可謂貴矣。豈在材臣之後也。是以前世英主明君。未有不以崇儒嚮學爲先。而名臣賢輔出於儒學者。十常八九也。臣竊見方今取士之失。患在先材能而後儒學。貴吏事而賤文章。自近年以來。朝廷患百職不修。

務一作獎材臣。故錢穀刑獄之吏。稍有寸長片善。爲人所稱者。皆已擢用之矣。夫材能之士。固當擢用。然專以材能爲急。而遂忽儒學爲不足用。使下有遺賢之嗟。上有乏材之患。此甚不可也。臣謂方今材能之士。不患有遺。固不足上煩聖慮。惟儒學之臣。難進而多棄滯。此不可不思也。臣以庸繆。過蒙任使。俾陪宰輔之後。然平日論議。不能無異同。雖日奉天威。又不得從容盡拙訥。今臣有館閣取士愚見。具陳一作列。如別奏。一作割。欲望聖慈。因宴間之餘。一迂睿覽。或有可采。乞常賜留一有聖字。意今取進止。

又論館閣取士劄子同前

臣竊以館閣之職。號爲育材之地。今兩府闕人。則必取於兩制。翰林學士謂之內制。中書舍人知制誥謂之外制。今并雜學士待制通謂之兩制。兩制闕人。則必取於館閣。然則館閣輔相養材之地也。材旣難得。而又難知。故當博採廣求。而多畜之。時冀一得於其間。則傑然而出。爲名臣矣。其餘中人以上。優游養育。以獎成之。亦不失爲佳士也。自祖宗以來。所用兩府大臣多矣。其間名臣賢相。出於館閣者。十常八九也。祖宗用人。初若不精。然所采旣廣。故所得亦多也。是以有文章。有學問。有材有行。或精於一藝。或長於一事者。莫不畜之。館閣而獎養之。其傑然而出者。皆爲賢輔相矣。其餘不至輔相。而爲一時之名臣者。亦不可勝數也。先朝循用祖宗舊制。收拾養育得人尤多。自陛下卽位以來。所用兩府之臣。一十三人。而八人出於館閣。此其驗也。只自近年議者患館職之濫。遂行釐革。而改更之。初矯失太過。立法旣峻。取人遂艱。使下多遺賢之嗟。國有乏材之患。今先

朝收拾養育之人。或已被遷擢。或老病死亡。見在館者無幾。而新法艱阻。近年全無選進。臣今略具館閣取人舊制并新格。則可見取人之法如何。所得之人多少也。

一舊制。館閣取人以三路進士高科一路也。大臣薦舉一路也。歲月疇勞一路也。進士第三人以上及第者。并制科及第者。不問等第。並只一任替回。便試館職。進士第四第五人。經兩任亦得試。此一路也。兩府臣寮初拜命。各舉三兩人。即時召試。此一路也。其餘歷任繁難久次。或寄任重處者。特令帶職。此一路也。今三路塞其二矣。自科場改爲間歲後。第一人及第者。須兩任回。方得試。自第二人至第五人。更永不試制科。入第三者。亦須兩任回。方得試。先五七次科場未有。一人中第三等者。其餘等第。並永不試。則進士高科一路已塞矣。兩府大臣所薦之人。並只上簿候館職。有闕。則於簿內點名召試。其如館閣本無員數。無有闕時。故自置簿來。至今九年。不曾點試一人。則大臣薦舉一路又塞矣。惟有疇勞帶職一路尚在爾。

一新制。館閣共置編校八員。本爲館中書籍久不齊整。而館職多別有差遣。不能專一校正。乃別置此八員。故選新進資淺人。令久任而專一校讀。所以先令作編校二年。然後升爲校勘。未是正館職。爲校勘四年後。升爲校理。始是正館職。爲校理又一年。方罷編校。別任差遣。然自置編校後。適值館閣取人之路漸廢。今議者遂只以編校爲取士新格。往時直館直院直閣校理。皆無定員。惟材是用。不限人數。今

編校限以八員爲定。以此待天下之多士。宜其遺材於下矣。八員之內。仍每七年方遇一員。一字有闕而補一人。以此知天下滯材者衆矣。

右以臣愚見。編校八員。自可仍舊。每有員闕。令中書擇人進擬。陛下必欲牢籠天下英俊之士。則宜脫去常格而獎拔之。今負文學懷器。識磊落奇偉之士。知名於世而未爲時用者不少。惟陛下博訪審察。悉召而且置之館職。養育三數年間。徐察其實。擇其尤者而擢用之。知人自古聖王所難。然不以其難而遂廢。但拔十而得一二。亦不爲無益矣。況中人上下。養育獎成之。不止十得一二也。

薦司馬光劄子治平四年

臣伏見龍圖閣直學士司馬光。德性淳正。學術通明。自列侍從。久司諫諍。讜言嘉話。著在兩朝。自仁宗至和服藥之後。羣臣便以皇嗣爲言。五六年間。言者雖多。而未有定議。最後光以諫官極論其事。敷陳激切。感動主聽。仁宗豁然開悟。遂決不疑。由是先帝選自宗藩。入爲皇子。曾未踰年。仁宗奄棄萬國。先帝入承大統。蓋以人心先定。故得天下帖然。今以聖繼聖。遂傳陛下。由是言之。光於國有功。爲不淺矣。可謂社稷之臣也。而其識慮超遠。性尤慎密。光旣不自言。故人亦無知者。臣以忝在政府。因得備聞其事。臣而不言。是謂蔽賢掩善。詩云。無言不酬。無德不報。光今雖在侍從。日承眷待。而其忠國大節。隱而未彰。臣旣詳知。不敢不奏。

青州

言青苗錢第一劄子熙寧三年

臣伏見朝廷新制俵散青苗錢以來。中外之議。皆稱不便。多乞寢罷。至今未蒙省察。臣以老病昏忘。雖不能究述利害。苟有所見。其敢不言。臣今有起請事件。謹具畫一如後。

一臣竊見議者言青苗錢取利於民爲非。而朝廷深惡其說。至煩聖慈一作聽。命有司具述本末。委曲申諭中外。以朝廷本爲惠民之意。然告諭之後。搢紳之士。論議益多。至於田野之民。蠢然固不知周官泉府爲何物。但見官中放債。每錢一百文。要二十文利爾。是以申告雖煩。而莫能諭也。臣亦以謂等是取利。不許取三分而許取二分。此孟子所謂以五十步笑百步者。以臣愚見。必欲使天下曉然知取利非朝廷本意。則乞除去二分之息。但令只納元數本錢。如此始是不取利矣。蓋二分之息。以爲所得多耶。固不可多取於民。所得不多耶。則小利又何足顧。何必以此上累聖政。

臣檢詳元降指揮。如災傷及五分已上。則夏料青苗錢。令於秋料送納。秋料於次年夏料送納。臣竊謂年歲豐凶。固不可定。其間豐年常少。而凶歲常多。今所降指揮。蓋只言偶然一料災傷爾。若連遇三兩料水旱。則青苗錢積壓拖欠數多。若纔遇豐熟。却須一併催納。則農民永無豐歲矣。至於中小熟之年。不該得災傷分數。合於本料送納者。或人戶無力。或頑猾拖延。本料尙未送納了當。若令又

請次料合俵錢一作散數則積壓一作欠轉多必難催索臣今欲乞人戶遇災傷本料未曾送納者及人戶無力或頑猾拖延不納者並更不支俵與次料錢如此則人戶免積壓拖欠州縣免鞭扑催驅官錢免積久一作欠失陷

一臣竊聞議者多以抑配人戶爲患所以朝廷屢降指揮丁寧約東州縣官吏不得抑配百姓然諸路各有提舉管勾等官往來催促必須盡錢俵散而後止由是言之朝廷雖指揮州縣不得抑逼百姓請錢而提舉等官又却催促盡數散俵故提舉等官以不能催促盡數散俵爲失職州縣之吏亦以俵錢不盡爲弛慢不才上下不得不遞相督責者勢使之然各不獲已也由是言之理難獨責州縣抑配矣以臣愚見欲乞先罷提舉管勾等官不令催督然後可以責州縣不得抑配其所俵錢取民情願專委州縣隨多少散之一作不必須要盡數亦不必須要闔縣之民戶戶盡請如此則自然無抑配之患矣

右謹具如前臣以衰年昏病不能深識遠慮所見目前止於如此然而青苗之議久已喧然中外羣臣乞行寢罷者不可勝數其所陳久遠利害必已詳盡而無遺矣一旦陛下赫然開悟悉採羣議追還新制一切罷之以便公私天下之幸也若中外所言雖多猶未能感動天聽則見行不便法中有此三事尤繫目下利害如臣畫一所陳伏望聖慈特賜裁擇今取進止

言青苗第二劄子同前

臣近曾奏爲起請俵散青苗錢不便事數內一件。乞遇災傷夏料未納。及不係災傷人戶頑猾拖欠者。並更不俵散秋料錢數。至今未奉指揮。臣勘會今年二麥纔方成熟。尙未收割。已係五月。又合俵散秋料錢數。竊緣夏料已散錢。尙未有一戶送納。若又俵散秋料錢。竊慮積壓拖欠。枉有失陷官錢。臣已指揮本路諸州軍。並令未得俵散秋料錢。別候朝廷指揮去後。一作臣伏思除臣近所起請災傷未納。及人戶拖欠不納者。乞且不俵次料一事外。臣今更有愚見。不敢緘默。臣竊見自俵青苗錢已來。議者皆以取利爲非。朝廷深惡其說。遂命所司條陳申論。其言雖煩。而終不免於取利。然猶有一說者。意在惠民也。以臣愚見。若夏料錢於春中俵散。猶是青黃不相接之時。雖不戶戶闕乏。然其間容有不濟者。以爲惠政。一作尙有說焉。一作若秋料錢於五月俵散。正是蠶麥成熟。人戶不乏之時。何名濟闕。直是放債取利爾。若二麥不熟。則夏料尙欠。豈宜更俵秋料錢。使人戶積壓拖欠。以此而言。秋料錢可以罷而不散。欲望聖慈特賜詳擇。伏乞一無早降指揮。今取進止。

舉宋敏求同知太常禮院劄子

嘉祐二年續添

臣等勘會同知太常禮院張師中。近被朝命。差充兩浙提點刑獄。伏見太常丞集賢校理宋敏求。文學該贍。多識故事。家藏古今書史。禮樂制度。記傳尤多。禮官博士每有所疑。多就之質證。其人見是知州。差遣

資望不淺。臣等今保舉。欲乞就差充同知太常禮院一次。如後不如舉狀。臣等甘當朝典。今取進止。六月日。

右公在翰苑時薦宋敏求奏劄。得之汪逵。既云臣等。則非獨薦。或公自草。或止預名。不可知也。

【論館閣取士劄子】先朝。

一作先帝。

【言青苗錢第一劄子】若纔。

一作若纔。又

公奏議十八卷。總一百六十三篇。仁宗實錄李燾長編。因事而書者八十有八。其間論峭斲者一。論陳泊王倫水洛城者再。論修河者三。以校集本。類多增損。蓋自古史官。往往於制誥奏疏。時有修潤。長編則又本之實錄。故其語欲簡。其事欲首尾相貫。此其所以異同。比公元文。殊不敷暢。當以集爲正。奏議雖以年月編次。間有論事在前。降旨在後。尙或疑混。未能盡正。覽者詳之。

衢州刻公奏議十八卷。如辭免遷轉。丐去乞休致之類。皆在焉。已移入表奏四六中。韶州從諫集八卷。諫院奏疏也。公家書目無此名。合併入奏議。二者總十八卷。仍以公歷官先後爲序。凡兩州印本。頗經後人輕改。今悉爲考證。讀者審之可也。

此页空白

# 河東奉使奏草

卷上

畫一起請劄子

臣準勅差往河東擘畫糧草。合有起請事件。今具畫一如後。

一臣伏詳勅旨。本爲河東民力困乏。差臣擘畫利害。竊慮州縣未體朝廷之意。因而搔擾。臣今欲乞特降聖旨。指揮下河東路。候臣到彼。不得令官吏及諸色人出城迎送。及不得作樂筵席。

一臣準勅計置擘畫河東一路。經久利害。竊緣河東地分闊遠。山川險絕。竊慮僻遠之處。不能徧至。又緣本路文武官吏不少。內有久諳彼處民情事體者。或在不當驛路守官。致臣無由見得。臣今欲乞許臣採問官吏。就近召與相見。所貴詢訪兵民利病。仍慮有合行事件。亦乞於本路選擇幹事官員。暫差勾當。

一臣所授勅。只是與轉運司計置擘畫邊上糧草。竊緣一路州縣賦租戶口兵馬錢帛。及公私財用利害。要見本末文字。竊慮所在不畫時應副。仍乞指揮一路州軍。凡有取索文字。並令畫時應副。

一臣伏見國家自兵興以來。言事之人。多陳利害。竊慮有前後上文字人。內有陳河東一路事宜。所言

大體利害詳明。朝廷未暇施行者。乞於中書樞密院檢尋所上文字。付臣看詳。到彼參驗利害可否。回日聞奏。

一臣準勅。除壁畫糧草外。竊慮更有可以因便勾當事件。伏乞令中書樞密院畫一條目。付臣施行。取進止。

辟郭固隨行劄子

臣準勅。差往河東路。計置經久利害。伏見新授寧州軍事推官郭固。熟知沿邊兵民利害。曾隨韓琦奉使陝西。近差充涇原路參謀。見未赴任。臣今欲乞暫將帶本人隨行。候臣回日。令一面發赴本任。如允臣所請。乞降朝旨指揮。取進止。

免晉絳等州人戶遠請蠶鹽牒

當所訪聞。晉絳慈隰四州百姓。每年所請蠶鹽。並於解池請領。近聞省司指揮支移往三門鹽倉。請領道。路遙遠。竊知百姓多不願往。彼般請。須議專行公文者。右具如前。今欲牒州。候牒到日。請不移時。疾速詳前項事理。如委實省司有此指揮。及百姓情願依舊送納鹽錢。不請三門官鹽。仰立便差人前路曉示百姓。各令逐便。不得勒抑監催。須令前去。免使麥蠶農忙之際。虛勞百姓。遠路艱辛。兼當所已具一面施行。奏聞。仍請具已施行公文。疾速入馬遞回報。當所不管遲延住滯者。

同前

當所訪聞晉絳慈隰四州百姓。每年所請蠶鹽。並於解池請領。近聞省司指揮支移往三門鹽倉請領。道路遙遠。竊知百姓多不願往。彼般請須議專行公文者。右具如前。當所雖已牒晉絳慈隰等四州請詳前項事理。如委實省司有此指揮。及百姓情願依舊送納鹽錢。不請三門官鹽。仰立便差人前路曉示百姓。各令逐便。不得抑勒監催。須令前去。竊慮百姓已到解池及前去未遠。今欲牒解州安邑知縣請詳前項事理。如是請鹽百姓見在彼處。請就近告示逐人。如依舊送納鹽錢。情願不往三門請鹽者。各令歸本縣。仍希已施行公文回報當所者。

相度併縣牒

當所體量得潞州八縣內屯留黎城壺關三縣。地居僻遠。戶口凋零。全少詞訟盜賊。遂縣虛占令佐及諸色公人色役。今欲擘畫將三縣併省。分割入隣近縣分。可以寬減民役。兼省吏員。須議差官相度利害者。右具如前。今欲牒上黨縣鄗主簿請詳上項事理。躬親遍往屯留等縣。皆度地里遠近。接連疆畔。就近可以分割併省利害。務令人戶穩便。仍具可以分併地里。畫成紙圖。及取案逐縣見在戶口賦稅見役諸色公人數目。畫一開坐連申。無致鹵莽者。

同前奏狀

右臣近自威勝軍至遼州。體量得遼州州界東西二百五十里。南北一百五十九里。所管戶口。主客二千七百餘戶。地里人戶不及一中下小縣。而分建一州四縣。內榆社縣主客一千七十二戶。其餘遼山縣主客五百六十九戶。平城縣主客六百一十八戶。和順縣主客四百五十九戶。各不及一鎮人煙。及潞州管內八縣。亦有似此地里絕近人戶。全少處。虛立縣名。枉占官吏。每縣曹司弓手手力解子之類。各近伯人外。別有供應本州廳子客司承符散從。及本村里正戶長者長壯丁色役。人戶凋零。差役繁重。以臣相度。可以將帶就近。分割併省。庶使減省官吏。寬紓民役。緣臣時暫經過。竊慮不盡民間利害。已密牒知遼州國子博士蓋平上黨縣主簿鄒唐等。審細相度。可與不可。分併利害。臣今前去所過州縣。除邊防要切縣分外。其餘地里迫窄。人戶凋零。絕然小縣。有可以分割併省者。並欲隨近選差幹敏之官。密切先行相度。可與不可。分割利害。候臣奉使回日。別具條陳敷奏次。

倚閣忻代州和糴米奏狀

右臣準中書劄子節文。臣寮上言。勘會忻代二州裏外。分配博糴斛斗。共九萬餘碩。卽今催納。方及二分。今來已是五月。粒食踴貴之際。民間斛斗。甚是難得。欲乞朝廷特賜愍許。將已支絹帛及大鐵錢合納米粟。特與倚閣。候將來秋成。一併送納。奉聖旨。令臣與河東轉運司同共相度施行者。臣尋至忻代二州。取索逐州元分配錢絹次第。及見納見欠白米一宗文字看詳。元是富弼起請。爲去年河東秋大熟。乞朝廷

輟那錢銀絹廣謀糧草三司。遂支雜州絹二十萬疋。與河東內代州分配到五萬疋。並是在京及并晉等州。比及旋旋般來往復拖延。直至冬末春初。方行俵散。至今年五月。分配纔畢。已是麥熟夏稅起納。民間豈復更有白米輸官。其絹五萬疋。并本州舊有絹三千餘疋。共博糴白米九萬五千二百餘碩。州縣從春至夏。枷棒催驅。只納到四萬餘碩。見欠五萬四千餘石。本州爲催納不前。遂申轉運司。乞令將隔年陳米減價折納。雖有此擘畫。亦並無人送納。蓋爲過時無可收糴。其忻州差配名目尤多。去年一年內。除稅賦和糴。沿邊送納外。配銀送納見錢。收買肉羊羊皮數目不少。又有酒務十五年積壓損爛酒糟白醪。分配人戶。令納清醋價錢。又有轉運司先配絹三千疋。博糴諸色斛米。除此多般科配。已催納了足外。方到一項大鐵錢絹博糴白米。是今來臣寮起請。乞行倚閣者。其鐵錢絹元拋配博糴白米四萬餘碩。因轉運司自見人民不易。先減一半外。尚有二萬八千四百餘碩。後爲送納不前。運司又已與倚閣一半。候秋熟併納外。有一萬餘碩。係見行催納。臣遂取索本倉受納日歷點檢。逐日全無人戶送納。亦爲過時無可收糴。兼兩州百姓累經臣陳狀。臣上稟朝旨。親見民間疾苦。又緣轉運使二人並在潞州。相去絕遠。不及計會商量。兼勘會二州人糧。見在忻州約支二年有餘。代州亦約支一年半。不至闕備。又前去秋熟日月不遠。臣已一面出榜及牒本州。令倚閣候至秋熟。一併送納施行。訖謹具狀奏聞。

義勇指揮使代貧民差役奏狀

右臣準中書批送下二狀。河東都轉運司準康定元年九月十四日勅節文。河東路強壯。應見充正副指揮使。內雖係第一至第三等戶者。州縣更不得輪次別差色役。竊緣義勇指揮使。各是鄉村第一第二等。力及有家活產業人戶。今來一年之內。只是一季上番。多在本家管勾農業。兼當司體量得正副指揮使等。俱是上等人戶。揀充最屬僥倖。其餘等第人戶。丁數稍多。亦是一般點充義勇。祇應仍更不免州縣差役。所有軍員。已是優便。仍更依條免放州縣色役。頗見影庇。却鄉縣重難差役。却差下等義勇人戶。充州縣重難里正。或衙前等差役。計其勞逸。深爲不便。欲乞朝廷早賜特降指揮。下諸處義勇正副指揮使。乞依其餘義勇體例。各依等第戶例。輪次差定州總色役。庶得均濟。臣勘會河東一路鄉兵。除係籍強壯。不勾追教閱外。所有刺手背義勇。見管七萬二千八百七十二人。每年秋冬上番教閱州縣。因而諸雜役使。常於秋冬邊地支移稅賦。和糴遠納之時。復有上番之役。凡一家三兩丁者。一人上州教閱。一人供送。一人或在州縣執役。或遠地輸納稅租。所存但有衰老。或有全無倚託者。廢業忘家。不勝其苦。其間惟有正副指揮使。並是州縣中最有物力。上等人戶。却獨得免差役。是下等人戶。常有勞役。最豪富者。獨得寬優。兼自兵事已來。州縣差役頻併。素來力及之戶。累世勤儉積畜。只於三五年重疊差役。例各減耗貧虛。逃亡破敗。而州郡事多。差役難減。往往將第三第四等人。差充第一等色役。亦有主戶小處。差稍有家活客戶。充役勾當。如此上下窘乏之際。惟義勇正副指揮使。豈容獨免。兼自差管轄義勇以來。已避免却數年。

色役當衆人苦於勞耗之際。獨獲寬優之幸已多。兼臣累過州軍。體問得逐處義勇指揮使等家業。例皆物力不減。人丁又多。若令一例差役。可以貧富均濟。稍寬已困之民。其都轉運司起請。伏乞朝廷特賜允許施行。今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 舉米光濬狀

右臣伏自準勅計置河東沿邊糧草。所過州軍。遍見文武官吏不少。其間臨民治軍可稱邊任者。絕難得人。伏見西頭供奉官閣門祇候。岢嵐軍使米光濬。年四十餘。世家代州。熟知本路邊事。出於將種。練習兵機。兼有膽勇。會弓馬。自到岢嵐二年。處置皆合事宜。昨代州寧化各爲守將。非才引惹北人爭侵疆界。惟岢嵐草城川正當北界要害之地。去年北人來侵疆界。光濬應機拒守。故獨岢嵐得不侵却地。土亦不張。皇。臣自過本軍。體問軍民。備得其實。伏覩近降宣命。指揮差李偉替令赴闕。切以邊鄙常患難材。苟得其人。豈宜屢易。兼自有移替宣命。軍民並各衆狀舉留。其米光濬。臣今同罪保舉。再任岢嵐。如再任後。犯入己賊及邊防軍政。但有一事敗悞。並甘連坐。今欲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 米光濬斬決逃軍乞免勘狀

右臣訪聞岢嵐軍。昨於四月中。捉獲逃走萬勝。長行張貴。虎翼張貴。李德等三人。並係禁兵。本軍勘正法司。檢用編勅。禁軍料錢滿五百文。逃走捕捉獲者。處斬訖奏。其張貴等。並依法處斬訖。本路轉運司。檢會

先降令勅。春夏不行斬刑。合決重杖處死。糺駁本軍不合斬斷。見差嵐州團練判官劉述。取勘岢嵐軍使米光濬等。竊緣岢嵐軍地接西北二虜。正是秋冬大屯軍馬之處。若管軍將率斬一逃軍。却遭勘罰。則無由統衆。漸啓兵驕。況重杖與處斬俱是死刑。無所失入。運司守令勅糺按。雖執常科。兵官以軍令斬人。亦是常事。况米光濬等。勘成公案。亦不過得違制失入刑名。論情定罪。所犯至輕。沮將率以長兵驕。其損不細。伏乞朝廷。只作訪聞此事。特降聖旨。與免勘劾。所貴沿邊將率。知朝廷委遇之恩。盡心効用。兵戎畏肅。不致驕恣生事。謹具狀奏。

乞減配賣銀五萬兩狀

右臣伏見河東路轉運司近準三司。從京支撥得銀十萬兩。於本路州軍配賣見錢。臣體問得此銀本非運司因闕乏陳乞。忽自省司特行支撥。蓋是朝廷優恤三路軍須不足。特此輟賜。助濟用度。以舒疲民。又慮朝廷訪聞今年河東二麥大熟。欲使將此銀十萬兩。乘時收糴軍儲。有以見聖心憂念邊防。寬卹民力。臣昨因至寧化軍有百姓衆狀。經臣馬前陳訴。爲配銀數多。臣遂取索本軍人戶物力次第及前後配斂數目看詳。本軍人戶全少城郭主客十等。共三十四戶。內五等已上。只十五戶。其餘六等已下貧弱之家。共有一十九戶。去年共配銀三百兩。數月枷棒催驅。方能了納。今年所配一千兩。比常年三倍。是致百姓送納不前。衆狀詞訴。又緣寧化軍屯兵不多。本軍自有納使鹽錢及諸雜課利見錢。不致闕用。本軍地空。

民不種麥。又無夏糴倉。當其軍用未闕。民間難得錢時。可惜虛困民力。臣已牒本軍。且令配賣五百兩。其餘別候朝旨。尙慮河東一路州軍。極有見今未至闕錢。及地高不種二麥。無可收糴去處。不宜一例急斂。橫困疲民。臣今欲乞聖慈。特下本路轉運司。令將已分銀十萬兩。除見今闕錢州軍。及二麥大熟。合行收糴處。依數配賣。其餘見不闕錢。及不糴夏麥處。且只配一半。候闕錢不得已。卽漸漸分配。所貴少紓民力。上副陛下憂民念邊之意。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 相度銅利牒

當所據澤州進士閻玠司法參軍萬頤等狀。並爲河東鼓鑄鐵錢盜鑄者不少。竊見絳州稷山垣曲縣三處。皆有銅鑛。欲乞遍往有銅鑛處。密切詢訪。採取烹煉鼓鑄錢幣者。當所檢尋古跡。翼城縣有唐錢坊一。在縣東十五里。翔臯山下。又有唐王城冶。在縣北平城三十六里。又有曹公冶。在縣東南七十五里。又有廢銅窟。在縣西三十里。稷山縣甘祚鄉有銅冶村。絳縣有唐古銅冶。在縣南五十里。倉山谷內。垣曲縣有錢坊。在縣西北九十二里。程子村銅源監內。自唐以來。絳州舊曾鼓鑄銅錢鑪冶。古跡見在其廢已久。山澤銅鑛。產育必多。兼訪知絳州人戶。多私採鑄貨賣銅器。近年錢幣闕乏以來。亦曾有人獻言。乞尋銅鑛烹鑄。前後差官尋訪。多是不曉事體。張皇驚擾。私鑄之家。避犯禁之罪。不肯指引採取。又鑛銅側近民居。懼見官中興置爐冶。各相蔽固。並稱無銅。所差官員。又不盡心多方求訪。遂使銅寶不能興發。須議專委。

通幹之官密切求訪者。右具如前。欲牒絳州管界巡檢孫借職仰細詳前項事理。只作界內巡警名目。遍至四縣。多設方略。先且誘賺得民間私賣銅器一兩件。然後詢求出鑛之家。及細問烹煉之法。須使姦民不能隱蔽。行須要私鑄之人指引烹煉。卽設權宜。許其免罪。或別加酬獎。務要求出銅寶。不爲民間藏閉。候見次第。密具公文回申。無至張皇悞事者。

再乞減配銀狀

右臣近爲三司拋降銀一十萬兩。與河東諸州軍配賣。臣尋體量得河東諸州軍錢糧各有準備。見今不至闕乏。民間卽目難得見錢。遂曾具狀論奏。且欲配賣一半。乞朝廷特降指揮與都轉運司。後來聞有朝旨。只與減得些小價錢。其諸州軍百姓。累經臣告訴。並稱銀價雖然不高。各爲見錢難以變轉。伏緣河東州軍。昨來只是澤潞兩州二麥大熟。晉絳并汾石隰等處。係種麥地分。並只熟及三五分。其秋稼尋遭夏旱。垂欲焦死。近方得雨。只可救得四五分。見今物價甚高。民間窘急。無異凶歲。況配賣銀絹。乃是緩急不得已之事。今諸州軍幸各錢糧不闕。不必非時抑配。重擾人民。只可留之以備緩急。若已知縣官實爲闕乏。則勵力供納。自不怨嗟。以理論之。其銀盡可罷配。又緣都轉運司已俵與州軍。故臣且乞只配一半。日近臣不住。見百姓以配銀爲苦。已牒諸州軍。且令先配一半。其餘聽候朝旨。比欲候臣到闕。更自論請。竊慮臣離河東後。轉運司依舊催促。盡令俵配。伏望聖慈特賜矜恤。仍乞檢會臣前後奏狀。早降朝旨。

### 再舉米光濬狀

右臣近會同罪奏舉西頭供奉官閣門祇候米光濬再任岢嵐軍使。竊知朝廷爲光濬病患。曾加體量。臣昨往岢嵐。親見光濬絕無病狀。體問得去年偶因飲酒。暫曾不安。竊緣本人有心力。會弓馬。諳熟邊事。善撫軍民。況岢嵐當草城川一路。地形平坦。與北虜止隔界壕。不比代州尙有險固。捍禦控扼。尤藉得人。臣嘗見朝廷選擇邊將。比及於武臣中求得一人。常患難得而任使。俟其知次第。亦須年歲之間。其米光濬於武臣之中。不易多得。在岢嵐既久。又已知次第。其人既不病患。又無過犯。料其替去別得差遣。必與今任輕重一般。與其移易往來。不若責之久任。況知光濬亦累曾乞替。臣今所舉。非徇光濬之私。蓋爲邊防之計。其米光濬伏望聖慈。特加獎擢。與優轉一官。且令再任。以防緩急。可以使喚。如朝廷遷官及再任後。犯入己贓及邊事有所敗悞。臣並甘同罪。

### 論警務利害狀

臣昨準三司牒繳連錄到晉州博賣生熟礬始末一宗事理。及備錄中書批狀牒。臣候到河東。與施昌言等同共相度。經久利害聞奏。臣未到河東間。施昌言等已一面先具相度申奏。訖尋又準中書劄子。送下施昌言等奏狀。付臣奉聖旨更切相度。具經久利害聞奏者。臣看詳都運司狀內元牒。晉州通判殿中丞榮誣相度事節。似有未便。遂牒并州通判祕書丞張日用就晉州計會榮誣取索一宗文字。子細議定經

久利害。尋據張日用狀。果與榮誣始初相度利害不同。今具畫一如後。

一晉州折博務。元定年額錢一十六萬餘貫。自來許客人入中紬絹絲綿見錢茶貨。算請生鑿上京重別煎煉後。取便賣與通商路分客人後。至景祐四年。三司爲客旅。並不入銀絹見錢。只將茶貨入納。遂額定令客人每年於晉州折博務。入納茶一十萬斤。在京權貨務。入納見錢五萬貫文。自此杜昇。李慶等六戶管認上件年額錢茶等。請生鑿於京師重煎貨賣。

一慶歷元年。河東都轉運司始於晉州官置鍋鑊。自煎熟鑿。一面勒杜昇等六戶依舊管認年額錢茶。博算生鑿。一面將新煎熟鑿。別招客旅出賣。是致杜昇等六戶稱積壓鑿貨出賣不行。累年拖欠課利。有煩官司催督。及引惹六戶詞訴不絕。

一據榮誣元狀內。聲說晉州起立煉鑿重煎。作明白熟鑿貨賣。慶歷元年。入到絲綿見錢五萬七千八百餘貫。并收在京入納見錢及晉州入到茶錢一十一萬六千八百餘貫。都收一十七萬四千六百餘貫。慶歷二年。收絲絹綿錢四萬二千餘貫。并錢茶。都收一十九萬五百餘貫。慶歷三年。收絲綿錢四萬七千餘貫。并錢茶。都收二十萬五千餘貫。自晉州置煉鑿務。後來比祖額各有增剩。況自六家撲斷。後來景祐四年。只賣過生鑿五十五萬七千餘斤。寶元元年。賣過生鑿七十二萬二千餘斤。寶元二年。賣過生鑿三十五萬一千餘斤。康定元年。賣過生鑿三十六萬五千餘斤。自慶歷元年起。置

煉礬務重煎。後來當年支賣生熟礬八十四萬九千餘斤。慶曆二年支賣生熟礬八十五萬五千餘斤。慶曆三年支賣生熟礬一百四萬六千餘斤。比附未煎已前。逐年大有增剩。今相度欲乞依已前體例。指揮在京權貨務及本州折博務。出榜告示。招召諸色客旅。投狀在京入納見錢。及取便於晉潞等州入納茶貨金銀錢帛絲布斛斛。更不限人數姓名斤兩多少。取便依例入折博算請。晉州重煉熟礬。兼問得晉慈州生礬染麗色。亦可以生使。並許依例算射與販。更不拘定杜昇等六戶認納年額錢茶。仍乞指揮逐戶將煎礬鍋鑊家事納官。今後更不衷私重煎。只令晉州煉礬務。一面重煎收辦課利。

一據張日用狀。與晉州通判榮殿丞將慶曆元年置煎礬務後收到課利比對。本州煎礬務止賣到折撲見錢五萬七千八百二十三貫八百三十文。在京六戶納折到錢一十一萬六千八百三十八貫八百五十文。慶曆二年本務止賣到四萬二千一十八貫一百一十文。在京六戶收到一十四萬八千四百八十六貫五十文。慶曆三年本務收到四萬七千二百三十三貫七百五十五文。在京六戶收到一十五萬八千三百四十五貫三百五十文。是煉礬務出賣得錢常少。六戶入納數目常多。遂將三年置到煎礬務通比。皆不過五萬貫及四萬貫。今年自正月一日至六月終。收到入絲課利錢一千九百五十九貫有零。課利不敷。惟是六戶逐年納數常多。若遂放令六戶逐便。必致大段虧少。

課利。況今用兵之際。若行寬法。客人有利。必歲額遂增。今將三年止於五萬數目。遂便止令官賣。必恐大虧年計。今乞廢罷晉州煉礬務。一就令在京六戶管認年額錢茶。所貴經久通行。逐年入得茶貨。充備河東路并汾等十餘州軍支折。和糴有備。不致悞闕。

右謹具如前。臣今將三司錄到一宗始末文字。子細看詳。蓋由河東都轉運司改法。官自煉礬出賣。見一時之小利。致經久之難行。從初本爲課額不敷。遂定爲錢茶十五萬數。許六戶管認。卽不當更自官賣。與其爭利。若云官賣有利。則六戶便合除免年額。臣今看詳。榮諲張日用等二人狀內開說。自官置煉礬務。後來逐年所賣生熟礬。折撲到見錢數目。蓋是榮諲從初將生熟兩色礬傳賣到錢數。衰合比算。便謂自起立煉礬務。後來年額課利增盈。遂欲罷六戶算。請生礬舊額。及榮諲再與張日用等。子細將生熟兩色礬課利。遞年比類其熟礬。自慶曆元年。只賣及五萬。二年三年。已只及四萬貫有零。今年自正月一日至六月終。半年只賣及一千貫。若將生礬貨利與熟礬衰合算數。則似有增盈。若各別比較。則熟礬賣錢全少。又一年虧於一年。今若依榮諲罷賣生熟礬。卽據近年課利虧減次第。必慮向去無客算。請虧陷官中。年額錢茶。臣今相度。欲乞官罷自煎熟礬出賣。只令杜昇等六戶依舊管認年額。入納錢茶十五萬數。將見今晉州已煎下熟礬。并生礬相兼。其六戶本爲官賣熟礬。侵爭其利。致其積壓。貨賣不行。今若官罷自賣。則六戶更難詞說。如此。則官中雖歲失三五萬貫。自賣之利。而於錢茶十五萬舊額。却有準的。不至虧

陷。必若不欲抑勒六戶認額。卽乞未立定年額。但選差清強官吏。剏新。一面博賣熟鑿。候三二年。取一年爲定額。蓋緣熟鑿見已課利大虧。若自新官賣。必不能敷。及遞年與生鑿俱賣。時常額。免使監臨官吏。枉遭決罰。年計用度。虛爲指準。於此二說。伏乞朝廷裁擇施行。

### 論西北事宜劄子

臣昨在河東。聞北虜事宜。說者多端而少實。其役兵動衆。修城堀壕。凡所興爲。則有蹤跡。昨三月四月之間。於北界地名大柳谷銀瓮口。與蕃族相殺。契丹累敗。折却主將數人。見今抄點中軍。秋冬必大交戰。此亦說者多同而不虛。惟云夾山部落叛歸元昊。契丹與西賊相攻。又云西賊見在河灣。會劄寨兵馬尤多。或云三虜詐謀欲合而攻我。此一事。則說者雖多。而以人情料之。皆不可信。自西賊叛我以來。更事契丹甚謹。蓋已與中國交爭。則屈己事隣。乃其常理。二虜自來未聞釁隙。而忽納夾山小族。反與契丹立爲大敵。但恐元昊黠羌。不爲此事。以此言之。不可信也。契丹若寇邊鄙。當先自河北。不應使出河東。若云出吾不意。則兵釁未成。未必突然入吾險地。是北虜必不攻河東矣。西賊二年之間。累次遣人通好。國家過當許物已多。今盟約垂成。而忽借契丹數百里之路。崎嶇勞師。入吾險固。以此而言。是西賊必不攻河東。此其不可信者也。然北戎抄點人馬。聲張已久。今漸向秋。必已聚集。邊臣但見虜兵聚在界上。不得不至驚疑。惟在朝廷料敵制謀。養威持重。不爲輕發。使虜不可窺。則得計矣。其密爲禦備次第。臣今具管見。畫一

如後。

一據今事宜。不問北虜攻夾城與元昊。但不過夷狄自相攻耳。然虜兵在我境上。不可不爲支準。惟當持重以待。未宜便若寇至而大集窮邊。虛成自擾。但訓兵練卒於并忻嵐憲。屯結以俟。太原去忻州。一日半可至。忻州去代州。一日半可至。嵐州去岢嵐。一日中可至。憲州亦然。今以兵屯忻并而應援代州。屯嵐憲而應援岢嵐。賊至。則使代州岢嵐堅壁清野。待其師老。徐以忻嵐等兵擊之。此用兵之法也。如此。則虜來不失應敵。不來不至虛驚。其代州岢嵐。但用去年防秋兵數可矣。惟治器械。擇將帥。此非倉卒可辦。宜急爲之具。

一河東沿邊州軍器械。全然不堪。臣昨到彼。見逐處弓弩。無十數枝可施用者。問其何故。云爲省司惜筋膠。支請不得。縱支得。卽角短筋碎。不堪使用。久無物料修治。是致廢壞。臣亦知京中筋膠角絕少。然若遍支與諸州軍。卽恐不及。欲乞且只支與沿邊州軍。仍乞選差幹事官。逐州自遣一員。上京支請。便令自監脩補。其諸州木羽箭。臣曾逐色用草人被甲。去三十步。以硬弩射之。或箭幹飛掉不至。或箭頭卷折不入甲。此乃臨陣悞事之物。十無一二堪者。惟舊竹箭。雖翎損鏃生秀。然射之亦能入甲。又數目不多。亦乞委官揀點脩換。

一代州知州康德輿老懦不濟事。臣方欲到京奏乞替却。近知已差張亢。然德輿却充并代鈐轄。只此

職亦非德輿所堪。乞與一近裏小處知州。鈐轄別選差人。

一代州諸寨主監押三十餘員。內無三四人能幹而曉事者。伏乞早行替換。仍乞於近日臣寮準密院劄子。舉到堪充將領人內。差充寨主監押。

一岢嵐軍地接草城川口。無險可恃。而城小濠淺。須合增城浚濠。乞降指揮下河東那打白草廂軍及本軍係役兵士。早併力脩葺。臣曾兩狀奏乞米光濬。且令知軍蓋光濬。已知彼中次第。當事宜之際。若李緯乍到。恐處事未盡合宜。又緯必非岢嵐久住之人。其米光濬。伏乞檢會臣前奏施行。取進止。

### 論宣毅萬勝等兵劄子

臣昨準勅差往河東。續準樞密院劄子。奉聖旨。所到州軍。體量諸軍指揮。自來習學武藝。并教閱戰陣次第。精與未精。緩急堪與不堪。陣敵使喚者。臣尋至諸州軍。令主兵官吏依常式教閱。觀其精粗。所用陣法。除四官陣舊法外。亦有自爲新陣者。大抵只是齊得進退。不亂行伍而已。諸處所較不多。其陣法則皆未可用。惟有踏硬射親。最爲實藝。見今經略司分差主將諸州巡教。以三等弓弩。拍試漸次。亦當精熟。然而主將不一。器械不精。此二事。須更別爲制置。其諸軍禁兵。共九萬五千餘人。內駐泊兵三萬餘人。惟萬勝最多。最不精。本路就糧禁兵六萬餘人。惟宣毅最多。最不精。臣今欲乞定主將精器械。此二事。條目甚多。容臣續具畫一。其宣毅萬勝等兵。臣今先具起請如後。

一臣勘會河東駐泊禁兵六十八指揮。共三萬二千餘人。內萬勝二十指揮。一萬一千一百餘人。當初招募倉卒。不能精擇。此中外共知。自到河東。已及三年。其射親踏硬弩。比初到。則漸慣熟。但其人大小強怯不等。又不耐辛苦。其事藝勉力不及河東。最下清邊。而料錢請受。與最上神衛等。見今多差在河外五寨。緣請受既大於他軍。則重難倫次。須至差撥。其使喚乃不及下軍。緩急常憂敗悞。臣今欲乞於河東。見在廂軍三萬人數內。揀少壯有勇力者。增置清邊。及於京師差撥三百料錢禁軍。充足一萬人數。抵替萬勝抽回。兼其人到河東已二年餘。人各有辛苦思歸之意。

一臣勘會河東本路就糧禁兵。共一百四十九指揮。六萬二千七百餘人。內宣毅四十四指揮。二萬二百餘人。宣毅招揀不精。無異萬勝。惟河東稍勝諸路。蓋土人天性勁勇。耐辛苦。然終是不及自投軍者。其農夫生梗。難以教訓。至今全未堪使喚。臣到澤州。有一指揮。只揀出九十餘人呈教。尚亦生疎。威勝軍兩指揮。內一指揮。絕然不成次第。問之。云差出近方歸本營。蓋河東多將宣毅。差在巡檢下。及諸處。便不教閱。臣今欲乞將見在宣毅。委東河都轉運使。親至諸州。將短小怯弱者。先揀退充廂軍。其餘堪教者。不得差往巡檢下。及防河寨柵。不教閱處。專令逐州軍教。一二年。必漸可用。

論麟州事宜劄子

臣昨奉聖旨至河東。與明鎬商量麟州事。緣臣未到間。鎬已一面與施昌言等先有奏議。尋再準樞密院

劄子備錄鎬等所奏。令臣更切同共從長相度。臣遂親至河外。相度利害。與明鎬等再行商議。乞那減兵馬人數。可以粗減兵費。已具連署奏聞。此外臣別有短見。合盡條陳。其利害措置之說。列爲四議。一曰辨衆說。二曰轉存廢。三曰減寨卒。四曰委土豪。如此。則經久之謀。庶近禦邊之策。謹具畫一如後。

一曰辨衆說者。臣竊詳前後臣寮起請。其說有四。或欲廢爲寨名。或欲移近河次。或欲抽兵馬以減省饋運。或欲添城堡以招緝蕃漢。然廢爲寨而不能減兵。則不若不廢。苟能減兵而省費。則何害爲州。其城堡堅完。地形高峻。乃是天設之險。可守而不可攻。其至黃河與府州。各纔百餘里。若徙之河次。不過移得五七十里之近。而弃易守難攻之天險。以此而言。移廢二說。未見其可。至如抽減兵馬。誠是邊議之一端。然兵冗不獨麟州。大弊乃在五寨。若只減麟州而不減五寨。與不減同。凡招緝蕃漢之民。最爲實邊之本。然非朝廷一力可自爲。必須委付邊臣。許其久任。漸推恩信。不限歲年。使得失不繫於朝廷之急。而營緝如其家事之專。方可收其遠効。非二年一替之吏所能爲也。臣謂減兵添堡之說。近之而未得其要。

二曰較存廢者。今河外之兵。除分休外。尙及二萬。大抵盡河東二十州軍。以贍二州五寨。爲河外數百邊戶。而竭數百萬民財。賊雖不來。吾已自困。使賊得不戰疲人之策。而我有殘民斂怨之勞。以此而思。則似可廢。然未知可存之利。今二州五寨。雖云空守無人之境。然賊亦未敢據吾地。是尙能斥賊。

於二三百里外。若麟州一議移廢。則五寨勢亦難存。兀爾府州。便爲孤壘。而自守不暇。是賊可以入據我城堡。耕牧我土田。夾河對岸。爲其巢穴。今賊在數百里外。沿河尙費於防秋。若使夾岸相望。則泛舟踐冰。終歲常憂寇至。沿河內郡。盡爲邊戍。以此而慮。則不可不存。然須得存之術。

三曰減寨卒者。臣勘會慶曆三年一年用度。麟州用糧七萬餘石。草二十一萬餘束。五寨用糧一十四萬餘石。草四十萬餘束。其費倍於麟州。於一百二十五里之地。列此五寨。除分兵歇泊外。尙有七千五百人。別用二千五百人負糧。又有并忻等十州軍百姓輸納外。及商旅入中往來。其冗長勞費。不可勝言。逐寨不過三五十騎。巡綽伏路。其餘坐無所爲。蓋初建五寨之時。本不如此。寨兵各有定數。建寧置一千五百人。其餘四寨。各止三百至五百。今之冗數。並是後來增添。臣謂今事宜稍緩。不比建寨之初。然且約舊數。尙不至冗費。臣請只於建寧留一千人。置一都巡檢。其鎮川中。堠百勝。三寨各留五百。其餘寨兵。所減者。屯於清塞堡。以一都巡檢領之。緣此堡最在近東。隔河便是保德軍。屯兵可以就保德軍請糧。則不煩輸運。過河供饋。若平日路人宿食諸寨。五百之卒。巡綽有餘。或些小賊馬。則建寧之兵。可以禦捍。若賊數稍多。則清塞之兵。不失應援。蓋都不去百里之內。非是減兵。但那移就食而已。如此。則河外省費。民力可紓。

四曰委土豪者。今議麟州者。存之則困河東。弃之則失河外。若欲兩全而不失。莫若擇一土豪。委之自

守麟州堅險。與兵二千。其守足矣。況所謂土豪者。乃其材勇獨出一方。威名既著。敵所畏服。又能諳敵情。僞凡於戰守。不至乖謀。若委以一州。則其當自視州如家。繫已休戚。其戰自勇。其守自堅。又其既是土人。與其風俗情接。人賴其勇。亦喜附之。則蕃漢之民。可使漸自招集。是外能捍賊而戰守。內可輯民以實邊。省費減兵。無所不便。比於命吏而往。凡事仰給於朝廷。利害百倍也。必用土豪。非王吉不可。吉見在建寧寨。蕃漢依吉而耕於寨側者。已三百家。其材勇則素已知名。況其官守。自可知。州一二年間。視其後効。苟能善守。則可世任之。使長爲捍邊之守。

右臣所陳。乃是大計。伏望聖慈。特賜裁擇。若可以施行。則紓民減費之事。容臣續具條列。取進止。

### 乞罷鐵錢劄子

臣準中書劄子。備錄臣寮四狀。並爲上言。河東大小鐵錢事。奉聖旨。相度利害。聞奏者。臣尋至河東。取索晉澤二州鑄錢監及諸州軍見使鐵錢數。又將都轉運司供到慶曆三年一年都收支錢數。約度用度多少。及探問軍民用鐵錢便與不便。今具利害。畫一如後。

一見在大小鐵錢數。大鐵錢。自起鑄至目下。共鑄到四萬四千八百餘貫。小鐵錢。自起鑄至目下。共鑄到一十一萬七千七百餘貫。是大小鐵錢未及六十萬貫。銅錢數。見在官私行用。

一大小鐵錢官本及淨利數目。晉州大錢。計用一萬七千八百餘貫。省陌銅錢官本。鑄成大錢二萬八

千八百餘貫。當二十八萬八千餘貫。銅錢凡用一萬七千餘貫。本得一十七萬餘貫。利其利約一十五倍有餘。晉州小錢計用四萬六千貫。足陌銅錢官本鑄成一十一萬四千五百餘貫。凡用四萬六千貫。本得六萬八千餘貫。淨利其利一倍有餘。澤州大錢計用六千四百餘貫。省陌銅錢官本鑄成大錢一萬六千餘貫。省當一十六萬餘貫。銅錢凡用六千四百餘貫。本得一十五萬三千八百餘貫。利其利二十三倍有餘。澤州小錢計用九百八十貫。省陌銅錢官本鑄成四千餘貫。凡用九百餘貫。本得三千餘貫。利其利兩倍。

一都轉運司一年支收錢數。實收諸雜課利客便賣鹽礬斗秤夏秋稅出糴斛斗賣正帛絲綿銀進納雜收等錢二百一十七萬二千二百三十貫。實支係隨衣添支特支料錢旬設公使國忌獄空祭神地里脚錢買羊馬糧草客便招軍人戶和糴礬本雜支等錢一百九十九萬八千四百一十四貫。

右謹具如前。臣今相度大小鐵錢其可廢者有五。據都轉運司慶曆三年一年支收實數比算。實收二百一十七萬二千餘貫。實支一百九十九萬八千餘貫。是每歲只將河東一路實收錢支遣自足。外尚有一十七萬四千餘貫剩數。其大小鐵錢可以罷鑄一也。小鐵錢將本利計算。其利甚薄。不過一倍。略將鑄造工課約算。兩監逐日共鑄不過四百貫文。一歲不過鑄得十六萬貫。內除約六萬貫爲官本外。只獲淨利十萬貫。若罷大錢而只用小錢。是一歲爲十萬貫錢。而壞銅錢舊法。陷民刑戮者不絕。其大錢利既博至

二十餘倍。議者皆謂其利厚於黃白術。雖有死刑不能禁止。臣昨在河東於提刑司取索得犯私錢人數已五火。自臣出界後。又續供到新捉獲二火。是小錢利薄不足鑄。大錢犯法者日漸多。皆可以罷鑄。二也。今開厚利之門而致人死法。則誘愚民以趨死。若貸其死。則犯者愈多。急於捕察。則良民一例搔擾。縱而緩禁。則民不勝姦。是深法不可。緩法又不可。捕察又不可。縱之又不可。以此而言。其可罷三也。用之既久。幣輕物貴。惟姦民盜鑄者獲利。而良民與官中常以高價市貴物。是官私久遠害深。其可罷四也。臣勘會河東十九州軍。凡四十九處。剏新開沽酒務。據轉運司供到每月約收二萬貫有餘。計一歲合得二十四萬貫。又麟州元許入中七萬石斛斛。昨來爲入中數多。無處收貯。見移於府州。入中日近。明鑄又減放馬軍歸京。是利入之數漸多。用物之兵日減。此其可罷五也。今見在官私鐵錢。共不過六十萬。數既未多。罷之甚易。況河東一路二十二州軍。贍廂禁兵共十二三萬。略計所闕不多。不比陝西事體。其大小鐵錢。伏乞特罷鑄造行用。取進止。

麟州五寨兵糧地里

河外糧草共一百一十九萬三千七百石  
糧三十四萬一千三百石  
草八十五萬二千四百石  
已上六月中旬見在馬料不在數

糧一十四萬四千七百石  
支本州三年  
草二十萬四千九百石  
支本州一年

**麟州** 四千六十一人  
臣今欲乞留二十人

河外馬步軍一萬八千  
三百一十一人  
馬軍二千三十六人馬一十四匹  
步軍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五人

糧一萬六千六百石  
支本堡一年  
草一萬五千一百石  
支本堡三箇月

**鎮川堡** 一千二百人  
臣今欲乞留五百人

糧一萬九千四百石  
支鎮川一年十一箇月  
草五萬二千三十四石  
支鎮川十一箇月

**建寧寨** 二千七百八十八人  
臣今欲乞留一千人置寨同地檢  
員領之

**南**  
糧一十萬一千七百石  
草一十萬二千七百石

糧一萬三千八百石  
支建寧六箇月  
草一萬六千石  
支建寧三箇月

**中城寨** 七百二十七人  
臣今欲乞留五百人

糧七千五百石  
支中城一年兩箇月  
草二萬四千五百石  
支中城三年十一箇月

**百勝寨** 一千二十六人  
臣今欲乞留五百人

糧八千三百石  
支百勝十箇月  
草七千六百石  
支百勝六箇月

**清塞堡** 一千七百七十人  
臣今欲乞將麟州并四寨所減五千三百人於此寨及保德軍  
駐劄緩急應制四寨及麟州其兵并清塞本兵共七千人仍乞  
置四寨都同巡檢一員分領之

糧一十三萬七千石  
支一年一箇月  
草五十一萬一千石  
支一年六箇月

**府州** 六千七百三十二人  
臣已與明鎬等共奏乞減一千人過河屯奇歲軍

本州并清塞兵見過河於保德軍請此糧草不曾支動

乞免諸州一年支移劄子

臣昨至河東體訪一路百姓貧弊勞擾本爲河外麟府二州闕少軍糧遂於近裏二十州軍遞相支配今來麟州見左兵馬糧可支三年府州見有一十三萬石不支糧米諸寨各有糧不少兼臣將慶曆三年轉運司拋配秋稅支移數目勘算得今年博糴斛斗可以減放和糴可以不支過河如此則少紓民困大息怨嗟其科配減放次第今具畫一如後

一河外麟州見有三年糧府州兵士見於河南保德軍請給府州見有不支糧一十三萬石

一去年并忻嵐憲石州岢嵐火山寧化保德等軍凡九處和糴斛斗共十四萬二千餘石支往河外麟府二州送納今來河外糧斛已多上件九州軍和糴只乞於保德軍送納

一去年并忻汾遼潞晉絳澤石隰慈等州威勝平定軍凡十三處博糴斛斗共一十七萬六千餘石往保德軍送納今來河外既不支移那得并忻等九州軍和糴十四萬石於保德軍納則此十三處博糴可以減放

乞不配賣醋糟與人戶劄子

臣昨至忻州見百姓人戶經臣出頭怨嗟告訴爲轉運司將十五年積壓損爛酒糟俵配與人戶要清醋價錢緣已配納了當臣方欲奏乞今後不得抑配續據石州狀申本務見管醋糟六千餘石本州見取索

在州及諸縣坊郭鄉村酒戶等第。及州縣色役公人姓名。欲行俵配次。其糟每斛價錢二十五文足陌。緣臣已離河東。只曾行移文字。且令未得俵配。別候指揮。臣欲乞特降朝旨。下轉運司。今後醋糟。只許官務造醋沽買。及令百姓取便買糟醞醋。不得抑配人戶。其糟所得之利不多。但虛為搔擾。以斂怨嗟。伏望聖慈特賜矜免。其石州醋糟。尙慮本州已行俵配。即乞特與減落一半價錢。令漸次送納。

【義勇指揮使代貧民差役奏狀】小處小疑客戶充役此下空處疑是勾字

【乞減配賣銀五萬兩狀】將已分銀銀字上脫配字

【論礬務利害狀】都運司都字下疑脫轉字今後更不此下脫煉礬出賣此下一罷賣生熟礬一作罷生礬只賣熟礬

【論麟州事宜劄子】合盡條陳一本以盡字為畫一巡綽長編作鼓下同坐無所為坐一作別

【乞罷鐵錢劄子】出糶斛斗糶疑作糶

【乞不配賣醋糟劄子】沽買買疑作賣

卷下

乞減放逃戶和糶劄子

臣伏見河東百姓科配最重者。額定和糶糧草五百萬石。往時所糶之物。官支價值不虧。百姓盡得茶絲。

見錢自兵興數年。糧草之價。數倍踴貴。而官支價直。十分無二三。百姓每於邊上納米一斗。用錢三百文。而官支價錢三十。內二十折得朽惡下色。茶草價大約類此。遂致百姓貧困逃移。而州縣例不申舉。其本戶二稅和糴。不與開閣稅。是戶長陪納。和糴則村戶均攤。已逃者既破其家。而未逃者科配日重。臣至代州崞縣。累據百姓陳狀。其一村有逃及一半人戶者。尙納全村和糴舊額。均配與見在人。臣兼會差大理寺丞史譚。檢得嵐州平夷一縣。已逃未檢人戶。共四十一戶。諸州似此者甚衆。臣今欲乞下轉運司。差清幹官三兩人。於并代等十五州軍。係有和糴處。檢括已逃人戶。其逐戶下二稅和糴額定數目。並與倚閣候招輯得人戶歸業。各令依舊均配。仍許諸縣人戶見均攤着和糴及戶長陪納逃稅者。列狀自陳。所貴重困之民。免此重疊科配。

### 請耕禁地劄子

臣昨奉使河東。相度沿邊經久利害。臣竊見河東之患。患在盡禁沿邊之地。不許人耕。而私糴北界斛斗。以爲邊儲。其大害有四。以臣相度。今若募人耕植禁地。則去四大害。而有四大利。河東地形山險。輦運不通。邊地既禁。則沿邊乏食。每歲仰河東一路稅賦和糴入中和博斛支往。沿邊人戶既阻險遠。不能輦運。遂費金銀絹銅錢等物。就沿邊貴價私糴北界斛斗。北界禁民以粟馬南入我境。其法至死。今邊民冒禁。私相交易。時引爭鬪。輒相斫射。萬一興訟。遂搆事端。其引惹之患一也。今吾有地不自耕植。而偷糴鄰

界之物以仰給。若敵常歲豐。及緩法不察。而米過吾界。則尙有可望。萬一虜歲不豐。或其與我有隙。頓嚴邊界禁約。而閉糴不通。則我軍遂至乏食。是我師飢飽。繫在敵人。其患二也。代州崑嵐寧化火山四州軍。沿邊地既不耕。荒無定主。虜人得以侵占。往時代州陽武寨爲蘇直等爭界。訟久不決。卒侵却二三十里。見今寧化軍天池之側。杜思榮等又來爭侵。經年未決。崑嵐軍爭掘界壕。賴米光濬多。方力拒而定。是自空其地。引惹北人歲歲爭界。其害三也。禁膏腴之地不耕。而困民之力以遠輸。其害四也。臣謂禁地若耕。則一二歲間。北界斛斛可以不糴。則邊民無爭糴引惹之害。我軍無飢飽在敵之害。沿邊地有定主。無爭界之害。邊州自有粟。則內地之民無遠輸之害。是謂去四大害。而有四大利。今四州軍地可二三萬頃。若盡耕之。則其利歲可得三五百萬石。伏望聖慈。特下兩府商議。如可施行。則召募耕種稅入之法。各有事目。容臣續具條陳。取進止。

乞減樂平縣課額劄子

臣昨至河東。據平定軍知樂平縣孫直方狀。爲本縣酒稅課利錢舊額四千一百餘貫。本縣不當驛路。舊有兵士四指揮軍營在縣。自慶曆三年三月內。移起軍營往并州。在縣只有居民百餘戶。人煙旣少。客旅不來。酒稅課利無由趁辦。本軍亦曾申奏。乞行減額。省司下轉運司保明。尋蒙轉運司令將起移軍營後一年比較。重立租額。只及二千八百餘貫。亦曾差遼州知州孟濟定奪。及轉運司保明申省。省司指揮勸

本縣收趁課利。不得減額。臣勘會平定軍樂平縣最處孤僻。若無軍營。人戶絕少。實難趁辦課利。見今專副等逐月逐季逐年各有比較決責。未嘗虛日。及虛令監官殿降考第。臣今欲乞特降勅旨。下轉運司。令自起却樂平縣軍營。後來一年內所收課利。立爲租額。與免舊額虛數。所貴專副不至重疊被刑。監官虛負殿罰。取進止。

乞放麟州百姓沽酒劄子

臣伏見麟州元是百姓沽酒。自經事宜。後來轉運司擘畫。官自開沽。臣昨令本州勘會一年。自去年十二月開沽。至今年六月。用米麴本錢三千五百貫。所收淨利。只及一千八百貫。然官私勞費不少。自并嵐等州造麴。千里般運。又配百姓造酒黃米。遠行輸納。麟州自經賊馬。後來人戶。纔有三百家。又權其沽酒之利。市肆頓無營運。居者各欲逃移。今來麟州既不移廢。則凡事却須葺理。其沽酒之利。官中所得不多。而勞費甚大。臣今欲乞令百姓依舊開沽。所貴存養一州人戶。漸成生業。今取進止。

舉孫直方奏狀

右臣伏見平定軍知樂平縣事著作佐郎孫直方進士及第。爲性明敏。有吏材。臣昨至河東。備見直方治縣事善狀。臣今保舉堪充大藩通判。兼臣勘會代州通判李舜元到任。已及二年三箇月有餘。見今北面事宜。代州最爲要地。尤藉得人。伏乞就差孫直方充代州通判。如後犯正入己。賊及職事敗闕。並甘同罪。

謹具狀奏聞。

條列文武官材能劄子

臣昨奉勅差往河東。體量得一路官吏才能善惡。其間文武官共二十五人。各有所長。堪備任使。今具姓名。條列如後。

一戰將八人。緩急可以使喚。

如京使孟元。知兵書。疎財。善撫士。然未經戰陣。

內殿承制郝質。沉厚有勇。善用兵。累經戰陣。

北作坊使田肱。有勇。累戰有功。

崇儀副使王吉。臣已有論薦。

禮賓副使張岳。河西人。有武勇。智謀善戰。

百勝寨主折繼長。有勇好戰。曾立功。

權鎮川堡陳懷順。府州人。有勇好戰。

麟州兵馬都監田嶼。有勇好戰。

一武臣中材幹者三人。

尙嵐軍使米光濬。已曾薦舉。

知保德軍劉承嗣。

建寧寨主陳昭兼。有勇好戰。未曾經行陣。

尙嵐軍五谷巡檢夏侯合。

一 通判中五人。可以升陟差使。

并州通判祕書丞張日用。通曉民事。

嵐州通判殿中丞董沔。清潔。勤於吏事。

寧化軍通判大理寺丞武陶。勤幹。

屯田員外郎麟州通判孫預。清勤。

保德軍通判贊善大夫吳中。廉幹。

一 知縣令州縣職官中。材幹可用者九人。

著作佐郎知平定軍樂平縣事孫直方。

代州崞縣令王旭。

府州簽署判官公事史譚。

絳州稷山縣令劉處中。

潞州屯田縣令張曜。縣尉王荀龍。

大理寺丞知并州陽曲縣事張景儉。

知并州大谷縣張伯玉。

大理寺丞知榆次縣吳天常。

岢嵐軍嵐谷縣尉安吉。

右謹具如前。伏乞聖旨。送中書樞密院記錄姓名。差使。今取進止。

舉劉義叟劄子

臣昨奉勅。差往河東。伏見澤州進士劉義叟。有純朴之行。爲鄉里所稱。博涉經史。明於治亂。其學通天人禍福之際。可與漢之歆。向張衡。郎顛之徒爲比。致之朝廷。可備顧問。伏乞特賜召試。或不如所舉。臣甘當朝典。今取進止。

繳進劉義叟春秋災異奏狀

右臣近曾薦舉澤州進士劉義叟。學通天人禍福之際。如漢歆。向張衡。郎顛之比。乞賜召試。升之朝廷。可備顧問。臣今有收得劉義叟所撰春秋災異集一冊。其辭章精博。學識該明。論議有出於古人。文字可行。

於當世。然止是義叟所學之一端。其學業通博。詰之不可窮屈。其文字一冊。臣今謹具進呈。伏望聖慈下兩制看詳。如有可採。乞早賜召試。謹具狀奏聞。

論代州開濠事宜劄子

臣昨到代州。見其城壁甚堅。濠雖三重。而地高無水。惟一面有城中弃水停聚。其濠不足恃以爲固。然尙爲三重。高下相連。猶可以隔奔突。近年有臣寮擘畫。欲掘出重岸。通爲一濠。以臣相度。若濠無水而通爲一。則坦爲平地。不異無濠。又工料極大。去年大役鄉兵。所開未及三二分。又治險爲平。非自固之計。兼工大猝難了當。虛勞人力。欲乞特賜止絕。取進止。

舉張旨代王凱劄子

臣昨至河東。伏見西京作坊使王凱。見在麟府路勾當軍馬司公事。此一職。乃是河外將領。其任非輕。凱雖將家。姿性柔謹。雖聞前後累經戰鬪。而詢訪彼中衆議。皆云得功非實。冒賞最多。見今勾當軍馬一司。雖無大過。而軍民將校不得其情。衆口紛然。莫能服衆。臣亦累詢其蘊畜。絕無所長。緩急邊防事宜。必不能指揮諸將。奮勇立功。況其在彼。將及二年。伏見河東提點刑獄職方員外郎張旨。爲人有心力。膽勇。材幹可稱。先在府州。經第一次圍閉。倉卒之際。應變有謀。至今府人思之不已。兼諳知邊事。曉達軍情。臣今保舉堪充邊將任使。欲乞特出聖恩。與超換一近上使名。令代王凱。庶幾緩急可捍邊防。如蒙朝廷擢用。

後犯正入己賊及邊事敗悞。臣並甘同罪。今取進旨。

論不才官吏狀

臣昨往河東一路。所見官吏。內有全然不任其職。須至替移者。今具姓名如後。

- 一 知澤州度支郎中直史館鮑亞之。年老昏昧。視聽不明。行步艱澁。本州職事全然不治。昨轉運使劉京至澤州。決遣公人手分六十餘人。兼信縱手分拆諸縣村學。要蓋州學。及斂掠人戶錢一千餘貫。充蓋造州學使用等事件甚多。其人西京廣有家活。而昏病之年。貪祿不止。伏乞轉與一致仕官。
- 一 知汾州虞部郎中范尹。年老昏昧。不能檢束子弟。在州販賣。搔擾人民。伏乞特與一致仕官。
- 一 憲州通判國子博士劉與。年及七十。行步艱難。精神昏昧。雖已得替。伏乞特與一致仕官。
- 一 平定軍樂平縣監酒借職石貴。本是軍中出職。因捉賊不獲。降充監當。其人不識字。又是獨員。如充臣所奏。乞下樞密院三班。著爲定令。

右謹具如前。今取進止。

乞罷刈白草劄子

臣昨至河東。問得去年轉運司擘畫。於諸州軍差兵士收刈白草。數目雖多。然其害不淺。臣所過州軍。皆稱白草爲患。蓋河東山嶮。地土平闊處少。高山峻坂。並爲人戶耕種。惟荒閑草地。去人絕遠。兼又不多。兵

士收刈般擔。地里闊遠。工課不辦。其兵士往往逃亡。州縣遂差鄉兵及村民配數般擔。百姓避見遠般辛苦。裹費又多。遂只將稈草送納。非次更成一重科配。其納下真白草者。支與軍人餵馬。不及稈草。又皆不樂。及草場中不耐停留。專副有損爛陪填之患。兼虛占却雜役兵士。諸處脩補城壁。諸般工役。處處闕人。不便事多。臣今略舉數事如後。

一據遼州狀分析。勘會在州及外縣寨專副楊最等下山白草。共四萬七千五百六十四束。內在州每月約支三百一十三束。及外縣寨每月約支一百四十餘束。約得向去八年零七箇月支遣。其上件山白草。自去年八月已後。至年終。本州及外縣鎮差兵士并散從官步奏官承符手力諸色公人等。入山收刈到。逐旋般運。赴場送納。積疊收管。其上件山白草。若經今夏雨水。必是大段損爛。不堪經久存留。委是詣實。

一臣昨六月中旬內。至保德軍。聞得本處白草。差百姓公人般擔。至今尙未了。疑其白草是去年秋間刈下。積露田野。必須損爛。因探問得村外白草。已並無。其差配着擔草人戶。却於請白草兵士處旋買納官。每一駄子。三百文省。

一據岢嵐軍狀。自八月二日起。首至十月三日住止。元差兵士一千三十八人。至放散日。逃亡一百三十六人。只有九百餘人入役。收刈到草九萬二千九百餘束。將軍人請受諸般錢物計七千三百七

十二貫文。若比算買草價錢。每束及七十九文省。

一平定軍元差宣毅兵士刈草。本軍爲兵士辛苦逃亡及自縊者。一月中四五十人。遂放散兵士。差兩縣村民。往往只將稈草送納忻州。亦爲刈下無人般擔。配與百姓人戶。亦多將稈草送納。

右具如前。其諸州軍各稱白草不便。不能一一條列。伏乞特降朝旨。速令止絕。緣臣昨七月初離汾州。見轉運司已抽晉絳兵士。稱於沿邊刈草。竊恐卽今已下手收刈。乞早降指揮放散。況勘會本路一年秋稅和糴等草。共五百餘萬束。慶曆三年一年。只支四百餘萬。今年馬軍抽減歸京後。馬數少於去年。其稈草等數。必不至闕少。今取進止。

乞免浮客及下等人戶差科劄子

臣昨見河東人民疲弊。道路怨嗟。蓋自兵革一興。調斂繁重。今兵未能減。用未能節。但當卹其貧困。稍得均平。則民力粗寬。怨嗟可息。往時因爲臣寮起請。將天下州縣城郭人戶。分爲十等差科。當定戶之時。繫其官吏能否。有只將堪任差配人戶。定爲十等者。有將城邑之民。不問貧窮孤老。盡充十等者。有只將主戶爲十等者。有并客戶亦定十等者。州縣大小貧富。旣各不同。而等第差科之間。又由官吏臨時均配。就中僻小州縣。官吏多非其人。是小處貧民。常苦重斂。河東諸州。并州最大。遼州最小。并州客戶不入等第。遼州盡入等第。臣昨至遼州。人戶累有詞狀。遂牒本州。據州狀稱檢估得第七等一戶高榮家業。共直十

四貫文省。其人賣松明爲活。第五等一戶韓嗣家業二十七貫文。第八等一戶韓祕家業九貫文。第四等一戶開餅店爲活。日掠房錢六文。其餘嵐憲等州岢嵐寧化等軍。並係僻小凋殘之處。其十等人戶內有賣水賣柴及孤老婦人不能自存者。並一例科配。臣勘會慶曆三年一年。諸州軍科配。惟并遼州火山軍三處第九第十兩等人戶。免得配率。若并州免得。則他處豈可不免。蓋由官吏臨時均配。是致不均。臣今欲乞特降朝旨。下河東路。一概將貧民下戶減放差配。今具畫一如後。

一并州最大。在城浮客不入等第。遼州最小。縣郭浮客盡充等第。臣今欲乞將遼州客戶。比類并州。特與放免等第。其岢嵐忻等州亦有浮客充等第者。緣彼處浮客當屯兵之地。經營物力過於主戶。尙堪差配。遼州荒僻。與近邊州郡不同。乞特與放免。

一臣體問得河北陝西二路州縣科配。止於第六第七等。今河東除并遼火山三處外。並差配下及十等。臣今欲相度并晉絳潞汾澤等六州在河東物力。比他州富實。其第九第十兩等人戶。乞與免差配。其餘州軍第八第九第十三人戶。並乞特與放免差配。取進止。

### 乞免蒿頭酒戶課利劄子

臣竊見河東買撲酒戶。自兵興數年。不計遠近。並將月納課利。支往邊上折納米粟。近又轉運司擘畫。將課利稍多者四十九處。並已官自開沽。其餘衙前百姓買撲者。皆是利薄之處。其衙前公差遣重難百

倍往日而酬獎場務有利處官已奪之。其見今利薄場務又更有邊遠折納陪填之費。兌欠課額。破家業。被鞭扑。不堪其苦。其百姓買撲者。自兵興以來。苦於支移輸納。並無人肯承替。有開沽五七年十年已上者。家業已破。酒務不開。而空納課利。民間謂之蒿頭供輸。臣昨至忻州。據百姓陳明狀稱。元有蓋順天禧四年買撲酒務。至乾興元年。身死家破。什保人陳明等蒿頭代納。至今二十五年。臣遂差崞縣令王旭於忻代二州。一點檢酒戶。見今開沽及卽目正名身死人戶蒿頭代納者。尋據王旭狀列一十八戶。係正名身死。什保人開沽送納十二戶。係並無人開沽。只是什保及干繫公人里正等陪納。及什保人家破後來承買什保人產業戶下蒿頭代納。臣略行勘會。二州已有三十戶。則諸州其數極多。臣今欲乞下轉運司差官遍詣諸州。點檢應有蒿頭供納者。並與開閣放免。係代保人開沽。并正名買撲見開沽人。並乞特與權免支移邊上三二年。所貴利薄酒戶。稍獲寬舒。況今沿邊糧儲。不至闕少。

舉陸詢武劄子

臣昨奉使河東。得西頭供奉官并代州駐泊都監米光溶。西京作坊使并代州鈐轄王凱。四方館使并代州鈐轄張亢。內殿承制并代州都監郝質。供備庫使并代州都監田拙。崇儀副使麟府路都監王吉等六狀。各爲進士。陸詢武有材勇。久在邊上。累曾隨諸將戰鬪。乞朝廷錄用。臣亦曾召詢武詢問。其人曾應進士舉。熟知邊事。通習兵書。善弓馬。有膽勇。伏乞朝廷特賜收錄。與一借奉職。或縣尉名目安排。令於邊防。

或內地多賊縣分展効。如後本人犯入己贓及不如舉狀。臣並甘同罪。今取進止。

### 論舉官未行劄子

臣近曾有劄子。奏舉河東路提點刑獄張旨。乞超換一近上使額。替王凱。勾當麟府路軍馬公事。兼奏舉平定軍知樂平縣孫直。方堪充代州通判。替李舜元。各未蒙朝廷擢用。臣伏見近日保州兵士作過。與國家生一大患。只爲知州通判非人。不能早察軍情。制於未亂。朝廷以此可爲鑒戒。王凱在河外。不得軍民之情。及李舜元不曉邊郡事體。臣所舉張旨孫直。方並無僥倖。但以臣忝在兩制。奉朝命。巡行邊郡。所見官吏。能否合有陳列。兼臣並是同罪保舉。伏望朝廷特加信納。其張旨孫直。方早與升擢移換。

### 論永寧軍捉獲作過兵士劄子

臣近據永寧軍捉獲作過兵士。已曾具結集作過。因依聞奏訖。蓋以河北屯聚兵馬雖多。自來未有威名。將帥鎮撫。而卒士驕狠。相習爲常。昨自保州變亂之後。安肅軍衛州通利軍等處。相繼結集不已。只如今來趙牧等。本亦別無酷虐情狀。只是偶然東試不當。況自有部署。轉運提點刑獄司等處。自可依公論訴。豈得小不如意。便謀結集。以此見雖是官吏乖方。亦由驕兵好亂。臣伏見有唐驕兵逐帥之禍。起自河北。始務姑息。養成大患。況今河北爲國家重地。事之利害。所繫不輕。尤宜遠慮。周思防微。杜漸。今官吏敗事。偶寬責罰。未至失刑。若驕兵過示姑息。一啓其端。則他時有不可制之患。昨保州之事。知州通判並遭殺

害其餘官吏各重行責降。至今保兵自爲得志。動皆引以爲言。而卽目統兵之官。亦自始以爲戒。軍威日削。士氣益驕。今永寧之事。亦因茲而馴致也。其趙牧等雖爲可罪。若便重行黜責。則河北驕兵統集。竊恐自此漸多。開啓其端。養成後患。以此而言。趙牧等可罪之人。誠不足惜。所可惜者。朝廷事體也。其趙牧等欲乞候斷。訖作過兵士。且與移一河北鄰近。係舊資序差遣。不使驕兵得志。而後患轉滋。必欲更行移降事。疑朝旨定。逾時亦未爲晚。

右河東奉使奏草一卷。按仁宗實錄。慶曆四年四月己亥。上謂輔臣。上封者數請廢麟州。以其饋糧勞民利害如何。章得象曰。麟州四面蕃漢戶。皆爲元昊所掠。今野無耕民。一路困於饋運。欲更爲寨。徙其州。少近府州。以省邊民之役。上曰。州不可廢。但徙屯軍馬。近府州別置一城。亦可紓患。乃命右正言知制誥。知諫院事。歐陽脩往河東。與轉運司同計置沿邊糧草。初。本路轉運使張奎鑄鐵錢於晉州。民多盜鑄。而知并州楊偕請徙麟州於合河津。又晉州鑿課歲虧。併下脩計度之。此卷乃當時奏報也。按公乞罷刈白草劄子云。七月初離汾州。又水谷夜行詩。我來夏云初。素節今已屆。始以是月末至闕。八月復出爲河北都轉運使。當時行狀墓碑。不云有河東河北奏草。惟摘取其要切數篇。入奏議集。今旣備載二書。則奏議不必重出。止就逐卷存其事目。使來者有考焉。又仁宗實錄及李燾長編所收。間與此小異。蓋經史氏筆削詳具。奏議第十六十八卷後。

舉米光濬狀末云。今欲具狀奏聞。相度銅利。欲牒孫巡檢。或者除去欲字。是未知古今具彙吏文如此。既云奏草。自不須去。

【條列文武官材能劄子】可幹者九人。雖是九項。而有十人姓名見本文。

【論永寧軍捉獲作過兵士劄子】此是河北事。而元本載之。河東奏草末未詳。始以爲戒。始字恐誤。

此页空白

# 河北奉使奏草

卷上

## 乞許同商量保州事劄子

臣準勅差充河北轉運按察使。伏見河北驕兵作過。見據保州。招之未肯開門。擊之未能速破。諸將集於城下。而進退攻取。未有定計。臣今偶被獎擢。俾當繁使。至於應副糧草軍須之類。皆有司之常事。臣雖竭力供職。未足以稱陛下用臣之意。臣今欲乞每遇軍馬攻討招撫。應干保州事宜。許臣與田況李昭亮等同共商量施行。庶幾慮有裨萬一。如允臣所奏。乞特降聖旨劄子付臣。及乞劄與田況等。今取進旨。

## 舉官劄子

臣近蒙聖恩。擢備任使。臣勘會本路州縣至多。甲馬甚衆。比於三路。最號繁難。況今兵據保州。河決德博。虜人對境。未測事宜。當此之時。以臣非才。驟當重責。苟一敗職。所繫非輕。須藉衆能。庶可共濟。臣今有奏舉下項官吏五人。伏乞朝廷特賜勘會。本路州縣闕員。及有成資滿任闕處。各與差除。以備緩急。勾當。庶幾職務辦集。不至敗悞。今具姓名畫一如後。

一前知長垣縣著作佐郎黃贊。臣前任滑州通判日。與贊縣境相隣。熟聞其政治之迹。本人近準勅移

知大寧監竊知長垣縣係祇應北朝人使。有例免得遠官。臣今欲乞下審官院及開封府會問。保明本官實曾祇應人使。及合免遠官體例。特除一河北路通判差遣。

一權兗州掌書記龔鼎臣。有詞學。明於吏術。歷官六考。有舉主磨勘循資。今又成一考。見有舉主。臣今欲乞檢會本人考第舉主。特改轉一京官。除注河北路簽判知縣差遣。

一新授舒州團練判官徐玉爲。性明敏。有吏幹。曉民政。其人新授官。未赴任。臣今欲乞特除一河北職官。或知縣差遣。

一太廟齋郎姜潛。有文行。通曉民間利病。熟知河北事宜。臣今欲乞特除一河北路縣令。或主簿差遣。

一試國子四門助教李邊。有膽勇材武。本因自身効用。捉賊得功。臣今欲乞特除一河北縣尉差遣。

右謹具如前。臣所奏舉黃贊等五人。如蒙朝廷擢用。後犯正入己贓。及不如舉狀。臣並甘同罪。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乞不親教閱劄子

臣近準中書劄子節文。河北宜選轉運使二員。密授經略之任。使其熟圖利害。陰爲預備。仰不住遍行巡歷所到。據城壁并烽火臺防城。動使家事。衣甲器械。一一覩步。仍躬親於教閱處。試驗兵士鞍馬次第者。臣偶以不才。被此責任。若乃詢究軍民之利害。相度山川之險要。幹運芻粟。建易城寨。以至按察將吏。廉

其否臧。營辦工材。督治器甲。如此等事。乃是朝廷密授臣經略之職。敢不盡心。至如躬親教閱。此則主兵之官。日行常事。兼臣本司自有職事。凡於軍政。既不精專。而又所至州軍。一歲不過一兩次。暫時按視。難盡精詳。縱欲處置改更。未必皆當。況主兵之權。貴於統一。侵官失職。於理非便。臣今欲乞除點檢城壁器甲。並依中書劄子內聖旨指揮外。所有轉運使提點刑獄司等躬親教閱一事。乞更不施行。如允。臣所奏乞明降朝旨。

乞許轉運司差兵士捉賊

當司進樞密院劄子節文。奉聖旨。令真定府路定州路高陽關部署司各行移文字。與合行本路管轄軍馬州軍。今後每遇勾抽。係路分管轄軍馬。候見本屬部署司文字。卽得起發。并劄付河北都轉運司。亦仰依此指揮。

右謹具如前。當司近因巡歷至邢州。據趙州寧晉縣鄉兵都頭管德狀及口稱。緝得昨來北京走却壯城兵士強賊一十一人。見在趙州贊皇縣窩藏。乞差使臣兵士指引。前去掩捕。臣尋爲本州及側近地分巡檢縣尉。並在磁洺州會合。見捉打劫武安縣賊人次側近。應急別無巡檢使臣可差。又緣近準上件樞密院劄子轉運司差撥兵士不得。偶值宣撫使富弼到邢州。遂具狀乞就差使臣兵士。已差殿直高惟正帶兵甲前去掩捕。次臣着詳近降樞密院劄子。蓋爲大段起發兵馬。須候部署司勾抽。不欲令他司侵主

兵之權事要統一。敢不遵行。臣欲乞今後遇有強惡賊人之處。巡檢縣尉地分遙遠。未能救應之間。許令轉運司於就近州軍。勾撥兵士一二百人。以來應急掩捕。所貴不致透漏強惡賊人。其餘大段起移兵馬。卽依近降樞密院劄子指揮。如允臣所奏。乞降付本司及部署司施行。

奏洺州盜賊事

今月十日。準樞密院劄子。邢州駐泊都監胡承澤奏。近準樞密院劄子。監逐大名府磁相邢洺州巡檢等。捉殺賊盜者。今有賊人徒伴殺併到軍賊頭劉貴首級。并前後捉殺獲共七人外。只有三兩人見已殺併。散相度。更不消臣監逐收捉。欲乞却歸邢州管勾本職公事。候旨奉聖旨。令河北都轉運司相度指揮。訖奏。

右臣昨自到任。累據北京邢洺磁等州節次申報。軍賊或十人十五人至二十人。在西路數州之內。驚劫人戶。掠奪遞馬。并鄉村生馬騎乘。倏忽往來。不辨頭首姓名。及每火人數。尋根問得。元有殺巡檢縣尉軍賊劉貴一火。及近日大名府走却壯城兵士九人。共兩火。略知姓名。雖曾捉殺得數人。然其餘黨昌熾愈甚。或旋合火伴。或脅逐村人。到處一二十人。動成羣隊。臣今月九日。巡歷到洺州南。準本州巡檢走報稱。有軍賊十四人。打奪臨洺界馬遞鋪。同時又據磁州申武安縣軍賊二十人。入縣衙鬪敵。傷着兵士及燒却草市。當日又據權巡檢殿直高惟正申。邢州沙河縣。九月一日。有賊一火。打劫村民史秀。至十一日。臣

離洺州。至故城馬鋪。又聞前面馬鋪有賊四人。白日騎馬帶甲。羣行過往。向東雞澤縣。賊勢如此交橫。其巡檢縣尉等。並各未見向前捉捕。臣雖已一面催促巡檢縣尉等。及牒逐處併力掩捕。及體量巡檢縣尉內有畏懦不能捉賊者。續乞替換行遣。次不委胡承澤妄有申奏。只有三兩人未獲。意欲速罷捉賊差使。兼臣曾召承澤問。當口稱奉宣監捉。本不令躬親捉殺。兼宣撫使富弼。已權差供奉官武永孚。內殿承制魏辛等。充邢洺五州軍捉賊。方今盜賊勢雖未衰。其胡承澤。臣已牒令却歸本任去訖。

### 乞一面罷差兵士拽磨

右臣準中書劄子。訪聞昨來石待舉。擘畫酒務。內令兵士拽磨。所貴省得草料。轉運司尋依此。遍下諸州軍施行訖。今仰立便指揮。只依舊用驢子拽磨。仍具因依聞奏。臣今檢取到元初一宗行遣公案。勘會得慶曆三年十一月九日。轉運使張沔。因巡歷到保州。本州通判石待舉。擘畫申請。乞更不差磨。惟驢子。只以廂軍兵士推磨。所有轉運使張沔。尋依所申行下。今來朝廷指揮。仰疾速止絕。本司相度。卽日已是秋深。磨樵踏麴。罷多日。兼又保塞亂兵。纒息。若非時急行出上件指揮。深慮扇惑小人。別致引惹。欲乞直候來年將及踏麴之時。只作本司一面行遣。依舊却差驢子。所貴不至張皇引惹。謹具狀奏聞。

### 奏李昭亮私取叛兵子女

右臣近巡歷至保州。訪聞得部署李昭亮。昨因保州開門後入城。將雲翼第九兵士妻女。分配與諸州軍。

軍員等本爲是作亂。兵士妻女配與軍營。要行戒勵。却於其中揀選軍人女子。先自將入昭亮本家。及手下兵士。使臣通判官等遞相做倣。亦各私取歸家。軍民傳聞。道路喧沸。其李昭亮等知臣覺察舉行。遂却轉遞出外。卽目未知去處。尋據定州通判馮博文狀陳。首稱收得長行許秀女一人。臣等勾到許秀女子小姐及元傳送兵士楊遂王在共三人。已牒送眞定府通判王鵬於本府置院推勘去訖。謹具狀奏聞。

乞不詰問劉渙斬人

臣近知吉州刺史劉渙新到保州。因點檢軍資庫。有虞候張吉無禮。及擅開金銀籠子。不伏知州指揮。已行處斬訖。竊聞前轉運使張沔曾具奏聞。深意朝廷別致疑惑。況保州新經兵亂。河北士卒素驕。處置權宜。難依常法。伏乞朝廷更不詰問。所貴不致引惹。今取進止。

訪問逐州利害牒

當司勘會轄下州軍縣鎮地里闊遠。戶口財賦兵甲甚多。逐處官吏所見公私利病。竊慮當司巡歷未到之間。無由一一詢訪。須議專行公文者。牒具如前事。須牒某州候到。仰遍牒在州及外縣鎮官員內。有見得本路及本職務不便事件。及民間弊病。可以興利除害者。並密具文字。子細條列。直赴當司投下。以憑看詳可否。

乞不令提刑司點檢賞給

臣近準樞密院劄子節文。河北諸州軍將來所支廂禁軍賞給折支。奉聖旨劄與轉運提點刑獄司。疾速分頭遍行點檢。續準宣頭節文。今下河北轉運使副提點刑獄朝臣候到。逐處將賞給物色。若是估價尙高。便仰重行估計。其劄子宣頭。並不得下司者。臣伏詳朝旨。本爲賞給之物。不可虧損軍人。又緣士卒素驕。亦須鎮靜。故每于賞給文字。多令不得下司者。蓋慮張皇。却生引惹。今若只令轉運司點檢。卽可以因巡歷名目。每到州軍。自合點檢倉庫。因便於軍資庫內點檢。如此。方可不至張皇。其提刑司。自來不管錢穀。忽至州軍。却入軍資庫點檢。卽兵士皆知朝廷畏懼軍人。特令點檢。如此。却成引惹。又慮諸州軍見自來提刑不管錢穀。忽要入軍資庫。不肯應副。則須明言有朝旨點檢賞物。又全違不下司之意。有此事體不便。伏乞朝廷專責轉運使。一面點檢準備。況臣累準朝旨指揮。丁寧嚴切。已各行下諸州軍。及見巡歷因便點檢。亦恐州軍數多。南郊漸近。遍到不得。卽乞密委本州通判等就近點檢。所貴不至張皇。如允臣所奏。乞明降聖旨指揮。更不令提刑司點檢。所貴別不張皇引惹。取進止。

### 保舉王果

右臣等伏見前知定州皇城使王果。移知密州。或聞朝議罪果。昨攻保州之日。傷中兵士數多。及縱兵掠奪南關人戶財物。所以降移差遣。臣等體量得。昨來保州兵士作亂之初。便欲自南門突出。賴果領兵力拒守。得南關賊旣不能奔突。遂閉城門。兼初閉門之時。尙可斬關而入。爲諸將心不齊一。致果不能獨進。

其兵士傷中人多。蓋是果能得士死力奮勇爭先。雖有中傷。尋各完復。其後累降招榜。賊衆擦城投降。亦因外兵攻圍。示以必取。賊知窮蹙。方肯聽命。果之力戰。不爲無助。其南關人戶財物。乃是招收兩指揮初作亂之時。先自南關劫掠。然後入城。果到南關。只令兵士於招收叛卒營內。就其糧水。兵士或得些小物色。多是叛卒遺棄之物。然東關人戶亦不免劫掠。昨來保州城開之後。兩關人戶皆有狀稱劫掠財物不少。足明因亂被劫。不獨南關。蓋緣王果爲性剛勇。奮不顧身。但務盡忠。不恤毀譽。若朝廷當用兵伐叛之初。罪先登效命之將。使冒矢石中傷者被責。而避賊不戰。偶無傷中者得遷。竊慮賞罰失中。無以勸戒。兼臣昨因巡歷至沿邊州軍。訪聞軍民嗟憤。皆以果當被賞而不意被責。累經本司及宣撫司陳訴舉留。伏望朝廷審察愛憎之言。保全忠勇之士。其王果伏乞特與清雪。復一河北沿邊重地差遣。所貴下叶軍民之議。激勸將吏之心。謹具狀奏聞。

保明張景伯

準宣頭節文。磁州奏。據武安知縣張景伯申。今月六日。有軍賊約二十餘人入縣。圍却縣城。有守把兵士三十餘人。於縣門樓上相射。賊人中箭後。便趨出往城西草市。打劫劉簡家財物。乞指揮收捉去訖。奏聞事。宜令河北都轉運司疾速體量詣實。如是上件。賊人曾打劫縣城裏面人戶財物。所有本縣官員。仰依近降指揮。取勘施行。并下提刑司火急指揮。應干繫地分都同巡檢使臣及捕盜官等。仰立便部領兵甲。

弓手等會合捉殺。須管敗獲。所乞權差兵士百十人防護縣城。卽仰轉運司疾速相度差撥。訖奏聞者。右謹具如前。當司勘會先據磁州狀申。今月六日。有軍賊二十餘人入武安縣內打劫。被知縣張景伯部領守把兵士於縣門樓上相射。賊人中箭出往城西草市內。打劫劉簡家財物。粘逐前去。值夜捉賊不獲。乞差巡檢縣尉會合捉殺。及乞於諸縣添差守把兵士及權差義勇防托。當司尋遍牒都大捉賊徐夔及地分巡檢縣尉等分頭捉殺。及牒磁州差兵士義勇量支器甲。防守縣城。相次據徐夔及沙河縣令申。斫到賊頭一箇。及胡承澤申。永年縣百姓殺頭二箇。又據磁州申。活捉到軍賊張景一人。斫到徐木大趙二頭二箇。其餘並是元被賊人驅虜去遞鋪兵士及百姓等。並各詣逐處首身訖外。卽目磁洛之間。別無賊盜。當司體量得上件賊人元初於武安縣打劫。被知縣張景伯與兵士三十餘人用命射中賊人。致其潰散。因此徐夔等接勢收捉斫殺。方得盡淨。其武安縣吏難議更行取勘。謹具狀奏聞。

乞罷郭承祐知邢州

臣近日伏覩差郭承祐知邢州。臣自蒙朝廷差充轉運按察使已來。前後累準密降不下司宣頭劄子。令常用心體量轄下官吏。臣細詳朝旨。本爲河北於天下諸路。最爲用武之地。曩因北虜通和之後。弛備多年。一旦恐有事宜。百事隳廢。朝廷悔鑒前弊。故先慎擇官吏。務欲脩整頽綱。昨準宣頭節文。一十九州軍擇人久任外。其餘州軍長吏。令中書門下樞密院選差。并下轉運司體量大小文武官不堪其任者。不得

容庇。不才因循。不切糺舉。却致臨事闕悞。朝廷留意河北。丁寧切至如此。加以近自保州兵亂之後。至今民尚虛驚。軍情未帖。相次順安軍瀛州安肅軍衛州通利軍等諸處。不住驕兵扇搖結構。當此之際。臣實不意選差郭承祐爲河北長吏。承祐頃知澶州。引惹修城兵士。幾至作鬧。去年差來河北將兵。臣在諫院。曾極論列。尋罷知相州。貪穢之狀。狼籍多端。又爲按察使張昱之奏論罷。爲北京部署。今者移陝西。遷延不去。又以邢臺委之。當河朔多事。朝廷丁寧留意之時。承祐累任不離河北。不審其人果以何能。當此慎選。承祐庸劣貪穢。奴厮之材。若以曾効僕使之勞。不忍廢棄。豈無閑處可畜養之。況邢州北連鎮定。控扼西山。軍馬所屯。人民繁富。禦戎鎮俗。尤須擇吏。萬一乏人選差。止得中常之材。尙勝承祐。伏望朝廷顧惜河朔名藩重地。不使庸劣小人壞之。其郭承祐。伏乞特賜指揮罷去。邢州別選差人。取進止。

再奏郭承祐

臣昨觀朝廷差郭承祐知邢州。已曾具劄子奏論。乞別選差人。至今未奉朝旨。臣昨因準中書劄子。權知成德。自邢州經過。見其城壁嚴整。居人繁富。不惟爲朝廷惜。此名藩重地。兼痛惜一城軍民。將罹其毒。仍探問得邢州之民。自聞朝廷差下郭承祐。其上等人戶。各訴免行戶。及欲逃移他郡。緣承祐久在河北。其賊穢之狀。人盡知之。竊恐朝廷未知民情不悅如此。謹再具奏聞。取進止。

五保牒

當司檢會轄下諸州軍。近年不住申報盜賊羣火極多。蓋緣盜賊必先須鄉村各有宿食窩藏之處。及所得贓物。常有轉賣寄附之家。然後方能作賊。所以自來每有羣盜驚劫。及至官司捕捉。又却分散。不見蹤跡。卒難尋覓。蓋爲鄉村不相覺察。致得姦盜之人。到處便可容隱。兼檢會準戶。令諸戶皆以隣聚相保。以相檢察。勿造非違。如有遠客來過。止宿。及保內之人有所行詣。並語同保知。雖然有此令文。州縣多不舉行。昨因巡歷到通利軍。問得舊來常有盜賊逃軍爲患。近歲黎陽衛縣。各將鄉村之人。五家結爲一保。自結保後來。絕無逃軍賊盜。公私簡靜。其利甚博。須議專有施行。

右具如前。當司相度隣聚相保之法。是國家見行勅令。於公私甚利。然今既舉行。若總令非才。不能制馭。公人胥吏。則勾追搔擾。未見其利。先爲民害。以此當司未欲一槩遍行指揮。今且於轄下諸縣。東選知縣。縣令公明材幹。可以差委者。先次施行數內。某官見知某縣事。須實封專牒某官。候到。請詳前項事理施行。當司所錄去合保次第。只是大綱。若更有合從彼處民便。別加增損事件。亦請一面增損施行。仍請先具如何施行次第。公文供報。無至張皇鹵莽者。

### 乞推究李昭亮

準中書劄子節文。奉聖旨。馮博文爲陳首特放。更不置院推勘。如更有官員使臣等。將帶却保州作過兵士人口往本家者。並許陳首亦與放罪。仰本處依前來體例。配與軍員收養者。

右謹具如前。當司昨爲眞定府定州等路部署李昭亮身爲大將，不能統轄，致得保州兵士作亂，及朝廷累降勅榜，屈法招誘，叛卒方肯歸降。旣城開之後，其李昭亮轉帖號令諸軍，不得私取人口并財物，却先將叛卒女口，私入本家。當司爲見李昭亮忝爲大將，不恤國家憂患，幸此亂兵，利其妻女。當司職在按察，理合舉行，遂當面詢問李昭亮，其人妄稱不曾收得，及通判馮博文處，亦有一人知臣覺察，遂急送保州陳首。當司爲要見得李昭亮處私取叛兵士女口歸着，遂勾追馮博文處許秀女一人，及轉送兵士等於眞定府差官置院根勘。本爲要李昭亮私取手下叛兵妻女歸着，今準中書劄子內上項聖旨指揮，欲乞除馮博文特放，更不推勘，及其餘官員使臣等，未發覺者，並許陳首外，其李昭亮身爲大將，不憂國家，幸此亂兵，私取妻女，其情理不輕，況已發覺，無容自首。伏乞許臣根勘，見歸着奏取勅裁。兼本司已牒推勘院，令疎放馮博文處許小姐，及催促根究李昭亮私取人等，早行結絕，未得斷遣，繳送當司，以憑看詳聞奏去訖。伏緣當司職在按察，今來若舉察轄下官吏，未容根究，便行疎放，卽按察之司，是爲虛設。今後官吏作過者，無由糾舉。伏乞朝廷特賜詳察，謹具狀奏聞。

乞將誤降配廂軍依舊升爲禁軍

當司近牒眞定府定州等路部署司取索昨來保州分配作過兵士人數，尋準部署司公文分析到一宗分配兵士人數，內二千一百六十五人配諸州軍禁軍，一百九十八人配諸州軍廂軍。臣昨因巡歷到通

利軍。勘會本軍分配。係保州分配來兵士。共九十人。內八十人配禁軍武衛指揮。十人配廂軍威邊保節指揮。尋體問所配禁軍兵士八十人。並是城中作過殺戮吏民。劫奪財物。污辱良善。靡所不爲。其人等並各配禁軍指揮。仍升得軍分十人配廂軍者。元在保州城外巡警。聞城中兵亂。遂投定州。別不曾作過當分配之時。却責以擅離地分。降配諸處。充廂軍。仍體問其人等爲見城中作過兵士。却升得軍分。亦累曾經知軍出頭。有狀聲冤。稱無過降作廂軍。本軍不敢接狀。然亦以其人等怨忿。不敢差使功役。只與閑慢處窠坐羈縻。當司看詳部署司分配保州兵士之時。升降之間。顯是倒置。今來通利軍威邊等兵士。被作過之人。升得軍分。事相形比。不得無言。今若先其無事之時。便與措置。尙全大體。若萬一漸形怨忿。別起事端。至時難爲鎮靜。不免改更。則轉更引惹驕兵生事者。右具如前。當司雖子細體問得上件降充威邊保節等廂軍事節。蓋慮引惹。又不敢親喚本人。取問分配。因依今錄。白部署司牒分析到廂軍人數頭連在前。欲乞特降指揮。下真定府定州等路部署司分析。元降配諸處兵士。元係是何指揮。及坐何等過犯降配。若會問得。與當司體問得事理不別。卽乞將降配廂軍人數。只作因南郊該恩赦。却與升爲禁軍。所貴於事稍允。伏乞早降指揮。

### 乞一面除放欠負

臣竊見自來每遇南郊赦勅。除放天下欠負。朝廷雖示恩卹。而有司未嘗奉行。是致天下常有積年欠負。

累經赦宥。除放不得。使破敗逃亡之人。傳子至孫。攤在親戚干繫人等。追擾陪填。不勝其苦。臣究其弊。蓋爲先降天聖編勅內。欠負官物。該恩除放者。須得諸州軍及轉運司節次保明申奏。送三司并理欠司定奪。經歷官司既多。則往復問難。拖延日月。故每一次赦恩除放。則未能了當者。蓋由關防太密。經歷處多。使赦宥之恩。擁隔不能及下。而官司胥吏。反爲搔擾之資。臣伏觀今年赦書節文內。所該欠負官物。特與除放者若干項。內若干項。並特與除放。內一項。即令本屬及轉運司保明聞奏。切緣雖申奏下三司。理欠司。即不免往復問難。拖延日月。使除放赦恩。不時及下。臣今欲乞除赦文內一項。元指定令保明申奏者。依敕施行外。若干項。係赦恩特與除放者。並許轉運司子細勘會。先行除放。訖一面申三司及理欠司。乞作點檢。如敢夾帶不合除放之人。誤行除放者。其轉運司官吏。並科違制之罪。況三司轉運司。俱是掌錢穀之司。其轉運司。尤以聚斂爲功。只患剝太過。雖不經三司覆驗。必不敢濫行除放。如允臣所請。乞特降指揮。下諸路申明赦文內令保明者。並須申奏。其餘特與除放者。許轉運司除放。訖申三司。令具畫一如後。

一應輒與年已前諸州軍帳內。有椿管諸色。欠負年深。及累經界分登帶。不見年代名件。見無家業抵當。及正身亡沒。配流不在。攤在妻男及干繫人處理索。自來催納不行者。不以有無侵欺盜用。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今日已前諸色欠負官物并於干繫十保人處攤理元不顯侵欺盜用者或雖是侵欺盜用本家并干繫十保人內有委實見無抵當者並仰本屬及轉運司保明聞奏當議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依敕文保明申奏

一應陝西河東諸般綱運般送衣甲器械等緣路死損却官驢騾并磨擦損折漬污及去失正帛係剝納虧官錢元不是侵欺盜用者並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應天下州府軍監縣等應干繫節級手分自來有失行遣催納官物并誤行支遣委不是啓倖侵欺見行攤納者並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應慶曆三年終已前諸道州府軍監人戶先因災傷支借過貸糧草斛除納外見在欠數目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應慶曆三年已前諸處夏秋因災傷倚閣稅數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應今日已前幕職州縣官在任及未到任亡沒者如曾借過月俸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應諸般啓倖隱陷稅租今日已前已根磨出累年積欠數目見行理納者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應羊綱死損虧折斤兩。別無欺弊者。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應江淮兩浙荆湖福建川峽等州軍監。并黃河在京肆排岸稍工兵士。牽駕綱船般運物色。內有少欠。元無欺弊。見尅折請受者。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應諸處有水火損敗官物。及綱船遭風水拋失不虛。及賊偷盜。勘會分明。別無欺弊者。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乞真定府分驍武兵士別作指揮

臣勘會昨準河北宣撫使司指揮。真定府驍武雲翼共五指揮。各以五百人爲一指揮外。共僸併出九百三十七人。別爲兩指揮。本司已依近降樞密院劄子。未敢分擘。先具分擘團併人數聞奏。聽候朝廷指揮。去訖。臣檢會昨準宣撫司劄子。下河北諸路分併指揮。兼令轉運司應副木植人工修蓋營房。其諸處。各爲少闕材木。未曾修蓋營房。仍未及分併指揮之間。已準樞密院劄子。令奏候朝旨。以此諸州兵士指揮。各未曾分擘。營房亦未敢脩蓋。惟有真定府一處。爲有見在木植甚多。於未降到劄子已前。尋便依準宣撫司指揮。踏逐到營房地。支撥一色新好材木。修蓋到營一座。卽今將欲了手。元指定作驍武兵士各爲住營。內人多屋少。多是兩三家共住一間。經夏暑雨。存住不得。爲見官中修營分擘指揮。人各忻然。遂其私便。各自用功修蓋。全不曾催督。只及月餘。已相次了手。竊慮朝廷元降劄子指揮內。有七百人已上處。

方許分擘。今來驍武三指揮。各只是六百四五十人。已上。以此不令分擘。又慮朝廷不見得本府驍武兵士。已共力興工。蓋成好屋。今若却不令分擘。卽恐兵士已指望上件營房屋住。頓然失望。於軍情不便。伏乞朝廷特賜詳察。其諸州軍。卽須候奏得朝旨。分定指揮。方得興蓋營房。其真定府一處。已蓋了營屋者。伏乞早降指揮。許令將驍武兵士分擘爲一指揮。於新蓋成營內居住。所貴下順軍情。別不生事。仍乞檢會部署司前奏人數。早賜施行。取進止。

乞放行牛皮膠鰾

臣累據轄下州軍狀申。爲剗造添修兵器。乞牛皮筋角膠鰾物。勘會本路見在。常是全然闕絕。民間雖有禁法。合逐旋納官。及點檢帳曆。亦全無人戶納到數目。亦曾聞奏及申三司。乞自京師支撥。又爲京師請庫。各稱亦是數少。或累申奏。不曾支得。縱或支下。亦數目不多。應副使用不足。其諸州軍。又爲上下催促。造作甚嚴。每於難得之中。或時支得些小。不暇柬擇好弱。兼更使用不足。須至減料那融。只且備數修剗。僅能成器。全不堪用。今河北一路。兵器萬數。雖然不少。而精好堪用之器。十無一二。臣究其弊。蓋爲皮角筋膠難得之故。臣因勘會自來國家。明有禁法。民間筋角。須盡納官。河南膠鰾。又不許過河北。既有此禁。便合民間更無兵器。今河北見管義勇十七萬有餘。人人自有私弓弩。此是官司明知其數者。更有不係義勇之家。例有弓弩不少。其筋角膠鰾。從何而得。能致弓弩如此之多。以此見國家禁法未便。只是禁得

官中絕無。民間不能禁止。臣今有起請璧畫事件。伏乞朝廷特賜詳度。如允臣所請。乞賜施行。庶得今後更不專仰朝廷。輟那支撥。而物料漸有兵器可精。今具畫一如後。

一未兵興以前。舊制民間自死牛皮筋角。並申賣入官。量爲三等。支價錢。其不及等者。退還百姓。及許客旅販賣官中。置場收買。當時公私却不闕少。自兵興後來。改法甚嚴。人戶自死牛馬皮筋角。限半月赴官送納。許人陳告隱藏者。支賞。自有此指揮。後來人戶絕更不會經官送納。亦無人告首隱藏者。豈可二年之內。舉河北牛馬。全然不倒死。以此足見改法之弊。蓋其拋死牛馬。已是下民之苦。更不支得價錢。令人戶白納。及更令賠錢於官司。使用了納。又令盡底納官。絕却民間使用。以此民不爲便。緣此等物。各是民間要用之物。陳告又支賞錢不多。所以各相蔽蓋。無由發露。今年雖亦許破官錢收買。緣已有上項盡底納官之條。民若不納官而中賣。卽是違禁之物。以此收買不得。臣今欲乞却依天聖編勅及前後舊條。許人戶自死牛馬皮筋角。中賣入官。分爲三等支錢。不及等者。退還本主。及置場收買客旅興販者。如有及等皮角。不中官賣。卽許人陳告。如此所貴。却似舊日公私各獲濟用。

一臣體量得河北私置弓弩。並無河南過者。膠鰾只是河北自有。蓋滄州大海出魚。不異南方。及塘泊之中。魚亦不少。河北人民並能煎鰾。出處只百十文一斤。自來民間公行官司。只是黃河不放過南

膠外本土膠鰾州縣無人點檢禁絕。民間取足使用。但官中自禁耳。臣今欲乞滄州及瀛保等州相度置場收買。必然大段易得。竊慮議者猶恐官既收買。則民間公行。因此北界爲不便。況今官雖不買。民間亦不曾禁。北人從來不藉南界販鰾。豈聞無弓使用。以此言之。不足疑也。

右謹具如前。所有牛皮筋角等。臣只見得本路利害。仍乞更下諸路轉運司相度利害。取進止。

### 乞展便糴斛斗限

當司近準三司牒爲便糴斛斗。仰依編勅。至三月終住。便更不展限者。當司勘會。沿邊軍儲事大。累年斛斗入便不敷。慶曆元年。只便到八十五萬。二年。只便到四十五萬。三年。只便到一百四萬。今年方遇豐熟。正是好行入便之時。價例比去年大段低減。兼每年客人雖有斛斗。不肯便行入中。須待體探年歲豐儉。及伺候官中價例高低。常至三四月間。方始猛來入中。今若只於三月盡。頓然中止。卽邊儲大段闕悞。況元拋四百餘萬斛斗。卽今全未糴得。莫州元拋二十萬。方糴便到一萬二千有餘。信安三十萬。方便到四千有餘。霸州一十九萬。方便到三千有餘。其餘大約似此。全未及數。只指望四五月間。趁逐入便。若便及省司元拋數目。只及四百萬石。不得一年約支之數。若頓然住却。必見大段誤事者。

右謹具如前。伏乞朝廷特賜詳酌。體認河北軍馬糧儲事大。兼累年便糴不前。趁此年豐價賤之時。且乞依常年便糴。至五六月已來。只便及省司元拋數目。卽止。兼自有便糴已來。年年展限。客人以習慣其事。

皆廣爲計置。直候依常年四五月方來入中。今若只於三月止住。卽不惟全無入中。致闕乏悞事。兼恐賺悞客人。向後無由入中。伏乞特下三司。許令且依常年體例候糴及元數。別聽朝旨。仍乞速降指揮。

乞置御河催綱

臣伏見沿邊鎮定等十六州軍。每年入中斛斛。並支在京一色見錢。自來不止全仰沿邊入中。亦於近裏州軍計置斛斗。從御河漕運輸邊。所以軍儲不闕。近年廢却御河運船。不會般運。只藉沿邊入中。加又京師近歲難得見錢。客旅交鈔無價。雖於沿邊多添價例。終亦入中不前。近裏州軍却合相兼計置。然須先修運路。俟漕運路旣行。方敢近裏儲積。今有壁畫事件。一乞復置御河催綱二員。一乞將見行三說新法地分。與沿邊見錢糴州軍。分爲兩番。更互入中。所貴漕運通流。邊儲易備。在京亦省費見錢之半。今具利害畫一如後。

一點檢本司帳曆。係管御河堪好糧船一千八百隻。見在只有三百餘隻。內一千五百隻。不知所在。自來不會點檢。見差官二員。根磨尋覓。至今未見歸着。其見在三百餘隻。每年亦全不會般運斛斛。只是雜般虛名。占使。蓋由御河催綱廢罷。後來綱運無人提轄。致得綱梢偷減。拌和濕爛。損惡却饋邊之粟。因此轉運司漸廢漕運之利。殊不思若只仰沿邊入中。則在京廣費見錢。在京錢少。則沿邊亦難入中。兼昨本司近據廣信軍通判蔣賁壁畫。求得江南配來船匠。打造鑲楫船。比舊船減省得物。

料人工。又可以封鑠不令偷拌。已打成一隻。甚見利便。見今廣謀打造次。臣今欲乞朝廷却復催綱二員。一員依舊於大名府。一員於乾寧軍。漸用新船。興行漕運之利。

一勘會沿邊十六州軍。元係見錢便糴外。近裏大名府等七州軍。近年已許客人三說入中。然二法不可並行。若兩處抄價苦相爭。卽客人只就近裏入中。蓋沿邊全少土居斛斗。皆藉近裏客人販去中官。若沿邊價高有利。卽

近裏少人肯入。以此二法並行未便。臣今欲乞將見錢三說二法。分爲兩番。一年於沿邊見錢入中。則近裏權住三說。次年於近裏行三說。卽沿邊權住見錢。若近裏入中而權住沿邊斛斗無所往。官中便糴必多。若沿邊隔年一入。則京師減費見錢之半。不至滯却客鈔。則沿邊入中亦必多矣。若明立二法。分番示信於客人。則久遠不勞朝廷改法。自可省得見錢。邊備亦易計置。然近裏沿御河州軍用三說。本要輸邊。則須先修運路。故先乞復催綱二員也。

右謹具如前。臣所乞復置催綱及糴便利害。伏乞朝廷特賜裁度。如允臣所請。卽更有約束條件。候朝旨別具奏聞。

### 乞催納放外稅物

臣等近觀赦書節文。應今年係災傷處。已經體量見欠稅物。未得催理。奏取指揮。當司勘會本路一十二州軍。各係水災人戶。已委官體量到。合放稅數具帳申奏。其放外稅物。並是見在苗畝上合納稅數。若更

行減放。則姦倖之人。枉有拖累省稅。及元計度軍儲失備。已具狀奏聞。乞將第四等已下人戶。依赦取奏。朝旨外。第三等已上人戶。放外合納稅物。乞許依例催納。至今未蒙指揮。當司今再將合納合放稅數。勘會合放稅數。已及七十四萬餘石。束貫外。合納尚有四十餘萬。若更行減放。卽恐無名虛放數多。軍儲大段失備。況今年河北大豐熟。三二十年未有如此豐歲。其係災傷地分。已盡數檢放外。合納稅數。若於豐歲更行除放。卽恐軍儲失備。將來歲不常豐。或小遇不熟。及緩急闕乏。不免却煩科斂。臣等今欲乞朝廷檢會本司前奏。特降指揮。其第三等已上人戶。除已放外。合納稅數。乞依例催納外。第四等已下人戶。放外。合納稅數。仍乞與免支移折變。只令納本色。或見錢。則優倖已多。所貴赦恩下及貧民。上戶不至僥倖。兼卽今輸納是時。如允臣所請。乞速降指揮。今取進止。

乞置弓弩都作院

當司勘會近曾擘畫。乞於磁相州置都作院。打造兵器。已蒙朝廷依奏。及差到監官等。見催促磁相州蓋造營房作院。及抽束工匠。打造一色精好器械。次切緣磁相二州。只是鐵作院。所有弓弩。元未曾別有擘畫。當司今相度得西山一帶所產弓弩。良材甚多。自來係相州盤陽務採斫。應副諸處使用。今欲乞就近於邢州置都作院一所。專打造一色好弓弩。久遠甚爲利便。蓋緣弓弩二物。於兵器之中。最難打造。尤要精專。至於煎膠披筋。各有法度。燥濕寒暑。有日時。製造遲速之間。若一事不精。遂不堪用。兼亦不久易損。

壞。見今諸州軍弓弩造作之時。既皆草草造成。不久尋復損壞。又須從頭修換。一番修換未了。一番已却損壞。卽目諸州並不暇打造新弓弩。只是終年修換。舊者積壓。無由了絕。有打造成後。不曾經使。已修三五次者。修換既頻。轉不堪用。虛費人功物料。久遠悞事不細。其弊如此。蓋由散在諸州。打造工匠及監官。皆不齊一。本司亦難爲點檢故也。若蒙朝廷許置都作院。卽選得專一監官。束擇精好工匠。製定工料法式。明立賞罰。可以責成。兼亦易爲點檢者。

右謹具如前。所有磁相州鐵作院。并今來起請弓弩都作院。卽置事。初合立規法。欲候朝旨。許置弓弩作院。卽置事。一就條列續奏。乞謂指揮遵守施行次。伏乞早降指揮。謹具狀奏聞。

### 乞再定奪減放應役人數

臣勘會轄下州軍使州院節級前後行。并通引官客司書表司等。並各於元定勅額人數外。有影占上等人戶。前轉運使張昷之等。遂令諸州軍據元額合留人數外。剩占之人。並減放歸農。雖減得人數不少。其如當時逐州行遣不一。或不問戶等高下。從下名減放者。或有於下名之中。東上等人戶影占之人。減放者。或有不問節級前後行。只東上等人戶減放者。遂致減放之後。不絕詞訟。近累據減放公人等過狀。却乞收斂。又緣諸州減放事體不一。若盡據減放之人。却行收斂。則顯違先降勅條額定之數。若全不收斂。則又有前行節級繁名多年者。難盡不收。亦有州軍經減放。往往輒已行收斂者。臣等兼檢會日近雖有

條貫前行。不免里正。然額外人多。終是不便。若額外手分無賄賂乞覓之倖。則不可使其更當兩役。若有賄賂乞覓之倖。則不當額外剩置人數。以此而言。只合依勅額爲常。竊以事旣干衆。必欲州縣久遠遵行。則須乞自朝廷。明降指揮。庶爲定令。臣等今欲乞特降朝旨。申明元定人數。許本司遍取轄下州軍見管人數。及已減放之人。衰同依入事年月。上名下次排連從上。據勅額元定人數存留外。截下額外之人。不問戶第高下。一時減放。如此。則年深上名。却得收斂。額外盡減。又不違勅條。內有州軍元定人數全少。後來戶口增盈。及公事委實繁多之處。乞許本司差官定奪。量與添人。具數聞奏。立定爲額。庶絕詞訟。兼可永久遵行。取進止。

乞不免兩地供輸人役

近又準中書劄子節文。知保州劉渙奏。欲乞朝廷相度沿邊州軍。應係兩地供輸人戶。比附一州軍內人戶。量與減免州縣色役。奉聖旨。宜令轉運司勘會聞奏。本司方行勘會相度。次續再準三司牒。伏乞朝廷指揮。內有界河北兩地供輸。衙前兩地人戶。全放歸農。只令輸納稅賦。奉聖旨。依所奏施行。臣勘會沿邊界河以北百姓。雖有兩地供輸虛名。其稅賦已經太宗皇帝朝全放。卽今只於北界納稅。唯有差役。則兩地共之。今若全放界河北人戶差役。卽是稅賦差徭。全不屬中國所管。旣不能賦役其民。卽久遠其地亦非中國之有。此事所繫利害不輕。又緣放免界河以北人戶歸農。指揮元不曾降下。本司相度。只是朝廷

下三司直降下沿邊施行。已行之事。雖失難追。然昨來所放。只是衙前客司第一等人戶差役。所有以次戶第等諸般差遣。竊慮人戶援例。別有詞說。及邊臣更有奏請。乞不與施行。其劉渙起請。亦乞更不施行。取進止。

再乞不放兩地供輸人色役

臣勘會本司近準三司牒。爲臣寮起請沿邊乞減放兩地供輸。衙前及係自京支下官物。並令三司差軍大將管押前去。及係外州軍支撥者。卽令支下州軍差衙前人管押赴逐處。奉聖旨。依奏施行。臣看詳。臣寮所起請上項三節事理。內減放兩地供輸。牙前及般運官物。令支下州軍差衙前管押。此二事甚爲不便。其兩地供輸人減役一節。本司累曾具不便利害奏聞。近因程琳有奏。已蒙朝廷行下。却且依舊差役外。有般運官物。令支下州軍差衙前管押。此一事。蓋是元起請。臣寮不見得本司逐時支移官物次第。所以不詳利害。切緣河北一路沿邊州軍。每年所用絲綿紬絹見錢等數目不少。並只出在濱滄德博四州。每遇邊上州軍少闕。卽本司於此四州支撥。無有虛月。若一一並令此四州衙前。盡應副沿邊諸州軍。卽衙前人數有限。官物般運長無虛月。其四州本處亦各自有重難差遣。要人差使。若如此施行。不待久遠。只年歲間。立見四州衙前破蕩盡。及逃亡避役。有悞緩急。沿邊闕絕要用之物。般運不前。況自去年河水決溢。德博二州人戶災傷貧困。及係災傷地分。破敗場務甚多。正是衙前人等困乏不易之時。尤宜存恤。

臣今相度。若令沿邊州軍各自般運。則每年轉數不多。若一切令此四州應副沿邊州軍。則大爲繁併。臣今欲除自京支與沿邊綱運不多。乞令自京差軍大將外。所有本路支般官物。並令沿邊且依久來體例般運。所貴各得均濟。今取進止。

乞重定進納常平倉恩澤

臣等勘會本司。近爲諸州軍有人戶進納常平倉斛斗。於會到元降勅命內定到等第。恩澤太優。比省倉進納軍儲數目。全然數少。竊以募民入粟。嚮以官爵。蓋是國家權宜不得已之事。苟遇軍須闕乏。不欲科率人民。權許兼并之家進納。誘以官爵。蓋備一時緩急之用。其常平倉。乃餘力惠民之所及。豈容兼并之家。緣此僥倖恩澤。兼慮豪民見常平倉納物不多。見得恩澤。一向只就常平倉進納。更無進納軍儲之人。失權宜嚮爵之本意。本司爲見有此不便。曾具狀申奏。乞增起常平倉進納物數。與省倉進納一般。所貴杜絕僥倖。兼不妨招誘進納軍儲。其狀申奏多日。至今未蒙降下指揮。後來累準提刑司牒諸處。漸有人戶進納常平斛斗。蓋爲恩澤僥倖。所以人戶各來進納。本司爲已有申奏。起請乞增數目。見聽候朝旨。已各牒逐處。且令未得受納。伺候朝廷降下指揮。今再具畫一常平倉并省倉進納軍儲數目。酬獎次第。伏乞朝廷比類裁酌。體認本司見止住人戶進納。伺候勅旨。次乞早降勅命指揮。

乞條制催綱司

當司近準朝旨。已差太子中舍賈熊充潮御河等催綱。伏緣御河運路不修。催綱職事久廢。是致催綱兵梢。因緣作過。偷減官物。遲滯行程。所過州軍。任意截撥舟船。所經地分。隨處拆拽釘板。因此於一千八百隻綱船內。失却一千五百隻。至今根究不見蹤由。蓋因自來全闕關防。不嚴條制。而致茲積弊也。今已蒙朝廷却置催綱。所有合行起請事件。今具畫一如後。伏乞朝廷特賜裁酌。降下本司及提轄催綱司等處。遵守施行。所貴革絕自來綱運積弊。

一自來綱船。利於雜般。多將未及年限糧船。故意損壞。及虛有申報。退作雜般船。既充雜般之後。多是妄稱不堪行運。便行毀拆。或於沿河孤迥村落地分。故意損壞。靠關便於本處拆拽堆垛。枉破兵梢看守。有至三四年者。兵梢恣於村坊作過。及偷賣釘板。提轄催綱司元無拘轄。無由點檢。欲乞起今年已發。打造到三百料糧船。每二十隻爲一綱。同用一字爲號。并造年月。刻於船梁額上。用官火印記訖。給與綱官梢工主管。團成一綱。後不得輒更分破。所貴見得年限遠近。不敢故意損壞。及妄行毀拆。

一糧船。每隻以三百料爲率。逐船所用釘板小大名件。既已一般。欲乞令催綱司。將三百料船所用釘板名件。一一開坐。雕爲印板。每差梢工給帖之時。頭連一本。旋鑿釘板大小數目。給與令據數交割主掌。如遇損壞。合行拆拽。卽却據元數釘板名件送納。或有少數。並勒梢工賠填。如遇行運之次。損

壞不堪。卽仰申報本地分官司檢覆。亦據元數拆收。立報催綱司指揮。因便舟船附帶。令元主掌梢工。於造船場依數交納。出給收附。仍令造船場納訖。據關報催綱司照會施行。所有合退作雜般船者。亦須依刻記造成年月。先後資次撥充雜般。不得隔驀將新好船揀退。仍每綱據少數。却以新船撥填足數。

一自來提轄司支撥綱船。般載官物。至逐處下卸了。其空船。便被沿路州軍取意截撥。諸般不急使用。因此積弊。散失數多。不能拘轄點檢。今欲乞指揮沿河諸州軍。不得專擅截撥。遇有合般載官物。並申提轄催綱官。梢工候見提轄催綱等司文字支撥。方得裝載行運。如違。各乞重行勘罪。官員奏罰。一御河等水。並無風波走射險阻。其地里行程。可以制定。自來上下水空重船。亦有程限。但無關防點檢之法。今欲乞委轉運司。將通利軍下至潮河。西盡順安軍。地里遠近。所至沿河州軍。立爲程限。牒與提轄催綱司。每遇轉運司有合般運斛。拋撥下數目裝發糧船。卽令握轄司具裝發去處。至下卸州軍。除裝卸各給十日限外。沿路地里。指定行程。帖與綱官梢工等。及一面牒催綱司。依程催促。仍令提轄司預先將簿照會行程約度。合到下卸地頭月日。續便支撥。或令回載官物。或令轉載向下行運。亦便牒與催綱司。依程催促。如是下卸後並無官物般載。卽仰乾寧大名兩處。就近赴催綱司岸下繫泊。祇候差撥。所貴綱運無由散失住滯作弊。

一所有帳籍文簿。今欲乞令提轄催轄等司。各置簿三道。一置綱船都曆一道。抄上都大舟船數目。逐綱依字號隻數。造成年月。主提梢工姓名開坐。如有退撥充雜般。及損壞拆拽。及新收充填數目。亦一一開坐轉計。每半年一度造帳。供申轉運司。一置裝發勾朱簿一扇。具逐綱隻數。綱官姓名。裝卸官物數目。月日。依程限抄上催促。候下卸了勾鑿了畢。逐旋關報照會。一置修拆簿一扇。每遇合修舟船。卽上簿拘管。取索造船務修補日限。上簿催促。候修了勾鑿。如合毀拆變轉。卽先具合拆數目上簿。候拆了。赴造船場納畢。取到收附於催綱司呈驗。開落勾銷。仍於都曆上照會開落。每遇轉運使巡歷。並須子細點檢。

右謹具如前。當司起請催綱司條件。只是規矩大綱。更有合行事件。乞令催綱司續次申舉。其催促行程。點檢官物。拘轄新舊舟船。及拆修除破等事。並委催綱司專切管勾。所有支撥舟船。應副般運。卽申提轄司總領。仍令本路轉運司逐時點檢。如有違慢。並乞嚴行斷決。其情理重者。仍乞奏取勅裁。所貴上下遵行。久遠漕運通流。不至誤事。

紹熙五年十月郡人王伯芻校正

【乞放行牛皮膠鯨】因此北界爲不使。疑有脫字。

【乞置弓弩都作院】切緣。切疑是竊。

【再乞不放兩地供輸人色役】牙前牙疑作衙

# 河北奉使奏草

卷下

乞免差人往岢嵐軍築城

臣近準朝旨。令於河北差兵士二千人。往岢嵐軍修城。本司尋會奏。乞於閑慢路分抽差。今奉樞密院劄子奉聖旨。如委實人數不足。卽仰抽差一千人者。雖蒙朝廷許減一千人。伏緣本路除祁瀛定雄霸等州見闕修城兵士外。近又節次據滄博州狀申。爲河水汎漲。向着緊急。乞差人夫兵士應副功役。本司爲轄下例各闕人。已牒滄州。如河水大段汎漲。令應急量差人夫功役博州。卽見於諸州軍剗刷例。各無可抽差。方欲奏聞。乞朝廷於隣路抽差應副次。今準朝旨。今依前降指揮。於近便州軍應急抽那。臣非不知河北河東。俱係邊防路分。若本路實有兵數不少。臣亦豈敢自私一路。妄有占留。只緣本路實爲闕人處多。今若朝廷須令差撥。卽將轄下見役處罷役。那往岢嵐。縱河北事有闕悞。緣臣已有奏請。朝廷必未深罪。其如於事有闕。在臣之職。不敢不言。況今年黃河水勢。不類常年。卽今五月。已汎漲如此。將來夏末秋初。必大段漲溢。本司方別具奏。乞於京東西路差人次。兼本路役兵多。惟河上及修城西山採木等處。各有人數。河上旣不可抽那。若抽河北修城兵士與河東修城。又兩處事體不異。而西山採木。蓋爲卽今諸處

分孽七百已上人。禁軍別立指揮。各要營房及敵棚樓子。防城器用。並是緊切不可闕用之物。若不於遂處功役內抽人。卽轄下例各別無閑占之人可差。伏乞朝廷更賜體卹。且乞令河東路一面應副。尙嵐功役。謹具再奏聞。

再奏

臣近準朝旨。令本路差兵士一千人往尙嵐軍修城。臣已再具劄子。奏乞占留。其本路黃河及修城採木緊切功役。浩大及闕人。次第已具前奏劄子。臣伏詳朝廷指揮。令於近便州軍應副。剗刷勘會本路與河東近便。惟有成德軍最近。其路出土門。經天威軍平定軍至并州。又出天門關。經憲州飛鳶軍入洪谷。方至尙嵐。約一千五百餘里。據明鎬元奏稱。向去二十二箇月方了。今縱河北差一千人往彼。遠涉一千五百里山險。到彼卒未了當。將來冬月。尙嵐苦寒。役兵各須歸營歇泊。令一千人往來三千里。苦寒山路。必致大段逃亡作賊。況北虜縱有事宜。必先河北。河北重地。莫如定州。今定州所修城池。將元計工料及見役人數。亦須五六年方了。今若更抽減人往河東。卽河北完緝禦備。全然弛廢。況除定州外。瀛雄祁霸等州修城處。亦須向秋兼用強壯。一二年內。期可了當。本司非不能張皇事體。煩黷朝廷乞人。蓋以北虜卽今別無事宜。一二年間。幸可漸次了當。今尙嵐修城功限。比定州全小路分。事宜緊慢。又與河北不同。亦未銷得遠涉三千里。於緊切處抽人。所有德博黃河。今年水勢甚大。於去年今春。朝廷差到河上兵士全

少如去歲。若旦夕逐州更有申報。須至煩朝廷乞人外。所有諸處修城功役。雖見闕人。本司亦當斟量事體緊慢。只於本路漸次修葺。惟乞朝廷體卹。更不抽撥往別路。庶免本路闕悞。其抽差一千人劄子。臣亦未敢施行。取進止。

### 乞選差文臣知定州

臣等伏見知定州李昭亮已抽赴闕。見闕知州。定州控扼西山險要。於河北三路。最爲重地。軍民政事。邊鄙機宜。須藉通才。方能辦集。況卽今北界見於界首興建寨柵。及於銀坊口。侵占疆封。處置之間。或須應變。鎮撫之術。尤要得人。況河北比於陝西四路。事體甚重。今秦渭延慶並用文臣。伏乞朝廷特於文臣兩制已上。選差一員知定州。或便兼部署。或別差武臣充部署。所貴委任得人。邊事有備。取進止。

### 乞預聞邊事

臣昨蒙朝廷選擢差充河北都轉運使之日。授到付身不下司劄子。云河北宜選有文武才識轉運使二員。密授經略之任。使其熟圖利害。陰爲預備。以臣非才。誠不當文武才識之目。其如朝廷責任之意。然而必欲密爲經略。熟圖利害。則須外詳邊鄙之事。內不爲朝廷所疑。竭慮盡心。猶恐不副委寄。檢會去年定州軍城寨。爲北虜於石白子口。侵入內界。卓立鋪屋。本寨爲地分不屬沿邊安撫司。遂依例申報轉運司。無何安撫司並不勘會。不係地分。便發怒妄奏軍城官吏不合申轉運司。乞行取勘。又蒙朝廷更不照會。

便下轉運司詰問軍城官吏。賴本寨引執元降勅條分明。臣與本寨主等偶免罪譴。其不屬安撫地分。合申轉運司者。尙如此。其他沿邊。係安撫司地分。固不得與聞矣。昨來北虜。於安肅軍北。欲移界標南侵。邊臣既承例不以事報轉運司。臣心不能安。因以手書問知軍侍其濬。濬亦不敢答。又昨臣寮有起請復支保州沿邊巡檢兵士口食者。是臣本路本司職事。竊聞本爲小人上言不識事體。乞不下轉運司。朝廷因此只下程琳一面相度。臣竟不得與聞。臣既親蒙密授經略之任。使其圖利害爲預備。而外則邊防之事。了不聞知。內則不足爲朝廷取信。而本司職事亦不得與議。平日無事之時。尸祿而居。尙當憂愧。況聞近日。邊鄙頻有事端。飛狐界上。興立城柵。漸貯甲兵。又於銀坊冶谷以來。壘石爲城。包侵南界。大役人夫。卓立堡寨。竊慮嚮去。沿邊別有事宜。臣既授上件劄子內委任之意。凡事不可不知。兼臣體問得舊日邊上州軍事宜。並申轉運司。只自通和後。漸廢。臣今欲乞應係沿邊事宜。自來申報安撫部署司者。亦乞令逐州軍申報轉運司。所貴稍得與聞邊事。至於儲蓄糧草。修城池器械。亦量酌事體緊慢。不至乖方。其間慮或有所長。更冀裨助萬一而少副委任之意。如允臣所請。乞明降指揮。取進止。

再奏

臣近曾奏爲先授朝廷密旨。令熟圖河北利害。陰爲預備。然邊防事。意元不與聞。乞今後沿邊事宜。並令申報轉運司。至今未奉朝旨者。臣伏以轉運使雖合專掌錢穀。不與兵戎。然河北事體。不同他路。故授之

密旨常使經營。況今涇邊知州武臣。不過諸司使副已下。其通判卽是常參初入京朝官等。臣被朝廷責任。比涇邊知州通判。故不爲輕下。至機宜司手分。亦是轉運司所差。並得盡聞機宜事。臣之本司。獨不得與。且臣愚慮。非欲侵邊臣之權。攬事多管。以招罪累。蓋臣所職糧草錢帛蓄積之備。其賦斂緩急。須量邊事緊慢。以至按察涇邊將吏能否。亦要知其處事如何。伏望朝廷細詳元降不下司劄子內事意。及比類涇邊通判初入京朝官等。許本司今後與聞邊事。所有涇邊申到事宜。卽不得直便行遣文字。苟有所見。須令密具奏陳。不得下司漏洩。如此。則本司得知邊事緩急。凡於計置準備。不至緊慢乖方。而又愚見苟有所思。亦得少裨萬一。取進止。

### 乞令邊臣辨明地界

臣伏見近日北虜於四望口起立寨柵。及於銀坊冶谷已來。侵過南界。壘石爲城寨等事。竊以北虜叛立寨柵。已違誓書。然猶在彼界內。可以佯爲不知。不須緊問。兼萬一中國却合有興修去處。可以引彼爲詞。以塞問難。雖然如此。亦當早爲預備。便合於界首分明界防。彼亦必更南侵。事旣造形。理須杜漸。其如朝廷選任非人。從來以定州一路付與李昭亮。其人昏懦而不曉事機。雖有勾當事人。並不能先詞探得起寨事端。及已立了寨柵。又不能預防侵界之患。直至囚捉了巡邊指揮使湯則。侵了銀坊以南邊地。大興人夫。壘立城寨。至今終亦不能辨理疆界。拒絕侵凌。竊以北虜號爲犬戎。自古畏強欺弱。今若便示以怯。

不爭於初。則必更引其貪心。別有侵擾。養成事體漸大。而不與之爭。則爲患不細。爭之。則必起事端。惟在即今。速爲處置。據今事體。不煩朝廷。只委邊臣。自可了當。然湯則被囚之後。亦不聞別有擘畫。至今侵界立寨等事。但聞婉順止約。彼既不聽。亦別無謀。臣近體問得往年雄州西北。亦曾爲北戎侵界。立數處鋪屋。當時邊臣葛懷敏。力以公牒往來爭辨。拆卸鋪屋。北人竟不敢爭。況今來所侵南界。百姓見耕種田中。地界分明。易爲理會。本來已蒙朝廷差王德基知定州。其人久在雄州。頗諳邊事。伏乞早降朝旨。下邊臣速令止絕。辨理地界。早見分明。兼軍城西北山路險絕。銀坊等口。皆可出兵。我於此口扼其險要。是中國必爭之地。彼於今日侵得此一二十里。則險固在彼。而他日行兵。是彼可以來我。不可往之勢。以此言之。尤不比河東陽武天池等處侵地。便因循不爭。伏乞朝廷早賜指揮王德基。如婉順止約不得。即須力與論辨。仍乞令檢會雄州安撫司等處。往年曾拆卸鋪屋行遣。令依此相度施行。所貴邊防不生他患。取進止。

乞差武衛人員

臣昨權成德軍日。爲屯駐淄州武衛第六十六指揮兵士高林等。乞替。曾有劄子奏聞。尋蒙朝旨。以京東一路所管武衛不少。例各差在別路屯駐。奉聖旨。劄與臣詳此照會者。臣尋作本府行遣。備錄聖旨。告示本營知委訖。臣今勘會上件武衛兵士。共六百三十一人。並無正轄官員。只有權管副都頭四人。並是往

年曾在信安軍作過之人。及本營雖有正軍頭十將等八人。亦並是曾在信安軍作過之人。部轄此六百  
人。思歸之卒。久遠深爲不便。伏乞朝廷檢會。早賜自京選差有心力能部轄正副指揮使及逐都正都頭。  
所貴可以部轄久遠。別不生事。臣亦密體問得權管人員姓名。因依今具如後。

一人軍頭劉緒。三人右十將。孫榮。田榮。蔡斌。已上四人。元係本州武衛第九指揮內軍頭。及右十  
將。昨於慶曆三年十一月內。準州帖準步軍司牒。權充第六十六指揮副都頭勾當。並未曾正授。查其  
人等。各係曾在信安軍作過之人。

一人軍頭韓筠。七人左右十將。四人左。徐吉。賀進。谷興。段千。三人右。王清。丁用。楚興。

已上八人。亦元係本州武衛第九指揮將虞侯承局。昨於慶曆三年正月內。授州帖差。到於慶曆四年  
四月。授步軍司帖正。充六十六指揮勾當。亦係曾在信安軍作過人數。

右具如前。所有上件武衛兵士高林等。當京東武衛刺面排定軍分之時。獨此一指揮累次糺合陳詞。今  
來準密院劄子告示後。雖不敢別有詞說。然此一軍兵士。已是累日扇搖。人數既多。又無正管人員。只令  
曾作過人權管。深爲不便。伏乞朝廷特賜允臣所奏。早與差補有心力正副指揮使及軍頭等部轄。

### 乞住買羊

勘會河北。自前不曾配買羊畜。自西事已來。分配於河北收買。竊見京師羊畜。有備準三司指揮。截住權

場。上供羊綱於西路州軍。牧放一萬六千餘口。至冬深。死却五千餘口。所有今年人戶配買羊。已上京送納訖。却僭下權場羊綱。在邢洺等州牧養。竊慮冬深。枉有死損。臣等相度剩數羊綱。見在河北州軍牧養。只以盡數上京。自可供用得足。乞今後河北特住配買羊數。委得公私俱利。仍乞今後京師羊少。却於陝西依舊配買。取進止。

乞條制都作院

當司檢會。近蒙朝廷依奏。差到磁相二州都鐵作院監當使臣二員。各已赴任訖。所有作院工匠營房蓋造。亦已了畢。當司見揀選轄下州軍內。打造得兵器精好處取樣。及於本路軍器庫內。揀選往時經使舊兵器內。試驗精利者。取爲樣。及申三司於南北作坊檢會工課料例。及於轄下抽揀工匠。令都作院依樣打造。次伏緣本路鐵炭。出自磁相二州。自來諸州軍不以遠近。並於磁相般請生鐵。差占衙前。枉費脚乘。般於不出炭州軍。廣破官錢。買炭變煉。及散在逐州軍。打造監官多不得人。加又當司巡歷地分闊遠。每。年內不過各到待一次。往往有不及到處。難爲點檢。不惟虛破人工物料不少。兼更造成不精器械。久遠有悞使用。今來已蒙朝旨。許置都作院。若制置得久遠不廢。本路兵器。必皆精好。其利甚博。伏緣。初。合有諸般規式。今具畫一如後。伏乞朝廷特賜勅命指揮。所貴久遠官吏遵守施行。

一都作院所造兵器。其閑雜不急名件。欲乞並不得打造。只令打造一色。切要使用之物。箭頭甲葉槍。

劍手刀等。候打造成。於本州軍內送納。仍令別作一項封樁。專準備緩急支與合要州軍。除許轉運司支撥。本州不得專擅使用。所有其餘閑雜之物。及修補舊器械。並令諸州軍量留工匠自造。

一本路轉運提刑共四員。欲乞每次季輪一員。專至都作院點檢。將前季工課文字。磨算造到兵器。候見數。即依數點檢試驗。內手刀及劍。每一百口內。抽揀三二十口。用甲葉或墮錢斫試鋼刀。箭頭亦於每一百箇內。揀三二十箇。安入箭榦。用鐵甲硬弓弩試射。槍亦試驗鋼刀。如是槍刀劍刀軟卷。缺及箭頭尖卷。鐔折。甲葉長闊厚薄。不依斤重者。並勒專工匠等。賠填打造。及等第區分。

一都作院逐作工課。欲乞依本州作院。起置工課文曆。監官與本州知州通判都監。依例簽押。及旬呈。如是一任內。造到兵器。經轉運提刑點檢。並無揀退。各得精好。即乞據造成萬數。批上曆子。理爲勞績。內本監官將見監一任。理合入差。遣得替。優與先次點差。如任內更有知州提刑轉運三人保舉。即乞與轉官酬獎。如逐季點檢。揀退三分已上。並晝時取勘。奏乞重行朝典。如知州通判都監。候一年終。如揀退三分已上。亦乞等第責罰。如揀退二分。本監官乞許本司量罪勘罰。如揀退不及分數。即工匠干繫人等。許點檢官員酌量勘斷。

一河北一路諸州軍作院。欲乞且令依舊內。合行造作。及合減罷者。乞許當司相度施行。候年歲間。都作院打造兵器。各及萬數。可以應副諸處使用。即將諸州軍作院工作。及舊有監官處。漸次減省。

右謹具如前。所有上件畫一事理。更乞朝廷特賜詳酌。如得允當。乞降勅命指揮。下本司及磁相州都作院及提點刑獄司等處遵守施行。

再乞放行皮角

臣近爲兵興以來。改法禁絕民間牛皮筋角等。令人戶盡底直納入官。因此却致官中闕絕使用。後來雖亦許破官錢收買。緣已有上項盡底納官禁法。民若不納入官。却於官場中賣。卽是違禁之物。致人戶不敢赴場中賣。乞却依天聖編勅及前後舊條。許人戶自死牛馬皮筋角中賣入官。分爲三等支錢。其不及等者。退還本主及置場收買客旅興販者。所貴却似舊日公私各獲濟用。曾具利害劄子奏聞。至今未奉朝旨。臣近體問得河東路亦爲禁止牛皮筋角已來。闕絕使用。近已却依舊放行。卽今河東大段有牛皮筋角等使用。甚爲利便。勘會本路合修兵器萬數不少。自來累據諸州乞支物料。本司只是牒逐處拘攔使用。及申奏乞自京支撥。檢會只自今年正月後。諸州所少牛皮筋角等七萬一千餘事件。累次申省。乞支撥及令逐處拘攔自死者使用。據諸州軍所申。卽云無可拘攔。乞行支撥。及申奏乞支撥。卽準省牒。又却令逐處拘攔。空煩行遣文字繁多。積壓下未修軍器萬數。終是無由了當。況今見行之法。其弊易見。禁民令盡納。則絕無納者。置場收買。則民礙法不敢中賣。兼河東近已放行。甚見其利。欲乞朝廷檢會臣前奏劄子。特賜詳酌。明降指揮。許依舊法。令人戶將三等牛皮筋角入官中賣。支與價錢。及許收買客旅興

販者。其不中等者退還本主。所貴公私各獲濟用。不至時時紊煩朝省。乞行支撥。及不空費文移。令逐處拘攔。虛積壓下。未修軍器。久遠深爲不便。令取進止。

### 奏北界爭地界

準密院劄子節文。北界於銀坊城創修寨壘。侵占南界。奉聖旨。令程琳河北都轉運司提點刑獄司擘畫如何理占拆去者。

右謹具如前。當司勘會。昨據定州軍城寨中。銀坊城南冶谷口有北界兵馬。創起寨子。當司尋具聞奏。乞下沿邊安撫司施行。自後雖知安撫司曾與北界公文往來。至今未曾拆去寨子。又緣自來安撫司邊機文字。不曾關報。當司不見得安撫司逐度說何事意。如何占理。及不知北界。却以何詞爲答。今來已立寨子。貯畜器甲。及防戍之人不少。事勢已成。竊恐難爲追理。蓋是邊臣從初失於違慢。當其建寨未成之時。不早爭占。及建寨雖成。未貯甲兵之際。又不能拆去。今已縱成其計。却欲理會。必須費力。兼當司全不知北界與沿邊往復意度。見行體問。候見次第。或有管見。別具奏聞。次謹具狀奏。

### 論契丹侵地界狀

右臣伏見北虜近於界首添建城寨。及拘囚定州巡兵湯則。侵過銀坊冶谷地界等事。竊聞朝廷至今未有分明嚴切指揮。令邊臣以理爭辨。竊料朝廷之意。必謂爭之恐有引惹之虞。此乃慮之過而計之失也。

夫虜性貪狠。號爲犬戎。欺弱畏彊。難示以怯。今杜之於早。而力爲拒絕。猶恐不能。若縱之不爭。而誘其來侵。乃是引惹。況西山道路。有三十餘處。皆可行兵。其險要所阨。在於軍城。銀坊等路。爲彼奪據。而不爭。則比塞王柳等口。漸更來侵。豈能爭矣。是則西山險要。盡爲彼奪。一日使虜以大兵渡易水。由威虜之西。平陸而來。以奇兵自飛狐出西山諸口而下。則我腹背受敵之患。不知何以禦之。此蓋兵法必爭之地也。且與人爲隣。敵而自棄險要。任彼奪據。而不爭。雖使我弱彼彊。尙須勉彊。何況勢鈞力敵。又違誓約。而彼曲我直乎。臣謂朝廷所以然者。蓋由未察虜中彊弱之形。而不得其情僞之實也。臣又見朝廷常有懼虜之色。而無憂虜之心。夫憂之與懼。名近而意殊。憂者深思極慮。而不敢暫忘。懼者臨事惶惑。而莫知所措。今邊防之事。措置多失其機者。懼虜之意過深也。若能察其彊弱之形。得其情僞之實。則今日之事。誠不足懼。而將來之患。深有可憂。奈何不憂其深。可憂而反懼其不足懼。且戎虜雖以戰射爲國。而耶律氏自幼承其父祖。與中國通和之後。未嘗躬戰陣。遭勅敵。謀臣舊將。又皆老死。今其臣下。如貫寧者。無三兩人。寧才不及中人。已是彼之傑者。所以君臣計事。動多不臧。當初對梁。適遣使河西。使與中國通好。及議和垂就。不能小忍。以邀中國厚利。乃與元昊爭夾山小族。遂至交兵。而累戰累敗。亡人失馬。國內瘡痍。誅歛山前。漢人怨怒。往時虜殺漢人者。罰漢人殺虜者死。近聞反此二法。欲悅漢人。漢人未能收其心。而虜人亦已怒矣。又聞今春女真渤海之類。所在離叛。攻劫近畿。稍定。方且招輯敗亡。修完器甲。內恐國中之復叛。

外有西夏之爲虞。心自懷疑。憂我乘虛而北襲。故於界上勉彊虛張。囚我巡兵。侵我地界。蓋其實弱而示彊者。用兵之詭計。故臣謂苟能察其彊弱。知其情僞。則無不爭之理。何必懼其不足懼哉。自國家困於西鄙。用兵常慮北戎合謀。乘隙而動。乃見二虜相失而交攻。議者皆云中國之福。夫幸其相攻爲我之福。則不幸使其解仇而復合。豈不爲我禍乎。臣謂北虜昨所以敗於元昊者。亦其久不用兵。驟戰而逢勅敵耳。聞其自敗。嗣以來。君臣恐懼。日夜謀議。通招丁口。束募甲兵。處處開教閱之場。家家括糧馬之數。以其天姿驍勁之俗。加以日夜訓練之勤。則其彊難敵矣。今虜國雖未有人。然大抵爲國者久無事。則人難見。因用兵則將自出。使其交戰既頻。而謀臣猛將爭能並出。則是夾山一敗。警其四十年因循之弊。變驕心而爲憤志。化惰卒而爲勁兵。因屢戰而得驍將。此乃北虜之福。非中國之福也。此臣所謂將來之患者也。然二虜勢非久相攻者也。一二年間不能相并。則必復合。使北虜驅新勵之彊兵。無西人之後害。而南向以窺河北。則又將來之患大者也。臣雖不知朝廷顧河北爲如何。但於本路之事。以今年較去年。則亦可見。去年以前。河北官吏無大小。皆得舉材而擇能。急於用人。如不及者。惟恐一事之失計故也。自今春以來。差除漸循舊弊。凡幹敏之吏。熟於北方事者。舉留奏乞。百不一從。不惟使材臣能吏不勸而殆。亦足見朝廷不憂河北之事辦否也。至如廢緣邊久任之制。而徙劉貽孫。以王世文當冀州。李中吉當廣信。王中庸當保州。劉忠順當邢州。如此數人。於閑慢州軍。尙憂敗政。況於邊要之任乎。臣愚以朝廷不以北事爲憂。

則又怯懼如此。既曰懼矣。則於用人之際。又若忽而不憂。此臣之所未喻也。臣聞虜人侵我治谷。雖立寨屋三十餘間。然尙遲延。未敢便貯兵甲。更伺我意緊慢。若不及早毀拆。而少緩縱之。使其以兵守之。則尤難爭矣。此旦夕之間。不可失也。至於湯則。亦聞囚而未敢殺。此亦不可不爭。臣願陛下。但以將來之患爲憂。不忘此事。用人之際。革去舊例。而惟材是擇。勿聽小人之謬謀。勿於忠良而疑貳。使得上下畢力。庶幾漸成禦備。至於目今小事。未銷過自怯懼。夫事之利害。激切而言。則議者以爲太過。言不激切。則聽者或未動心。此自古以爲難也。況未形之事。雖曰必然。而敢冀盡信乎。伏望陛下。留意聽納。不以人廢言。則庶竭愚瞽。少裨萬一。謹具狀奏聞。謹奏。

論河北財產上時相書

某頓首啟。仲春漸暄。伏惟相公尊體動止萬福。某不佞。少以文章言語。自任。而頃備諫諍之臣。得與朝廷論議。當中外多事。天子急於聽納之時。不以爲愚。而屢加獎擢。及得寵太過。受恩太深。則自視區區素所任者。不足以報一作稱萬一。故方欲勉強。不能以圖自五字一作以伸報效。而蒙相公不以爲不才。而擇天下諸路中最重之地。以授之。而責其所爲。一作報效當此之時。自宜如何可以塞責。及臨職以來。一作近將半歲。齷齪自守。未知所措。一作爲非敢怠也。誠有說也。一作焉至於山川險易。城寨屯防。邊陲守備等事。是皆河朔之大者。朝廷已委樞密富公經畫之矣。而本司之事。自不爲少。凡自河以北。州軍縣寨。一作州府軍縣一百八十有七。

城主客之民七十萬五千有七百戶。官吏在職者一千二百餘員。廂禁軍馬義勇民兵四十七萬七千人。騎歲支糧草錢帛二千四百四十五萬。而非常之用不與焉。其間事目之節利害之源非詳求而審察之不能得其要。前張盪之等急於舉職。公家之利知無不爲。其興利除害便於事者極多。而時有失於不審。更改過繁而涉一作失於苛碎者。故自繼職以來。遵其所長。戒其所短。凡事關利害者。慎之重之。未敢輕議。今半歲矣。官吏之能否公私之弊病。粗已得其七八。而又取一作先求其事涉苛碎紛繁而下切患之。有司自可改復不煩朝廷處分者。先以次第行之。乃暇及於其它。然其事繫利害。有司不敢自決。必當一作上聞者。其類甚多。而久之一作初則未敢干以煩。朝聽者不惟自疑於不審。誠慮朝廷鑒盪之等前失。不能盡信其說而必一作無從之。今慎之久矣。得之詳矣。苟有所請。實有望於見信而從之也。凡河北大事。富公經營之外。其要不過五六。其一作凡不可爲者四五耳。雖皆有司之事。然朝廷主張之。則能行。不主張之。則亦不能爲也。自古邦國財產之利。必出山澤。故傳曰。山海天地之藏也。自兩漢以來。摘山煮海之利。必歸公上。而今天上諸路山澤。悉已權之。無遺利矣。獨河北一方。兵民所聚。最爲重地。而東負大海。西有高山。此財利之產。天地之藏。而主計之吏。皆不得取焉。祖宗時。哀閔河北之民。歲爲夷狄所困。盡以海鹽之利。乞與疲民。此國家恩德在人。已深而不可奪者也。西山之長數百里。其產金銀銅鐵丹砂之類。無所不有。至寶久伏於下。而光氣苗礦。往往溢發而出。地官禁之。不許取。故捨此。惟有平地耳。河北之地。四

方不及千里。而緣邊廣信安肅順安雄霸之間。盡爲塘水。民不得耕者十八九。澶衛德博濱滄通利大名之界。東與南。歲歲河災。民不得耕者十五六。今年大豐。秋稅尙放一百萬石。滄瀛深冀邢洺大名之界。西與北。鹹鹵大小鹽池。民不得耕者十三四。又有泊淀不毛監馬棚牧。與夫貧乏之逃而荒棄者。不可勝數。大山大海之利。旣不可取。而平地堪出財賦者。又有限而不取。一作不多其助者。不過酒稅之入耳。其入有數。而用度無常也。故雖研桑之心計。捨山澤與平地。不能爲之。此所謂不可爲者一也。一本無此九字及其用有不足。不過上千朝廷。乞銀絹而配。一作下映疲民。號爲變轉爾。此近年之弊也。此六字一作所謂不可爲者二也然若能擇官吏以辦職事。裁僥倖以減浮費。謹良材精器械以助武備。因貴賤通漕運而移有無。如此之類。苟能爲之。尙可使邊防粗足。而京師省費用。此冀。此三字一作尙足以裨萬一。而皆有弊病。理須更改事目。委曲非書可殫。敢具其大綱。列於別紙。伏望特加省覽。察其利害。或其所說不至大乖戾。望少信而從之。俾畢其所爲。若夫盡其所爲。而卒無成焉。則不待朝廷之責。而自當劾去。若其有以裨萬一。則何幸如之。伏惟聰明。少賜裁擇。不宣。某頓首再拜。

自劾乞罷轉運使

右臣檢會轉運司近爲相度順安軍塘泊水口子與楊懷敏等所奏。頗有異同。議方未決。近準樞密院劄子節文。臣寮奏乞今後近塘泊州軍人戶地內蘆葦等。並不得採取。及自順安軍以西漸近西山。水難瀦

聚今卽不住開治。及乞今後標占却人戶田土。卽將官地給還人戶。或估計價錢給付等第。奉聖旨依奏。仍令本路提刑田京專切管勾者。臣伏見國朝之制。河北轉運使皆領都大制置屯田使之名。兼臣赴職之初。被朝旨密授經略之任。以此見朝廷差選之際。其任非輕。於臣職分之間。所責尤重。至於塘泊邊防利害之事。皆其職也。職墮其守。咎將安歸。豈有親蒙密授經略之旨。身領都大制置之名。而煩朝廷別委他官專切管勾。則臣之不才不能任事。不待彈劾。可以自知。況臣將及暮年。絕無績效。考其常課。已合黜幽。又以不才失其本職。且都大制置豈是假人之虛名。苟非其人。自當易去。豈可容不才之人尸位。移本職於他司。使臣偷安。實難自處。伏望聖慈。據臣不才失職之狀。降授一小郡差遣。庶以警勸在位之人。臣無任祈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具狀自劾。奏聞。伏候勅旨。

初元昊擾邊。北虜自以勸和爲功。慶曆四年。昊旣納款。虜復與之交兵。且遣泛使來止昊封冊。仁宗答書云。若以其於北朝失事大之禮。自宜問罪。若以彼於本朝稽效順之故。不煩出師。况昊已遣使齎誓文入界。何辭沮却。方遣余靖報聘。會八月甲午。保州軍亂。密邇北境。朝廷以爲慮。癸卯。命田况爲眞定府定州路安撫使。而公自右正言知判誥。知諫院。除龍圖閣直學士。爲河北諸州水陸計度都轉運使。兼西路營田都大制置。屯田本路勸農使。替張昞之時。方歸自河東。諫官蔡襄。孫甫。請留公。不許。上面諭公勿爲久居計。有事第言之。公曰。諫官乃得風聞。今在外使事。有指越職罪也。上曰。事苟宜聞。不可

以中外為辭。明年八月。坐張氏事。降知制誥守滌陽。凡河北奏陳。皆聚此書云。

奏議集載契丹侵地界第三狀。論憂懼不同。極為詳明。與前兩狀相應。此卷乃闕而不錄。莫曉其故。今合附入。

上時相書一首。乃慶曆五年二月。時杜衍方罷相。賈昌朝代之。公已失助。首相實章得象。而參政則宋庠也。此書舊入奏議。尤無謂。今移附此卷末。庶成全書。所云大綱具別紙。不可得而見矣。

臣下奏劄。例云取進止。葉夢得石林燕語嘗論之。今奏事第一篇作取進旨者。按唐陸贄奏議。亦嘗互用。如云中使某乙奉宣進旨。或云奉宣進止。或云奉宣聖旨。至國初。尚多如此。慮後人妄塗改。略及之。

紹熙五年十月日郡人王伯芻校正

【乞條制都作院】墮錢。墮字疑。並勒專工匠。疑脫。

【論契丹侵地界狀】蓋其實弱而示彊。彊字下。長編有爾。而殆。疑當實弱而示彊六字。況於邊要之任乎。乎字下。長編有然。臣謂為國計者若

以北虜為憂。深思極慮。而不敢暫忘。則其選材任將。皆若是乎。三十二字。臣愚以。以字下。長編無。編有謂字。則又。長編無。則字。尚遲。長編作遲。

【論河北財產上時相書】仲春。至。萬福。十四字。一作新春氣。候漸利。不審尊候。何如。備諫諍。此上一。次第行之。此下一。有矣字。凡河

北大事。富公經營之外。其要。一作凡河北之事。其大者。朝廷已委富公矣。其外大要。故捨此。一無故字。

# 奏事錄

自治平二年六月十一日已後其  
日追書者乃已前事忘其月日矣

## 論孫長卿爲臺諫所劾事

孫侍郎長卿罷環慶路總管拜集賢院學士爲河東都轉運使臺諫交章論列長卿守邊無狀宜加降黜中書以長卿無敗事昨因朝廷起孫沔於致仕欲委以西事而長卿以歲滿得代無過可黜而臺諫論奏不已最後賈中丞二章六月十一日進呈上厲聲曰已行之事何可改易臣脩奏曰臣等不爲已行難改若朝廷果是除授不當能用臺諫之言改正足以上彰陛下從諫之聖至於臣等能不遂非而服義改過不悛聖賢所難亦是臣等好事但以長卿除授不爲過當若曲從臺官之言使彼銜冤受黜於理豈安故難行也韓公曰自陛下親政已來臺諫所言施行者少外人之議謂致人主有拒諫之名者是臣等之過若其言有可行者臣等豈敢不行直以長卿無過難徇言者濫行黜罰耳上皆然之上又曰人言臺諫奪權臣脩奏曰此則爲陛下言之過也朝廷置臺諫官專爲言事若使默然却是失職苟以言事爲奪權則臺諫無職可供矣

## 辨蔡襄異議

蔡侍郎襄自給事中三司使除禮部侍郎端明殿學士知杭州初上入爲皇子中外相慶知大計已定矣。既而稍稍傳云有異議者指蔡公爲一人及上卽位始親政每語及三司事便有忿然不樂之色。蔡公終以此疑懼請出。既有除命韓曾二公因爲上言蔡襄事出於流言難以必信。前世人主以疑似之嫌害及忠良者可以爲鑒也。臣脩亦啟曰。或聞蔡襄文字尙在禁中。陛下曾親見之乎。上曰。文字卽不曾見。無則不可知其必無。臣脩奏曰。若無文字則事未可知。就使陛下曾見文字猶須更辨真僞。往時夏竦欲陷富弼乃先令婢子學石介書字。歲餘學成乃僞作介與弼書。謀廢立事。書未及上。爲言者廉知而發之。賴仁宗聖明弼得免禍。至如臣自丁母憂服闋初還朝時有嫉臣者乃僞撰臣一劄子言乞沙汰內官欲以激怒羣闈。是時家家有本。中外諠傳亦賴仁宗保全。得至今日。由是而言陛下曾見文字猶須更辨真僞。何況止是傳聞疑似之言。何可爲信。上曰。官家若信傳聞。蔡襄豈有此命。

獨對語八月十四日

是日昭文與西廳趙侍郎皆在告。集賢私忌。臣脩獨對崇政殿。進呈文字畢。斂筭將退。上有所問。所問不錄。臣脩因奏曰。近聞臺諫累有文字。彈奏臣不合專主濮王之議。上荷陛下保全。知此議非臣所得。獨主臺諫文字。旣悉留中。言者於是稍息。上曰。參政性直。不避衆怨。每見奏事時。或與二相公有所異同。便相折難。其語更無回避。亦聞臺諫論事。往往面折其短。若似奏事時語。可知人皆不喜也。今後宜少戒此。臣脩對

曰。臣以愚拙。敢不如聖訓。上曰。水災以來。是月三日言事者多云不進賢。臣脩曰。近年以來。進賢之路太狹。此誠當今之患。臣每與韓琦等論議未合。上曰。何謂進賢路狹。中書常所進擬者。其人皆如何。臣脩對曰。自富弼韓琦當國以來。十數年間。外自提刑轉運。內則省府之類。選擇甚精。時亦得人。比於往年。絕不同也。然皆錢穀刑名強幹之吏。此所謂用材也。如臣所言進賢之路。謂館職也。上曰。如何。臣脩曰。朝廷用人之法。自兩制選居兩府。今學士舍人待制。通謂之兩制。自三館選居兩制。是則三館者。輔相養材之地也。往時入三館。有三路。今塞其二矣。此臣所云太狹也。上曰。何謂三路。臣脩曰。進士高科一路也。大臣薦舉一路也。因差遣例除一路也。往時進士五人。已上及第者皆入館職。第一人。有及第纔十年。而至輔相者。今第一人及第者。兩任近十年。方得試館職。而第二人已下。無復得試。是高科一路塞矣。往時大臣薦舉。隨卽召試。今但令上簿候館闕。人與試。而館闕人無負數。無有闕時。則上簿者永無試期。是薦舉一路又塞矣。唯有因差遣例除者。半是年勞老病之人也。此臣所謂進賢之路太狹也。後數日。上因中書奏事。遂處分。令擇人試館職。

御藥陳承禮監造袞冕事八月

先是三司奏。造作諸物。舊屬少府監。文思院後苑作紫雲樓下。近年多別置局。以內臣監作。各爭占工匠。乞一切依舊。歸於有司。遂依奏。既而少府監申造袞冕。內批令御藥院陳承禮監造。中書覆奏。上以南郊

日近須內臣庶可辦集。韓曾二公奏以衝改近降指揮。不若令承禮就少府監作。上意未決。臣脩奏曰。此是陛下新降指揮。從來所患朝令夕改。今若依前用承禮監作。只是移御藥院置局就少府監中耳。如此何害集事。上遂曰可。

內降補僧官九月十九日

先朝僧官有闕。多因權要請謁。內降補人。當時諫官御史累有論列。先帝深悟其事。因著令僧職有闕。命兩街各選一人較藝而補。至是鑒義有闕。中書已下兩街選一人未上。而內臣陳承禮以寶相院僧慶輔爲請。內降令與鑒義。中書執奏以爲不可。韓曾二公極陳其事。臣脩亦奏曰。補一僧官。當與不當。至爲小事。何繫利害。但中書事已施行。而用內降衝改。先朝著令。則是內臣干撓朝政。此事何可啓其漸。又奏曰。宦女近習。自前世常患難於防制。今小事若蒙聽許。後有大事。陛下必以害政不從。是初欲姑息而返成怨望。不若絕之於漸。此一小事。陛下不以爲意而從之。彼必自張於外。以謂爲上親信。朝政可迴。在陛下目前。似一閑事。外邊威勢不小矣。上遽可中書所奏。令只依條例選試。臣脩又奏曰。事旣不行。彼必有言。萬事只由中書。官家豈得自由行一事。陛下試思從私請與從公議。孰爲得失。而韓曾二公亦所陳甚多。上皆嘉納也。

歐陽文忠公在政府時。手錄奏對語。此前一一本無五事。得之林子中家。文忠手錄。皆密語。筆札精楷。

蓋欲傳示後人而子職不謹身沒未幾已流落於他人家其曰追書者皆不見又未知其何在耶後  
三事亦子中錄以相示云得之於史院曾布子宣題

又三事

三司使給事中蔡襄除端明殿學士尙書禮部侍郎知杭州初上自濮邸立爲皇子中外欣然無間言既  
卽位以服藥故慈壽垂簾聽政嘗爲中書言仁宗旣立皇子因追思鄂王等悲傷涕泣宦官宮妾爭相榮  
惑而近臣亦有異議者可恠者一二知名人也因言執政數人不顧家族以定社稷之計而小人幾壞大  
事又云近臣文字只在先帝臥床頭近日已於燒錢爐內焚之矣然莫知爲誰也中書不敢問其姓名但  
唯唯而退已而外人亦稍稍言蔡襄嘗有論議而莫知虛實旣而上疾愈親政數問襄如何人一日因其  
請朝假上變色謂中書曰三司掌天下錢穀事務繁多而襄十日之中在假者四五何不別用人韓公已  
下共奏曰三司事無闕失罷之無名今更求一人材識名望過襄者亦未有脩奏曰襄母年八十餘多病  
況其只是請朝假不趁起居耳日高後便却入省亦不廢事然每奏事語及三司未嘗不變色襄亦自云  
每見上必厲色詰責其職事其後諒祚攻劫涇原西邊日有事宜上遂督中書以邊事將興軍須未備三  
司當早選人韓公等初尙揮解上意不回因奏待其陳乞可以除移初傳者多端或云上在慶寧已聞蔡  
異議或云上入宮後親見奏牘尙在至是因蔡乞罷劄子韓公遂質於上上曰內中不見文字然在慶寧

卽已聞之。韓公曰：事出藹昧，若虛實未明，乞更審察。苟令襄以飛語獲罪，則今後小人可以構害。善  
人人難立矣。曾公曰：京師從來善造謗議，一人造虛而衆人傳之，便以爲實。前世以疑似之言陷害忠良  
者，非惟臣下被禍，兼與國家爲患。脩曰：陛下以爲此事果有果無？上曰：雖不見其文字，亦不能保其必無。  
脩曰：疑似之謗，不唯無迹可尋，就令迹狀分明，猶須更辨真僞。只如先朝夏竦欲害富弼，令其婢子學石  
介字體，久之學成，乃僞作介爲弼撰廢立詔草，賴仁宗聖明，弼得保全。又如臣至和末，丁母憂服闋，初至  
闕下，小人中有嫉忌臣者，僞撰臣乞沙汰內官奏藁，傳布中外。家家有之，內臣無不切齒。只判銓得六日，  
爲內臣楊永德以差船事罷知同州，亦賴仁宗保全。未久，知其無罪，遂却留住至今。以此而言，就令有文  
字，猶須更辨真僞。況此無迹狀，陛下幸不致疑。韓曾又各進說。上曰：數家各有骨肉。意謂異議若行，則執政被禍。又曰：  
造謗者因甚不及他人，據此似聖意未解也。

仁宗旣連失喪，豫鄂三王遂更無皇子。自至和三年正月得疾，踰時不能御殿，中外憂恐。旣而康復，自是  
言者常以根本爲急，交章論述，每輒留中。故樞密副使包拯、翰林學士范景仁所言尤激切。其餘不  
爲外人所知者，不可勝數。今樞密富相與昭文韓相亦屢進說。雖余亦嘗因大水言之，然初無采納之意。  
如此五六年，言者亦已稍怠。嘉祐六年秋，余自樞庭過東府，忽見內降一封，乃諫官司馬光言立皇子事。  
旣而知江州呂晦亦有疏論述，昭文與集賢曾公及余晚議，來日當將上，相顧以爲如何。韓公曰：若上稍

有意卽當力贊成之。曾公與余偕曰：此吾儕素所願也。旣而明日奏事垂拱殿，二章讀畢，未及有所啓。仁宗遽曰：朕有意多時矣，但未得其人。余自爲校勘，及在諫垣，忝兩制，迨此二十年，每進對，常極從容。至此始聞仁宗自稱朕，旣而又左右顧曰：宗室中孰爲可？韓公惶恐對曰：不惟宗室不接外人，臣等不知此事。豈臣下敢議，當出自聖擇？仁宗曰：宮中嘗養二子，小者甚純，然近不惠，大者可也。遂啟曰：其名謂何？仁宗卽道今上舊名，曰名某，今三十歲矣。余等遂力贊之，議乃定。余等將下殿，又奏曰：此事至大臣等未敢施行，請陛下今夕更思之。臣等來日取旨，明日奏事崇政殿，因又啓之。仁宗曰：決無疑也。余等遂奏言事當有漸，容臣等商量所除官，來日再奏。旣退，遂議且判宗正。時今上猶在濮王喪，乃議起復，自大將軍遙郡團練使除泰州防禦使。來日將上，仁宗大喜曰：如此甚好。二公與余又奏曰：此事若行，不可中止。乞陛下斷在不疑，仍乞自內中批出。臣等奉行。仁宗曰：此事豈可使婦人知？只中書行可也。余等喜躍稱賀。時六年十月也。命旣出，今上再三辭避，有旨候服除取旨。至七年二月一日服除，今上堅臥稱疾，前後十餘讓。至七月，韓公議曰：宗正之命始出，則外人皆知必爲皇子也。不若遂正其名，使其知愈讓而愈進，示朝廷有不可回之意。庶幾肯受。曾公與余皆以爲然。及將上，今上累讓表。仁宗問如何？韓公未對。余卽前奏曰：宗室自來不領職事，今外人忽見不次擢此子，又判宗正，則天下皆知陛下將立爲皇太子也。今不若遂正其名，命立爲皇子，緣防禦使判宗正，降誥勅，御名得以堅臥不受。若立爲皇子，只煩陛下命學士作一詔。

書告報天下事卽定矣。不由名御受不受也。仁宗沈思久之。顧韓公曰。如此莫亦好否。韓公力贊之。仁宗曰。如此則須於明堂前速了當。遂降詔書立爲皇子。仍更今名。自議皇子事。凡所奏請。皆余與西廳趙侍郎自書。其改名劄子。余所書也。初擇日旁十字。請仁宗點之。其最下一字。乃今名也。是仁宗親點。今封在中書。今上自在濮邸。卽有賢名。及遷入內。良賤不及三十口。行李蕭然。無異寒士。有書數廚而已。中外聞者相賀。

嘉祐八年上元。京師張燈如常。歲歲常以十四日上晨出。遊幸諸宮寺。賜從臣飲酒留連。至暮而歸。遂御宣德門。與從臣看燈。酒五行而罷。是歲自正初。上覺體中不佳。十四日。遂不晨出。至晚。略幸慈孝相國兩寺。御端門。賜從臣酒。三行止。自是之後。雖日視朝前後殿。而寢若不佳。旣而韓蟲兒事稍稍傳於外。云去歲臘月上閑居。見一宮婢汲井。有小龍纏其汲綆而出。以問左右。皆云不見。上獨見之。以爲異。遂召宮婢視之。乃宮正柳瑤真之私身。韓蟲兒也。其後柳夫人宿直閣中。明日下午。遣蟲兒取夜直坐墊。上獨處閣中。召而幸之。遂有娠。蟲兒自云上已幸我。取我臂上金鉏子一隻。云爾當爲我生子。以此爲驗。外人所傳如此。而蟲兒於宮中。亦自道云上幸我有娠。又言金鉏子上與黎伯。使藏之矣。黎伯者。上所愛扶侍內臣黎永德也。是月二十七八間。春寒微雨。上不御崇政殿。祇坐延和。見羣臣奏事。而殿中熾爐火。云聖體畏風寒。蓋自上臨御四十年。盛暑未嘗揮扇。極寒未嘗御火。至是始見御前設爐火也。自是之後。上益不豫。

至於大漸。今上卽位於柩前。中外帖然。無一言之異。唯韓蟲兒事籍籍不已。云大行嘗有遺腹子。誕彌當  
在八九月也。九月十七日。余以服藥請一日假家居。晚傳內出宮女三人。送內侍省勘。并召醫官產科十  
餘人坐婆三人入矣。十九日。入對內東門小殿。簾前奏事。將退。太后呼黃門索韓蟲兒案。示中書。余等於  
簾前讀之。見蟲兒具招虛僞事甚詳。云自正月至今。月水行未嘗止。今方行也。醫官坐婆軍令狀。皆云去  
歲臘月。黎永德奉使成都未還。不在閣中。而鋌子埋在柳夫人佛堂前闕下。太后使人監蟲兒至埋所。自  
掘之。深尺餘。得金鋌子一隻。折爲三段矣。合之以比臂上者。同秤之。各重一兩半。兩鋌重輕。又同。信爲是  
矣。因以金鋌俾余等傳看之。太后言問蟲兒何爲作此僞事。云以免養孃管捶。庶日得好食耳。蓋自蟲兒  
言有娠。太后遣宮人善護之。日給緡錢二千。以市可食物。如此。至其月滿無娠。始加窮詰耳。余等遂前奏  
曰。蟲兒事外已暴聞。今其僞迹盡露。可以釋中外之疑。然蟲兒當勿留。庶外人必信也。太后曰。固當如是。  
旣而樞密院奏事簾前。示之如前。明日。福寧上大行謚冊。罷見入內。都知任守忠於廷中。云蟲兒決臂杖  
二十。送承天寺。充長髮。

奏事錄卷終

【第一事】令其婢子婢一作妾

【第二事】近不惠集韻。慧字注。云亦作惠。

【第三事】未嘗止未一作亦

續添

【辨蔡襄異議】何可為信為一作何

【獨對語】皆錢穀刑名皆字下有

【內降補僧官】彼必有言彼下有云字

【又三事】嘗有論議議一作論乞罷劄子罷一作出可以構害善人人難立矣一作善人難立矣雖不見其文字不字  
有會況此無迹狀無迹一作況將立為皇太子無太子四十年一作四十年中外帖然帖一作貼佛堂前闕下前一

# 濮議序

觀文殿學士行刑部尙書知亳州軍州事臣歐陽脩撰進

臣某頓首死罪言。臣聞事固有難明於一時。而有待於後世者。伯夷叔齊是已。夫君臣之義。父子之道。至矣。臣不得伐其君子。不得絕其父。此甚易知之事也。方武王之作也。人皆以爲君可伐。濮議之興也。人皆以爲父可絕。是大大可怪駭者也。盟津之會。諸侯不召而至者。蓋八百國。是舉世之人。皆以爲君可伐矣。彼夷齊者。眇然孤竹之二羈臣也。以其至寡之力。欲抗舉世之人。而力不能勝。言不見察。二子以謂吾言廢。則君臣之義廢。而後世之亂。無時而止也。乃相與務爲高絕之行。以警世。於是不食周粟。而餓死首陽之下。然世亦未之知也。後五百餘年。得孔子而稱其仁。然後二子之道顯。使孱王弱主。得立於後世。而臣不敢伐其君者。二子之力也。夫以甚易知之事。二子爲之至艱如此。猶須五百年得聖人而後明。然則濮園之議。其可與庸人以口舌一日爭耶。此臣不得不述其事。以示後世也。方濮議之興也。儒學奮筆而論。臺諫廷立而爭。閭巷族談而議。是舉國之人。皆以爲父可絕矣。世又無夷齊以抗之。雖然。賴天子聖明仁孝。不惑羣議。據經約禮。置園立廟。不絕父子之恩。以爲萬世法。是先帝之明也。今士大夫達於禮義者。渙然釋其疑。蓋十八九一本作三四矣。固不待夷齊餓死孔子復生而後明也。然有不可不記者。小人之誣罔也。蓋

自漢以來。議事者何嘗不立同異。而濮園之議。皆當世儒臣學士之賢者。特以爲人後之禮。世俗廢久。卒然不暇深究其精微。而一議之失。出於無情。未足害其賢。惟三數任言職之臣。挾以他事。發於憤恨。厚誣朝廷。而歸惡人主。借爲奇貨以買一作賣名。而世之人不原其心迹。不辨其誣罔。翕然稱以爲忠。使先帝之志鬱鬱不明於後世。此臣子之罪也。臣得與其事。而知其詳者。故不得已而述焉。臣某謹序。

# 漢議

## 卷一

英宗皇帝初卽位。既覃大慶於天下。羣臣並進爵秩。恩澤遍及存亡。而宗室故諸王亦已加封贈。惟漢安懿王。上所生父也。中書以爲不可與諸王一例。乃奏請下有司議。合行典禮。奏狀具別卷。有旨。宜俟服除。其議遂格。音闕。治平二年四月。上旣釋服。乃下其奏兩制。雜學士待制禮官詳議。翰林學士王珪等議。漢安懿王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而已。其議狀具別卷。中書以爲贈官及改封大國。當降制行册命。而制册有式。制則當曰某親具官某。可贈某官。追封某國王。其册則當曰皇帝若曰咨爾某親某官某。今册命爾爲某官某王。而漢王於上父子也。未審制册稱爲何親。及名與不名。乃再下其議。而珪等請稱皇伯而不名。其議狀具別卷。中書據儀禮喪服記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又據開元開寶禮。皆云爲人後者爲其所生父齊衰不杖期。爲所後父斬衰三年。是所後所生皆稱父母。而古今典禮。皆無改稱皇伯之文。又歷檢前世以藩侯入繼大統之君。不幸多當衰亂之世。不可以爲法。唯漢宣帝及光武盛德之君也。皆稱其父爲皇考。而皇伯之稱。旣非典禮。出於無稽。故未敢施行。乃略具古今典禮及漢孝宣光武故事。并錄皇伯之議。別下三省集官與臺官共加詳議。未及集議。而皇太后以手書責中書不當。一有議字。稱皇考。中書具對所以然。其對劄子具別卷。而上

見皇太后手書驚駭。遽降手詔罷議。而追崇之禮亦寢。後數日。禮官范鎮等堅請必行皇伯之議。其奏留中。已而臺官亦各有論列。上既以皇太后之故。決意罷議。故凡<sup>一有</sup>言者一切留中。上聖性聰睿。英果燭理至明。待遇臣下。禮極謙恭。然而不爲姑息。臺官所論濮園事。既悉已留中。其言他事不可從者。又多寢而不行。臺官由此積忿。出怨言。并怒中書不爲施行。中書亦嘗奏云。近日臺官忿朝廷不用其言。謂臣等壅塞言路。致陛下爲拒諫之主。乞略與施行一二事。上曰。朝廷當以至公待天下。若臺官所言可行。當卽盡理施行。何止略行一二。若所言難行。豈當應副人情。以不可行之事。勉強行之。豈不害事耶。中書以上語切中事理。不敢更有所請。<sup>一作</sup>上仍問曰。所言莫有可行而未行者否。韓琦已下相顧曰。實無之。因<sup>有一</sup>字曰。如此。則未有是時。雜端御史數人皆新被擢用。銳於進取。務求速譽。見事輒言。不復更思職分。故事多乖謬。不可施行。是時京師大雨水。官私屋宇倒塌無數。而軍營尤甚。上以軍士暴露。聖心焦勞。而兩府之臣。相與憂畏。夙夜勞心。竭慮。部分處置。各有條目矣。是時范純仁新除御史。初上殿。中外竦聽。所言何事。而第一劄子。催修營房。責中書何不速了。因請每一營差監官一員。中書勘會在京倒塌軍營五百二十座。如純仁所請。當差監官五百二十員。每員當直兵士四人。是於國家倉卒多事闕人之際。虛破役兵二千人。當直五百員監官。而未有瓦木筓箔。一併興修未得。其狂率疏謬如此。故於中書聚議時。臣修不覺笑之。而臺中亦自覺其非。後數日。呂大防再言乞兩營共差一官。其所言煩碎。不識事體。不可施行多

類此。而臺官不自知其言不可施。此字無行。但怨朝廷沮而不行。故呂大防又言。今後臺官言事不行者。乞令中書具因何不行報臺。其忿戾如此。而怨怒之言。一作漸傳於士大夫間。臺官親舊有戲而激笑。一作之者。一有曰。近日臺官言事。中書盡批進呈訖。外人謂御史臺爲進呈院矣。此語甚著。朝士相傳以爲戲笑。而臺官益怏怏慚憤。遂爲決去就之計。以謂因言得罪。猶足取美名。是時人主聖德恭儉。舉動無差矣。兩府大臣亦各無大過。未有事可決去就者。惟濮議未定。乃曰。此好題目。所謂奇貨不可失也。於是相與力言。然是時手詔旣已罷議。皇伯皇考之說。俱未有適從。其他追崇禮數。又未嘗議及朝廷。於濮議未有過失。故言事者但乞早行皇伯之議而已。中書以謂前世議禮連年不決者甚多。此事體大。況人主謙抑。已罷不議。有何過舉。可以論列。於是置而不問。臺官羣至中書揚言曰。相公宜早了此事。無使一作他人作奇貨。上亦已決意罷議。故言者雖多。一切不聽。由是臺官愈益愧恥。旣勢不能止。又其本欲以言得罪而買名。故其言。惟務激怒朝廷。無所忌憚。而肆爲誣罔。多引董宏朱博等事。借指臣某爲首議之人。恣其醜詆。初。兩制以朝廷不用其議。意已有不平。一有者字。及臺憲有言。遂翕然相與爲表裏。而庸俗中下之人。不識禮義者。不知聖人重絕人嗣。凡無子者。明許立後。是大公之道。但習見閭閻俚俗。養過房子及異姓乞養。義男之類。畏人知者。皆諱其所生父母。以爲當然。遂以皇伯之議爲是。臺官旣挾兩制之助。而外論又如此。因以言惑衆云。朝廷背棄仁宗恩德。崇獎濮王。而庸俗俚巷之人。至相語云。待將濮王入太廟。換了仁宗。

木主中外洵莫可曉諭而有識之士知皇伯之議爲非者微有一言佑朝廷便指爲姦邪太常博士孫固嘗有議請稱親議未及上而臺官交章彈之由是有識之士皆鉗口畏禍矣久之中書商量欲共定一酌中禮數行之以息羣論乃略草一事目進呈乞依此降詔云濮安懿王是朕本生親也羣臣咸請封崇而子無爵父之義宜令中書門下以瑩爲園卽園立廟令王子孫歲時奉祠其禮止於如此而已乃是歲九月也忘其日矣上覽之略無難色曰只如此極好然須白過太后乃可行且少待之是時漸近南郊朝廷事多臺議亦稍中息上又未暇白太后中書亦更不議及郊禋旣罷明年正月臺議復作中書再將前所草事目進呈乞降詔上曰待三兩日間白過太后便可施行矣不期是夕忽遣高居簡就曾公亮宅降出皇太后手書云濮王許皇帝稱親又云濮王宜稱皇三夫人宜稱后與中書所進詔草中事絕異而稱皇稱后二事上亦不曾先有宣諭從初中書進呈詔草時但乞上直降詔施行初無一語及慈壽宮而上但云欲白過太后然後施行亦不云請太后降手書此數事皆非上本意亦非中書本意一作議是日韓琦以祠祭致齋惟曾公亮趙槩與臣修在垂拱殿門閣子內相顧愕然以事出不意莫知所爲因請就致齋處召韓琦同取旨少頃琦至不及交言遂同上殿琦前奏曰臣有一愚見未知可否上曰如何琦曰今太后手書三事其稱親一事可以奉行而稱皇稱后乞陛下辭免別降手詔止稱親而却以臣等前日進呈詔草以瑩爲園卽園立廟令王子孫奉祠等事便載於手詔施行上欣然曰甚好遂依此降手詔施行

手詔具別卷

初中外之人爲臺官眩惑。云朝廷尊崇漢王。欲奪仁宗正統。故人情洶洶。及見手詔所行禮數止於如此。皆以爲朝廷處置合宜。遂更無異論。惟建一作是皇伯之議者。猶一作以稱親爲不然。而呂誨等已納告勅。杜門不出。其勢亦難中止。遂專指稱親爲非。益肆其誣罔。言韓琦交結中官蘇利涉高居簡。惑亂皇太后。致降手書。又專指臣修爲首議之人。乞行誅戮。以謝祖宗。其奏章正本進入。副本便與進奏官。令傳布。誨等既欲得罪以去。故每對見。所言悖慢。惟恐上不怒也。上亦數諭中書云。誨等遇人主。無復君臣之禮。然上聖性仁厚。不欲因濮王事逐言事官。故屈意含容久之。至此知其必不可留。猶數遣中使還其告勅。就家宣召。既決不出。遂各止。以本官除外任。蓋濮園之議。自中書始。初建一作啓請以至稱親立廟。上未嘗有一言欲如何追崇。但虛懷恭己。一付大臣與有司。而惟典禮是從爾。其不稱皇伯欲稱皇考。自是中書執議。上亦無所偏執。及誨等累論久而不決者。蓋以上性嚴重。不可輕回。謂已降手詔罷議。故稱伯稱考。一切置而不議爾。非意有所偏執也。上嘗諭韓琦等云。昔漢宣帝卽位八年。始議追尊皇考。昨中書所議。何太速也。以此見上意慎重。不敢輕議耳。豈欲過當追崇也。至於中書惟稱號不敢用皇伯無稽之說。欲一遵典故耳。其他追崇禮數。皆未嘗議及者。蓋皇伯皇考稱呼。猶未決而遽罷議。故未暇及追崇之禮也。其後所議。止於卽園立廟而已。如誨等廣引哀桓之事爲厚誣者。皆未嘗議及也。初誨等既決必去之意。上屈意留之。不可得。趙瞻者在數人中尤爲庸下。殊不識事體。遂揚言於人云。昨來官家但不曾下拜留我。

耳。以此自誇。有得色。而呂誨亦謂人曰。嚮若朝廷於臺官所言事。十行得三四。使我輩遮羞。亦不至決去。由是言之。朝廷於濮議。豈有過舉。逐臺官。豈是上本意。而誨等決去。豈專爲濮議耶。士大夫但見誨等所誣之言。而不知濮事本末。不究誨等用心者。但謂以言被黜。便是忠臣。而爭爲之譽。果如誨等所料。誨等既果以此得虛名。而薦誨等者。又欲因以取名。夫揚君之惡。而彰己善。猶不可。况誣君以惡。而買一作賣虛名哉。嗚呼。使誨等心迹不露。而誣罔不明。先帝之志。不諭於後世。臣等之罪也。故直書其實。以備史官之采。

卷二

或問罷議之詔。有權罷之文。議者謂權罷者。有待之言也。蓋朝廷迫於皇太后。不得已而罷。故云權罷者。欲俟皇太后千秋萬歲後。復議追崇耳。朝廷之意。果如是乎。答曰。此厚誣之一事也。使朝廷果有此意。手詔雖無權字。他日別議追崇。何施不可。何必先露此意示人。是時臺諫方吹毛求疵。以指爲朝廷過失。若君臣果有此意。亦當深謀密計。豈肯明著詔令以資言者之口。問者曰。然則何故云權罷。答曰。事體自當如此爾。追崇以彰聖君之孝。而示天下也。本無中罷之理。今不得已而罷。當爲迺邇之辭。故云權罷。集議更令禮官徐求典禮者。乃體當如此。一有耳字此事人所易知。而呂誨等欲恐迫人主。故厚誣以有待之說也。

先帝每語及此事。則不勝其憤仰天而歎曰。天鑒在上。豈有此心。或問皇太后既已責中書。不當議稱皇考。而手書復有稱皇稱后等事。議者謂韓琦交結高居簡。惑亂皇太后。請降手書。其稱親稱皇稱后。皆非皇太后本意。果若是乎。答曰。手書非皇太后本意。事出禁中。非外人所得知也。若云因韓琦使高居簡請降手書。則又厚誣也。何以明之。若手書是韓琦所請。既降出。便合奉行。豈敢却有沮難。又請上別降手詔也。以此而言。但見韓琦沮止手書。稱皇稱后二事。不見琦請降手書一作詔也。問者又曰。然則出於上意乎。答曰。亦非也。若出於上意。亦一作則當先諭中書商議。安得絕無一言及之。又若上意果有所主。而中書雖欲不奉行。猶須再三論列。方可回聖意。豈有韓琦一言。上即從之。略無難色。以此知上意不主也。問者又曰。然則稱皇稱后。是哀桓之事。中書以爲非而不奉行者也。而呂誨表乃一作反云。致主之謀。不恥哀桓之亂制者。何謂也。答曰。此所以爲厚誣也。且稱親置園寢。及稱皇考。皆是漢宣光故事。呂誨等指以爲哀桓之亂制。乃是指鹿爲馬爾。以此見其誣罔何所不至也。據漢書師丹上疏云。定陶恭皇諡號。既已前定。義不可復改。據此。則恭王稱皇。乃師丹許以爲是者。故云不可復改爾。昨國家於漢王固。自不議稱皇。就使稱皇。亦是師丹所許者也。問者曰。若此。則師丹當時與漢爭論何事。答曰。董宏欲去定陶國號。而止稱恭皇。及欲立廟京師爾。此二事。是師丹所爭也。蓋恭皇之號。常繫於定陶。則自是於諸侯國稱皇爾。與漢不相干也。若止稱恭皇。而不繫以國。則有進干漢統之漸。又立廟京師。則亂漢宗廟。此師丹不得不爭也。昨

漢王旣不稱皇而立廟止在漢園事無差僭而呂誨等動以師丹自比不知朝廷有何過舉誨等果爭論何事也問者曰誨等所論者稱親也稱親果是乎答曰稱親是矣此乃漢宣故事也謹按宣帝之父曰史皇孫初丞相蔡義議稱親諡曰悼裁置奉邑而已其後魏相始改親稱皇考而立廟京師至哀帝時議毀漢廟不合禮經者於是毀悼皇考廟在京師者是時丞相平晏等百餘人議曰親諡曰悼裁置奉邑皆應經義由是言之立廟京師則當毀稱親置奉邑則自合經義也所謂應經義者卽儀禮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是也親者父母之稱也問者曰京師廟旣毀而又毀奉明園者何也答曰漢制宗室諸侯王皆有園悼皇考自合置園初名奉明園置奉邑三百家可矣其後增爲一千六百家而改奉明園爲縣則僭天子之制矣故議毀之也今國家追崇漢王其禮數三而已稱親一也置園二也立廟三也稱親則漢儒所謂應經義者也置園則漢宗室諸侯王之制也立廟則一品家廟之制也如漢諸王廟當在本國今漢國一有爲字虛名無立廟處故卽園而立廟爾其依經合古可以爲萬世法也問者曰漢儒旣以稱親爲應經義又以兩統貳父爲非禮一有者何謂也豈其議自相矛盾乎答曰兩議皆是不相矛盾也其初稱親而置邑也止在下國與漢朝不相干故不違經義也及其後立廟於京師與漢祖宗並立至元帝時議毀親盡之廟時昭帝旣以親未盡不毀悼皇考亦以親未盡不毀是則悼皇考與漢祖宗並爲世數此爲一作兩統貳父也元帝旣上承昭宣而又承悼皇考爲世所謂遠離祖統者其議皆是也使悼皇考廟在奉明園而

不與漢朝宗廟相干。豈有兩統貳父之說乎。問者曰：父有貳乎。答曰：何止貳也。父之別有五。母之別有八。皆見於經與禮。而父之別曰父也。所生父也。所後父也。同居繼父也。不同居繼父也。不同居繼父者。父死而母再適人。子從而暫寓其家。後去而異居矣。猶以暫寓其家之恩。終身謂其人爲父。而所生父者。天性之親也。反不得謂之父。是可謂不知輕重者也。問者曰：父母之名。果不可改乎。對曰：能深嫉爲後者。尊其父母。莫如魏明帝也。明帝之詔曰：有謂考爲皇稱妣爲后者。大臣共誅之。然則稱皇與后。是其所禁。而考妣之名。雖明帝不能易也。明帝之不能易。是不可改也。問者曰：所生所後父之名。徒見於禮文。而今世未嘗用也。今公卿士大夫。至於庶人之家。養子爲後者。皆以一有其字。所生父爲伯叔久矣。一旦欲用古禮。而違世異俗。其能使衆論不誼乎。答曰：禮之廢失久矣。始於閭閻鄙俚之人。不知義禮者壞之。而士族之家。因相習見。遂以成風。然國家之典禮。則具存也。今士大夫峨冠束帶。立於朝廷。號爲儒學之臣。爲天子議禮。乃欲不遵祖宗之典禮。謂開寶通禮五服年月等書而徇閭閻鄙俚之弊事。此非臣某之所敢知也。使臣以此得罪。臣固無慚而不悔也。況所謂以養子所生爲伯叔父者。今但行於私家爾。有司之議禮議律。則未嘗不遵典禮也。方禮官議以漢王爲皇伯也。是時王子融卒。初。故相王曾之無子也。以其兄子融之子繹爲後。及子融之死也。禮官議繹服所生父齊衰。朞而心喪三年。夫以子融爲所生父。是典禮也。以漢王爲伯。是閭閻之所稱也。兩議並發於一時。而爲臣下議則用典禮。爲天子議則用閭閻。其任情顛倒有如此。而人莫與

之辨也。問者曰：或謂所生父之名，出於喪服記，止可爲議服而言，其他不可稱也。果若是乎？答曰：律言所養父，殺其所生父，聽其子告者，又豈因議服而言乎？問者曰：禮有明文，一作禮存父名而世不用者，何也？答曰：聖人以立後爲公，不畏人知，故不諱。不諱，則其子必有所生父母也。小人不知義禮，以養子爲私，畏人知之，故諱。其自有父母，欲一心以爲我生之子，故惟恐諱之不密也。嘗試論之曰：一本無此五字古之不幸無子，而以其同宗之子爲後者，聖人許之。著之禮經而不諱也。而後世閭閻鄙俚之人，則諱之。諱之，則不勝其欺與僞也。故其苟偷竊取嬰孩襁褓之子，諱其父母而自欺，以爲我生之子，曰：不如此，則不得其一志盡愛於我，而其心必二也。而爲其子者，亦自諱其所生，而絕其天性之親，反視以爲叔伯父，以此欺其九族，而亂其人鬼親疏之序。凡物生而有知，未有不愛其父母者。使是子也能忍，一作有而字真絕其天性歟？曾禽獸之不若也。使其不忍而外陽絕之，是大僞也。夫閭閻鄙俚之人，一作其慮於事者，亦已深矣。然而苟竊欺僞，不可以爲法者，小人之事也。惟聖人則不然，以爲人道莫大於繼絕，此萬世之通制，而天下之至公也。何必諱哉？所謂子者，未有不由父母而生者也。故爲人後者，必有所生之父，此理之自然也。其簡易明白，不苟不竊，不欺不僞，可以爲通制而公行者，聖人之法也。又以謂爲人後者所承重，故加其服以斬，而所生之親，恩有屈於義，故降其服，以期服可降。父母之名不可諱，故著於經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自三代以來，有天下國家者，莫不用之。問者曰：以濮王稱親，則於仁宗之意如何？答曰：大哉！仁宗皇帝之至聖至明。

也。知立後爲公，不畏人知而不諱也。故明詔天下曰：是漢安懿王之子也。然則漢安懿王者爲所生父，可知矣。此仁宗先告於天下矣。所謂簡易明白，不苟不竊，不欺不僞者，聖人之法也。問者曰：議者以謂恭愛之心分施於彼，則不得專一於此也。此兩制議稱皇伯議狀之文也。如是，則恭愛可專施於一而不分施於二也。使上之待漢王也，旣不施恭，又不施愛，是以行路之人待其所生也，不亦過乎。答曰：行路之人，遇其鄉閭之長者，與有德者，則必竦然有肅恭之容，遇其交遊故舊久不相見者，則必忻然有躡愛之語。今遇其所生，而旣不施恭，又不施愛，是不如行路之人也。忍爲斯言者誰乎？君子之爲言也，度可行於己，然後可責於人。今斯人也，偶不爲人後耳，使其自度爲人後，而能以不恭不愛待其父母，則能忍而爲此言也。問者曰：爲人後而不絕其所生之恩者，施於臣民可矣，施於國家而有宗廟社稷之重，則將干乎正統，奈何。答曰：濮園之稱親立廟，今二歲矣，而與宗廟朝廷了不相關也。其於正統有何所干乎？於此足以見言者之誣罔也。復何疑乎？

### 卷三

#### 中書請議濮王典禮奏狀

韓琦等狀奏伏以出於天性之謂親，緣於人情之謂禮。雖以義制事，因時適宜，而親必主於恩，禮不忘其

本此古今不易之常道也。伏惟皇帝陛下奮乾之健，乘離之明，擁天地神靈之休，荷宗廟社稷之重，卽位以來，仁施澤浹，九族旣睦，萬國交歡，而漢安懿王德盛位隆，宜有尊禮。陛下受命先帝，躬承聖統，顧以大義，後其私恩，慎之重之，事不輕發。臣等忝備宰弼，實聞國論，謂當考古約禮，因宜稱情，使有以隆恩而廣愛，庶幾上以彰孝治，下以厚民風。臣等伏請一本臣等四字，卻作願字。下有司議漢安懿王及譙國太夫人王氏襄國太夫人韓氏仙遊縣君任氏合行典禮，詳處其當，以時施行。

兩制禮官議狀

臣等謹按儀禮喪服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言皆如親子也。又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又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以此觀之，爲人後者爲之子，不敢復顧私親，聖人制禮，尊無二上，若恭愛之心，分施於彼，則不得專一於此。故也是以秦漢以來帝王，有自旁支入承大統者，或推尊父母以爲帝后，皆見非當時，取譏後世。臣等不敢引以爲聖朝法，況前代入繼者，多宮車晏駕之後，援立之策，或出母后，或出臣下，非如仁宗皇帝年齡未衰，深惟宗廟之重，祇承天地之意，於宗室衆多之中，簡拔聖明，授以大業，陛下親爲先帝之子，然後繼體承祧，光有天下。漢安懿王雖於陛下有天性之親，顧復之恩，然陛下所以負扆端冕，富有四海，子子

孫孫萬世相承者。皆先帝之德也。臣等愚淺。不達古今。竊以爲今日所以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宜一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譙國太夫人。襄國太夫人。仙遊縣君。亦改封大國太夫人。考之古今。實爲宜稱。

### 中書進呈劄子

準內降翰林學士王珪等奏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宜一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譙國太夫人。襄國太夫人。仙遊縣君。亦改封大國太夫人。考之古今。實爲宜稱者。伏詳王珪等所奏。未見詳定濮安懿王當稱何親。名與不名。欲乞再下王珪等詳定聞奏。

### 兩制禮官再議稱皇伯狀

臣等參詳真宗大中祥符八年。楚王元佐以皇兄詔書不名。仁宗卽位。涇王元儼以皇叔贊拜不名。天聖五年。加詔書不名。此國朝崇奉尊屬故事。今濮安懿王於仁宗皇帝。其屬爲兄。於皇帝。合稱皇伯而不名。謹具狀聞奏。伏候勅旨。

### 中書請集官再議進呈劄子

準內降翰林學士王珪等狀稱。臣等參詳真宗大中祥符八年。楚王元佐以皇兄詔書不名。仁宗卽位。涇王元儼以皇叔贊拜不名。天聖五年。加詔書不名。此國朝崇奉尊屬故事。今濮安懿王於仁宗皇帝。其屬

爲兄於皇帝合稱皇伯而不名者。臣等謹按儀禮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及按令文與五服年月勅。並云爲人後者爲其所後父。斬衰三年。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齊衰期。卽出繼之子。於所繼所生。皆稱父母。又漢宣帝光武。皆稱其父爲皇考。今來王珪等議稱皇伯於典禮。未見明有引據。伏請下尙書省集三省御史臺官定議聞奏。

奏慈壽宮劄子

二十三日。中使韓和齎到皇太后實封劄子一封付中書。爲尙書省集議。漢王典禮事。中書檢勘。自皇帝登極後。應皇親尊屬。並各追封加贈。惟有濮王并夫人。爲是皇帝本生父母。合下有司檢尋典禮。并前代故事。遂具奏請。尋奉聖旨。候過諒闇。別取旨。近自皇帝釋服從吉。遂再奏乞下兩制以上。及太常禮院詳定。尋據王珪等奏稱。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宜一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尊榮。中書爲未見議定。合稱何親。再下詳議。續據王珪等議稱。皇伯中書檢詳儀禮。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及令文與五服年月勅。並云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斬衰三年。係義服。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齊衰期。係正服。卽出繼之子。於所繼所生。皆稱父母。是古今禮律明文。其王珪等議稱皇伯。卽前代並無典故。須今奏乞下尙書省集官再議。只是令議合稱呼何親。所有合行尊崇典禮。未曾議及。今來忽蒙皇太后降出指揮。臣等竊恐是間諜之人。故要銜惑聖聽。離間兩宮。將前代已行典禮。隱而不言。但進呈一无皇字。皇伯無稽之說。欲撓公

議臣等各是先朝舊臣。若於仁宗承繼大統。有礙事體。豈敢妄爲自取衆人之罪。況今來已奉皇帝手詔。令權罷集議。臣等若不具述前後理道。慮皇太后不知始末。兼外廷凡百公博一作議。若皇太后却欲親見兩府并百官理會。竊恐有虧聖德。兼臣等限以朝廷規制。亦必不敢對見。謹具奏聞。謹奏。

### 稱親手詔

朕面奉皇太后慈旨。爲議漢安懿王典禮。久未施行。已降手書。付中書。漢安懿王譙國太夫人王氏。襄國太夫人韓氏。仙遊縣君任氏。令朕稱親。乃尊漢安懿王爲漢安懿皇。王氏韓氏任氏並稱后。朕以方承大統。懼德不勝。稱親之禮。謹遵慈訓。追崇之典。豈易克當。且欲以塋爲園。增置吏卒守衛。卽園立廟。俾王子孫主奉祠事。皇太后諒茲誠懇。卽賜允從。宜令中書門下。依此施行。

### 榜朝堂手詔

朕近奉皇太后慈旨。漢安懿王令朕稱親。仍有追崇之命。朕惟漢一有宣帝本生父稱曰親。又謚曰悼。裁置奉邑。皆應經義。既有典故。遂遵慈訓。而不敢當追崇之典。朕又以上承仁考宗廟社稷之重。義不得兼奉其私親。故但卽園立廟。俾王子孫世襲漢國。自主祭祀。遠嫌有別。蓋欲爲萬世法。豈皆權宜之舉哉。而臺官呂誨等始者專執合稱皇伯進一作封大國之議。朕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考前世。並無典據。進一作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向自罷議之後。誨等奏促不已。忿其未行。乃引漢哀帝去恭皇帝。去恭皇帝定陶之

號立廟京師。干亂正統之事。皆朝廷未嘗議及者。歷加誣詆。自比師丹。意欲搖動人情。銜惑衆聽。以至封還告勅。擅不赴臺。明繳留中之奏於中書。錄傳訕上之文於都下。暨手詔之出。誨等則以稱親立廟。皆爲不當。朕覽誨等前疏。亦云生育之恩。禮宜追厚。俟祥禋既畢。然後講求典禮。褒崇本親。今反以稱親爲非。前後之言。自相抵牾。繼以堯俞等不顧義理。更相唱和。旣撓權而恃衆。復歸過以取名。朕姑務含容。屈於明憲。止命各以本官補外。尙慮搢紳之間。士民之衆。不詳本末。但惑傳聞。欲釋羣疑。理宜申諭。宜令中書門下。俾御史臺出榜朝堂。及進奏院遍牒告示。庶知朕意。

卷四

劄子一首 是歲十月撰  
不曾進呈

臣伏見朝廷議濮安懿王典禮。兩制禮官請稱皇伯。中書之議。以謂事體至大。理宜慎重。必合典故。方可施行。而皇伯之稱。考於經史。皆無所據。方欲下三省百官。博訪羣議。以求其當。陛下屈意。手詔中罷。而衆論紛然。至今不已。臣以謂衆論雖多。其說不過有三。其一曰。宜稱皇伯者。是無稽之臆說也。其二曰。簡宗廟致水災者。是厚誣天人之言也。其三曰。不常用漢宣哀爲法。以干亂統紀者。是不廣本末之論也。臣請爲陛下條列而辨之。謹按儀禮喪服記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報者。齊衰期也。謂之降服。以明服可降。

父母之名不可改也。又按開元開寶禮。國朝五服年月喪服令。皆云爲人後者爲其所生父齊衰不杖期。蓋以恩莫重於所生。故父母之名不可改。義莫重於所繼。故寧抑而降其服。此聖人所制之禮。著之六經。以爲萬世法者。是中書之議所據依也。若所謂稱皇伯者。考於六經無之。方今國朝見行典禮及律令。皆無之。自三代之後。秦漢以來諸帝。由藩邸入繼大統者。亦皆無之。可謂無稽之臆說矣。夫儀禮者。聖人六經之文。開元禮者。有唐三百年所用之禮。開寶通禮者。聖宋百年所用之禮。五服年月及喪服令。亦皆祖宗累朝所定。方今天下共行之制。今議者皆棄而不用。直欲自用無稽之臆說。此所以不可施行也。其二曰。簡宗廟致水災者。臣伏以上天降災。皆主人事。故自古聖王逢災恐懼。多求闕政而修之。或自知過失而改悔之。庶幾以塞天譴。然皆須人事已著於下。則天譴爲形於上。今者漢王之議。本因兩制禮官違經棄禮。用其無稽之臆說。欲定皇伯之稱。中書疑其未可施行。乃考古今典禮。雖有明據。亦未敢自信而自專。方更求下外廷博議。而陛下遽詔中罷。欲使有司徐求典禮。是則臣下慎重如此。人君謙畏如此。君臣不敢輕議妄舉。而天遽譴怒。殺人害物。此臣所謂厚誣天也。議猶未決。仍罷不議。而便謂兩統二父以致天災者。厚誣人也。其三引漢宣哀之事者。臣謹按漢書。宣帝父曰悼皇考。初稱親。諡曰悼。置奉邑寢園而已。其後改親稱皇考而立廟京師。皇考者。親之異名爾。皆子稱其父之名也。漢儒初不以爲非也。自元帝以後。貢禹韋玄成等始建毀廟之議。數十年間。毀立不一。至哀帝時。大司徒平晏等百四十七人奏議。云

親諡曰悼。裁置奉邑。皆應經義。是不非宣帝稱史皇孫爲親也。所謂應經義者。卽儀禮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是也。惟其立廟京師。亂漢祖宗昭穆。故晏等以謂兩統二父非禮。宜毀也。定陶恭王初。但號共皇。立廟本國。師丹亦無所議。至其後。立廟京師。欲去定陶。不繫以國。有進于漢統之漸。丹遂大非之。故丹議云。定陶恭皇諡號已前定議。不得復改。而但論立廟京師爲不可爾。然則稱親置園。皆漢儒所許。以爲應經義者。惟去其國號。立廟京師。則不可爾。今言事者不究朝廷本議何事。不尋漢臣所非者何事。此臣故謂不原本末也。中書之議。本謂稱皇伯無稽。而禮經有不改父名之議。方議名號猶未定。故尊崇之禮皆未及議。而言事者便引漢去定陶國號。立廟京師之事。厚誣朝廷。以爲于亂大統。何其過論也。夫去國號而立廟京師。以亂祖宗昭穆。此誠可非之事。若果爲此議。宜乎指臣等爲姦邪之臣。而人主有過舉之失矣。其如陛下之意未嘗及此。而中書亦初無此議。而言事者不原本末。過引漢世可非之事。以爲說。而外廷之臣。又不審知朝廷本議如何。但見言事者云云。遂以爲欲加非禮。于亂統紀。信爲然矣。是以衆口一辭。紛紛不止。而言事者欲必遂其皇伯無稽之說。牽引天災。恐迫人主。而中書守經執禮之議。反指以爲姦邪之言。朝廷以言事之臣。禮當優容。不欲與之爭辨。而外廷羣論。又不可家至而戶曉。是非之禮不辨。上下之情不通。此所以呶呶而不止也。夫爲人後者。旣以所後爲父矣。而聖人又存其所生父名者。非曲爲之意也。蓋自有天地以來。未有無父而生之子也。旣有父而生。則不可諱其所生矣。夫無子者得以宗

子爲後。是禮之所許也。然安得無父而生之子以爲後乎。此聖人所以不諱無子者。立人之子以爲後。亦不諱爲人後者。有父而生。蓋不欺天。不誣人也。故爲人後者。承其宗之重。任其子之事。而不得復歸於本宗。其所生父母。亦不得往與其事。至於喪服。降而抑之一切。可以義斷。惟其父母之名。不易者。理不可易也。易之。則欺天而誣人矣。子爲父母服。謂之正服。出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齊衰期。謂之降服。又爲所後父斬衰三年。謂之義服。今若以本生父爲皇伯。則漢安懿王爲從祖父。反爲小功。而漢王夫人是本生嫡母也。反爲義服。自宗懿已下。本生兄弟。於禮雖降。猶爲大功。是禮之齊衰期。今反爲小功。禮之正服。今反爲義服。上於漢王父也。反服小功。於宗懿等兄弟也。反服大功。此自古所以不稱所生父爲伯父叔父者。稱之。則禮制乖違。人倫錯亂如此也。伏惟陛下聰明睿聖。理無不燭。今衆人之議如彼。中書之議如此。必將從衆乎。則衆議不見其可。欲違衆乎。則自古爲國。未有違衆而能舉事者。願陛下霈然下詔。明告中外。以皇伯無稽。決不可稱。而今所欲定者。正名號爾。至於立廟京師。干亂統紀之事。皆非朝廷本議。庶幾羣疑可釋。若知如此。而猶以謂必稱皇伯。則雖孔孟復生。不能復爲之辨矣。

### 爲後或問上

或問爲人後者。不絕其所生之親。可乎。曰。可矣。古之人。不絕也。而降之。何以知之。曰。於經見之。何謂降而不絕。曰。降者。所以不絕也。若絕。則不待降也。所謂降而不絕者。禮爲人後者。降其所生父母三年之服。以

爲期而不改其父母之名者是也。問者曰：今之議者以謂爲人後者必使視其所生。若未嘗生己者。一以所後父爲尊卑疎戚。若於所後父爲兄則以爲伯。父爲弟則以爲叔。父如此則如之何。余曰：吾不知其何所稽也。苟如其說沒其父母之名。而一以所後父爲尊卑疎戚。則宗從世數各隨其遠近輕重。自有服矣。聖人何必特爲制一有降服乎。此余所謂若絕則不待降者也。稽之聖人則不然。昔者聖人之制禮也。爲人後者於其父母不以所後之父尊卑疎戚爲別也。直自於其父子之間爲降殺爾。親不可降。降者降其外物爾。喪服是也。其必降者示有所屈也。以其承大宗之重。尊祖而爲之屈爾。屈於此以伸於彼也。生莫重於父母。而爲之屈者以見承大宗者亦重也。所以勉爲人後者知所承之重。以專任人之事也。此以義制者也。父子之道天性也。臨之以大義有可以降其外物。而本之於至仁則不可絕其天性。絕人道而滅天理。此不仁者之或不爲也。故聖人之於制服也。爲降三年以爲基。而不沒其父母之名。以著於六經。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以見服可降。而父母之名不可沒也。此所謂降而不絕者。以仁存也。夫事有不能兩得。勢有不能兩遂。爲子於此則不得爲子於彼矣。此俚巷之人一作人之所共知也。故其言曰：爲人後者爲之子。此一切之論。非聖人之言也。是漢儒之說也。及一作乃衆人之所能道也。質諸禮則不然。方子夏之傳喪服也。苟如衆人一切之論。則不待多言也。直爲一言曰：爲人後者爲之子。則自然視其父母絕。若未嘗生己者矣。自然一以所後父爲尊卑疎戚矣。奈何。彼子夏者獨不然也。其於傳經也。委曲而詳言之。曰視

所後之某親。某親則若子。若子者。若所後父之真子。以自處。而視其族親。一以所後父爲尊卑疎戚也。故曰。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猶嫌其未備也。又曰。爲所後者之兄弟之子若子。其言詳矣。獨於其所生父母不然。而別自爲服。曰。爲其父母報。蓋於其所生父母。不使若爲所後者之真子者。以謂遂若所後者之真子。以自處。則視其所生如未嘗生己者矣。其絕之不已甚乎。此人情之所不忍者。聖人亦所不爲也。今議者以其所生於所後爲兄者。遂以爲伯父。則是若所後者之真子。以自處矣。爲伯父。則自有服。不得爲齊衰期矣。亦不得云。爲其父母報矣。凡見於經。而子夏之所區區分別者。皆不取。而又忍爲人情之所不忍者。吾不知其何所稽也。此大義也。不用禮經。而用無稽之說。可乎。不可也。問者曰。古之人。皆不絕其所生。而今人。何以不然。曰。是何言歟。今之人。亦皆然也。而又有加於古焉。今開寶禮及五服圖。乃國家之典禮也。皆曰。爲人後者。爲其所生父母齊衰。朞服。雖降矣。必爲正服者。示父母之道在也。爲所後父。斬衰三年。服雖重矣。必爲義服者。示以義制也。而律令之文亦同。五服者。皆不改其父母之名。質於禮經。皆合。無少異。而五服之圖。又加以心喪三年。以謂三年者。父母之喪也。雖以爲人後之故。降其服於身。猶使行其父母之喪於其心。示於所生之恩。不得絕於心也。則今人之爲禮。比於古人。又有加焉。何謂今人之不然也。

### 爲後或問下

問者曰。子不能絕其所生。見於經。見於通禮。見於五服之圖。見於律。見於令。其文則明矣。其所以不絕之意。如之何。曰。聖人以人情而制禮者也。問者曰。事有不能兩得。勢有不能兩遂。爲子於此。則不得爲子於彼。此豈非人情乎。曰。是衆人之論也。是不知仁義者也。聖人之於人情也。一本於仁義。故能兩得而兩遂。此所以異乎衆人而爲聖人也。所以貴乎聖人而爲衆人法也。父子之道正也。所謂天性之至者。仁之道也。爲人後者。權也。權而適宜者。義之制也。恩莫重於所生。義莫重於所後。仁與義二者常相爲用而未嘗相害也。故人情莫厚於其親。抑而降其外物者。迫於大義也。降而不絕於其心者。存乎至仁也。抑而降則仁不害乎義。降而不絕。則義不害乎仁。此聖人能以仁義而相爲用也。彼衆人者不然也。其爲言曰。不兩得者。是仁則不義。義則不仁矣。夫所謂仁義者。果若是乎。故曰。不知仁義者。衆人也。嗚呼。聖人之以人情而制禮也。順適其性而爲之。節文爾。有所強焉。不爲也。有所拂焉。不爲也。況欲反而易之。其可得乎。今謂爲人後者必絕其所生之愛。豈止強其所難而拂其欲也。是直欲反其天性而易之。曰爾所厚者爲我絕之。易爾之厚於彼者。一以厚於此。是其可以強乎。夫父母猶天地。其大恩至愛無以加者。以其生我也。今苟以爲人後之故。一旦反視若未嘗生我者。其絕之固已甚矣。使其真絕之歟。是非人情也。迫於義而有一字。絕之歟。則是仁義者。教人爲僞也。是故聖人知其無一可也。以謂繼承人之重而不害於仁。退得伸其恩而不害於義。又全其天性而使不陷於爲僞。惟降而不絕。則無一不可矣。可謂曲盡矣。夫惟仁義能曲

盡人情而善養人之天性以濟於人事無所不可也。故知義可以爲人後而不知仁不絕其親者衆人之偏見也。知仁義相爲用以曲盡人情而善養人之天性使不入於僞惟達於禮者可以得聖人之深意也。問者曰：爲人後而有天下者不絕其所生則將干乎大統奈何？曰：降則不能干矣。自漢以來爲人後而有天下者尊其所生多矣。何嘗干於大統使漢宣哀不立廟於一有字京師以亂昭穆則其於大統亦何所干乎。

### 漢魏五君篇

治平二年秋八月京師大雨水壞官私廬舍而民被壓溺者千餘人或謂是時方議濮王典禮議者以謂天災之應信乎曰議猶未決而天已降災殺人害物此厚誣天人之言也余已論之詳矣問者曰前世已驗之事如之何曰自漢以來由諸侯入繼大統之君多矣不可遍舉今略舉入繼大統之君追尊所生父母者二人不追尊父母者三人而試推以禍福之驗可以知之矣其追尊所生者二人曰漢宣帝也光武也宣帝初稱其父曰親置園邑而奉之漢儒以爲應經義者也光武稱其父爲皇考立廟南陽而祭之後世無非者是皆進不干大統退不絕本親最爲得禮而宣帝爲前漢中興之主光武爲後漢世祖其德業隆盛天下富安享國長久此二人者追尊所生者也天不降以禍而降之以福生爲明帝歿享榮名爲萬世所尊者也其不追崇所生者三人曰魏廢帝也高貴鄉公也常道鄉公也魏自明帝無子養齊王芳以爲子乃下詔後世有入繼之主敢追尊父母者大臣共誅之故終魏之世謹遵其約然自明帝下詔後連

三世皆以宗子入繼。皆不敢追尊其父母。其一曰齊王芳。立十六年而被廢。謂之廢帝。其次曰高貴鄉公。立七年。爲司馬文王所弑。其次曰常道鄉公。立七年。爲晉所篡。魏遂以滅亡。此三人者。能不追尊其所生者也。天不降以福而降之以禍。一被廢。一被弑。一被篡。喪身亡國。爲萬世所悲者也。彼漢魏五君者。其享國盛衰長短。雖自有歷數。繫於天命。不繫於其一作追尊所生與不追尊也。然就以禍福推之。追尊者未必不享福。不追尊者未必不得禍也。

晉問

或謂爲人後者改其所生父母之名。考於六經與古今典禮。固無之矣。而前世有天下之君多矣。果無之乎。曰。有而不足法也。蓋自漢以來。由藩侯入繼大統。其爲人後。合禮而得正之君。皆無之也。惟五代晉出帝。嘗以其所生父爲皇伯矣。此何足道也。彼出帝者。立不以正。非爲後繼統之君也。蓋其不當立而立。必絕其所生則得立。不絕則不得立。故不得已而絕之也。出帝父曰敬儒。高祖之兄也。敬儒早卒。高祖憐出帝孤。而養以爲己子。而高祖自有子五人。高祖疾病。以其子重睿託於大臣。及高祖崩。晉大臣背約。欲得長君。故捨重睿而立出帝。其義不當立。惟欺天下以爲高祖眞子。故得立。則其勢豈敢復顧其所生父也哉。其以爲皇伯者。不得已也。蓋立不以正之君。又不得已而至此。其可爲後世法哉。嗚呼。五代之際。禮樂崩壞。三綱五常之道絕。先王之制度文章。於是掃地矣。蓋篡逆賊亂之始一作世也。而晉氏尤甚。自高祖與

契丹爲父子。出帝以耶律德光則爲祖。以其所生父。則臣而名之。是其可以人理責乎。是其可以爲世法乎。出帝旣立。不旋踵而契丹滅晉。遷其族於北荒。幽之黃龍府。舉族餓死。永爲夷狄之鬼。其滅亡禍敗。自古未有若斯之酷也。議者謂漢哀桓亂世。不足爲法。可矣。若晉出帝者。果可爲法乎。

禮家聚訟。自古固然。漢議是非。諸儒互有去取。今不必論。惟公此書。力辨英廟本無固必。寧以一身而當衆怒。深得善則稱君。過則稱己之義。且公晚年所著。故筆力尤高。或者乃謂可以無傳。不已過乎。近歲吳仁傑作漢議墨守二十篇。志在助公。然公何待助也。

紹熙五年十月郡人孫謙益王伯芻校正

此  
页  
空  
白

# 崇文總目敘釋

易類

前史謂秦焚三代之書。易以下筮而得不焚。及漢募羣書。類多散逸。而易以故最完。及學者傳之。遂分爲三。一曰田何之易。始自子夏傳之孔子。卦象爻象與文言說卦等。離爲十一篇。而說者自爲章句。易之本經也。二曰焦贛之易。無所師授。自言得之隱者。第述陰陽災異之言。不類聖人之經。三曰費直之易。亦無師授。專以象象文言等。參解卦。一作爻。凡以象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田何之學。施孟梁丘之徒最盛。費氏初微。止傳民間。至後漢時。陳元鄭眾康成之徒。皆學費氏。費氏興而田學遂息。古十二篇之易。遂亡其本。及王弼爲注。亦用卦。一作爻。象相雜之經。自晉已後。弼學獨行。遂傳至今。然易比五經。其來最遠。自伏羲畫卦。下更三代。別爲三易。其變卦五十有六。命名皆。一作甚。殊。至於七八九六。筮占之法。亦異。周之末世。夏商之易已亡。漢初雖有歸藏。已非古經。今書三篇。莫可究矣。獨有周易。時更三聖。世歷三古。雖說者各自名家。而聖人法天地之緼。則具存焉。

書類

書原於號令。而本之史官。孔子刪爲百篇。斷堯訖。一作迄。秦序其作意。遭秦之故。孔子末孫惠與濟南伏勝

各藏其本於家。楚漢之際，勝失其所藏，但口以傳授，勝既耄昏，乃謬合二十四篇爲二十九。歐陽夏侯之徒皆學之，寫以漢世文字，號今文尙書。至武帝時，孔惠之書始出屋壁，百篇皆在，而半已磨滅，又皆科斗文字。惠孫安國以隸古定之，得五十八篇，爲之作傳，號古文尙書。至陳隋之間，伏生之學廢絕，而孔傳獨行。先是一作時孔傳亡其舜典，東晉梅賾一作賾乃以王肅所注伏生舜典足其篇。至唐孝明，不喜隸古，始更以今文行于一作於世。

詩類

昔孔子刪古詩三千餘篇，取其三百一十一篇著於經。秦楚之際亡其六，漢興詩分爲四，一曰魯人申公作訓詁，號魯詩。二曰齊人轅固生作傳，號齊詩。三曰燕人韓嬰作內外傳，號韓詩。四曰河間人毛公作故一作詁訓傳，號毛詩。三家並立學官，而毛以後出。至平一作章帝時始列於學。其後馬融賈逵鄭衆康成之徒皆發明毛氏，其學遂盛。魏晉之間，齊魯之詩廢絕，韓詩雖在而益微。故毛氏獨行，遂傳至今。韓嬰之書至唐猶在，今其存者十篇而已。漢志嬰書五十篇，今但存其外傳，非嬰傳詩之詳者。而其遺說時見於他書，與毛之義絕異，而人亦不信。去聖旣遠，誦習各殊，至於考風雅之變正，以知王政之興衰，其善惡美刺，不可不察焉。

禮類

禮樂之制。盛于三代。而大備於周。三代之興。皆數百年。而周最久。始武王周公修太平之業。畫天下以爲九服。上自天子。至于一作庶人。皆有法度。方其郊祀天地。開明堂以會諸侯。其車旗服器。文章爛然。何其盛哉。一作及幽厲之亂。周室衰微。其後諸侯漸大。然齊桓賜胙而拜。晉文不敢必請隧。以禮維持。又二百餘年。禮之功亦大矣。下更戰國。禮樂殆絕。漢興。禮出淹中。后戴諸儒。共爲補綴。得百餘篇。三鄭王肅之徒。皆精其學。而說或不同。夫禮極天地。朝廷宗廟。凡人之大倫。可謂廣矣。雖二百一作家殊說。豈不博哉。自漢以來。沿革之制。有司之傳。著于書者。可以覽焉。

### 樂類

三代禮樂。自周之末。其失一作已多。又經秦世滅學之暴。然書及論語孝經。得藏孔氏一作子之家。易以下筮不禁。而詩本諷誦。不專在於竹帛。人得口以傳之。故獨禮之於六經。其亡最甚。而樂又有聲器。尤易爲壞。失及漢興。考求典籍。而樂最缺。一作絕。學者不能自立。遂并其說於禮家。書爲五經。流別爲六藝。夫樂所以達天地之和。而飭化萬物。要之感格人神。象見功德。記曰。五帝殊時。不相沿樂。所以王者有因時制作之盛。何必區區求古遺缺。一作至於律呂鍾石。聖人之法。雖更萬世。可以考也。自漢以來。樂之沿革。惟見史官之志。其書不備。隋唐所錄。今著其存者云。

### 春秋類

昔周法壞而諸侯亂。平王以後不復雅而下同列國。吳楚徐夷並僭稱王。天下之人不稟周命久矣。孔子生其<sup>一作於</sup>末世。欲推明王道以扶<sup>一作搦</sup>周。乃聘諸侯。極陳君臣之理。<sup>一作禮</sup>諸侯無能用者。退而歸魯。即其舊史考諸行事。加以王法。正其是非。凡其所書。一用周禮。爲春秋十二篇。以示後世。後世學者傳習既久。其說遂殊。公羊高穀梁赤左丘明鄒氏夾氏分爲五家。鄒夾最微。自漢世已廢。而三家盛行。當漢之時。易與論語分爲三。詩分爲四。禮分爲二。及學者散亡。僅存其一。而餘家皆廢。獨春秋三傳並行至今。初孔子大修六經之文。獨於春秋欲以禮法繩諸侯。故其辭尤謹約而義微隱。學者不能極其說。故三家之傳於聖人之旨。各有得焉。太史公曰。爲人君者不可不知春秋。豈非王者之法具在乎。

論語類

論語者。蓋孔子相與弟子時人講問應答之言也。孔子卒。羣弟子論次其言而撰之。漢興。傳者三家。魯人傳之。謂之魯論。齊人傳之。謂之齊論。而齊論增問王知道二篇。今文無之。出於孔子壁中者。則曰古論。有兩子張。是三家者。篇第先後皆所不同。考今之次。卽所謂魯論者也。

小學類

古者教學之法。八歲而入小學。以習六甲四方書數之藝。至於成童而後授經。儒者究極天地人神事物之理。無所不通。故其學有次第而後大成焉。爾雅出於漢世。正名命物。講說者資之。於是有訓詁之學。文

字之興。隨世轉易。務趨便省。久後乃或亡其本。七字一作者。或去其本。三蒼之說。始志字法。而許慎作說文。於是。有偏旁之學。五聲異律。清濁相生。而孫炎始作字音。於是。有音韻之學。篆隸古文。爲體各異。秦漢以來。學者務極其能。於是有字書之學。先儒之立學。其初爲法。未始不詳而明。而後世猶或訛失。二字一作失之。故雖小學。不可闕焉。

### 正史類

昔孔子刪書。上斷堯典。下訖秦誓。著爲百篇。觀其堯舜之際。君臣相與吁俞和諧於朝。而天下治。三代已下。約束賞罰。而民莫敢違。考其典誥誓命之文。純深簡質。丁寧委曲。爲體不同。周衰史廢。春秋所書。尤謹密矣。非惟史有詳略。抑由時君功德薄厚。異世而殊文哉。自司馬氏上採黃帝。迄於漢武。始成史記之一家。由漢以來。千有餘歲。其君臣善惡之迹。史氏詳焉。雖其文質不同。要其治亂興廢之本。可以考焉。

### 編年類

昔春秋之後。繼以戰國。諸侯交一作皆亂。而史官廢失。策書所載。紀次不完。司馬遷始爲紀傳表志之體。網羅千載。馳騁其文。其後史官。悉用其法。春秋之義。書元最謹。一時無事。猶空書其首月。以謂四時不具。則不足成年。所以上尊天紀。二字一作時紀。正人事。自晉荀悅爲漢紀。始復編年之體。學徒稱之。後世作者。皆與正史並行云。

實錄類

實錄起於唐世。自高祖至於一作武宗。其後兵盜相交。史不暇錄。而賈緯始作補錄。十或得其二三。五代之際。尤多故矣。天下乖隔。號令並出。傳記之士。一作訛謬尤多。幸而中國之君。實錄粗備。其盛衰善惡之迹。較然而著者。不可泯矣。

雜史類

周禮。天子諸侯皆有史官。晉之乘。楚之檮杌。考其紀事。爲法不同。至於周衰。七國交侵。各尊其主。是非多異。尋亦磨一作滅。其存無幾。若乃史官失職。畏怯回隱。則游談處士。亦必各記其說。以伸所懷。然自司馬遷之多聞。當其作史記。必上探帝繫世本。旁及戰國荀卿所錄。以成其書。則諸家之說。可不備存乎。

僞史類

周室之季。吳楚可謂彊矣。而仲尼脩春秋。書荆以狄之。雖其屢進。不過子爵。所以抑黜僭亂。而使後世知懼。三代之弊也。亂極於七雄並主。漢之弊也。亂極於三國。魏晉之弊也。亂極於永嘉以來。隋唐之弊也。亂極於五代。一又有五代字之際。天下分爲十三四。而私竊名號者七國。及大宋受命。王師四征。其係纍負質。請死不暇。九服遂歸於有德。歷考前世僭竊之邦。雖一有甚字因時苟偷。自彊一方。然卒歸於二字禍敗。故錄於一作篇。以爲賊亂之戒云。

職官類

堯舜三代建官名數不同。而周之六官備矣。然漢唐之興。皆因秦隋官號而損益之。足以致治興化。由此而言。在一作存乎舉職勤此一無事。代天治物二字作工。一而已。至於車服印綬爵秩俸廩。因時為制。著於有司。有焉。書曰。無曠庶官。又曰。允釐百工。夫百官象物。奉職恭位。此虞舜一字有。所以端拱無為。而化成天下。可不重哉。

儀注類

昔漢諸儒得古禮十七篇。以為儀禮。而大射之篇。獨曰儀。蓋射主於容。升降揖讓。不可以失。記曰。禮之末節。有司掌之。凡為天下國家者。莫不講乎三代之制。其采章文物。邦國之典。存乎禮官。秦漢以來。世有損益。至於一作于。車旗服器。有司所記遺文故事。凡可錄者。皆附於一作於。史官云。

刑法類

刑者。聖人所以愛民之具也。其禁暴止殺之意。必本乎至仁。然而執挺及刑人。而不疑者。審得其當也。故法家之說。務原人情。極其真偽。必使有司不得銖寸輕重出入。則其為書不得不備。歷世之治。因時制法。緣民之情。損益不常。故凡法令之要。皆著於篇。

地理類

昔禹去水害定民居而別九州之名記之禹貢及周之興畫爲九畿而宅其中內建五等之封外撫四荒之表職方之述備矣及其衰也諸侯並爭二字一作兼并并爭一作吞削奪秦漢以來郡國州縣一作郡縣廢興治亂割裂分屬更易不常至於日月所照要荒附叛山川風俗五方不同行師用兵順民施政考於圖牒可以覽焉。

氏族類

昔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得性命氏由其德之薄厚自堯舜夏商周之先皆同出於黃帝而姓氏不同其後世封爲諸侯者或以國爲姓至於一作子公子公孫官邑謚族遂因而命氏其源流次序帝繫世本言之甚詳秦漢以來官邑謚族不自別而爲姓又無賜族之禮至於近世遷徙不常則其得姓之因與夫祖宗世次人倫之記尤不可以不考焉。

歲時類

詩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故堯舜南面而治考星之中以授人時秋成春作教民無失周禮六官亦因天地四時分其典職然則天時者聖人之所重也自夏有小正周公始作時訓日星氣節七十二候凡國家之政生民之業皆取則焉孔子曰吾不如老圃至於山翁野夫耕桑樹藝四時之說其可遺哉。

傳記類

古者史官其書有法。大事書之策，小事載之簡牘。至於風俗之舊，耆老所傳遺言逸行，一作迹史不及書，則傳記之說，或有取焉。然自六經之文，諸家異學，說或不同。況乎幽人處士，聞見各異，或詳一時之所得，或發史官之所諱，參求考質，可以備多聞焉。

### 儒家類

仲尼之業，垂之六經。其道闔博，君人治物百王之用。微是無以爲法。故自孟軻揚雄荀況，一作卿之徒，又駕其說，扶而大之。一作本之歷世諸子，轉相祖述，自名一家，異端其言，或破碎於大道。然訂其作者之意，要之孔氏，不有殊焉。

### 道家類

道家者流，本清虛，去健羨，泊然自守。故曰：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雖聖人南面之術，一作治不可易也。至或不究其本，棄去仁義而歸之自然，以因循爲用，則儒者病之。一有云字

### 法家類

法家者流，以法繩天下，使一本於其術。商君申韓之徒，乃推而大之，挾其說以干世主，收取功名，至其尊君抑臣，辨職分，輔禮制，於王治不爲無益。然或狃細苛，持刻深，一作深刻不可不察者也。

### 名家類

名家者流。所以辨覈名實。流別一作源流等威。使上下之分不相踰也。仲尼有云。必也正名乎。言爲政之大本。不可不正者也。

墨家類

墨家者流。其言貴儉兼愛。尊質右鬼。非命上一作尚同。此墨家之所行也。孟子之時。墨與楊其道塞路。軻以墨子之術儉而難遵。兼愛而不知親疏。故辭而闕之。然其彊本畜用之說。有足取焉。

縱橫家類

春秋之際。王政不明。而諸侯交亂。談說之士出於其間。各挾其術以干時君。其因時適一作遇變。當權事而制宜。有足取焉。

雜家類

雜家者流。取儒墨名法合而兼之。其言貫穿衆說。無所不通。然亦有補於治理。一作道不可廢焉。一作也

農家類

農家者流。衣食之本。一作大原也。四民之業。其次曰農。稷播百穀。勤勞天下。功炳後世。著見書史。孟子聘列國。陳王道。未始不究一作論耕桑之勤。漢興。勸農勉人。爲之著令。今集其樹藝之說。庶取法焉。

小說類

書曰。狂夫之言。聖人擇焉。又曰。詢於芻蕘。是小說之不可廢也。古者懼下情之壅於上聞。故每歲孟春。以木鐸徇於路。採其風謠而觀之。至於俚言巷語。亦足取也。今特列而存之。

### 兵家類

周禮夏官司馬掌軍戎。以九伐之法正邦國。書之洪範。八曰師。易之繫辭。取諸睽。此兵之所由始也。湯武之時。勝以仁義。春秋戰國。出奇狃變。其術無窮。自田齊始著司馬之法。漢興。張韓之徒。序次其書。武帝之世。楊僕又摺撫之。謂之紀奏。孝成命任宏。乃以機謀形勢陰陽技巧。析爲四種。繇是兵家之文。旣修列矣。然而司馬之法。本之禮讓。後世莫行焉。惟孫武之書。法術大詳。考今之列。非特四種。又雜以卜筮刑政之說。存諸篇云。

【易類】聖人法。一作聖人之法。

【書類】梅頤。當作梅賾。

【春秋類】以後。一作已後。

【實錄類】得其二三。一作得其二。

【歲時類】詩曰。詩字疑。

此  
页  
空  
白

# 于役志

景祐三年丙子歲五月九日丙戌希文出知饒州。

戊子送希文飲於祥源之東園。

壬辰安道貶筠州。

甲午師魯貶郢州。

乙未安道東行不及送余與君貺追之。不克還過君謨家。遂召移之公期道滋景純夜飲。

丁酉與損之送師魯於固子橋西興教寺。余留宿。明日道卿損之公期君貺君謨武平源叔仲輝皆來會飲。晚乃歸。余貶夷陵。

己亥夜過邃卿家話別。邃卿病也。

庚子夜飲君貺家。會者公期君謨武平秀才范鎮。道滋飲婦家不來。

辛丑舟次宋門。夜至公期家飲。會者君謨君貺景純穆之。道滋飲婦家不來。

壬寅出東水門泊舟。不得岸。水激舟橫於河。幾敗。家人驚走登岸而避。遂泊亭子下。損之來奕棋飲酒。暮乃歸。

癸卯君貺公期道滋先來登祥源東園之亭公期烹茶道滋鼓琴余與君貺奕已而君謨來景純穆之武平源叔仲輝損之壽昌天休道卿皆來會飲君謨景純穆之壽昌遂留宿明日子野始來君貺公期道滋復來子野還家餘皆留宿君謨作詩道滋擊方響穆之彈琴秀才韓傑居河上亦來會宿

乙巳晨興與宿者別舟旣行武平來追及至下鑿見之少頃乃去午次陳留登庾廟

丙午在陳留  
丁未次南京明日留守推官石介應天推官謝鄂右軍巡判官趙衰曹州觀察推官蔣安石來小飲於河亭余疾不飲客皆醉以歸

六月己酉次柳子

庚戌過宿州與張參約泊靈璧鎮遊損之園會余有客住宿州參先發橫靈壁待余不至乃行晚次靈璧獨遊損之園舟失水道敗枻

辛亥次青陽

壬子至於泗州晚與國器小飲州廨中

癸丑始見春卿

甲寅乙卯丙辰獨在泗州始食淮魚

丁巳次洪澤。與劉春卿同年黃孝恭相遇。始識大理寺丞李惇裕。洪澤巡檢顏懷王者。錢思公在洛時故吏。遂與四人者夜飲。五鼓罷。明日食畢解舟。與飲者別。春卿復相送以前。晚入沙河。乘月夜行。嚮山陽。與春卿聯句。二鼓宿闌下。黎明。元均來。遂至楚州。泊舟西倉。始見安道於舟中。安道會飲於倉亭。始食瓜。出倉北門看雨。與安道弈。

庚申小飲舟中。會者元均春卿安道。余始飲酒。移舟橫城西門。門閉。泛月以歸。

辛酉安道解舟。不果別。與春卿弈於倉亭。晚別春卿。

壬戌與元均小飲倉北門舟中。夜宿倉亭。

癸亥夕與元均坐水次納涼。已而大風雨。震雹暴至。

乙丑與隱甫及高繼隆焦宗慶小飲水陸院東亭。看雨。始見荷花。

丙寅與元均隱甫飲於西倉。

丁卯隱甫來會。登倉北。偃上亭納涼。遲客至。遂及元均小飲舟中。已而大風震雹。遂宿舟中。

戊辰余生日。具酒爲壽於舟中。

己巳與元均泛舟北辰。會隱甫小飲。宿倉亭。

庚午同年朱公綽來自京師。

辛未。子聰來自壽州。夜飲倉亭。留宿。

壬申。泛舟。飲於北辰。

癸酉。隱甫來。飲別夜。與元均小飲。宿倉亭。

甲戌。知州陳亞小飲魏公亭。看荷花。與者隱甫朱公綽。晚移舟楚望亭。陳從益來自京師。見余於舟中。始聞君謨動靜。秀才陳策來自京師。夜見余於楚望亭。作常州書。自泊西倉。至於楚望。凡十有七日。

乙亥。次寶應。

丙子。至於高郵。

七月丁丑。復見子聰。會飲弭節亭。

戊寅。遂與子聰同舟。以前次邵伯。

己卯。至於揚州。遇秀才廖倚。夜與倚及子聰。飲觀風亭。明日。子聰之潤州。廖倚之楚州。伯起來。宿觀風亭。

辛巳。與伯起。飲遡渚亭。會者集賢校理王君玉。大理寺丞許元。太常寺太祝唐詔。祠部員外郎蘇儀甫。

壬午。儀甫來。小飲觀風亭。會者許元。唐詔。君玉。伯起。先歸。

癸未。與許元。小飲遡渚亭。會者如壬午。伯起不來。

甲申。與君玉。飲壽寧寺。寺本徐知誥故第。李氏建國。以爲孝先寺。太平興國改今名。寺甚宏壯。畫壁尤妙。

問老僧。云周世宗入揚州時。以爲行宮。盡朽漫之。惟經藏院畫玄奘取經一壁獨在。尤爲絕筆。嘆息久之。

乙酉。小飲秀才呂有家。會者如壬午。伯起不來。余遂留宿。

丙戌。至於眞州。大熱。無水。

辛卯。飲僧於資福寺。移舟溶溶亭。處士謝去。華援琴待涼。以入客舟。

戊戌。入客舟。泊涵虛亭。

庚子。次江口。

辛丑。次長蘆。

壬寅。夜乘風次清涼寺。

癸卯。晨至江寧府。

八月丙午。猶在江寧。

丁未。小飲君績家。

己酉。小飲於水閣。

庚戌。次采石。

辛亥。阻風。與侍禁陳宗顏飲。

壬子。過太平州。夜乘風宿帶星口。

癸丑。過蕪湖繁昌。宿慈母磯。

甲寅。乘風晝夜行。

丙辰。禱小姑山神。至江州。

丁巳。在江州。約陳侍禁遊廬山。余病呼醫者。不果往。遂行。次郭家洲。

己未。阻風郭家洲。與澧陽縣令趙師道飲村市。就村人市羊供膳不得。余疾謀還江州。召廬山僧以醫。不果。

庚申。次盤唐港。

辛酉。至於蘄陽。

壬戌。小飲瞿珣家。會丹稜知縣著作佐郎范佑。蘄春主簿郭公美。

癸亥。次新冶。禱江神。得大魚。

甲子。至於磁湖。

乙丑。猶在磁湖。自丁巳。余體不佳。至是小間。

丙寅。至於黃州。

丁卯。與知州夏屯田飲於竹樓。興國寺火。約余明日爲社飲。不果。夜登江澳。次漆磯。

戊辰。次雙柳夾。

己巳。次白楊夾。

庚午。至於鄂州。始與令狐修己相識。

辛未。遣人之黃陂。召家兄。大風雨。不克渡江而還。

壬申。小飲修己家。遂留宿。明日家兄來見余於修己家。始中酒。睡兄家。

甲戌。飲於兄家。

乙亥。飲令狐家。夜過兄家會宿。

九月丙子。次沌口。

丁丑。次昭化港。夜大風。舟不得泊。禱江神。

戊寅。次穿石磯。夜大風。擊舟。不得寢。

己卯。至岳州。夷陵縣吏來接。泊城外。

庚辰。假舟於邵驥。

辛巳壬午入官舟。

癸未入荆江次李家洲。

甲申次烏沙。

乙酉次魯湫。

丙戌次塔子口觀魚望五鵝塵角望夫諸山。

丁亥次石首夜大風。

戊子阻風。

壬辰次公安渡。

右于役志一卷。雖非著述。流傳至今。則不可略。按夷陵抵京師一千六百里。公與尹師魯書云。臨行臺吏催苛百端。始謀陸行。以大暑。又無馬。乃沿汴絕淮。泛大江。凡五千里。用一百一十程。纔至荆南。與此志合。自公安後闕而不錄。既以十月二十六日到官。則留荆約旬餘。正庭參轉運時也。

【六月丁卯】偃上亭。偃字疑。

【七月甲申】朽漫。合是疑。玄獎。疑是。

【辛卯】飲僧。飲字疑。

# 歸田錄序

歸田錄者。朝廷之遺事。史官之所不記。與夫士大夫笑談之餘。而可錄者。錄之以備閑居之覽也。有聞而誦。余者曰。何其迂哉。子之所學者。修仁義以爲業。誦六經以爲言。其自待者。宜如何。而幸蒙人主之知。備位朝廷。與聞國論者。蓋八年於茲矣。旣不能因時奮身。遇事發憤。有所建明。以爲補益。又不能依阿取容。以徇世俗。使怨疾謗怒。叢於一身。以受侮於羣小。當其驚風駭浪。卒然起於不測之淵。而蛟鱷鼉鼉之怪。方駢首而闖伺。乃措身其間。以蹈必死之禍。賴天子仁聖。惻然哀憐。脫於垂涎之口。而活之。以賜其餘生之命。曾不聞吐珠銜環。效虵雀之報。蓋方其壯也。猶無所爲。今旣老且病矣。是終負人主之恩。而徒久費大農之錢。爲太倉之鼠也。爲子計者。謂宜乞身於朝。退避榮寵。而優遊田畝。盡其天年。猶足竊知止之賢名。而乃裴回俯仰。久之不決。此而不思。尙何歸田之錄乎。余起而謝曰。凡子之責我者。皆是也。吾其歸哉。子姑待。治平四年九月乙未。廬陵歐陽脩序。

此  
页  
空  
白

# 歸田錄

## 卷一

太祖皇帝初幸相國寺。至佛像前燒香。問當拜與不拜。僧錄贊寧奏曰。不拜。問其何故。對曰。見在佛不拜。過去佛。贊寧者頗知書。有口辯。其語雖類俳優。然適會上意。故微笑而頷之。遂以爲定制。至今行幸焚香。皆不拜也。議者以爲得禮。

開寶寺塔在京師諸塔中最高。而制度甚精。都料匠預浩所造也。塔初成。望之不正而勢傾西北。人怪而問之。浩曰。京師地平無山。而多西北風。吹之不百年當正也。其用心之精。蓋如此。國朝以來。木工一人而已。至今木工皆以預都料爲法。有木經三卷行於世。世傳浩惟一女。年十餘歲。每臥則交手於胸。爲結構狀。如此踰年。撰成木經三卷。今行於世者是也。

國朝之制。知制誥必先試。而後命。有國以來百年。不試而命者。纔三人。陳堯佐。楊億。及脩。忝與其一爾。

仁宗在東宮。魯肅簡公宗道爲諭德。其居在宋門外。俗謂之浴堂巷。有酒肆在其側。號仁和酒。有名於京師。

公往往易服一作表。微行飲於其中。一日。眞宗急召公。將有所問。使者及門。而公不在。移時乃自仁和肆中。

飲歸。中使遽先入白。乃與公約曰。上若怪公來遲。當託何事以對。幸先見教。冀不異同。公曰。但以實告。中

使曰。然則當得罪。公曰。飲酒人之常情。欺君。臣子之大罪罪一作大也。中使嗟歎而去。真宗果問使者。具如公對。真宗問曰。一作公何故私入酒家。公謝曰。臣家貧。無器皿。酒肆百物具一作俱。備賓至如歸。適有鄉里親客自遠來。遂與之飲。然臣既易服。市人亦無識臣者。真宗笑曰。卿爲宮臣。恐爲御史所彈。然自此奇公。以爲忠實。可大用。晚年每爲章獻明肅太后言羣臣可大用者數人。公其一也。其後章獻皆用之。

太宗時。親試進士。每以先進卷子者賜第一人及第。孫何與李庶幾同在科場。皆有時名。庶幾文思敏速。何尤苦思遲。會言事者上言舉子輕薄。爲文不求義理。惟以敏速相誇。因言庶幾與舉子於餅肆中作賦。以一餅熟成一韻者爲勝。太宗聞之大怒。是歲殿試。庶幾最先進卷子。遽叱出之。由是何爲第一。

故參知政事丁公度。晁公宗。往時同在館中。喜相諧謔。晁因遷職。以啓謝丁。時丁方爲羣牧判官。乃戲晁曰。啓事更不奉答。當以糞壑一車爲報。晁答曰。得壑勝於得啓。聞者以爲善對。

石資政立中。好諧謔。士大夫能道其語者甚多。嘗因入朝。遇荆王迎授東華門。不得入。遂自左掖門入。有一朝士好事語言。問石云。何爲自左去掖門入。石方趁班。且走且答曰。祇爲大音梅王迎授。聞者無不大笑。楊大年方與客碁。石自外至。坐於一隅。大年因誦賈誼鵬賦以戲之云。止於坐隅。貌甚閑暇。石遽答曰。口不能言。請對以臆。

故老能言五代時事者。云馮相道和相凝。同在中書。一日和問馮曰。公靴新買。其直幾何。馮舉左足示和。

曰。九百。和性褊急。遽回顧小吏云。吾靴何得用一千八百。因詬責久之。馮徐舉其右足曰。此亦九百。於是烘堂大笑。時謂宰相如此。何以鎮服百僚。

錢副樞水若嘗遇異人傳相法。其事甚怪。錢公後傳楊大年。故世稱此二人有知人之鑒。仲簡揚州人也。少

習明經。以貧備書大年門下。大年一見奇之。曰。子當進士及第。官至清顯。乃教以詩賦。簡天禧中舉進士。第一甲及第。官至正郎。天章閣待制。以卒。謝希深爲奉禮郎。大年尤喜其文。每見則欣然延接。既去則歎息不已。鄭天休在公門下。見其如此。怪而問之。大年曰。此子官亦清要。但年不及中壽爾。希深官至兵部員外郎。知制誥。卒年四十六。皆如其言。希深初以奉禮郎鎖廳應進士舉。以啓事謁見大年。有云曳鈴其空。上念無君子者。解組不顧。公其如蒼生何。大年自書此四句於扇曰。此文中虎也。由是知名。

太祖時。郭進爲西山巡檢。有告其陰通河東劉繼元。將有異志者。太祖大怒。以其誣害忠臣。命縛其人。予進。使自處置。進得而不殺。謂曰。爾能爲我取繼元一城一寨。不止贖爾死。當請賞爾一官。歲餘。其人誘其一城來降。進具其事。送之於朝。請賞以官。太祖曰。爾誣害我忠良。此纔可贖死。爾賞不可得也。命以其人還進。進復請曰。使臣失信。則不能用人矣。太祖於是賞以一官。君臣之間蓋如此。

魯肅簡公立朝剛正。嫉惡少容。小人惡之。私目爲魚頭。當章獻垂簾時。屢有補益。讜言正論。士大夫多能道之。公既卒。太常諡曰剛簡。議者不知爲美諡。以爲因諛譏之。竟改曰肅簡。公與張文節公知白當垂簾之

際同在中書。二公皆以清節直道爲一時名臣。而魯尤簡易。若曰剛簡。尤得其實也。

宋尙書祁爲布衣時。未爲人知。孫宣公爽一見奇之。遂爲知己。後宋舉進士。驟有時名。故世稱宣公知人。

公嘗語其此字無門下客曰。近世諡用兩字。而文臣必諡爲文。皆非古也。吾死得諡曰宣。若戴足矣。及公之

卒。宋方爲禮官。遂諡曰宣。成其志也。

嘉祐二年。樞密使田公况罷爲尙書右丞。觀文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罷樞密使。當降麻。而止以制除。

蓋往時高若訥。罷樞密使。所除官職。正與田公同。亦不降麻。遂以爲故事。真宗時。丁晉公謂自平江軍節

度使。除兵部尙書參知政事。節度使當降麻。而朝議惜之。遂止以制除。近者陳相中執罷使相。除僕射。乃降

麻。龐籍罷節度使。除觀文殿大學士。又不降麻。蓋無定制也。

寶元康定之間。余自貶所還。過京師。見王君貺初作舍人。自契丹使歸。余時在坐。見都知押班殿前馬步

軍聯騎立門外。呈榜子。稱不敢求見。舍人遣人謝之而去。至此字無慶曆三年。余作舍人。此禮已廢。然三衙

管軍臣僚。於道路相逢。望見舍人呵引者。卽斂馬駐立。前呵者傳聲。太尉立馬。急遣人謝之。比舍人馬過。

然後敢行。後予官於外。十年而還。遂入翰林爲學士。見三衙呵引甚雄。不復如當時。與學士相逢。分道而

過。更無斂避之禮。蓋兩制漸輕。而三衙漸重。舊制侍衛親軍與殿前分爲兩司。自侍衛司不置馬步軍都

指揮使。止置馬軍指揮使。步軍指揮使。一作馬步以來。侍衛一司。自分爲二。故與殿前司列爲三衙也。

五代軍制已無典法。而今又非其舊制者多矣。

國家開寶中所鑄錢文曰宋通元寶。至寶元中則曰皇宋通寶。近世錢文皆著年號。惟此二錢不然者。以年號有寶字。文不可重故也。

太祖建隆六年。將議改元。語宰相勿用前世舊號。於是改元乾德。其後因於禁中見內人鏡背有乾德之號。以問學士陶穀。穀曰此僞蜀時年號也。因問內人。乃是故蜀王時人。太祖由是益重儒士。而歎宰相有之。寡聞也。

仁宗卽位。改元天聖。時章獻明肅太后臨朝稱制。議者謂撰號者取天字。於文爲二人。以爲二人聖者。悅太后爾。至九年。改元明道。又以爲明字。於文日月並也。與二人旨同。無何以犯契丹諱。明年。遽一作改曰景祐。是時連歲天下大旱。改元詔意冀以迎和氣也。五年。因郊。又改元曰寶元。自景祐初。羣臣慕唐玄宗以開元加尊號。遂請加景祐於尊號之上。至寶元亦然。是歲。趙元昊以河西叛。改姓元氏。朝廷惡之。遽改元曰康定。而不復加於尊號。而好事者又曰康定乃謚爾。明年。又改曰慶曆。至九年。大旱。河北尤甚。民死者十八九。於是又改元曰皇祐。猶景祐也。六年。日蝕。四月朔。以謂正陽之月。自古所忌。又改元曰至和。三年。仁宗不豫。久之。康復。又改元曰嘉祐。自天聖至此。凡年號九。皆有謂也。

寇忠愍公準之貶也。初以列卿知安州。旣而又貶衡州副使。又貶道州別駕。遂貶雷州司戶。時丁晉公與

馮相拯在中書。丁當秉筆。初欲貶崖州。而丁忽自疑。語馮曰。崖州再涉鯨波如何。馮唯唯而已。丁乃徐擬雷州。及丁之貶也。馮遂擬崖州。當時好事者相語曰。若見雷州寇司戶。人生何處不相逢。比丁之南也。寇復移道州。寇聞丁當來。遣人以蒸羊逆於一作境上。而收其僮僕。杜門不放出。聞者多以一作爲得體。楊文公億以文章擅天下。然性特剛勁寡合。有惡之者以事譖之。大年在學士院。忽夜召見於一小閣。深在禁中。既見。賜茶。從容顧問。久之。出文臺數篋。以示大年云。卿識朕書蹟乎。皆朕自起草。未嘗命臣下代作也。大年惶恐。不知所對。頓首再拜而出。乃知必爲人所譖矣。由是佯狂。奔於陽翟。真宗好文。初待大年眷顧無比。晚年恩禮漸衰。亦由此也。

王文正公曾爲人方正持重。在中書。最爲賢相。嘗謂大臣執政。不當收恩避怨。公嘗語尹師魯曰。恩欲歸己。怨使誰當。聞者歎服。以爲名言。

李文靖公沆爲相。沈正厚重。有大臣體。嘗曰。吾爲相。無他能。唯不改朝廷法制。用此以報國。士大夫初聞此言。以謂不切於事。及其後。當國者或不想事體。或收恩取譽。屢更祖宗舊制。遂至官兵冗濫。不可勝紀。而用度無節。財用力一作匱乏。公私困弊。推迹其事。皆因執政不能遵守舊規。妄有更改一作所致。至此始知公言簡而得其要。由是服其識慮之精。

陶尚書穀爲學士。嘗晚召對。太祖御便殿。陶至。望見上。將前而復卻者數四。左右催宣甚急。穀終彷徨不

進。太祖笑曰：此措大索事分顧左右，取袍帶來，上已束帶，穀遽趨入。

薛簡肅公知開封府，時明參政稿爲府曹官，簡肅待之甚厚，直以公輔期之。其後，公守秦益，常辟以自隨。

優禮特異，有問於公，何以知其必貴者？公曰：其爲人端肅，其言簡而理盡，凡人簡重則尊嚴，此貴臣相也。其後果至參知政事，以卒，時皆服公知人。

臘茶出一作盛於劍建，草茶盛於兩浙，兩浙之品，日注爲第一，自景祐已後，洪州雙井白芽漸盛，近歲製作

尤精，囊以紅紗，不過一二兩，以常茶十數斤養之，用辟暑濕之氣，其品遠出日注上，遂爲草茶第一。

仁宗退朝，常命侍臣講讀於邇英閣，賈侍中昌時爲侍講，講春秋左氏傳，每至諸侯淫亂事，則略而不說。

上問其故，賈以實對，上曰：六經載此，所以爲後王鑒一作監，戒何必諱。

丁晉公自保信軍節度使知江寧府，召爲參知政事，中書以丁節度使召學士草麻，時盛文肅爲學士，以

爲參知政事，合用舍人草制，遂以制除，丁甚恨之。

寇忠愍之貶，所素厚者九二字一作人，自盛文肅已下，皆坐斥逐，而楊大年與寇公尤善，丁晉公憐其才，曲

保全之，議者謂丁所貶朝士甚多，獨於大年能全之，大臣愛才，一節可稱也。

太祖時，以李漢超爲關南巡檢，使捍北虜，與兵三千而已，然其齊州賦稅最多，乃以爲齊州防禦使，悉與一州之賦，俾之養士，而漢超武人，所爲多不法，久之，關南百姓詣闕，訟漢超貸民錢不還，及掠其女以爲

妾。太祖召百姓入見便殿。賜以酒食。慰勞之。徐問曰。自漢超在關南。契丹入寇者幾。百姓二字一作對曰。無也。太祖曰。往時契丹入寇。邊將不能禦。河北之民歲遭劫虜。汝於此時能保全其貲財婦女乎。今漢超所取。孰與契丹之多。又問。訟女者曰。汝家幾女。所嫁何人。百姓具以對。太祖曰。然則所嫁皆村夫也。若漢超者。吾之貴臣也。以愛汝女則取之。得之必不使失所。與其嫁村夫。孰若處漢超家富貴。於是百姓皆感悅而去。太祖使人語漢超曰。汝須錢。何不告我而取於民乎。乃賜以銀數百兩。曰。汝自還之。使其感汝也。漢超感泣。誓以死報。

仁宗萬機之暇。無所翫好。惟親翰墨。而飛白尤爲神妙。凡飛白。以點畫象物形。而點最難工。至和中。有書待詔李唐卿。撰飛白三百點以進。自謂窮盡物象。上亦頗佳之。乃特爲清淨二字以賜之。其六點尤爲奇絕。又出三百點外。

仁宗聖性恭儉。至和二年春。不豫。兩府大臣日至寢閣問聖體。見上器服簡質。用素漆唾壺。蓋進藥。御榻上衾褥皆黃絁。色已故暗。宮人遽取新衾覆其上。亦黃絁也。然外人無知者。惟兩府侍疾。因一作疾見之爾。

陳康肅公堯善射。當世無雙。公亦以此自矜。嘗射於家圃。有賣油翁釋擔而立。睨之久而不去。見其發矢十中八九。但微頷之。康肅問曰。汝亦知射乎。吾射不亦精乎。翁曰。無他。但手熟爾。康肅忿然曰。爾安敢輕

吾射翁曰。以我酌油知之。乃取一葫蘆置於地。以錢覆其口。徐以杓酌油瀝之。自錢孔入而一作入錢不濕。因曰。我亦無他。惟手熟爾。康肅笑而遣之。此與莊生所謂解牛斲輪者何異。

至和初。陳恭公罷相。而並用文富二公。彥博正衙宣麻之際。上遣小黃門一有三密於百官班中聽其論

議。而二公久有人望。一旦復用。朝士往往相賀。黃門具奏。上大悅。余時爲學士。後數日。奏事垂拱殿。上問

新除彥博等。外議如何。余以朝士相賀爲對。上曰。自古二字一作古者人君用人。或以夢卜。苟不知人。當從人望。

夢卜豈足憑邪。故余作文公批答云。永惟商周之所記。至以夢卜而求賢。孰若用搢紳之公言。從中外之

人望者。具述上語也。

王元之在翰林。嘗草夏州李繼遷制。繼遷送潤筆物。數倍於常。然用啓頭書送。一作遂拒而不納。蓋惜事體

也。近時舍人院草制。有送潤筆物稍後時者。必遣院子詣門催索。而當送者往往不送。相承既久。今索者

送者。皆恬然不以爲怪也。

內中舊有玉石三清真像。初在真遊殿。既而大內火。遂遷於玉清昭應宮。已而玉清又大火。又遷於洞真。

洞真又火。又遷於上清。上清又火。皆焚蕩無子遺。遂一有遷於景靈。而宮司道官相與惶恐。上言真像所

至輒火。景靈必不免。願遷二字一作他處。遂遷於集禧宮。迎祥池水心殿。而都人謂之行火真君也。

丁文簡公度罷參知政事。爲紫宸殿學士。卽文明殿學士也。文明本有大學士。爲宰相兼職。又有學士。爲

諸學士之首。後以文明者真宗謚號也。遂更曰紫宸。近世學士皆以殿名為官稱。如端明資政是也。丁既受命。遂稱曰丁紫宸。議者又謂紫宸之號。非人臣之所宜稱。遽更曰觀文。觀文是隋煬帝殿名。理宜避之。蓋當時不知。然則朝廷之事。亦不可以不學也。

王冀公若罷參知政事。而真宗眷遇之意未衰。特置資政殿學士以寵之。時寇萊公在中書。定其班位。依

雜學士在翰林學士下。冀公因訴於上曰。臣自學士拜參知政事。今無罪而罷。班反在下。是貶也。真宗為

特加一作置。大學士班在翰林學士上。其寵遇如此。

景祐中有郎官皮仲容者。偶出街衢。為一輕薄子所戲。遽前賀云。聞君有臺憲之命。仲容立馬媿謝。久之。徐問其何以知之。對曰。今新制。臺官必用稀姓者。故以君姓知之爾。蓋是時三院御史。乃仲簡論程掌禹錫也。聞者傳以為笑。

太宗時。宋白賈黃中李至呂蒙正蘇易簡五人。同時拜翰林學士承旨。扈蒙贈之以詩云。五鳳齊飛入翰林。其後呂蒙正為一作宰相。賈黃中李至蘇易簡皆至參知政事。宋白官至尚書。老於承旨。皆為名臣。

御史臺故事。三院御史言事。必先白中丞。自一有中山二字劉子儀為中丞。始勝臺中。今後御史有所言。不須先白中丞。雜端至今如此。

丁晉公之南遷也。行過潭州。自作齋僧疏。一文一有云。補仲山之袞。雖曲盡於巧心。和傳說之羹。實難調於衆。

口其少以文稱。晚年詩筆尤精。在海南篇詠尤多。如草解忘憂憂底事。花名含笑笑何人。一有之句二字。尤爲人所傳誦。

張僕射賢齊體質豐大。飲食過人。尤嗜肥豬肉。每食數斤。天壽院風藥黑神丸。常人所服。不過一彈丸。公常

以五七兩爲一大劑。夾以胡餅而頓食之。淳化中。罷相知安州。安陸山郡。未嘗識達官。見公飲啗不類常

人。舉郡驚駭。嘗與賓客會食。廚吏置一金漆大桶於廳側。窺一作竊視公所食。如其物投桶中。至暮。酒漿浸

漬。漲溢滿桶。郡人嗟愕。以謂享富貴者必有異於人也。然而晏元獻公清瘦如削。其飲食甚微。每析半餅。

以筯卷之。抽去其筯。內捻頭一莖而食之。一有之字。此亦異於常一無此字。人也。

宋宣獻公綬夏英公竦同試童行誦經。有一行者誦法華經。不過問其習業幾年矣。曰十年也。二公笑且

閱之。因各取法華經一部誦之。宋公一作五日。夏公七日。不復遺一字。人性之相遠也。一有字。如此。

樞密曹侍中利澶淵之役。以殿直使於契丹。議定盟好。由是進用。當莊獻明肅太后時。以勳舊自處。權傾

中外。雖太后亦嚴憚之。但呼侍中而不名。凡內降恩澤。皆執不行。然以其所執既多。故有三執而又降出

者。一無此字。則不得已而行之。久之。爲小人之一有之字。所測。凡有求而三降不行者。必又請之。太后曰。侍中已不行

矣。請者徐啓曰。臣已告得侍中宅嬾婆。或其親信爲言之許矣。於是又降出。曹莫知其然也。但以三執不

能已。僮俛行之。於是太后大怒。自此切齒。遂及曹芮之禍。乃知大臣功高而權盛。禍患之來。非智慮所能

防也。

曹侍中在樞府。務革僥幸。而中官尤被裁抑。羅崇勳時爲供奉官。監後苑。作歲滿敝勞。過求恩賞。內中唐突不已。莊獻太后怒之。簾前諭曹使召而戒勵。曹歸院。坐廳事。召崇勳立庭中。去其巾帶。困辱久之。乃取狀以聞。崇勳不勝其恥。其後曹芮事作。鎮州急奏言芮反狀。仁宗太后大驚。崇勳適在側。因自請行。既受命。喜見顏色。晝夜疾馳。鍛成其獄。芮既被誅。曹初貶隨州。再貶房州。行至襄陽。渡北津。監送內臣楊懷敏指江水謂曹曰。侍中好一江水。蓋欲其自投也。再三言之。曹不喻。至襄陽驛。遂逼其自縊。

宋鄭公庠初名郊。字伯庠。與其弟祁自布衣時名動天下。號爲二宋。其爲知制誥。二宗驟加獎眷。便欲大用。有忌其先進者。譖之。謂其姓符國號。名應郊天。又曰郊音交也。交者替代之名也。宋交其言不祥。仁宗遽命改之。公怏怏不獲已。乃改爲庠。字公序。公後更踐二府二十餘年。以司空致仕。兼享福壽而一作終。而譖者竟不見用以卒。可以爲小人之戒也。

曹武惠王彬國朝名將。勳業之盛。無與爲比。嘗曰。自吾爲將。殺人多矣。然未嘗以私喜怒輒戮一人。其所居堂室弊壞。子弟請加脩葺。公曰。時方大冬。牆壁瓦石之間。百蟲所蟄。不可傷其生。其仁心愛物。蓋如此。既平江南。回詣閣門。入見。勝子稱奉勅江南勾當公事。回其謙恭不伐。又如此。

真宗好文。雖以文辭取士。然必視其器識。每御崇政。賜進士及第。必召其高第三四人。並列於庭。更察其

形神磊落者。始賜第一人及第。或取其所試文辭有理趣者。徐奭鑄鼎象物賦云。足惟下正。詎聞公餽之。欽傾鉉乃上居。實取王臣之威重。遂以爲第一。蔡齊置器賦云。安天下於覆盂。其功可大。遂以爲第一人。錢思公生長富貴。而性儉約。閨門用度。爲法甚謹。子弟輩非時。不能輒取一錢。公有一珊瑚筆格。平生尤所珍惜。常置之几案。子弟有欲錢者。輒竊而藏之。公卽悵然自失。乃勝於家庭。以錢十千贖一作之。居一二日。子弟佯爲求得以獻。公欣然以十千賜之。他日有欲錢者。又竊去。一歲中率五七如此。公終不悟也。余官西都。在公幕。親見之。每與同僚歎公之純德也。

國朝雅樂。卽用王朴所製周樂。太祖時。和峴以爲聲高。遂下其一律。然至今言樂者。猶以爲高云。今黃鍾

乃古夾鍾也。景祐中。李照作新二字一作樂。又下其聲。太常歌工以其一作爲太濁。歌不成聲。當鑄鍾時。乃私

賂鑄匠。使減其銅。齊而聲稍清。歌乃叶而成聲。而照竟不知。以此知審音作樂之難也。照每謂人曰。聲高

則急促。下則舒緩。吾樂之作。久而可使人心感之。皆舒和。而人物之生。亦當豐大。王侍讀洙身尤短小。常

戲之曰。君樂之成。能使我長一大字有乎。聞者以爲笑。而樂成竟不用。

鄧州花蠟燭名著天下。雖京師不能造。相傳云一作是寇萊公燭法。公嘗知鄧州。而自少年富貴。不點油

燈。尤好夜宴劇飲。雖寢室亦燃燭達旦。每罷官去後。人至官舍。見廁溷間燭淚在地。往往成堆。杜祁公爲

人清儉。在官未嘗燃官燭。油燈一炷。熒然欲滅。與客相對清談而已。二公皆爲名臣。而奢儉不同如此。然

祁公壽考終吉。萊公晚有南遷之禍。遂歿不返。雖其不幸。亦可以爲戒也。

故事。學士在內中。院吏朱衣雙引。太祖朝。李昉爲學士。太宗在南衙。朱衣一人前引而已。昉一有亦去其一人。至今如此。

往時。學士入劄子。不著姓。但云學士臣某。先朝盛度。丁度並爲學士。遂著姓以別之。其後遂皆著姓。

晏元獻公以文章名譽。少年居富貴。性豪俊。所至延賓客。一時名士多出其門。罷樞密副使。爲南京留守。時年三十八。幕下王琪。張亢。最爲上客。亢體肥大。琪目爲牛。琪瘦骨立。亢目爲猴。二人以此自相譏誚。琪嘗嘲亢曰。張亢觸牆成八字。亢應聲曰。王琪望月叫三聲。一坐爲之大笑。

楊文公常戒其門人。爲文宜避俗語。旣而公因作表云。伏惟陛下德邁九皇。門人鄭戩遽請於公曰。未審何時得賣生菜。於是公爲之大笑而易之。

夏英公竦父官於河北。景德中。契丹犯河北。遂歿於陣。後公爲舍人。丁母憂。起復。奉使契丹。公辭不行。其表云。父歿王事。身丁母憂。義不戴天。難下穹廬之拜。禮當枕塊。忍聞夷樂之聲。當時以爲一作四六偶對。最爲精絕。

孫何孫僅俱以能文馳名一時。僅爲陝西轉運使。作驪山詩二篇。其後篇有云。秦帝墓成陳勝起。明皇宮就祿山來。時方建玉清昭應宮。有惡僮者欲中傷之。因錄其詩以進。真宗讀前篇云。朱衣吏引上驪山。遽

曰。僅小器也。此何足誇。遂棄不讀。而陳勝祿山之語。卒得<sub>一作</sub>不得。聞人以爲幸也。

楊大年每欲<sub>一作</sub>作文。則與門人賓客飲博投壺奕棊<sub>二字</sub>。乃至語啖諛譁而不妨構思。以小方紙細書。揮

翰如飛。文不加點。每盈一幅。則命門人傳錄。門人疲於應命。頃刻之際。成數千言。真一代之文豪也。

楊大年爲學士時。草答契丹書云。隣壤交歡。進草旣入。真宗自注其側云。朽壤鼠壤糞壤。大年遽改爲隣境。明且引唐故事。學士作文書有所改。爲不稱職。當罷。因亟求解職。真宗語宰相曰。楊億不通商量。真有氣性<sub>一作</sub>。

太常所用王朴樂。編鍾皆不圓而側垂。自李照胡瑗之徒。皆以爲非。及照作新樂。將鑄編鍾。給銅<sub>一有</sub>於鑄

瀉務得古編鍾一枚。工人不敢銷毀。遂藏於太常。鍾不知何代所作。其銘曰<sub>一作</sub>。粵朕皇祖寶鍾。粵斯

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叩其聲。與王朴夷則清聲合。而其形不圓<sub>一有</sub>。側垂正與朴鍾同。然後知朴博古

好學。不爲無據也。其後胡瑗改鑄編鍾。遂圓其形而下垂。叩之。揜鬱而不揚。其鍾鍾又長甬而震掉。其聲

不和。著作佐郎劉義叟竊謂人曰。此與周景王無射鍾無異。必有眩惑之疾。未幾。仁宗得疾。人以義叟之

言驗矣。其樂亦尋廢<sub>一有</sub>。用<sub>二字</sub>。

自太宗崇獎儒學。驟擢高科。至輔弼者多矣。蓋<sub>一作</sub>太平興國二年至天聖八年二十三榜。由呂文穆公

蒙<sub>一作</sub>而下。大用二十七<sub>一作</sub>人。而三人並登兩府。惟天聖五年一榜而已。是歲王文安公<sub>堯</sub>第一。今昭文相

公韓僕射琦西廳參政趙侍郎槩第二第三人也。予忝與二公同府。每見語此。以爲科場盛事。自景祐元年已後。至今治平三年。三十餘年。十二榜。五人已上。未有一人登兩府者。亦可恠也。

卷二

真宗朝歲歲賞花釣魚。羣臣應制。嘗一歲臨池。久之而御釣不食。時丁晉公謂應制詩云。鶯鶯鳳輦穿花去。魚畏龍顏上釣遲。真宗稱賞。羣臣皆自以爲不及也。

趙元昊二子。長曰佞。令受。次曰諒。祚。諒祚之母。尼也。有色而寵。佞令受。母子怨望。而諒祚母之兄。曰沒藏。訛嚙者。亦黠虜也。因教佞令受。以弑逆之謀。元昊已見殺。訛嚙遂以弑逆之罪。誅佞令受。子母。而諒祚乃得立。而年甚幼。訛嚙遂專夏國之政。其後諒祚稍長。卒殺訛嚙。滅其族。元昊爲西鄙患者十餘年。國家困天下之力。有事於一方。而敗軍殺將。不可勝數。然未嘗少挫其鋒。及其困於女色。禍生父子之間。以亡其身。此自古賢智之君。或不能免。況夷狄乎。訛嚙教人之子。殺其父。以爲己利。而卒亦滅族。皆理之然也。晏元獻公喜評詩。嘗曰。老覺腰金重。慵便枕玉涼。未是富貴語。不如笙歌歸院落。燈火下樓臺。此善言富貴者也。人皆以爲知言。

契丹阿保機。當唐末五代時最盛。開平中。屢遣使聘梁。梁亦遣人報聘。今世傳一有學李琪金門集有賜

契丹詔乃爲阿保機。當時書詔不應有誤。而自五代以來。見於他書者。皆爲阿保機。雖今契丹之人。自謂之阿保機。亦不應有失。又有趙志忠者。本華人也。自幼陷虜。爲人明敏。在虜中舉進士。至顯官。旣而脫身歸國。能述虜中君臣世次山川風物甚詳。又云。阿保機。虜人實謂之阿保謹。未<sup>一作</sup>知孰是也。<sup>一有</sup>此聖人所以慎於傳疑也。

眞宗尤重儒學。今科場條制。皆當時所定。至今每親試進士。已放及第。自十人已上。御試卷子。並錄本於眞宗影殿前焚燒。制舉登科者亦然。

近時名畫。李成巨然山水。包鼎虎。趙昌花果。成官至尙書郎。其山水寒林。往往人家有之。巨然之筆。惟學士院玉堂北壁獨存。人間不復見也。包氏宣州人。世以畫虎名家。而鼎最爲妙。今子孫猶以畫虎爲業。而曾不得其髣髴也。昌花寫生逼真。而筆法輒俗。<sup>一作</sup>殊無古人格致。然時亦未有其比。<sup>一作</sup>未有過此者。

寇萊公在中書。與同列戲云。水底日爲天上日。未有對。而會楊大年適來白事。因請其對。大年應聲曰。眼中人是面前人。一坐稱爲的對。

朝廷之制。有因偶出一時而遂爲故事者。契丹人使見辭賜宴。雜學士員雖多。皆赴坐。惟翰林學士祇召當直一員。<sup>一作</sup>餘皆不赴。諸王宮教授入謝。祖宗時。偶因便殿。不御袍帶見之。至今教授入謝。必俟上入內解袍帶。復出見之。有司皆以爲定制也。

處士林逋居於杭州西湖之孤山。逋工筆畫善爲詩。如草泥行郭索。雲木叫鉤輶。頗爲士大夫所稱。又梅花詩云。踈影橫斜水清淺。暗香浮動月黃昏。評能一作詩者謂前世詠梅者多矣。未有此句也。又其臨終爲句云。茂陵他日求遺稿。猶喜曾無封禪書。尤爲人稱傳。誦自逋之卒。湖山寂寥。一作寔未有繼者。俚諺云。趙老送燈臺。一去更不來。不知是何等語。雖士大夫。一作君子亦往往道之。天聖中有尙書郎趙世長者。常以滑稽自負。其老也。求爲西京留臺御史。有輕薄子送以詩云。此回真是送燈臺。世長深惡之。亦以不能酬酢爲恨。其後竟卒於留臺也。

官制一作稱廢久矣。今其名稱訛謬者多。雖士大夫皆從俗。不以爲怪。皇女爲公主。其夫必拜駙馬都尉。故

謂之駙馬。宗室女封郡主者。謂其夫爲郡馬。縣主者爲縣馬。不知何義也。

唐制。三衛官有司階司戈執干執戟。謂之四色官。今三衛廢。無官屬。惟金吾有一人。每日於正衙放朝。喝不坐直。謂之四色官。尤可笑也。

京師諸司庫務。皆由三司舉官監當。而權貴之家。子弟親戚。因緣請託。不可勝數。爲三司使者。常以爲患。田元均爲人。寬厚長者。其在三司。深厭干請者。雖不能從。然不欲峻拒之。每溫顏強笑以遣之。嘗謂人曰。作三司使數年。強笑多矣。直笑得面似靴皮。士大夫聞者。傳以爲笑。然皆服其德量也。

茶之品。莫貴於龍鳳。謂之團茶。凡八餅。重一斤。慶曆中。蔡君謨爲福建路轉運使。始造小片龍茶以進。其

品絕精一作精絕

謂之小團。凡二十餅。重一斤。其價直金二兩。然金可有而茶不可得。每因南郊致齋。中書樞

密院各賜一餅。四人分之。宮人往往縷一作覆金花於其上。蓋其貴重如此。

太宗時。有待詔賈玄。以棊供奉。號爲國手。邇來數十年。未有繼者。近時有李愍子者。頗爲人所稱。云舉世無敵手。然其人狀貌昏濁垢穢。不可近。蓋里巷庸人也。不足置之罇俎間。故胡旦嘗語人曰。以棊爲易解。則如旦聰明。尙或不能。以爲難解。則愚下小人。往往造於精絕。信如其言也。

王副樞疇之夫人。梅鼎臣之女也。景彜初除樞密副使。梅夫人入謝慈壽宮。太后問夫人誰家子。對曰。梅鼎臣女也。太后笑曰。是梅聖俞家乎。由是始知聖俞名聞於宮禁也。聖俞在時。家甚貧。余或至其家。飲酒甚醇。非常人家所有。問其所得。云皇親有好學者。宛轉致之。余又聞皇親有以錢數千購梅詩一篇者。其名重於時如此。

錢思公雖生長富貴。而少所嗜好。在西洛時。嘗語寮屬。言平生惟好讀書。坐則讀經史。臥則讀小說。上廁則閱小辭。蓋未嘗頃刻釋卷也。謝希深亦言。宋公垂同在史院。每走廁。必挾書以往。諷誦之聲琅然。聞於遠近。其篤學如此。余因謂希深曰。余平生所作文章。多在三上。乃馬上。枕上。廁上也。蓋惟此尤可以屬思爾。

國朝宰相最少年者。惟王溥。罷相時。父母皆在人。以爲榮。今富丞相弼入中書時。年五十二。太夫人在堂。

康強。後三年。太夫人薨。有司議贈卹之典。云無見任宰相丁憂例。是歲三月十七日春宴。百司已具。前一夕。有旨。富某母喪在殯。特罷宴。此事亦前世未有。

皇祐二年。嘉祐七年。季秋大享。皆以大慶殿爲明堂。蓋明堂者。路寢也。方於寓祭園丘。斯爲近禮。明堂額御篆。以金填字。門牌亦御飛白。皆皇祐中所書。神翰雄偉。勢若飛動。余詩云。寶墨飛雲動。金文耀日晶。者謂二牌也。

錢思公官兼將相。階勳品皆第一。自云平生不足者。不得於黃紙書名。每以爲恨也。

三班院所領使臣。八千餘人。洩事於外。其罷而在院者。常數百人。每歲乾元節。醪錢飯僧。進香合以祝聖壽。謂之香錢。判院官常利其餘。以爲餐錢。羣牧司領內外坊監使副判官。比佗司俸入最優。又歲收糞壘錢頗多。以充公用。故京師爲之語曰。三班喫香。羣牧喫糞也。

咸平五年。南省試進士。有教無類賦。王沂公爲第一。賦盛行於世。其警句有云。神龍異稟。猶嗜欲之可求。織草可知。尙薰蕕而相假。時有輕薄子。擬作四句云。相國寺前。熊翻筋斗。望春門外。驢舞柘枝。議者以謂言雖鄙俚。亦著題也。

國朝之制。自學士已上。賜金帶者。例不佩魚。若奉使契丹及館伴北使。則佩事已。復去之。惟兩府之臣。則賜佩。謂之重金。初。太宗嘗曰。玉不離石。犀不離角。可貴者惟金也。乃創爲金鑄之制。以賜羣臣。方團毬路。

以賜兩府御仙花以賜學士以上。今俗謂毬路爲笏頭。御仙花爲荔枝。皆失其本號也。

宋丞相庠早以文行負重名於時。晚年尤精字學。嘗手校郭忠恕佩觿三篇寶翫之。其在中書堂吏書牒尾。以俗體書宋爲宋。公見之。不肯下筆。責堂吏曰。吾雖不才。尙能見姓書名。此不是我姓。堂吏惶懼改之。乃肯書名。

京師食店賣酸饊者。皆大出一作書牌勝於通衢。而俚俗昧於字法。轉酸從食。饊從白。有滑稽子謂人曰。彼家所賣饊餠。音俊不知爲何物也。飲食四方異宜。而名號亦隨時俗言語不同。至或傳者轉失其本。湯餅唐人謂之不托。今俗謂之餽飭矣。晉束皙餅賦。有饊頭薄持起。溲牢九之號。惟饊頭至今名存。而起溲牢九。皆莫曉爲何物。薄持。荀氏又謂之薄夜。亦莫知何物也。

嘉祐八年上元夜。賜中書樞密院御筵於相國寺羅漢院。國朝之制。歲時賜宴多矣。自兩制已上。皆與惟上元一夕。祇賜中書樞密院。雖前兩府見任使相。皆不得與也。是歲昭文韓相一作公集賢會公樞密張太尉。皆在假不赴。惟余與西廳趙侍郎。欒副樞胡諫議。宿吳諫議。奎四人在席。酒半相顧。四人者。皆同時翰林學士。相繼登二府。前此未有也。因相與道玉堂舊事爲笑樂。遂皆引滿劇飲。亦一時之盛事也。

國朝之制。大宴樞密使。副不坐。侍立殿上。旣而退。就御廚賜食。與閣門引進四方館使列坐。廡下。親王一人伴食。每春秋賜衣。門謝。則與內諸司使副班於垂拱殿外廷中。而中書則別班謝於門上。故朝中爲之。

語曰。廚中賜食。階下謝衣。蓋樞密使。唐制以內臣爲之。故常與內諸司使副爲伍。自後唐莊宗用郭崇韜。與宰相分秉朝政。文事出中書。武事出樞密。自此之後。其權漸盛。至今一作本朝。遂號爲兩府。事權進用。祿賜禮遇。與宰相均。惟日趨內朝。侍宴賜衣等事。尙循唐舊。其任隆輔弼之崇。而雜用內諸司故事。使朝廷制度。輕重失序。蓋沿革異時。因循不能釐正也。

蔡君謨旣爲余書集古錄目序刻石。其字尤精勁。爲世所珍。余以鼠鬚栗尾筆。銅綠筆。格大小龍茶。惠山泉等物。爲潤筆。君謨大笑。以爲太清而不俗。後月餘。有人遺余以清泉香餅一篋者。君謨聞之。歎曰。香餅來遲。使我潤筆獨一作猶無此一種佳一無此物。茲又可笑也。清泉地名。香餅。石炭也。用以焚香。一餅之火。可終日不滅。

梅聖俞以詩知名三十年。終不得一館職。晚年與修唐書。書成未奏而卒。士大夫莫不歎惜。其初受勅修唐書。語其妻刁氏曰。吾之修書。可謂獶獶入布袋矣。刁氏對曰。君於仕宦。亦何異鮎魚上竹竿耶。聞者皆以爲善對。一作昔梅聖俞以詩名當世。然終不得一館職。晚年在唐書局。充修書官。尙冀書成。嚙勞得一貼職。以償素願。書垂就而卒。時人莫不歎其奇薄。其初修唐書也。常竊歎曰。吾今可謂獶獶入布袋。

仁宗初立。今上爲皇子。令中書召學士草詔。學士王珪當直。召至中書諭之。王曰。此大事也。必須面奉聖旨。於是求對。明日面稟得旨。乃草詔。羣一作公皆以王爲真得學士體也。

盛文肅公豐肌一作肥

大腹而眉目清秀。丁晉公踈瘦如削。二公皆兩浙人也。並以文辭知名於時。梅學士

詢在眞宗時。已爲名臣。至慶曆中。爲翰林侍讀。以卒。性喜焚香。其在官所。每晨起。將視事。必焚香兩鑪。以公服罩之。撮其袖以出。坐定。撒開兩袖。郁然滿室。濃香有寶元賓者。五代漢宰相正固之孫也。以名家子。有文行爲館職。而不喜修飾。經時未嘗沐浴。故時人爲之語曰。盛肥丁瘦梅香寶臭也。

寶元中。趙元昊叛命。朝廷命將討伐。以鄜延環慶涇原秦鳳四路各置經略安撫招討使。余以爲一作

四

路皆內地也。當如故事。置靈夏四面行營招討使。今自於境內何所招討。余因竊料王師必不能出境。其後用兵五六年。劉平任福葛懷敏三大將皆自戰其地而大敗。由是至於罷兵。竟不能出師。

呂文穆公蒙

正以寬厚爲宰相。太宗尤所眷遇。有一朝士家藏古鑑。自言能照二百里。欲因公弟獻以求知。

其弟伺間從容言之。公笑曰。吾面不過碟一作鏡

子大安用照二百里。其弟遂不復敢言。聞者歎服。以謂賢

於李衛公遠矣。蓋寡好而不爲物累者。昔賢之所難也。

國朝百有餘年。年號無過九年者。開寶九年。改爲太平興國。太平興國九年。改爲雍熙。大中祥符九年。改爲天禧。慶曆九年。改爲皇祐。嘉祐九年。改爲治平。惟天聖盡九年。而十年改爲明道。

唐人奏事。非表非狀者。謂之勝子。亦謂之劄子。今謂之劄子。凡羣臣百司上殿奏事。兩制以上。非時有所奏。陳皆用劄子。中書樞密院事。有不降宣勅者。亦用劄子。與兩府自相往來。亦然。若百司申中書。皆用狀。

惟學士院用咨報。其實如劄子。亦不書一作出名。但當直學士一人押字而已。謂之咨報。今俗謂草書名爲押字也此唐學士舊規也。唐世學士院故事。近時墜廢殆盡。惟此一事在爾。

燕王元太宗幼子也。太宗子八人。真宗朝六人。此一無已亡歿。至仁宗卽位。獨燕王在。以皇叔之親。特見尊

禮。契丹亦畏其名。其疾亟時。仁宗幸其宮。親爲調藥。平生未嘗語朝政。遺言一二事。皆切於理。余時知制誥。所作贈官制。所載皆其實事也。

華元郡王元燕王子也。性好晝睡。每自旦酣寢。至暮始興。一作盥濯櫛漱。衣冠而出。燃燈燭。治家事。飲食

宴樂。達旦而罷。則復寢以終日。無日不如此。由是一宮之人皆晝睡。夕興。尤良不甚喜聲色。亦不爲佗驕恣。惟以夜爲晝。亦其性之異。前世所未有也。故觀察使劉從廣。燕王壻也。嘗語余。燕王好坐木馬子。坐則不下。或飢。則便就其上飲食。往往乘輿奏樂於前。酣飲終日。亦其性之異也。

皇子顥封東陽郡王。除婺州節度使。檢校太傅。翰林賈學士黠上言。太傅。天子師臣也。子爲父師。於體不

順。中書檢勸。自唐以來。親王無兼師傅官者。蓋自國朝命官。祇以差遣爲職事。自三師三公以降。皆是虛名。故失於因循爾。議者皆以賈言爲當也。

端明殿學士。五代後唐時置。國朝尤以爲貴。多以翰林學士兼之。其不以翰苑兼職及換職者。百年間纔兩人。特拜程戴王素是也。

慶曆八年正月十八日夜。崇政殿宿衛士作亂於殿前。殺傷四人。取準備救火長梯登屋。入禁中。逢一宮人。問寢閣在何處。宮人不對。殺之。既而宿直都知聞變。領宿衛士入搜索。已復逃竄。後三日。於內城西北角樓中獲一人。殺之。時內臣楊懷敏受旨獲賊勿殺。而倉卒殺之。由是竟莫究其事。

葉子格者。自唐中世以後有之。說者云。因人有姓葉號葉子青。一作清。或作晉。者撰此格。因以爲名。此說非也。唐

人藏書。皆作卷軸。其後有葉子。其制似今策子。凡文字有備檢用者。卷軸難數卷舒。故以葉子寫之。如吳

彩鸞。唐韻李邵彩選之類是也。骰子格本備檢用。故亦以葉子寫之。因以爲名爾。唐世士人宴聚。盛行葉

子格。五代國初猶然。後漸廢不傳。今其格世或有之。而人無知者。惟昔楊大年好之。仲待制。簡大年門下

客也。故亦能之。大年又取葉子彩。一作歌。名紅鶴。阜鶴者。別演爲鶴格。鄭宣徽。徽章。郇公。象得。皆大年門下客

也。故皆能之。余少時亦有此二格。後失其本。今絕無知者。

國朝自下湖南。始置諸州通判。既非副貳。又非屬官。故常與知州爭權。每云我是監郡。朝廷使我監汝。舉

動爲其所制。太祖聞而患之。下詔書戒勵。使與長吏協和。二字一作同押。凡文書。非與長吏同簽書者。所在不得

承受施行。自此遂稍稍戢。然至今州郡。往往與通判不和。往時有錢昆少卿者。家世餘杭人也。杭人嗜蟹。

昆嘗求補外郡。人問其所欲何州。昆曰。但得有螃蟹無通判處。則可矣。至今士人以爲口實。

嘉祐二年。余與端明韓子華。翰長王禹玉。侍讀范景仁。龍圖梅公儀。同知禮部貢舉。辟梅聖俞爲小試官。

凡鎖院

一有經字

。五十日。六人者相與唱和。爲古律歌詩一百七十餘篇。集爲三卷。禹玉余爲校理時。武成王

廟所解進士也。至此新入翰林。與余同院。又同知貢舉。故禹玉贈余云。十五年前出門下。最榮今日預東

堂。余答云。昔時叨入武成宮。曾看揮毫氣吐虹。夢寐閑思十年事。笑談今日一作一罇同。喜君新賜黃金

帶。顧我宜爲白髮翁也。天聖中。余舉進士。國學南省。皆忝第一人薦名。其後景仁相繼。亦然。故景仁贈余

云。澹墨題名第一人。孤生何幸繼前塵也。聖俞自天聖中。與余爲詩友。余嘗贈以蟠桃詩。有韓孟之戲。故

至此。梅贈余云。猶喜共量天下士。亦勝東野亦勝韓。而子華筆力豪贍。公儀文思溫雅而敏捷。皆勍敵也。

前此爲南省試官者。多窘束條制。不少放懷。余六人者。懽然相得。羣居終日。長篇險韻。衆製交作。筆吏疲

於寫錄。僮史一作

隸

奔走往來。間以滑稽嘲謔。形一作

加

於風刺。更相酬酢。往性烘堂絕倒。自謂一時盛事。前

此未之有也。

往時學士循唐故事。見宰相。不具靴笏。繫鞋坐玉堂上。遣院吏計會堂頭直省官學士將至。宰相出迎。近

時學士始具靴笏。至中書。與常參官雜坐於客位。有移時不得見者。學士日益自卑。丞相禮亦漸薄。益一作

並。習見已久。恬然不復爲怪也。

張堯封者。南京進士也。累舉不第。家甚貧。有善相者謂曰。視子之相。不過一幕職。然君骨貴。必享王封。人

初莫曉其旨。其後堯封舉進士及第。終於幕職。堯封溫成皇后父也。后旣貴。堯封累贈太師。中書令。兼尚

書。堯封

書令封清河郡王。由是始悟相者之言。

治平二年八月三日大雨一夕都城水深數尺。上降詔責躬求直言。學士草詔有大臣惕思天變之語。上夜批出云。淫雨爲災。專戒不德。遽令除去。大臣思變之言。上之恭己畏天自勵如此。

章郇公得象與石資政中立素相友善。而石喜談一作諧。嘗戲章云。昔時名畫有戴松牛韓幹馬。而今有章得

象也。世言閩人多短小。而長大者必爲貴人。郇公身既長大。而語聲如鐘。豈出其類者。是爲異人乎。其爲相務以厚重鎮止浮競。時人稱其德量。

金橘產於江西。以遠難致。都人初不識。明道景祐初。一作中始與竹子俱至京師。竹子味酸。人不甚喜。後遂

不至。而金橘香清味美。置之罇俎間。光彩灼爍。一作的皪。如金彈丸。誠珍果也。都人初亦不甚貴。其後因溫成

皇后尤好食之。由是價重京師。余世家江西。見吉州人甚惜此果。其欲久留者。則於菘豆中藏之。可經時不變云。橘性熱而豆性涼。故能久也。

凡物有相感者。出於自然。非人智慮所及。皆因其舊俗而習知之。今唐鄧間多大柿。其初生澀。堅實如石。几百十柿。以一椀檀置其中。椀。楹梓亦可。則紅熟爛如泥而可食。土人謂之烘柿者。非用火。乃用此爾。淮南人藏

鹽酒蟹。凡一器數十蟹。以阜筴半挺置其中。則可藏經歲不沙。一作損。至於薄荷醉貓。死貓引竹之類。皆世

俗常知。而翡翠屑金人氣粉犀。此二物。則世人未知者。余家有一玉罌。形製甚古而精巧。始得之梅聖俞。

以爲碧玉。在潁州時。嘗以示僚屬。坐有兵馬鈴轄鄧保吉者。眞宗朝老內臣也。識之曰。此寶器也。謂之翡翠。云禁中寶物皆藏宜聖庫。庫中有翡翠蓋一隻。所以識也。其後予偶以金環於罌腹。信手磨之。金屑紛紛而落。如硯中磨墨。始知翡翠之能屑金也。諸藥中犀最難擣。必先鎊屑。乃入衆藥中擣之。衆藥篩羅已盡。而犀屑獨存。四字一作犀獨在。余偶見一醫僧元達者。解犀爲小塊子。方一寸半許。三字一作半寸許。以極薄紙裹置於此。一無懷中使字。近肉以人氣蒸之。候氣薰蒸浹洽。乘熱投臼中急擣。應手如粉。因知人氣之能粉犀也。然今醫工皆莫有知者。

石曼卿磊落奇才。知名當世。氣貌雄偉。飲酒過人。有劉潛者。亦志義之士也。常與曼卿爲酒敵。聞京師沙行王氏新開酒樓。遂往造焉。對飲終日。不交一言。王氏怪其所飲過多。非常人之量。以爲異人。稍獻肴果。益取好酒奉之。甚謹。二人飲啗自若。傲然不顧。至夕。殊無酒色。相揖而去。明日。都下喧傳王氏酒樓有二酒仙來飲。久之。乃知劉石也。

燕龍圖。蕭有巧思。初爲永興推官。知府寇萊公好舞柘枝。有一鼓。甚惜之。其鑲忽脫。公悵然。以問諸匠。皆莫知所爲。燕請以鑲脚爲鑲簧內之。則不脫矣。萊公大喜。燕爲人寬厚長者。博學多聞。其漏刻法最精。今州郡往往有之。

劉岳書儀。婚禮有女坐墀之馬鞍。父母爲之合髻之禮。不知用何經義。據岳自敍云。以時之所尙者益之。

則是當時流俗之所爲爾。岳當五代干戈之際，禮樂廢壞之時，不暇講求三王之制度，苟取一時世俗所用吉凶儀式，略整齊之，固不足爲後世法矣。然而後世猶不能行之，今岳書儀十已廢其七八，其一二僅行於世者，一作悉皆苟簡粗略，不如本書。就中轉失乖繆，可爲大笑者，坐鞍一事爾。今之士族，當婚之夕，以兩倚相背，置一馬鞍，反令婿坐其上，飲以三爵，女家遣人三請而後下，乃成婚禮。謂之上高坐。凡婚家舉族內外姻親與其男女賓客，堂上堂下竦立而視者，惟婿上高坐爲盛禮爾。或有偶不及設者，則相與悵然咨嗟，以爲闕禮。其轉失乖繆至於如此，今雖名儒巨公，衣冠舊族，莫不皆然。嗚呼！士大夫不知禮義，而與閭閻鄙俚同其習，一作所見而不知爲非者，多矣。前日濮園皇伯之議，是已。豈止坐鞍之繆哉。

世俗傳訛，惟祠廟之名爲甚。今都城西崇化坊顯聖寺者，本名蒲池寺。周氏顯德中增廣之，更名顯聖。而俚俗多道其舊名，今轉爲菩提寺矣。江南有大小孤山，在江水中，巖然獨立，而世一作俚俗轉孤爲姑。江側有一石磯，謂之澎浪磯，遂轉爲彭郎磯。云彭郎者，小姑娘也。余嘗過小孤山廟，像乃一婦人，而勅額爲聖母廟，豈止俚俗之繆哉。西京龍門山夾伊水上，自端門望之，如雙闕，故謂之闕塞。而山口有廟，曰闕口廟。余嘗見其廟像甚勇，手持一屠刀，尖銳，按膝而坐，問之，云此乃豁口大王也。此尤可笑者爾。

今世俗言語之訛，而舉世君子小人皆同其繆者，惟打字爾。打字其義本謂考擊，故人相毆，以物相擊，皆謂之打。而工造金銀器，亦謂之打，可矣。蓋有槌一作錘擊之義也。至於造舟車者，曰打船，打車，網魚曰打魚。

汲水曰打水。役夫餉飯曰打飯。兵士給衣糧曰打衣糧。從者執傘曰打傘。以糊黏紙曰打黏。以丈尺量地曰打量。舉手試眼之昏明曰打試。至於名儒碩學。語皆如此。觸事皆謂之打。而徧檢字書。了無此字。丁雅反者其義主考擊之打。自音譎。疑當耿。以字學言之。打字從手從丁。丁又擊物之聲。故音譎耿爲是。不知因何轉爲丁雅也。

用錢之法。自五代以來。以七十七爲百。謂之省陌。今市井交易。又尅其五。謂之依除。咸平五年。陳恕知貢舉。選士最精。所解七十二人。王沂公曾爲第一。御試又落其半。而及第者三十八人。沂公又爲第一。故京師爲語曰。南省解一百。依除殿前放五十。省陌也。是歲取人雖少。得士最多。宰相三人。乃沂公與王公隨章公得。參知政事一人。韓公億。侍讀學士一人。李仲容。御史中丞一人。王臻。知制誥一人。陳知微。而汪白。青陽楷二人。雖不達。而皆以文學知名當世。

唐李肇國史補序云。言報應。敘鬼神。述夢卜。近帷箔。悉去之。紀事實。探物理。辨疑惑。示勸戒。採風俗。助談笑。則書之余之所錄。大抵以肇爲法。六字一作亦然而小異於肇者。不書人之過惡。以謂職非史官。而掩惡揚善者。君子之志也。覽者詳之。

【第一段】魚畏。一作魚怯。

【第九段】臨終爲句。爲一作遺。

【第十段】真是送燈臺。燈一作登。

【第二十段】不得於黃紙書名。不字上一有惟字。

【第二十四段】惶懼。一作遠。

【第二十六段】酒半相顧。半一作行。

【第二十九段】上竹竿耶。耶一作也。

【第五十段】薄荷。一作新荷。

【第五十四段】余嘗過〔至〕繆哉。〔三十六字〕一作余嘗過小孤山廟下。見廟像乃一婦人而俚俗之繆。至於如此。

【第五十五段】打衣糧。一作打衣打糧。

此页空白

詩話

居士退居汝陰而集以資閑談一作話也。

李文正公進永昌陵挽歌辭云。奠玉五回朝上帝。御樓三度納降王。當時羣臣皆進。而公詩最爲首出。所謂三降王者。廣南劉鋹。西蜀孟昶。及江南李後主是也。若五朝上帝。則誤矣。太祖建隆盡四年。明年初郊。改元乾德。至六年再郊。改元開寶。開寶五年。又郊而不改元。九年。已平江南。四月大雩。告謝于西京。蓋執玉祀天者。實四也。李公當時人。必不繆。乃傳者誤云五二字一作之耳。

仁宗朝有數達官以詩知名。常慕白樂天體。故其語多得於容易。嘗有一聯云。有祿肥妻子。無恩及吏民。有戲之者云。昨日通衢遇一輜。駟車載極重。而羸牛甚苦。豈非足下肥妻子乎。聞者傳以爲笑。

京師輦轂之下。風物繁富。而士大夫牽於事役。良辰美景。罕一作獲宴遊之樂。其詩至有賣花擔上看桃李。拍酒樓頭前一作前。聽管絃之句。西京應天禪院有祖宗神御殿。蓋一作寺在水北。去河南府十餘里。歲時朝

拜。官吏常苦晨興。而留守達官簡貴。每朝罷。公酒三行。不交一言而退。故其詩曰。正夢寐中行十里。不言語處喫一作飲三杯。其語雖淺近。皆兩京之實事也。

梅聖俞嘗於范希文席上賦河豚魚詩云。春洲生荻芽。春岸飛楊花。河豚當是二字一作於此時。貴不數魚鰕。有一

其狀已可怪。其毒亦莫加。忿腹若封豕。怒目猶吳蛙。庖煎苟失所。入喉爲鑊。鄒若此。喪軀體。何須資齒牙。持問南方人。黨護復矜誇。皆言美無度。誰謂死如麻。我語不能屈。自思空咄嗟。退之來潮陽。始憚餐箠蛇。子厚居柳州。而甘食蝦蟇。二物雖可憎。性命無舛差。斯一作茲。味曾不比。中藏禍無涯。甚美惡亦稱。此言誠可嘉。河豚常出於春暮。羣游水上。食絮而肥。南人多與荻芽一作筍爲羹。云最美。故知詩者謂祇破題兩句。已道盡河豚好處。聖俞平生苦於吟詠。以閑遠古淡爲意。故其構思極艱。此詩作於罇俎之間。筆力雄贍。頃刻而成。遂爲絕唱。

蘇子瞻學士。蜀人也。嘗於涪井監。得西南夷人所賣蠻布弓衣。其文織成梅聖俞春雪詩。一有朔風三日

起噴成花。花飛萬里。奪曉月。白石欄堆愁女媧。大明廣庭。踏朝賀。雉尾不掃。粘暗吹沙蛟龍卷宮靴。宮中才人承聖顏。捧觴稱壽呼南山。三公免責百姓喜。斗酒十千誰復慳。此詩在聖俞集中。未爲絕

唱。蓋其名重天下。一篇一詠。傳落夷狄。而異域之人貴重之如此耳。子瞻以余尤知聖俞者。得之。因以見

遺。余家舊畜琴一張。乃寶曆三年雷會所斲。距今二百五十年矣。其聲清越。如擊金石。遂以此布更爲琴

囊。二物真余家之寶玩也。

吳僧贊寧。國初爲僧錄。頗讀儒書。博覽強記。亦自能撰述。而辭辯縱橫。人莫能屈。時有安鴻漸者。文詞儻

敏。尤好嘲詠。嘗街行。遇贊寧。與數僧相隨。鴻漸指而嘲曰。鄭都官不愛之徒。時時作隊。贊寧應聲答曰。秦

始皇未坑之輩。往往成羣。時皆善其捷對。鴻漸所道。乃鄭谷詩云。愛僧不愛紫衣僧也。

鄭谷詩名。盛於唐末。號雲臺編。而世俗但稱其官爲鄭都官詩。其詩極有意思。亦多佳句。但其格不甚高。

以其易曉。人家多以教小兒。余爲兒時。猶誦之。今其集不行於世矣。梅聖俞晚年。官亦至都官。一日會飲。

余家劉原父戲之曰。聖俞官必止於此。坐客皆驚。原父曰。昔有鄭都官。今有梅都官也。聖俞頗不樂。未幾。聖俞病卒。余爲序其詩爲宛陵集。而今人但謂之梅都官詩。一言之謔。後遂果然。斯可歎也。

陳舍人易從當時文方盛之際。獨以醇儒古學見稱。其詩多類白樂天。蓋自楊劉唱和。西崑集行。後進學者

爭效之。風雅一作變。謂之崑體。繇是唐賢諸詩集。幾廢而不行。陳公時偶得杜集舊本。文多脫誤。至送

蔡都尉詩云。身輕一鳥。其下脫一字。陳公因與數客各用一字補之。或云疾。或云落。或云起。或云下。莫能

定。其後得一善本。乃是身輕一鳥過。陳公嘆服。以爲雖一字。諸君亦不能到也。

國朝浮圖。以詩名于世者九人。故時有集號九僧詩。今不復傳矣。余少時聞人多稱其一曰惠崇。餘八人

者。忘其名字也。余亦略記其詩。有云馬放降來地。鷗盤戰後雲。又云春生桂嶺外。人在海門西。其佳句多

類此。其集已一作亡。今人多不知有所謂九僧者矣。是可嘆也。當時有進士許洞者。善爲辭章。俊逸之士

也。因會一作諸詩僧。分題出一紙。約曰。不得犯此一字。其字乃山水風雲竹石花草雪霜星月一作禽鳥

之類。於是諸僧皆闕筆。洞咸平三年進士及第。時無名子嘲曰。張康渾裹馬。許洞鬧裝妻者。是也。

孟郊賈島。皆以詩窮至死。而平生尤自喜爲窮苦之句。一作孟有移居詩云。借車載家具。家具少於車。乃

是都無一物耳。又謝人惠炭云。暖得曲身成直身。人謂非其身備嘗之。不能道此句也。賈云鬢邊雖有絲。

不堪織寒衣。就令織得二字一作能一作得幾何。又其朝飢詩云。坐聞西牀琴。凍折兩三絃。人謂其不止忍

飢而已。其寒亦何可忍也。

唐之晚年詩人。無復李杜豪放之格。然亦務以精意相高。如周朴者。構思尤艱。每有所得。必極其雕琢。故時人稱朴詩。月鍛季煉。未及成篇。已播人口。其名重當時如此。而今不復傳矣。余少時猶見其集。其句有云。風暖鳥聲碎。日高花影重。又云。曉一作晚來山鳥鬧。雨過杏花稀。誠佳句也。

聖俞常語予曰。詩家雖率一作去意。

而造語亦難。若意新語工。得前人所未道者。斯爲善也。必能狀難寫之

景。如在目前。含不盡之意。見於言外。然後爲至矣。賈島云。竹籠拾山果。瓦餅擔石泉。姚合云。馬隨山鹿放。雞逐野禽棲。等是山邑荒僻。官況蕭條。不如縣古槐根出。官清馬骨高爲工也。余曰。語之工者固如是。狀難寫之景。含不盡之意。何詩爲然。聖俞曰。作者得於心。覽者會以意。殆難指陳以言也。雖然。亦可略道其髣髴。若嚴維柳塘春水漫。花塢夕陽遲。則天容一作物態融和。駘蕩。豈不在目前乎。又若溫庭筠雞聲茅店月。人迹板橋霜。賈島怪禽啼曠野。落日恐行人。則道路辛苦。羈愁旅思。豈不見於言外乎。

聖俞子美。齊名於一時。而二家詩體特異。子美筆力豪雋。以超邁橫絕爲奇。聖俞覃思精微。以深遠閑淡爲意。各極其長。雖善論者不能優劣也。余嘗於水谷夜行詩。略道其一。二云。子美氣尤雄。萬竅號一噫。有時肆顛狂。醉墨灑滂霈。譬如千里馬。已發不可殺。盈前盡珠璣。一一難揀汰。梅翁事清切。一作句石齒漱寒瀨。作詩三十年。視我猶後輩。文辭愈精一作情。新心意雖老大。有如妖韶女。老自有餘態。近詩尤古一作苦。硬。

咀嚼苦且一作難噉。又如食橄欖，真味久愈在。蘇豪以氣轢，舉世徒驚駭。梅窮獨我知，古貨今難賣。語雖非工，謂粗得其髣髴，然不能優劣之也。

呂文穆公未第時，薄或作遊一縣。忘其名胡大監，且方隨其父宰是邑。遇呂甚薄，客有譽呂。二字一作胡曰：呂君

工於詩，宜少加禮。胡問詩之警句，客舉一篇，其卒章云：挑盡寒燈夢不成。胡笑曰：乃是一渴。俗語轉睡漢

爾，呂聞之，甚恨而去。明年，首中甲科，使人寄聲語胡曰：渴睡漢狀元及第矣。胡答曰：待我明年第二人及

第，輸君一籌。既而次榜亦中首選。

聖俞嘗云：詩句義理雖通，語涉淺俗而可笑者，亦其病也。如有贈漁父一聯云：眼前不見市朝事，耳畔惟

聞風水聲。說者云：患肝腎風。四字一作比漁父肝又有詠詩者云：一無此盡日覓不得，有時還自來。本謂

詩之好句難得爾，而說者云：此是人家失卻貓兒詩，人皆以爲笑也。

王建宮詞一百首，多言唐宮禁中事，皆史傳小說所不載者。往往見於其詩，如內一作中數日無呼喚，傳

得滕王蛺蝶圖。滕王元嬰，高祖子，新舊唐書皆不著其所能，惟名畫錄略言其善畫，亦不云其工蛺蝶也。

又畫斷云：工於蛺蝶，及見於建詩爾。或聞今人家亦有得其圖者。唐世一藝之善，如公孫大娘舞劍器，曹

剛彈琵琶，米嘉榮歌，皆見於唐賢詩句。遂知名於後世。當時山林田畝，潛德隱行君子，不聞於世者多矣。而賤工末藝，得所附託，乃垂於不朽，蓋其各有幸不幸也。

李白戲杜甫云。借問別來太瘦生。總爲從前一作來。作詩苦。太瘦生。唐人語也。至今猶以生爲語助。如作麼生。何似生之類是也。陶尙書穀嘗曰。尖簷帽子卑。凡厮短靴靴兒末。厥兵末。厥亦當時語。余天聖景祐間。已聞此句。時去陶公尙未遠。人皆莫曉其義。王原叔博學多聞。見稱於世。最爲多識前言者。亦云不知爲何說也。第記之。必有知者耳。

詩人貪求好句而理有不通。亦語病也。如袖中諫草朝天去。頭上宮花侍燕歸。誠爲佳句矣。但進諫必以章疏。無直用稟草之理。唐人有云。姑蘇臺下寒山寺。半夜鐘聲到客船。說者亦云。句則佳矣。其如三更不是打鐘。鐘時如賈島哭僧云。寫留行道影。焚卻坐禪身。時謂燒殺活和尚。此尤可笑也。若步隨青山影。坐學白塔骨。又獨行潭底影。數息樹邊身。皆島詩。何精麤頓此字無異也。

松江新作長橋。制度宏麗。前世所未有。蘇子美新橋對月詩。所謂雲頭灑灑開金餅。水面沈沈臥彩一作虹者。是也。時謂此橋非此句雄偉。不能稱也。子美兄舜元。字才翁。詩亦遒勁。多佳句。而世獨罕傳。其與子美紫閣寺聯句。無媿韓孟也。恨不得盡見之耳。

晏元獻公文章擅天下。尤善一作喜。爲詩而多稱引後進。一時名士。往往出其門。聖俞平生所作詩。多矣。然公獨愛其兩聯云。寒魚猶著底。白鷺已飛前。又絮暖鰲魚繁。鼓添蓴菜一作紫。余嘗於聖俞家。見公自書手簡。再三稱賞此二一作兩。聯。余疑而問之。聖俞曰。此非我之極致。豈公偶自得意於其間乎。乃知自古文

士不獨知己難得。而知人亦難也。

楊大年與錢劉數公唱和。自西崑集出。時人爭效之。詩體一變。而先生老一作老輩患其多用故事。至於

語僻難曉。殊不知自是學者之弊。如子儀一作大年新蟬云。風來玉宇鳥先轉。一作露下金莖鶴未知。雖用故

事。何害爲佳句也。又如年二字峭帆橫渡官橋柳。疊鼓驚飛海岸鷗。其不用故事。又豈不佳乎。蓋其雄文

博學。筆力有餘。故無施而不可。非如前世號詩人者。區區於風雲一作雪草木之類。爲許洞所困者也。

西洛故都。荒臺廢沼。遺迹依然。見於詩者多矣。惟錢文僖公一聯。最爲警絕云。日上故陵煙漠漠。春歸空

苑水潺潺。裴晉公綠野堂。在午橋南。往時嘗屬張僕射賢家。僕射罷相歸洛。一作終日與賓客吟宴於其間。

惟鄭工部寶文一聯。最爲警絕云。水暖鳧鷖行哺子。溪深桃李臥開花。人謂不減王維杜甫也。錢詩好句尤

多。而鄭句不惟當時人莫及。雖其集中。自及此者亦少。

閩人有謝伯初者。字景山。當天聖景祐之間。以詩知名。余謫夷陵時。景山方爲許州法曹。以長韻見寄。頗

多佳句。有云。長官衫色江波綠。學士文華蜀錦張。余答云。參軍春思亂如雲。白髮題詩愁送春。蓋景山詩

有多情未老已。一作先白髮。三字一作頭先白野思到春如亂雲之句。故余以此戲之也。景山詩頗多。如自種黃花

添野景。旋移高竹聽秋聲。園林換葉梅初熟。池館無人燕學飛之類。皆無媿於唐賢。而仕宦不偶。終以一作

困窮而卒。其詩今已不見於世。其家亦流落不知所在。其寄余詩。殆今三十五年矣。余猶能誦之。蓋其

人不幸既可哀。其詩淪棄亦可惜。因錄於此。詩曰。江流無險似瞿唐。滿峽猿聲斷旅盡。一作腸。萬里可堪人謫宦。經年應合鬢成霜。長官衫色江波綠。學士文華蜀錦張。異域化爲儒雅俗。遠民爭識校讎郎。才如夢得多爲累。情似安仁久悼亡。下國難留金馬客。新詩傳與竹枝娘。典辭懸待修青史。諫草當來集阜囊。莫爲明時暫遷謫。便將纓足濯滄浪。

石曼卿自少以詩酒豪放自得。其氣貌偉然。詩格奇峭。又工於書。筆畫遒勁。體兼顏柳。爲世所珍。一作好。余

家嘗得南唐後主澄心堂紙。曼卿爲余以此紙書其籌筆驛詩。曼卿平生所自愛者。至今藏之。號爲三

絕。真余家寶也。曼卿卒後。其故人有見之者。云恍忽如夢中言。我今爲鬼仙也。所主芙蓉城。欲呼故人往

遊。不得。忿然騎一素青。一作青。驟去如飛。其後又云降於亳州一舉子家。又呼其字。舉子去不得。因留詩一篇

與之。余亦略記其一聯云。鶯聲不逐春光老。花影長隨日脚流。一作神。仙事怪不可知。其詩頗類曼卿平

生語。舉子不能道也。王建霓裳詞云。弟子部。一作歌。中留一色聽風聽水作霓裳。霓裳。一有羽。今教坊尙

能作其聲。其舞則廢而不傳矣。人間又有望瀛府獻仙音二曲云。此其遺聲也。霓裳曲。前世傳記論說頗

詳。不知聽風聽水爲何事也。白樂天有霓裳歌。甚詳。亦無風水之說。第記之。或有遺亡。四字一作必。者爾。

龍圖趙學士。師以醇儒碩學。名重當時。爲人沈厚端默。羣居終日。似不能言。而於文章之外。詩思尤精。如

麥天晨氣潤。槐夏午陰清。前世名流皆所未到也。又如曉鶯林外千聲轉。芳草塔前一尺長。殆不類其爲

人矣。

退之筆力無施不可。而嘗以詩爲文章末事。故其詩曰：多情懷酒伴，餘事作詩人。然其資一作發談笑助諸謔，敝人情狀物態，一寓於詩。而曲盡其妙。此在雄文大手，固不足論。而予獨愛其工於用韻也。蓋其得韻寬，則波瀾橫溢，泛入傍韻。乍還乍離，一作乍還出入回合，殆不可拘以常格。如此日足可惜之類是也。得韻窄，則不復傍出，而因難見巧，愈險愈奇。如病中贈張十八之類是也。余嘗與聖俞論此，以謂譬如夫一作善馭良馬者，通衢廣陌，縱橫馳逐，惟意所之。至於水曲蟻封，疾徐一有中節，而不少蹉跌。乃天下之至工也。聖俞戲曰：前史言退之爲人木強，若寬韻可自足，而輒傍出，窄韻難獨用，而反不出，豈非其拗強而然歟。坐客皆爲之笑也。

自科場用賦取人，進士不復留意於詩。故絕無可稱者。惟天聖二年省試采詩，宋尙書祁最擅場。其句有色映珊瑚爛，聲迎羽月遲。一作馳尤爲京師傳誦。當時舉子，目公爲宋采侯。

【第四段】食絮。絮上脫柳字。

【第八段】偶得。一作偶收。

【第二十段】手簡。一作于簡。

【第二十四段】論說。一作諸說。

此  
页  
空  
白

# 筆說

老氏說

前後之相隨。長短之相形。推而廣之。萬物之理皆然也。不必更言其餘。然老子爲書。比其餘諸子。已爲簡要也。其於覈見人情。尤爲精爾。非莊周慎到之倫可擬。其言雖若虛無。而於治人之術至矣。

## 富貴貧賤說

貧賤常思富貴。富貴必履危機。此古人之所嘆也。惟不思而得。既得而不患失之者。其庶幾乎富貴易安。而患於難守。貧賤難處而患於易奪。居富貴而能守者周公也。在貧賤而能久者顏回也。然爲顏回者易。爲周公者難也。君子小人之用心常異趣。於此見之。小人莫不欲富貴而不知所以守。是趣禍罪而惟恐不及也。君子莫不安於貧賤。爲此一字小人者不閔則笑。是閔笑人之不捨其所樂而趨於禍罪也。其爲大趣相反如此。四字一作如此之反則其所爲。不得不事事異也。故與小人共事者。難於和同。凡事不和同。則不濟。古之君子。有用權以合正者。爲至難也。若其一作有事君之忠。主於誠信。有欲濟其事。顧不害其正。亦有用權之助者。此可以理得。難以言傳。孔子所以置而不論也。推誠以接物。有害其身者。仁人不悔也。所謂殺身以成仁。然其所濟者遠矣。非常情之可企至也。

鐘莛說

甲問於乙曰。鑄銅爲鐘。削木爲莛。以莛叩鐘。則鏗然而鳴。然則聲在木乎。在銅乎。乙曰。以莛叩垣牆。則不鳴。叩鐘則鳴。是聲在銅。甲曰。以莛叩錢積。則不鳴。聲果在銅乎。乙曰。錢積實。鐘則一有虛中。是聲在虛器之中。甲曰。以木若泥爲鐘。則無聲。聲果在虛器之中乎。

駟不及舌說

俗云。一言出口。駟馬難追。論語所謂駟不及舌也。若較其理。卽俗諺爲是。然則泥古之士。學者之患也。

學書靜中至樂說

有暇卽學書。非以求藝之精。直勝勞心於他事爾。以此知不寓心於物者。眞所謂至人也。寓於有益者。君子也。寓於伐性汨情而爲害者。愚惑之人也。學書不能不勞。獨不害情性耳。要得靜中之樂者。惟此耳。

夏日學書說

夏日之長。飽食難過。不自知愧。但思所以寓心而銷晝暑者。惟據案作字。殊不爲勞。當其揮翰若飛。手不能止。雖驚雷疾霆。雨雹交下。有不暇顧也。古人流愛。信有之矣。字未至於工。尙已如此。使其樂之不厭。未有不至於工者。使其遂至於工。可以樂而不厭。不必取悅當時之人。垂名於後世。要於自適而已。嘉祐七年正月九日補空。

學書自成家說

學書當自成一家之體。六字一作自其模倣他人謂之奴書。安昌侯張禹曰：書必博見，然後識其真僞。余實見書之未博者，廬陵歐陽脩。嘉祐三年十一月冬至日。

李白杜甫詩優劣說

落日欲沒峴山西，倒着接籬花下迷。襄陽小兒齊拍手，大家爭唱白銅鞮。此常言也。至於清風明月不用一錢買，玉山自倒非人推，然後見其橫放。其所以警動千古者，固不在此也。杜甫於白，得其一節，而精強過之。至於天才自放，非甫可到也。

薛道衡王維詩說

空梁落鸞泥，未爲絕警。而楊廣不與薛道衡解仇於泉下，豈荒場所趣，止於此耶。大風飛雲，信是英雄之語也。若漠漠水田飛白鷺，陰陰夏木囀黃鸝，終非己有，又何必區區於竊攘哉。

峽州詩說

春風疑不到天涯，二月山城未見花。若無下句，則上句何堪。既見下句，則上句頗工。文意難評，蓋如此也。

辨甘菊說

本草所載菊花者，世所謂甘菊。俗又謂之家菊。其苗澤美，味甘香可食。今市人所賣菊苗，其味苦烈，迺是

野菊其實蒿艾之類。強名爲菊爾。家菊性涼。野菊性熱。食者宜辨之。余近來求得家菊。植於西齋之前。遂作詩云。明年食菊知誰在。自向欄邊種數叢。余有思去之心久矣。不覺發於斯。

博物說

螻蛄是何棄物。草木蟲魚。詩家自爲一學。博物尤難。然非學者本務。以其多不專意。所通者少。苟有一焉。遂以名世。當漢晉武帝。有東方朔張華。皆博物。

道無常名說

道無常名。所以尊於萬物。君有常道。所以尊於四海。然則無常以應物爲功。有常以執道爲本。達有無之至理。適用捨之深機。詰之難以言窮。推之不以迹見。

物有常理說

凡物有常理。而推之不可知者。聖人之所不言也。磁石引針。螻蛆甘帶。松化虎魄。

世人作肥字說

世之人有喜作肥字者。正如厚皮饅頭。食之未必不佳。而視其爲狀。已可知其俗物。字法中絕。將五十年。近日稍稍知以字書爲貴。而追跡前賢。未有三數人。古之人皆能書。獨其人之賢者。傳遂遠。然後世不推此。但務於書。不知前日工書。隨與紙墨泯棄者。不可勝數也。使顏公書雖不佳。後世見者必寶也。楊凝式

以直言諫其父。其節見於艱危。李建中清慎溫雅。愛其書者兼取其爲人也。豈有其實。然後存之久耶。非自古賢哲必能書也。惟賢者能存爾。其餘泯泯不復見爾。

### 轉筆在熟說

昨日王靖言轉筆誠是難事。其如疑對以熟。豈不爲名理之言哉。往時陳堯咨以射藝自高。嘗射於家圃。有一賣油里翁。釋擔而看。射多中。陳問爾知射乎。翁射精乎。翁對曰。無他能。但手熟耳。陳忿然曰。汝何敢輕吾射。翁曰。不然。以吾酌油。可知也。乃取一胡盧。設於地上。置一錢。以杓酌油。瀝錢眼中。入胡盧。錢不濕。曰。此無他。亦熟耳。陳笑而釋之。

### 李戛筆說

余書惟用李戛筆。雖諸葛高許頌。皆不如意。戛非金石。安知其不先朝露以填溝壑。然則遂當絕筆。此理之不然也。夫人性易習。當使無所偏係。乃爲通理。適得聖俞所和試筆詩。尤爲精當。余嘗爲原甫說聖俞壓韻不似和詩。原甫大以爲知言。然此無它。惟熟而已。蔡君謨性喜書。多學。是以難精。古人各自爲書。用法同而爲字異。然後能名於後世。若夫求悅俗以取媚。茲豈復有天真耶。唐所謂歐虞褚陸。疑至於顏柳。皆自名家。蓋各因其性。則爲之亦不爲難矣。嘉祐四年夏。納涼於庭中。學書盈紙。以付發。

### 峽州河中紙說

夷陵紙不甚精。然最柰久。余爲縣令時。有孫文德者。本三司人吏也。嘗勸余多藏峽紙。云其在省中見天下帳籍。惟峽州不朽損。信爲然也。今河中府紙。惟供公家及館閣寫官書爾。

誨學說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然玉之爲物。有不變之常德。雖不琢以爲器。而猶不害爲玉也。人之性。因物則遷。不學。則捨君子而爲小人。可不念哉。付弈。

李昉筆說。引歐虞褚陸。參考周越古今法書苑及諸人所論。知陸名東之。虞世南甥。亦學其書。品在中上。別有薛純學歐書。又有薛稷。皆非其比。世或稱歐虞褚薛。故爲之辨。

# 試筆

## 南唐硯

某此一硯。用之二十年矣。當南唐有國時。於歙州置硯務。選工之善者。命以九品之服。月有俸廩之給。號硯務官。歲爲官造硯有數。其硯四方而平淺者。南唐官硯也。其石尤精。製作亦不類。今工之侈窳。此硯得自今王舍人原叔。原叔家不識爲佳硯也。兒子輩棄置之。予始得之。亦不知爲南唐物也。有江南人老者見之。悽一作然曰。此故國之物也。因具道其所以然。遂始寶惜之。其貶夷陵也。折其一角。

## 宣筆

宣筆初不可用。往時聖俞屢以爲惠。尋復爲人乞去。今得此。甚可用。遂深藏之。

## 琴枕說

介甫嘗言。夏月晝睡。方枕爲佳。問其何理。云。睡久氣蒸。枕熱則轉一方冷處。然則真知睡者耶。余謂夜彈琴。唯石暉爲佳。蓋金蚌瑟瑟之類。皆有光色。燈燭照之。則炫耀。非老翁夜視所宜。白石照之。無光。唯目昏者爲便。介甫知睡。真懶者。余知琴暉。直以老而目暗耳。是皆可笑。余家石暉琴。得之二十年。昨因患兩手。中指拘攣。醫者言。唯數運動以導其氣之滯者。謂唯彈琴爲可。亦尋理得。十餘年已忘諸曲。物理損益相

因固不能窮。至於如此。老莊之徒。多寓物以盡人情。信有以也哉。

鑒畫

蕭條淡泊。此難畫之意。畫者得之。覽者未必識也。故飛走遲速。意淺之物易見。而閑和嚴靜。趣遠之心難形。若乃高下嚮背。遠近重複。此畫工之藝爾。非精鑒者之事也。不知此論爲是不。余非知畫者。強爲之說。但恐未必然也。然世謂好畫者亦未必能知此也。此字不乃傷俗耶。一十字一作然自謂好畫者未必能知此也。

學書爲樂

蘇子美嘗言。明窗淨几。筆硯紙墨。皆極精良。亦自是人生一樂。然能得此樂者甚稀。其不爲外物移其好者。又特稀也。余晚知此趣。恨字體不工。不能到古人佳處。若以爲樂。則自足有餘。

學書消日

自少所喜事多矣。中年已來。漸以廢去。或厭而不爲。或好之未厭。力有不能而止者。其愈久益深。而尤不厭者。書也。至於學字。爲於不倦時。往往可以消日。乃知昔賢留意於此。不爲無意也。

學書作故事

學書勿浪書。事有可記者。它時便爲故事。

學真草書

自此已後。隻日學草書。雙日學真書。真書兼行。草書兼楷。十年不倦。當得書名。然虛名已得。而真氣耗矣。萬事一作物莫不皆然。有以寓其意。不知身之爲勞也。有以樂其心。不知物之爲累也。然則自古無不累心之物。而有爲物所樂之心。

### 學書費紙

學書費紙。猶勝飲酒費錢。曩時嘗見王文康公戒其子弟云。吾平生不以全幅紙作封皮。文康太原人。世以晉人喜嗇資談笑。信有是哉。吾年向老。亦不欲多耗用物。誠未足以有益於人。然衰年志思不壯。於事少能快然。亦其理耳。

### 學書工拙

每書字。嘗自嫌其不佳。而見者或稱其可取。嘗有初不自喜。隔數日視之。頗若稍可愛者。然此初欲寓其心以銷日。何用較其工拙。而區區於此。遂成一役之勞。豈非人心蔽於好勝耶。

### 作字要熟

作字要熟。熟則神氣完實。而有餘。於靜坐中自是一樂事。然患少暇。豈其於樂處常不足耶。

### 用筆之法

蘇子美嘗言用筆之法。此乃柳公權之法也。亦嘗較之斜正之間。便分工拙。能知此及虛腕。則羲獻之書。

可以意得也。因知萬事皆有法。楊子云。斷木爲棋。剗革爲鞠。亦皆有法。豈正得此也。

蘇子美論書

蘇子美喜論用筆。而書字不迨其所論。豈其力不副其心邪。然萬事以心爲本。未有心至而力不能者。余獨以爲不然。此所謂非知之難。而行之難者也。古之人不虛勞其心力。故其學精而無不至。蓋方其幼也。未有所爲時。專其力於學書。及其漸長。則其所此一無學漸近於用。今人不然。多學書於晚年。所以與古不同也。

秋霖不止。文書頗稀。叢竹蕭蕭。似聽愁滴。顧見案上故紙數幅。信筆學書。樞密院東廳。

蘇子美蔡君謨書

自蘇子美死後。遂覺筆法中絕。近年君謨獨步當世。然謙讓不肯主盟。往年予嘗戲謂君謨學書。如泝急流。用盡氣力。不離故處。君謨頗笑。以爲能取譬。今思此語。已二此一無十餘年。竟如何哉。

李邕書

余始得李邕書。不甚好之。然疑邕以書自名。必有深趣。及看之久。遂謂他書少及者。得之最晚。好之尤篤。譬猶結交。其始也難。則其合也必久。余雖因邕書得筆法。然爲字絕不相類。豈得其意而忘其形者邪。因見邕書。追求鍾王以來字法。皆可以通。然邕書未必獨然。凡學書者。得其一。可以通其餘。余偶從邕書而

得之耳。嘉祐五年春分日雪中。西窗一作齋信筆。

風法華

往時有風法華者。偶然至人家。見筆便書。初無倫理。久而禍福或應。豈非好怪之士。爲之遷就其事耶。余每見筆輒書。故江鄰幾比余爲風法華。

九僧詩

近世一作時有九僧詩。極有好句。然今人家多不傳。如馬放降來地。鷗盤戰後雲。春生桂嶺外。人在海門西。今之文士。未能有此句也。詳載詩話

弔僧詩

謝希深嘗誦哭僧詩云。燒痕詩一作碑。入集。海角寺留眞。謂此人作詩不求好句。只求好意。余以謂意好句亦好矣。賈島有哭僧詩云。寫留行道影。焚却坐禪身。唐人謂燒却活和尚。此句之大病也。與詩話所載略同

郊島詩窮

唐之詩人。類多窮士。孟郊賈島之徒。尤能刻篆一作琢。窮苦之言。以自喜。或問二子其窮孰甚。曰。闔仙甚也。何以知之。曰。以其詩見之。郊曰。種稻耕白水。負薪斫青山。島云。市中有樵山。我舍朝無煙。井底有甘泉。釜中乃空然。蓋孟氏薪米自足。而島家柴水俱無。此誠可嘆一作笑。然二子名稱高於當世。其餘林翁處士用。

意精到者。往往有之。若雞聲茅店月。人迹板橋霜。則羈孤行旅流離辛苦之態。見於數字之中。至於野塘春水漫。花塢夕陽遲。則春物融怡。人情和暢。又有言不能盡之意。茲亦精意刻琢之所得者耶。

謝希深論詩

往在洛時。嘗見謝希深誦。一有曰字。或作云。縣古槐根出。官清馬骨高。又見晏丞相常愛笙歌歸院落。燈火下樓臺。希深曰。清苦之意在言外。而見於言中。晏公曰。世傳寇萊公詩云。老覺腰金重。慵便枕玉涼。以爲富貴。此特窮相者爾。能道富貴之盛。則莫如前言。亦與希深所評者類爾。二公皆有情味。而善一作喜。爲篇詠者。其論如此。歸田錄亦及此。

溫庭筠嚴維詩

余嘗愛唐人詩云。雞聲茅店月。人迹板橋霜。則天寒歲暮風淒木落。羈旅之愁。如身履之。至其曰野塘春水漫。花塢夕陽遲。則風酣日照。萬物駘一作佚。蕩。天人之意。相與融怡。讀之便覺欣然。感覺謂此四句。可以坐變寒暑。詩之爲巧。猶畫工小筆爾。以此知文章與造化爭巧。可也。詳載詩話。

作詩須多誦古今詩

作詩須多誦古今人詩。不獨詩爾。其他一作餘。文字。皆一作作。然。

漢人善以文言道時事

漢之文士善以文言道時事。質而不俚。茲所以爲難。

### 蘇氏四六

往時作四六者。多用古人語及廣引故事。以衒二字一作自以爲博學。而不思述事不暢。近時文章變體。如蘇氏父子以四六述敍。委曲精盡。不減古人。一作文自學者變格爲文。迨一作迄今三十年始得斯人。不惟遲久而後獲。實恐此後未有能繼者爾。自古異人間出。前後參差不相待。余老矣。乃及見之。豈不爲幸哉。

### 王濟譏張齊賢

張齊賢形體魁肥。飲食兼數人。然其爲相。嘗有邊功。國朝宰相。惟宋琪與齊賢知邊事。然其常與王濟不相能。濟剛峭之士也。其後齊賢罷相歸洛陽。買得午橋。裴晉公綠野堂。營爲別墅。一日。濟自洛至京師。公卿間有問及齊賢午橋別墅者。濟忿然曰。昔爲綠野堂。今作屠兒墓園矣。聞者皆笑。

### 晦明說

藏精於晦。則明。養神以一作於靜。則安。晦所以畜用。靜所以應動。善畜者不竭。善應者無窮。此君子修身治人之術。然性近者。得之易也。付業。

### 廉恥說

廉恥。士君子之大節。罕能自守者。利欲勝一作牽之耳。物有爲其所勝。雖善守者。或牽而去。故孟子謂勇過

賁育者誠信

一作

有旨哉。君子之道闡然而日彰。而今人求速譽。遂得速毀。以自損者。理之當然也。一有字。

繫辭說

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自古聖賢之意。萬古得以推而求之者。豈非言之傳歟。聖人之意所以存者。得非書乎。然則此字。書不盡言之煩。而盡其要。言不盡意之委曲。而盡其理。謂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者。非深明之論也。予謂繫辭非聖人之作。初若可駭。余爲此論。迨今二十五年矣。稍稍以余言爲然也。六經之傳。天地之久。其爲二十五年者。將無窮。而不可以數計也。予之言。久常見信於人矣。何必汲汲較是非於一世哉。

論樂說

清濁二聲。一作音。爲樂之本。而今自以爲知樂者。猶未能達此。安得言其細微之旨。

六經簡要說

妙論精言。不以多爲貴。而人非聰明。不能達其義。余嘗聽人讀佛書。其數十萬言。謂可數談。一作言。而盡。而溺其說者。以謂欲曉愚下人。故如此爾。然則六經簡要。愚下一有人字。獨不得曉耶。

余家多文忠公書。然比其沒。余於篋中得十數帖耳。今劉君乃能致此。非篤好之不能也。元豐二年

正月初吉。蘇轍子由題。

此數十紙皆文忠公衝口而得信手而成初不加意者也其文采字畫皆有自然絕人之姿信天下之奇蹟也元祐四年九月十九日蘇軾書

【晦明說】然性近者宣和建本雪堂先生文集載公此說然作惟

# 近體樂府

卷一

樂語 長短句

聖節五方老人祝壽文

東方老人

但某太山老叟。東海真仙。一有溜穿石而曾究初終。五有松避雨而備知歲月。羲氏定三百六日。嘗守寅賓之官。夷吾紀七十二君。盡觀登封之事。遇安期而遺棗。笑方朔之偷桃。風入律而來自巖前。斗指春而光臨洞口。昔漢武帝嘗懷三島之勝遊。有羨門生欲謁巨公於昭代。今則紫庭降聖。華渚開祥。遠離朝日之方。來展望雲之懇。千八百國。感歸至治之風。億萬斯年。共禱無疆之壽。遙望天庭。敢進祝聖之頌。東海蓬萊第一仙。遙瞻西北祝堯天。願皇長似東君壽。與物爲春億萬年。

西方老人

但某秦川故老。華岳幽人。詢仙掌之遺蹤。咸知始末。戀蓮峯之絕頂。不記歲時。漱流玉乳之泉。枕石雲陽之洞。逍遙物外。笑傲林間。奉王母之蟠桃。嘗延漢帝。指老聃之仙李。永佑唐基。掌中五色之丸。世上千年。

之壽欣逢聖代來至塵寰當洪河澄九曲之時是甲觀誕一人之日祥麟遊於秦時天馬來於大宛景星見而朱草生瑞露降而赤鳥集既遇無爲之化宜歌有道之君是以駕青牛而度函關指丹鳳而趨魏闕唯願慶源流遠齊河海以無窮睿算綵長等乾坤而不老遙望天庭敢進祝聖之頌

華岳峯頭萬葉蓮開花今古世相傳願皇長似蓮峯久結實盤根不記年

中央老人

但某棲心嵩極振迹伊川年高而可等松椿氣粹而嘗殮芝朮洞裏之煙霞不老壺中之日月偏長當聖主之盛時居天心之奧壤但見璿璣運而寒暑正土圭測而陰陽和冠帶被於百蠻玉帛來於萬國龍在沼而麟在藪河出圖而洛出書民躋壽域之中俗樂春臺之上今則堯眉誕秀舜目開祥遠離王屋之間來入帝畿之內仰瞻天表莫非嶽降之神上祝皇圖豈止山呼之歲遙望天庭敢進祝聖之頌

嵩高維嶽鎮中天王氣盤基降壽仙惟願吾皇等嵩嶽三靈齊祝一作壽萬斯年

南方老人

但某託迹炎洲游神衡嶽非海濱之野叟迺星極之老人當火德爲治之朝是離明繼照之日里社鳴而聖人出泰階正而王道平百蠻向風重譯來貢屢覩豐年之上瑞故知百姓之懽心鼓腹而歌治世之音安以樂曲肱而枕化國之日舒以長斯可謂唐虞之民又豈止成康之俗今則流虹誕聖遶電開祥來趨

北闕之前。上祝南山之永。雲翔霧集。旣羅仙籍之班。地久天長。以禱皇家之祚。遙望天庭。敢進祝聖之頌。南極星中一老人。南山爲壽祝吾君。願君永奏南薰曲。當使淳音萬國聞。

北方老人

但某修真北嶽。常傾葵藿之心。混俗幽都。不避草茅之迹。潛神自得。味道爲娛。易水歌風。曾識荆軻於往歲。燕山勒石。親逢寶憲於當年。仙家之景物。常春。人世之光陰。易老。華表之鶴。未久還來。蓮葉之龜。於時屢見。但處積陰之境。每輸就日之誠。望千呂之青雲。慶流虹於華渚。當萬域來王之際。是千齡誕聖之初。是以歷沙漠而朝宗。叩天闈而祝頌。惟願慶基不朽。永齊金石之堅。寶祚無疆。更等山河之固。遙望天庭。敢進祝聖之頌。

北嶽神仙九轉丹。持來北闕獻君前。願將北極齊君壽。萬國陶陶共戴天。

會老堂致語

熙寧壬子趙康靖公自南京訪公於潁時呂正獻公爲守

某聞安車以適四方。禮典雖存於往制。命駕而之千里。交情罕見於今人。伏惟致政少師。一德元臣。三朝宿望。挺立始終之節。從容進退之宜。謂青衫早並於俊遊。白首各諧於歸老。已釋軒裳之累。卻尋雞黍之期。遠無憚於川塗。信不渝於風雨。幸會北堂之學士。方爲東道之主人。遂令潁水之濱。復見德星之聚。里閭拭目。覺陋巷以生光。風義聳聞。爲一時之盛事。敢陳口號。上贊清歡。

欲知盛集繼荀陳。請看當筵主與賓。金馬玉堂三學士。清風明月兩閑人。紅芳已盡鶯猶囀。青杏初嘗酒正醇。美景難并良會少。乘歡舉白莫辭頻。

西湖念語

昔者王子猷之愛竹。造門不問於主人。陶淵明之臥輿。遇酒便留於道士。況西湖之勝概。擅東潁之佳名。雖美景良辰。固多於高會。而清風明月。幸屬於閑人。並遊或結於良朋。乘興有時而獨往。鳴蛙暫聽。安問屬官而屬私。曲水臨流。自可一觴而一詠。至歡然而會意。亦傍若於無人。乃知偶來常勝於特來。前言可信。所有雖非於己有。其得已多。因翻舊闋之辭。寫以新聲之調。敢陳薄伎。聊佐清歡。

採桑子

一

輕舟短棹西湖好。綠水逶迤。芳草長堤。隱隱笙歌處處隨。無風水面琉璃滑。不覺船移。微動漣漪。驚起沙禽掠岸飛。

二

春深雨過西湖好。百卉爭妍。蝶亂蜂喧。晴日催花暖欲然。蘭橈畫舸悠悠去。疑是神仙。返照波間。水闊風高颺管絃。

三

畫船載酒西湖好。急管繁絃。玉盞催傳。穩泛平波任醉眠。  
湖中別有天。行雲卻在行舟下。空水澄鮮。俯仰留連。疑是

四

羣芳過後西湖好。狼藉殘紅。飛絮濛濛。垂柳欄干盡日風。  
歸來細雨中。笙歌散盡遊人去。始覺春空。垂下簾櫳。雙燕

五

何人解賞西湖好。佳景無時。飛蓋相追。貪向花間醉玉卮。  
滄洲白鷺飛。誰知閑凭欄干處。芳草斜暉。水遠煙微。一點

六

清明上巳西湖好。滿目繁華。爭道誰家。綠柳朱輪走鈿車。  
城頭總是花。遊人日暮相將去。醒醉喧譁。路轉堤斜。直到

七

荷花開後西湖好。載酒來時。不用旌旗。前後紅幢綠蓋隨。  
畫船撐入花深處。香泛金卮。煙雨微微。一片

笙歌醉裏歸。

八

天容水色西湖好。雲物俱鮮。鷗鷺閑眠。應慣尋常聽管絃。

風清月白偏宜夜。一片瓊田。誰羨驂鸞。人在

舟中便是仙。

九

殘霞夕照西湖好。花塢蘋汀。十頃波平。野岸無人舟自橫。

西南月上浮雲散。軒檻涼生。蓮芰香清。水面

風來酒面醒。

十

平生爲愛西湖好。來擁朱輪。富貴浮雲。俯仰流年二十春。

歸來恰似遼東鶴。城郭人民。觸目皆新。誰識

當年舊主人。

十一

畫樓鐘動君休唱。往事無蹤。聚散匆匆。今日歡娛幾客同。

去年綠鬢今年白。不覺衰容。明月清風。把酒

何人憶謝公。

十二

十年一別流光速。白首相逢。莫話衰翁。但鬪樽前語笑同。勸君滿酌君須醉。盡日從容。畫鷁牽風。卽去朝天沃舜聰。

十三

十年前是樽前客。月白風清。憂患凋零。老去光陰速可驚。鬢華雖改心無改。試把金觥。舊曲重聽。猶似當年醉裏聲。

朝中措

平山欄檻倚晴空。山色有無中。手種堂前垂柳，別來幾度春風。文章太守，揮毫萬字，一飲千鍾。行樂直須年少，樽前看取衰翁。

歸自謠

一

何處笛。深夜夢回情脈脈。竹風簷雨寒窗隔。離人幾歲無消息。今頭白。不眠特地重相憶。

二

春豔豔。江上晚山三四點。柳絲如翦花如染。香閨寂寂門半掩。愁眉斂。泪珠滴破胭脂臉。

三

寒水碧。水上何人吹玉笛。扁舟遠送瀟湘客。蘆花千里霜月白。傷行色。來朝便是關山隔。

長相思

一

蘋滿溪。柳遶堤。相送行人溪水西。回時隴月低。煙霏霏。風淒淒。重倚朱門聽馬嘶。寒鷗相對飛。

二

深畫眉。淺畫眉。蟬鬢鬢鬢雲滿衣。陽臺行雨回。巫山高。巫山低。暮雨蕭蕭郎不歸。空房獨守時。

三

花似伊。柳似伊。花柳青春人別離。低頭雙淚垂。長江東。長江西。兩岸鴛鴦兩處飛。相逢知幾時。

四

深花枝。淺花枝。深淺花枝相並時。花枝難似伊。玉如肌。柳如眉。愛著鵝黃金縷衣。啼粧更爲誰。

訴衷情眉意

清晨簾幕卷輕霜。呵手試梅粧。都緣自有離恨，故畫作遠山長。思往事，惜流芳，易成傷。擬歌先斂，欲笑還顰，最斷人腸。

踏莎行

一  
候館梅殘。溪橋柳細。草薰<sup>一作芳</sup>。風暖搖征轡。離愁漸遠。漸無窮。迢迢不斷如春水。寸寸柔腸。盈盈粉淚。樓高莫近危欄倚。平蕪盡處是春山。行人更在春山外。

二  
雨霽風光。春分天氣。千花百卉爭明媚。畫梁新燕一雙雙。玉籠鸚鵡愁孤睡。薜荔依牆。莓苔滿地。青樓幾處歌聲麗。驀然舊事上心來。無言斂皺眉山翠。

望江南

江南蝶。斜日一雙雙。身似何郎全傅粉。心如韓壽愛偷香。天賦與輕狂。微雨後。薄翅膩煙光。纔伴遊蜂來小院。又隨飛絮過東牆。長是爲花忙。

減字木蘭花

一  
留春不住。燕老鶯慵無覓處。說似殘春。一老應無卻少人。風和月好。辨得黃金須買笑。愛惜芳時。莫待無花空折枝。

二

傷懷離抱。天若有情天亦老。此意如何。細似輕絲渺似波。  
人間比夢間。扁舟岸側。楓葉荻花秋索索。細想前歡。須著

三

樓臺向曉。淺月低雲天氣好。翠幕風微。宛轉梁州入破時。  
輕寒不著人。香生舞袂。楚女腰肢天與細。汗粉重勻。酒後

四

畫堂雅宴。一抹朱絃初入遍。慢撚輕籠。玉指纖纖嫩剝葱。  
香檀曲未成。撥頭惚利。怨月愁花無限意。紅粉輕盈。倚暖

五

歌檀斂袂。繚繞雕梁塵暗起。柔潤清圓。百琲明珠一線穿。  
迷魂酒半醺。櫻脣玉齒。天上仙音心下事。留住行雲。滿坐

生查子

一

去年元夜時。花市燈如晝。月到柳梢頭。人約黃昏後。  
今日元夜時。月與燈依舊。不見去年人。淚滿春衫

袖。

二

含羞整翠鬢。得意頻相顧。鴈柱十三絃。一一春鶯語。嬌雲容易飛。夢斷知何處。深院鎖黃昏。陣陣芭蕉雨。

瑞鷓鴣

楚王臺上一神仙。眼色相看意已傳。見了又休還似夢。坐來雖近遠如天。隴禽有恨猶能說。江月無情也解圓。更被春風送惆悵。落花飛絮兩翩翩。

清商怨

關河愁思望處滿。漸素秋向晚。鴈過南雲。行人回淚眼。雙鸞衾。獨悔展。夜又永。枕孤人遠。夢未成。歸梅花聞塞管。

阮郎歸

一

東風臨水日銜山。春來長是閑。落花狼籍酒闌珊。笙歌醉夢間。春睡覺。晚粧殘。無人整翠鬢。留連光景惜朱顏。黃昏獨倚欄。

二

南園春早踏青時。風和聞馬嘶。青梅如豆柳如眉。日長蝴蝶飛。  
花露重。草煙低。人家簾幕垂。鞦韆慵困。解羅衣。畫梁雙燕棲。

三

角聲吹斷隴梅枝。孤窗月影低。塞鴻無限欲驚飛。城烏休夜啼。  
尋斷夢。掩深閨。行人去路迷。門前楊柳。綠陰齊。何時聞馬嘶。

四

劉郎何日是來時。無心雲勝伊。行雲猶解傍山扉。郎行去不歸。  
強勻畫。又芳菲。春深輕薄衣。桃花無語。伴相思。陰陰月上時。

五

落花浮水樹臨池。年前心眼期。見來無事去還思。而今花又飛。  
淺螺黛。淡燕脂。閑粧取次宜。隔簾風雨。閉門時。此情風月知。

【朝中措】垂柳

一作楊柳

【歸自謠三篇】

並載馮延巳陽春錄名歸國遙

【第三篇】夢回一作夢魂來朝一作明朝

【長相思第二篇】尊前集作唐無名氏詞空房獨守時一作低頭雙淚垂

【生查子第一篇】月到一作月在月與燈依舊一作燈月仍依舊

【瑞鷓鴣】相看一作相勾遠如一作宛如翩翩一作茫然

【阮郎歸三篇】並載陽春錄名醉桃源

【第一篇】臨水一作吹水睡覺一作睡起

【第二篇】春早一作春半

卷二

長短句

蝶戀花一名鳳樓梧又名鶻踏枝

一

簾幕東風寒料峭。雪裏香梅。先報春來早。紅蠟枝頭雙燕小。金刀剪綵呈纖巧。旋暖金爐薰蕙藻。酒入橫波。困不禁煩惱。繡被五更春睡好。羅幃不覺紗窗曉。

二

南鴈依稀回側陣。雪霽牆陰。遍覺蘭芽嫩。中夜夢餘消酒困。鑪香卷穗燈生暈。急景流年都一瞬。往事

三

臘雪初銷梅蕊綻。梅雪相和。喜鵲穿花轉。睡起夕陽迷醉眼。新愁長向東風亂。瘦覺玉肌羅帶緩。紅杏

四

海鷺雙來歸畫棟。簾影無風。花影頻移動。半醉騰騰春睡重。綠鬢堆枕香雲擁。翠被雙盤金縷鳳。憶得

五

前春。有箇人人共。花裏黃鸝時一弄。日斜驚起相思夢。

六

面旋落花風蕩漾。柳重煙深。雪絮飛來往。雨後輕寒猶未放。春愁酒病成惆悵。枕畔屏山圍碧浪。翠被

華燈。夜夜空相向。寂寞起來褰繡幌。月明正在梨花上。

六曲欄干偎碧樹。楊柳風輕。展盡黃金縷。誰抱鈿箏移玉柱。穿簾海燕雙飛去。滿眼遊絲兼落絮。紅杏

開時一霎清明雨。濃醉覺來鶯亂語。鶯殘好夢無尋處。

七

遙夜亭臯閑信步。乍過清明。漸覺傷春暮。數點雨聲風約住。朦朧淡月雲來去。  
誰上一作鞦韆。笑裏輕輕語。一寸相思千萬緒。人間沒箇安排處。  
李 依倚香暗度。

八

簾幕風輕雙語鷺。午後醒來。柳絮飛撩亂。心事一春猶未見。紅英落盡青苔院。  
百尺朱樓閑倚遍。薄雨濃雲。抵死遮人面。羌管不須吹別怨。無腸更爲新聲斷。

九

庭院深深深幾許。楊柳堆煙。簾幕無重數。玉勒雕鞍遊冶處。樓高不見章臺路。  
兩橫風狂三月暮。門掩黃昏。無計留春住。泪眼問花花不語。亂紅飛過鞦韆去。

十

永日環隄乘綵舫。煙草蕭疎。恰似晴江上。水浸碧天風皺浪。菱花荇蔓隨雙槳。  
紅粉佳人翻麗唱。驚起鴛鴦。兩兩飛相向。且把金樽傾美釀。休思往事成惆悵。

十一

越女採蓮秋水畔。窄袖輕羅。暗露雙金釧。照影摘花花似面。芳心只共絲爭亂。鴻鵠灘頭風浪晚。霧重煙輕。不見來時伴。隱隱歌聲歸棹遠。離愁引着江南岸。

十二

水浸秋天風皺浪。縹緲仙舟。只似秋天上。和露採蓮愁一餉。看花卻是啼粧樣。折得蓮莖絲未放。蓮斷絲牽。特地成惆悵。歸棹莫隨花蕩漾。江頭有箇人相望。

十三

梨葉初紅蟬韻歇。銀漢風高。玉管聲淒切。枕簟乍涼銅漏徹。誰教社燕輕離別。草際蟲吟秋露結。宿酒醒來。不記歸時節。多少衷腸猶未說。珠簾夜夜朦朧月。

十四

獨倚危樓風細細。望極離愁。黯黯生天際。草色山光殘照裏。無人會得凭欄意。也擬疎狂圖一醉。對酒當歌。強飲還無味。衣帶漸寬都不悔。況伊鎖得人憔悴。

十五

簾下清歌簾外宴。雖愛新聲。不見如花面。牙板數敲珠一串。梁塵暗落琉璃盞。桐樹花深孤鳳怨。漸退遙天。不放行雲散。坐上少年聽未慣。玉山將倒腸先斷。

十六

誰道閑情拋棄久。每到春來。惆悵還依舊。日日花前常病酒。不辭鏡裏朱顏瘦。河畔青蕪堤上柳。爲問新愁。何事年年有。獨立小橋風滿袖。平林新月人歸後。

十七

翠苑紅芳晴滿目。綺席流鶯。上下長相逐。紫陌閑隨金轆轤。馬蹄踏遍春郊綠。一覺年華春夢促。往事悠悠。百種尋思足。煙雨滿樓山斷續。人閑倚遍欄干曲。

十八

小院深深門掩亞。寂寞珠簾。畫閣重重下。欲近禁煙微雨罷。綠楊深處鞦韆掛。傅粉狂遊猶未捨。不念芳時。眉黛無人畫。薄倖未歸春去也。杏花零落香紅謝。

十九

幾日行雲何處去。忘了歸來。不道春將暮。百草千花寒食路。香車繫在誰家樹。淚眼倚樓頻獨語。雙燕來時。陌上相逢否。撩亂春愁如柳絮。依依夢裏無尋處。

二十

欲過清明煙雨細。小檻臨窗。點點殘花墜。梁燕語多驚曉睡。銀屏一半堆香被。新歲風光如舊歲。所恨

征輪漸漸程迢遞。縱有遠情難寫寄。何妨解有相思泪。

二十一

畫閣歸來春又晚。燕子雙飛。柳軟桃花淺。細雨滿天風滿院。愁眉斂盡無人見。獨倚欄干心緒亂。芳草芊綿。尙憶江南岸。風月無情人暗換。舊遊如夢空腸斷。

二十二

嘗愛西湖春色早。臘雪方銷。已見桃開小。頃刻光陰都過了。如今綠暗紅英少。且趁餘花謀一笑。況有笙歌。豔態相縈繞。老去風情應不到。憑君剩把芳樽倒。

漁家傲

一

一派潺湲流碧漲。新亭四面山相向。翠竹嶺頭明月上。迷俯仰。月輪正在泉中漾。更待高秋天氣爽。菊花香裏開新釀。酒美賓嘉真勝賞。紅粉唱。山深分外歌聲響。

二

十月小春梅蕊綻。紅爐畫閣新裝遍。錦帳美人貪睡暖。羞起晚。玉壺一夜冰漸滿。樓上四垂簾不卷。天寒山色偏宜遠。風急鴈行吹字斷。紅日短。江天雪意雲撩亂。

三與趙康靖公

四紀才名天下重。三朝構廈爲梁棟。定冊功成身退勇。辭榮寵。歸來白首笙歌擁。顧我薄才無可用。君恩近許歸田壠。今日一觴難得共。聊對捧官奴爲我高歌送。

四

暖日遲遲花裊裊。人將紅粉爭花好。花不能言惟解笑。金壺倒。花開未老人年少。車馬九門來擾擾。人莫羨長安道。丹禁漏聲衢鼓報。催昏曉。長安城裏人先老。

五

紅粉牆頭花幾樹。落花片片和驚絮。牆外有樓花有主。尋花去。隔牆遙見秋千侶。綠索紅旗雙綵柱。行人只得偷回顧。腸斷樓南金鎖戶。天欲暮。流鶯飛到秋千處。

六

妾本錢塘蘇小妹。芙蓉花共門相對。昨日爲逢青傘蓋。慵不採。今朝斗覺凋零驟。愁倚畫樓無計奈。亂紅飄過秋塘外。料得明年秋色在。香可愛。其如鏡裏花顏改。

七

花底忽聞敲兩槳。逡巡女伴來尋相。一作相訪酒盞旋將荷葉當。蓮舟蕩。時時盞裏生紅浪。花氣酒香清斲。

釀花腮。酒面紅相向。醉倚綠陰眠。一餉驚起望。船頭閣在沙灘上。

八

葉有清風花有露。葉籠花罩鴛鴦侶。白錦頂絲紅錦羽。蓮女妬驚飛不許。長相聚。日脚沉紅天色暮。青涼傘上微微雨。早是水寒無宿處。須回步。枉教雨裏分飛去。

九

荷葉田田青照水。孤舟挽在花陰底。昨夜蕭蕭疎雨墜。愁不寐。朝來又覺西風起。歡枝上香房翠。蓮子與人長斲類。無好意。年年苦在中心裏。雨擺風搖金蕊碎。合

十

葉重如將青玉亞。花輕疑是紅綃掛。顏色清新香脫洒。堪長價。牡丹怎得稱王者。雨筆露牋勻彩畫。日爐風炭薰蘭麝。天與多情絲一把。誰斲惹。千條萬縷縈心下。雨筆露牋勻彩畫。日

十一

粉蕊丹青描不得。金針線線功難敵。誰傍暗香輕採摘。風淅淅。船頭觸散雙鸕鷀。夜雨染成天水碧。朝陽借出胭脂色。欲落又開人共惜。秋氣逼。盤中已見新荷的。夜雨染成天水碧。朝

十二

幽鷺護來窺品格。雙魚豈解傳消息。綠柄嫩香頻採摘。心似織。條條不斷誰牽役。珠泪暗和清露滴。羅衣染盡秋江色。對面不言情脈脈。煙水隔。無人說似長相憶。

十三

楚國細腰元自瘦。文君賦臉誰描就。日夜鼓聲催箭漏。昏復晝。紅顏豈得長如舊。醉拆嫩房紅蕊嗅。天絲不斷清香透。卻傍小欄凝望久。風滿袖。西池月上人歸後。

十四  
夕七

喜鵲填河仙浪淺。雲駟早在星橋畔。街鼓黃昏霞尾暗。炎光斂。金鈎側倒天西面。一別經年今始見。新歡往恨知何限。天上佳期貪眷戀。良宵短。人間不合催銀箭。

十五

乞巧樓頭雲幔卷。浮花催洗嚴粧面。花上蛛絲尋得遍。顰笑淺。雙眸望月牽紅線。奕奕天河光不斷。有人正在長生殿。暗付金釵清夜半。千秋願。年年此會長相見。

十六

別恨長長歡計短。疎鐘促漏真堪怨。此會此情都未半。星初轉。鸞琴鳳樂忽忽卷。河鼓無言西北盼。香蛾有恨東南遠。脈脈橫波珠泪滿。歸心亂。離腸便逐星橋斷。

十七

九日歡遊何處好。黃花萬蕊雕欄遶。通體清香無俗調。天氣好。煙滋露結功多少。日脚清寒高下照。寶釘密綴圓斜小。落葉西園風嫋嫋。催秋老。叢邊莫厭金樽倒。

十八

青女霜前催得綻。金鈿亂散枝頭徧。落帽臺高開雅宴。芳樽滿。按花吹在流霞面。桃李三春雖可羨。鶯來蝶去芳心亂。爭似仙潭秋水岸。香不斷。年年自作茱萸伴。

十九

露裊嬌黃風擺翠。人間晚秀非無意。仙格淡粧天與麗。誰可比。女真裝束真相似。筵上佳人牽翠袂。纖玉手。按新蕊。美酒一杯花影膩。邀客醉。紅瓊共作熏熏媚。

二十

對酒當歌勞客勸。惜花只惜年華晚。寒豔冷香秋不管。情眷眷。凭欄盡日愁無限。思抱芳期隨塞鴈。悔無深意傳雙燕。悵望一枝難寄遠。人不見。樓頭望斷相思眼。

玉樓春題上林後亭  
名木蘭花令

風遲日媚煙光好。綠樹依依芳意早。年華容易卽凋零。春色只宜長恨少。池塘隱隱驚雷曉。柳眼未開梅萼小。樽前貪愛物華新。不道物新人漸老。

二

西亭飲散清歌闋。花外遲遲宮漏發。塗金燭引紫駟嘶。柳曲西頭歸路別。佳辰只恐幽期闕。密贈殷勤衣上結。翠屏魂夢莫相尋。禁斷六街清夜月。

三

春山斂黛低歌扇。暫解吳鉤登祖宴。畫樓鐘動已魂銷。何況馬嘶芳草岸。青門柳色隨人遠。望欲斷時腸已斷。洛城春色待君來。莫到落花飛似霰。

四

樽前擬把歸期說。未語春容先慘咽。人生自是有情癡。此恨不關風與月。離歌且莫翻新闕。一曲能教腸寸結。直須看盡洛城花。始共春風容易別。

五

洛陽正值芳菲節。穠豔清香相間發。游絲有意苦相縈。垂柳無端爭贈別。杏花紅處青山缺。山畔行人山下歇。今宵誰肯遠相隨。惟有寂寥孤館月。

六

殘春一夜狂風雨。斷送紅飛花落樹。人心花意待留春。春色無情容易去。  
高樓把酒愁獨語。借問春歸何處所。暮雲空闊不知音。惟有綠楊芳草路。

七

常憶洛陽風景媚。煙暖風和添酒味。鶯啼宴席似留人。花出牆頭如有意。  
別來已隔千山翠。望斷危樓斜日墜。關心只爲牡丹紅。一片春愁來夢裏。

八

池塘水綠春微暖。記得玉真初見面。從頭歌韻響錚鏦。入破舞腰紅亂旋。  
玉鈎簾下香堦畔。醉後不知紅日晚。當時共我賞花人。點檢如今無一半。

九

兩翁相遇逢佳節。正值柳綿飛似雪。便須豪飲敵青春。莫對新花羞白髮。  
人生聚散如弦筈。老去風情尤惜別。大家金盞倒垂蓮。一任西樓低曉月。

十

西湖南北煙波闊。風裏絲簧聲韻咽。舞餘裙帶綠雙垂。酒入香腮紅一抹。  
杯深不覺瑠璃滑。貪看六么

花十八。明朝車馬各西東。惆悵畫橋風與月。

十一

燕鴻過後春歸去。細算浮生千萬緒。來如春夢幾多時。去似朝雲無覓處。聞琴解珮神仙侶。挽斷羅衣留不住。勸君莫作獨醒人。爛醉花間應有數。

十二

蝶飛芳草花飛路。把酒已嗟春色暮。當時枝上落殘花。今日水流何處去。樓前獨遠鳴蟬樹。憶把芳條吹暖絮。紅蓮綠芰亦芳菲。不柰金風兼玉露。

十三

別後不知君遠近。觸目淒涼多少悶。漸行漸遠漸無書。水闊魚沉何處問。夜深風竹敲秋韻。萬葉千聲皆是恨。故歛單枕夢中尋。夢又不成燈又燼。

十四

紅條約束瓊肌穩。拍碎香檀催急袞。隴頭嗚咽水聲繁。葉下間關鶯語近。美人才子傳芳信。明月清風傷別恨。未知何處有知音。常爲此情留此恨。

十五

檀槽碎響金絲撥。露濕潯陽江上月。不知商婦爲誰愁。一曲行人留夜發。  
彈未徹。暗將深意祝膠絃。唯願絃絃無斷絕。畫堂花月新聲別。紅蕊調長

十六

春葱指甲輕攏撚。五彩垂條雙袖卷。雪香濃透紫檀槽。胡語急隨紅玉腕。  
金鳳戰。百分芳酒祝長春。再拜斂容擡粉面。當頭一曲情何限。入破錚鏦

十七

金花盞面紅煙透。舞急香茵隨步皺。青春才子有新詞。紅粉佳人重勸酒。  
銀燭候。擬將沉醉爲清歡。無柰醒來還感舊。也知自爲傷春瘦。歸騎休交

十八

雪雲乍變春雲簇。漸覺年華堪送目。北枝梅蕊犯寒開。南浦波紋如酒綠。  
無處足。樽前百計得春歸。莫爲傷春歌黛蹙。芳菲次第還相續。不柰情多

十九 柳

黃金弄色輕於粉。濯濯春條如水嫩。爲緣力薄未禁風。不柰多嬌長似困。  
春有恨。勸君着意惜芳菲。莫待行人攀折盡。腰柔乍怯人相近。眉小未知

二十

珠簾半下香銷印。二月東風催柳信。琵琶傍畔且尋思。鸚鵡前頭休借問。驚鴻過後生離恨。紅日長時添酒困。未知心在阿誰邊。滿眼泪珠言不盡。

二十一

沉沉庭院鶯吟弄。日暖煙和春氣重。綠楊嬌眼爲誰回。芳草深心空自動。倚欄無語傷離鳳。一片風情無處用。尋思還有舊家心。蝴蝶時時來役夢。

二十二

去時梅萼初凝粉。不覺小桃風力損。梨花最晚又凋零。何事歸期無定準。欄干倚遍重來凭。淚粉偷將紅袖印。蜘蛛喜鵲誤人多。似此無憑安足信。

二十三

酒美春濃花世界。得意人人千萬態。莫教辜負豔陽天。過了堆金何處買。已去少年無計奈。且願芳心長恁在。閑愁一點上心來。算得東風吹不解。

二十四

湖邊柳外樓高處。望斷雲山多少路。欄干倚遍使人愁。又是天涯初日暮。輕無管繫狂無數。水畔花飛

風裏絮。算伊渾似薄情郎。去便不來來便去。

二十五

南園粉蝶能無數。度翠穿紅來復去。倡條冶葉恣留連。飄蕩輕於花上絮。朱欄夜夜風兼露。宿粉棲香無定所。多情翻卻似無情。贏得百花無限妬。

二十六  
規子

江南三月春光老。月落禽啼天未曉。露和啼血染花紅。恨過千家煙樹杪。雲垂玉枕屏山小。夢欲成時驚覺了。人心應不似伊心。若解思歸歸合早。

二十七

東風本是開花信。及至花時風更緊。吹開吹謝苦匆匆。春意到頭無處問。把酒臨風千萬恨。欲掃殘紅猶未忍。夜來風雨轉離披。滿眼淒涼愁不盡。

二十八

陰陰樹色籠晴晝。清淡園林春過後。杏腮輕粉日催紅。池面綠羅風卷皺。佳人向晚新粧就。圓膩歌喉珠欲溜。當筵莫放酒杯遲。樂事良辰難入手。

二十九

芙蓉鬪暈燕支淺。留着晚花開小宴。畫船紅日晚風清。柳色溪光晴照暖。美人爭勸梨花盞。舞困玉腰裙縷慢。莫交銀燭促歸期。已祝斜陽休更晚。

漁家傲〔續添〕

正月斗杓初轉勢。金刀剪綵功夫異。稱慶高堂歡幼稚。看柳意。偏從東面春風至。十四新蟾圓尙未。樓前乍看紅燈試。冰散綠池泉細細。魚欲戲。園林已是花天氣。

同前

二月春耕昌杏密。百花次第爭先出。惟有海棠梨第一。深淺拂。天生紅粉真無匹。畫棟歸來巢未失。雙款語。恰飛乙。留客醉花迎曉日。金盞溢。卻憂風雨飄零疾。

同前

三月清明天婉婉。晴川祓禊歸來晚。況是踏青來處遠。猶不倦。秋千別閉深庭院。更值牡丹開欲遍。醺醺壓架清香散。誰解勸。增春戀。東風回晚無情絆。

同前

四月園林春去後。深深密幄陰初茂。折得花枝猶在手。香滿袖。葉間梅子青如豆。風雨時時添氣候。成行新筍霜筠厚。題就送春詩幾首。聊對酒。櫻桃色照銀盤溜。

同前

五月榴花妖豔烘。綠楊帶雨垂垂重。五色新絲纏角粽。金盤送。生綃畫扇盤雙鳳。正是浴蘭時節動。昌蒲酒美清尊共。葉裏黃鸝時一弄。猶鬢髮。等閑驚破紗窗夢。

同前

六月炎天時霎雨。行雲涌出奇峯露。沼上嫩蓮腰束素。風兼露。梁王宮闕無煩暑。畏日亭亭殘蕙炷。傍簾乳燕雙飛去。碧盃敲冰傾玉處。朝與暮。故人風快涼輕度。

同前

七月新秋風露早。渚蓮尙折庭梧老。是處瓜華時節好。金樽倒。人間綵縷爭祈巧。萬葉敲聲涼乍到。百蟲啼晚煙如掃。箭漏初長天杳杳。人語悄。那堪夜雨催清曉。

同前

八月秋高風歷亂。衰蘭敗芷紅蓮岸。皓月十分光正滿。清光畔。年年常願瓊筵看。社近愁看歸去燕。江天空闊雲容漫。宋玉當時情不淺。成幽怨。鄉關千里危腸斷。

同前

九月霜秋已盡。烘林敗葉紅相映。惟有東籬黃菊盛。遺金粉。人家簾幕重陽近。曉日陰陰晴未定。授

衣時節輕寒嫩。新鴈一聲風又勁。雲欲凝。鴈來應有吾鄉信。

同前 此篇已載本卷。但數字不同。

十月小春梅蕊綻。紅爐畫閣新裝遍。鴛帳美人貪睡暖。梳洗懶。玉壺一夜輕澌滿。樓上四垂簾不卷。天寒山色偏宜遠。風急鴈行吹字斷。紅日晚。江天雪意雲撩亂。

同前

十一月新陽排壽宴。黃鍾應管添宮線。獵獵寒威雲不卷。風頭轉。時看雪霰吹人面。南至迎長知漏箭。書雲紀候冰生研。臘近探春春尙遠。閑庭院。梅花落盡千千片。

同前

十二月嚴凝天地閉。莫嫌臺榭無花卉。惟有酒能欺雪意。增豪氣。直教耳熱笙歌沸。隴上雕鞍惟疑數騎。獵圍半合新霜裏。霜重鼓聲寒不起。千人指馬前一鴈寒空墜。

荆公嘗對客誦永叔小闋云。五綵新絲纏角粽。金盤送。生綃畫扇盤雙鳳。曰三十年前見其全篇。今才記三句。乃永叔在李太尉端愿席上所作十二月鼓子詞。數問人求之。不可得。嗚呼。荆公之沒二紀。余自永平幕召還。過武陵。始得於州將李君誼。追恨荆公之不獲見也。誼。太尉猶子也。 年中秋

日金陵 闕其名

政和丙申冬。余還自京師。過歙州太守濠梁許君頌之席上。見許君舉荆公所記三句。且云此詞才情有餘。它人不能道也。後十二年。建炎戊申。偶得此本於長樂同官方君。後四年辛亥。紹興二月朔。自尤

溪避盜宿龍爬。以待二弟。適無事。謾錄于此。吏部員外郎朱松喬年

【蝶戀花第六篇】載陽春錄。誰抱一作誰把。雙飛一作驚飛。濃醉一作濃睡。鶯亂語一作慵語。

【第七篇】尊前集作李王詞。乍過一作過了。傷春暮一作春將暮。依侬一作無言。誰人一作輕輕。低低一作相思。芳心一作

【第九篇】亦載陽春錄。易安李氏稱是六一詞。【第十四十五篇】並載柳三變樂章集。

【第十六篇】亦載陽春錄。拋棄一作拋擲。小橋一作小樓。

【第十九篇】亦載陽春錄。

【漁家傲第二篇】羞起晚一作晚。紅日短一作短。

【第十四篇】霞尾暗一作亂。

【玉樓春第十篇】舞餘一作舞徐。

【第十一篇】幾多一作不多。

【第十八篇】此篇尊前集作馮延巳。而陽春錄不載。送目一作縱目。還相一作長相。不柰一作自是。

卷三

長短句

南歌子

鳳髻金泥帶。龍紋玉掌梳。走來窗下笑相扶。愛道畫眉深淺入時無。弄筆假人久。描花試手初。等閑妨了繡功夫。笑問雙鴛鴦字怎生書。

御街行

天非華豔輕非霧。來夜半。天明去。來如春夢不多時。去似朝雲何處。乳雞酒燕。落星沉月。統統城頭鼓。參差漸辨西池樹。朱閣斜欹戶。綠苔深徑少人行。苔上屐痕無數。遺香餘粉。剩衾閑枕。天把多情賦。

桃源憶故人一名虞美人影

一

梅梢弄粉香猶嫩。欲寄江南春。一作芳信。別後寸腸縈。一作愁損。說與伊爭穩。小爐獨守寒灰燼。忍泪低頭二字一作無言。畫盡眉上萬重新。恨。竟日無人問。

二

鷺愁燕苦春歸去。寂寂花飄紅雨。碧草綠楊歧路。況是長亭暮。少年行客情難訴。泣對東風無語。目斷

兩三煙樹翠隔江淹浦。

臨江仙

一

柳外輕雷池上雨。雨聲滴碎荷聲。小樓西角斷虹明。欄干倚處。待得月華生。燕子飛來窺畫棟。玉鈎垂下簾旌。涼波不動簾紋平。水精雙枕。傍有墮釵橫。

二

記得金鑾同唱第。春風上國繁華。如今薄宦老天涯。十年歧路。空負曲江花。聞說闔山通闔苑。樓高不見君家。孤城寒日等閑斜。離愁難盡。紅樹遠連霞。

聖無憂

世路風波險。十年一別須臾。人生聚散長如此。相見且懽娛。好酒能消光景。春風不染髭鬚。爲公一醉花前倒。紅袖莫來扶。

浪淘沙

一

把酒祝東風。且共從容。垂楊紫陌洛城東。總是當時攜手處。遊遍芳叢。聚散苦匆匆。此恨無窮。今年花

勝去年紅。可惜明年花更好。知與誰同。

二

花外倒金翹。飲散無憀。柔桑蔽日柳迷條。此地年時曾一醉。還是春朝。今日舉輕橈。帆影飄飄。長亭回首短亭遙。過盡長亭人更遠。特地魂銷。

三

五嶺麥秋殘。荔子初丹。絳紗囊裏水晶丸。可惜天教生處遠。不近長安。往事憶開元。妃子偏憐。一從魂散馬嵬關。只有紅塵無驛使。滿眼驪山。

四

萬恨苦綿綿。舊約前愴。桃花溪畔柳陰間。幾度日高春睡重。繡戶深關。樓外夕陽閑。獨自憑欄。一重水隔一重山。水闊山高人不見。有淚無言。

五

今日北地遊。漾漾輕舟。波光瀲灩柳條柔。如此春來春又去。白了人頭。好妓好歌喉。不醉難休。勸君滿酌金甌。縱使花時常病酒。也是風流。

定風波

一

把酒花前欲問他。對花何恹一作惜。醉顏醺。春到幾人能爛賞。何況無情風雨等閑多。豔樹香叢都幾許。朝暮。惜紅愁粉奈情何。好是金船浮玉浪。相向十分深送一聲歌。

二

把酒花前欲問伊。忍嫌金盞負春時。紅豔不能旬日看。宜算須知開謝只相隨。蝶去蝶來猶解戀。難見。回頭還是度年期。莫候飲闌花已盡。方信無人堪與補殘枝。

三

把酒花前欲問公。對花何事訴金鐘。爲問去年春甚處。虛度鶯聲撩亂一場空。今歲春來須愛惜。難得。須知花面不長紅。待得酒醒君不見。千片不隨流水卽隨風。

四

把酒花前欲問君。世間何計可留春。縱使青春留得住。虛語無情花對有情人。任是好花須落去。自古。紅顏能得幾時新。暗想浮生何事好。唯有清歌一曲倒金樽。

五

過盡韶華一作光。不可添。小樓紅日下層簷。春睡覺來情緒惡。寂寞楊花撩亂拂珠簾。早是閑愁依舊在。

無奈那堪更被宿醒兼。把酒送春惆悵甚。長恁年年二月病厭厭。

六

對酒追歡莫負春。春光歸去可饒人。昨日紅芳今綠樹。已暮。殘花飛絮兩紛紛。粉面麗姝歌窈窕。清妙。樽前信任醉醺醺。不是狂心貪燕樂。自覺年來白髮滿頭新。

驀山溪

新正初破。三五銀蟾滿。纖手染香羅。剪紅蓮滿城開遍。樓臺上下。歌管咽春風。駕香輪。停寶馬。只待金烏晚。帝城今夜。羅綺誰爲伴。應卜紫姑神。問歸朝。相思望斷。天涯情緒。對酒且開顏。春宵短。春寒淺。莫待金杯暖。

浣溪沙

一

雲曳香綿彩柱高。絳旗風颭出花梢。一梭紅帶往來拋。束素美人羞不打。卻嫌裙慢褪纖腰。日斜深院影空搖。

二

堤上遊人逐畫船。拍堤春水四垂天。綠楊樓外出鞦韆。白髮戴花君莫笑。六么催拍盞頻傳。人生何處

似樽前。

三

湖上朱橋響畫輪。溶溶春水浸春雲。碧瑠璃滑淨無塵。

當路遊絲縈醉客。隔花啼鳥喚行人。日斜歸去

柰何春。

四

葉底青青杏子垂。枝頭薄薄柳綿飛。日高深院晚鶯啼。

堪恨風流成薄倖。斷無消息道歸期。托腮無語

翠眉低。

五

青杏園林煮酒香。佳人初着薄羅裳。柳絲搖曳燕飛忙。

乍雨乍晴花自落。閑愁閑悶晝偏長。爲誰消瘦

損容光。

六

紅粉佳人白玉杯。木蘭船穩棹歌催。綠荷風裏笑聲來。

細雨輕煙籠草樹。斜橋曲水遶樓臺。夕陽高處

畫屏開。

七

翠袖嬌鬟舞石州。兩行紅粉一時羞。新聲難逐管絃愁。白髮主人年未老。清時賢相望偏優。一樽風月爲公留。

八

燈燼垂花月似霜。薄簾映月兩交光。酒醺紅粉自生香。雙手舞餘拖翠袖。一聲歌已釀金觴。休回嬌眼斷人腸。

九

十載相逢酒一卮。故人纔見便開眉。老來遊舊更同誰。浮世歌歡真易失。宦途離合信難期。樽前莫惜醉如泥。

御帶花

青春何處風光好。帝里偏愛元夕。萬重繒綵。構一屏峯嶺。半空金碧。寶槩銀缸。耀絳幕。龍虎騰擲。沙堤遠。雕輪繡轂。爭走五王宅。雍容熙熙作畫。會樂府神姬。海洞仙客。拽香搖翠。稱執手行歌。錦街天陌。月淡寒輕。漸向曉漏聲寂寂。當年少。狂心未已。不醉怎歸得。

虞美人

爐香晝永龍煙白。風動金鸞額。畫屏寒掩小山川。睡容初起枕痕圓。墜花鈿。樓高不及煙霄半。望盡相

思眼。豔陽剛愛挫愁人。故生芳草碧連雲。怨王孫。

鶴沖天

梅謝粉。柳拖金。香滿舊園林。養花天氣半晴陰。花好卻愁深。  
花無數。愁無數。花好卻愁春去。戴花持酒  
祝東風。千萬莫忽忽。

夜行船

一

憶昔西都懽縱。自別後有誰能共。伊川山水洛川花。細尋思舊遊如夢。今日相逢情愈重。愁聞唱畫樓  
鐘動。白髮天涯逢此景。倒金樽殢誰相送。

二

滿眼東風飛絮。催行色短亭春暮。落花流水草連雲。看看是斷腸南浦。檀板未終人去去。扁舟在綠楊  
深處。手把金樽難爲別。更那聽亂鶯疎雨。

洛陽春

紅紗未曉黃鸝語。蕙爐銷蘭炷。錦屏羅幕護春寒。昨夜三更雨。繡簾閑倚吹輕絮。斂眉山無緒。看花拭  
泪向歸鴻。問來處逢郎否。

一叢花 此篇世傳張先子野詞

傷春懷遠幾時窮。無物似情濃。離愁正恁牽絲亂。更南陌、飛絮濛濛。歸騎漸遙，征塵不斷，何處認郎蹤。雙鴛池沼水溶溶。南北小橋通。梯橫畫閣黃昏後。又還是、新月簾櫳。沉恨細思，不如桃李，還解嫁春風。

雨中花

千古都門行路。能使離歌聲苦。送盡行人。花殘春晚。又到君東去。醉藉落花吹暖絮。多少曲堤芳樹。且攜手留連。良辰美景。留作相思處。

千秋歲

數聲鶗鴂。又報芳菲歇。惜春更把殘紅折。雨輕風色暴。梅子青時節。永豐柳。無人盡日花飛雪。莫把絲絃撥。怨極絃能說。天不老。情難絕。心似雙絲網。終有千千結。夜過也。東窗未白殘燈滅。

越溪春

三月十三寒食日。春色遍天涯。越溪閬苑繁華地。傍禁垣、珠翠煙霞。紅粉牆頭。鞦韆影裏。臨水人家。歸來晚駐香車。銀箭透窗紗。有時三點兩點雨。霽朱門、柳細風斜。沉麝不燒金鴨。冷籠月照梨花。

賀聖朝影

白雪梨花紅粉桃。露華高。垂楊慢舞綠絲條。草如袍。風過小池輕浪起。似江皋。千金莫惜買香醪。且陶

陶。

洞天春

鶯啼綠樹聲早。檻外殘紅未掃。露點真珠遍芳草。正簾幃清曉。鞦韆宅院悄悄。又是清明過了。燕蝶輕狂。柳絲撩亂。春心多少。

憶漢月

紅豔幾枝輕裊。新被東風開了。倚煙啼露爲誰嬌。故惹蝶憐蜂惱。多情遊賞處。留戀向綠叢千繞。酒闌歡罷不成歸。腸斷月斜春老。

清平樂

一

雨晴煙晚。綠水新池滿。雙燕飛來垂柳院。小閣畫簾高捲。黃昏獨倚朱欄。西南初月眉彎。砌下落花風起。羅衣特地春寒。

二

小庭春老。碧砌紅萱草。長憶小欄閑共遶。攜手綠叢含笑。別來音信全乖。舊期前事堪猜。門掩日斜人靜。落花愁點青苔。

應天長

一

一彎初月臨鸞鏡。雲鬢鳳釵慵不整。珠簾淨。重樓迴。惆悵落花風不定。綠煙低柳徑。何處轆轤金井。昨夜更闌酒醒。春愁勝卻病。

二

石城山下桃花綻。宿雨初晴雲未散。南去棹。北飛鴈。水闊山遙腸欲斷。倚樓情緒懶。惆悵春心無限。燕度蒹葭風晚。欲歸愁滿面。

三

綠槐陰裏黃鶯語。深院無人日正午。繡簾垂。金鳳舞。寂寞小屏香一炷。碧雲凝合處。空役夢魂來去。昨夜綠窗風雨。問君知也否。

涼州令

東堂石榴

翠樹芳條颭的的。裙腰初染。佳人攜手弄芳菲。綠陰紅影。共展雙紋簾。插花照影窺鸞鑑。只恐芳容減。不堪零落春晚。青苔雨後深紅點。一去門閑掩。重來卻尋朱檻。離離秋實。弄輕霜。嬌紅脈脈似見。燕脂臉。人非事往。眉空斂。誰把佳期賺。芳心只願長依舊。春風更放明年豔。

南鄉子

一

翠密紅繁。水國涼生未是寒。雨打荷花珠不定。輕翻冷潑。鴛鴦錦翅斑。盡日凭欄。弄蕊拈花子細看。偷得屢蹄新鑄樣。無端。藏在紅房豔粉間。

二

雨後斜陽。細細風來細細香。風定波平花映水。休藏。照出輕盈半面粧。路隔秋江。蓮子深深隱翠房。意在蓮心無問處。難忘。泪裏紅腮不記行。

鵲橋仙

月波清霽。煙容明淡。靈漢舊期還至。鵲迎橋路接天津。映夾岸星榆點綴。雲屏未卷。仙雞催曉。腸斷去年情味。多應天意不教長。恁恐把歡娛容易。

芳草渡

梧桐落。蓼花秋。煙初冷。雨纔收。蕭條風物正堪愁。人去後。多少恨。在心頭。燕鴻遠。羌笛怨。渺渺澄波一片。山如黛。月如鈎。笙歌散。夢魂斷。倚高樓。

珠簾捲。暮雲愁。垂楊暗。鎖青樓。煙雨濛濛如畫。輕風吹旋收。香斷錦屏新別。人閑玉簫初秋。多少舊懽。新恨。書杳杳。夢悠悠。

更漏子

風帶寒。枝正好。蘭蕙無端先老。情悄悄。夢依依。離人殊未歸。 襄羅幕。凭朱閣。不獨堪悲搖落。月東出。鴈南飛。誰家夜搗衣。

摸魚兒

卷繡簾。梧桐秋院落。一雲雨。添新綠。對小池。閑立殘粧淺。向晚水紋如縠。凝遠目。恨人去。寂寂鳳枕孤難宿。倚欄不足。看燕拂風簷。蝶翻露草。兩兩長相逐。 雙眉促。可惜年華婉婉。西風初弄庭菊。況伊家年少。多情未已難拘束。那堪更。趁涼景。追尋甚處垂楊曲。佳期過盡。但不說歸來。多應忘了。雲屏去時祝。

少年遊

一

去年秋晚此園中。攜手翫芳叢。拈花嗅蕊。惱煙撩霧。拚醉倚西風。 今年重對芳叢處。追往事。又成空。敲遍欄干。向人無語。惆悵滿枝紅。

二

肉紅圓樣淺。心黃枝上巧。如裝雨。輕煙重。無膠天氣。啼破曉來粧。寒輕貼體。風頭冷。忍拋棄。向秋光。不會深心。爲誰惆悵。回面恨斜陽。

三

玉壺冰瑩獸爐灰。人起繡簾開。春叢一夜。六花開盡。不待剪刀催。洛陽城闕中天起。高下遍樓臺。絮亂風輕。拂鞍霑袖。歸路似章街。

行香子

舞雪歌雲。閑淡粧勻。藍溪水染輕裙。酒香醺臉。粉色生春。更雅談話。好心情。美精神。空江不斷。凌波何處。向越橋邊。青柳朱門。斷鍾殘角。又送黃昏。奈眼中淚。心中事。意中人。

鷓鴣人

學畫宮眉細細長。芙蓉出水鬪新粧。只知一笑能傾國。不信相看有斷腸。雙黃鶻。兩鴛鴦。迢迢雲水恨難忘。早知今日長相憶。不及從初莫作雙。

情動於中而形於言人之常也。詩三百篇。如俟城隅。望復關。標梅實。贈勺藥之類。聖人未嘗刪焉。陶淵明閑情一賦。豈害其爲達。而梁昭明以爲白玉微瑕。何也。公性至剛。而與物有情。蓋嘗致意於詩。爲之本義。溫柔寬厚。所得深矣。吟詠之餘。溢爲歌詞。有平山集盛傳於世。曾慥雅詞不盡收也。今定爲三卷。

且載樂語于首。其甚淺近者。前輩多謂劉輝偽作。故削之。

元豐中。崔公度跋馮延巳陽春錄。謂皆延巳親筆。其間有誤入六一詞者。近世桐汭志新安志亦記其事。今觀延巳之詞。往往自與唐花門集尊前集相混。而柳三變詞亦雜平山集中。則此三卷或甚浮豔者。殆非公之少作。疑以傳疑。可也。

郡人羅 泌校正。

【浪淘沙第一篇】可惜。一作料得。

【第三篇】麥秋殘。殘一作寒。囊裏囊裏。一作一從。一作自從。關。

【驀山溪】歌管。一作歌吹。

【浣溪沙第二篇】樓外。一作榭外。

【第五篇】初着。一作初試。

【夜行船第二篇】人去去。一作人又去。

【清平樂第一篇】又載陽春錄。

【應天長三篇】並載陽春錄。

【第一篇】彎初。一作鉤新。

【第二篇】山遙。一作天遙。燕度。一作忍淚。

【第三篇】花間集作皇甫松詞。金奩集作溫飛卿詞。鶯語二集並作梅雨。日正午一作春晝。問君知也否。諸集並作斷腸君信否。

【芳草渡】又載陽春錄。澄渡一作清江。

【更漏子】又載陽春錄。悄悄一作雲杳杳。

# 集古錄目序

物常聚於所好。而常得於有力之彊。有力而不好。好之而無力。雖近且易。有不能致之。象犀虎豹。蠻夷山海。殺人之獸。然其齒角皮革。可聚而有也。玉出崑崙流沙萬里之外。經十餘譯。乃至乎中國。珠出南海。常生深淵。探者腰絙而入水。形色非人。往往不出。則下飽蛟魚。金礦於山。鑿深而穴遠。篝火餽糧而後進。其崖崩窟塞。則遂葬於其中者。率常數十百人。其遠且難。而又多死禍。常如此。然而金玉珠璣。世常兼聚而有也。凡物好之而有力。則無不至也。湯盤孔鼎。岐陽之鼓。岱山鄒嶧。會稽之刻石。與夫漢魏已來。聖君賢士。桓碑彝器。銘詩序記。下至古文籀篆。分隸諸家之字書。皆三代以來。至寶怪奇。偉麗工妙。可喜之物。其去人不遠。其取之無禍。然而風霜兵火。湮淪磨滅。散棄於山崖墟莽之間。未嘗收拾者。由世之好者少也。幸而有好之者。又其力或不足。故僅得其一二。而不能使其聚也。夫力莫如好。好莫如一。予性顯而嗜古。凡世人之所貪者。皆無欲於其間。故得一其所好於斯。好之已篤。則力雖未足。猶能致之。故上自周穆王以來。下更秦漢隋唐五代。外至四海九州。名山大澤。窮崖絕谷。荒林破塚。神仙鬼物。詭怪所傳。莫不皆有。以爲集古錄。以謂轉一作傳寫失真。故因其石本軸而藏之。有卷帙次第。而無時世之先後。蓋其取多而未已。故隨其所得而錄之。又以謂聚多而終必散。乃撮其大要。別爲錄目。因并載夫可與史傳正其闕繆者。

以傳後學。庶益於多聞。或譏予曰。物多則其勢難聚。聚久而無不散。何必區區於是哉。予對曰。足吾所好。玩而老焉。可也。象犀金玉之聚。其能果不散乎。予固未能以此而易彼也。廬陵歐陽脩序。

昔在洛陽。與余遊者。皆一時豪雋之士也。而陳郡謝希深。善評文章。河南尹師魯。辨論精博。余每有所作。二人者必伸紙疾讀。使得余深意。以示他人。亦或時有所稱。皆非余所得者也。宛陵梅聖俞。善人君子也。與余共處窮約。每見余小有可喜事。懽然若在諸己。自三君之亡。余亦老且病矣。此敘之作。既無謝尹之知音。而集錄成書。恨聖俞之不見也。悲夫。嘉祐八年歲在癸卯七月二十四日書。

錄目記公子棐。

集古錄既成之八年。家君命棐曰。吾集錄前世埋沒缺落之文。獨取世人無用之物而藏之者。豈徒出於嗜好之僻。而以為耳目之玩哉。其為所得。亦已多矣。故嘗序其說而刻之。又跋於諸卷之尾者。二百九十六篇。序所謂可與史傳正其闕繆者。已粗備矣。若撮其大要。別為目錄。則吾未暇。然不可以闕而不備也。棐退而悉發千卷之藏。而考之曰。嗚呼。可謂詳矣。蓋自文武以來。迄於五代。盛衰得失。賢臣義士。姦雄賊亂之事。可以動人耳目者。至於釋氏道家之言。莫不皆有。然分散零落。數千百年。而後聚於此。則亦可謂難矣。其聚之既難。則其久也。又將遂散而無傳。宜公之惜乎此也。於是各取其書。撰之人事迹之始終。所立之時世而著之。為一十卷。以附於跋尾之後。夫事必簡而不煩。然後能傳於久遠。今

此千卷之書者。刻之金石。託之山崖。未嘗不爲無窮之計也。然必待集錄而後著者。豈非以其繁多一作而難於盡傳哉。故著其大略而不道其詳者。公之志也。熙寧二年二月記。

右集古錄序。成於嘉祐末年。其云有卷帙次第。無時世先後。蓋取多而未已。故隨其所得而錄之。此公述千卷不以世代爲序之意也。又云撮其大要。別爲錄目。因載夫可與史傳正其闕謬者。以傳後學。此公述錄目跋尾之意也。至熙寧二年。公之子叔弼記其後云。公命棐曰。吾跋諸卷之尾者。二百九十六篇。若撮其大要。別爲錄目。則吾未暇。棐乃盡發千卷。著其大略。自今觀之。公序明言別爲錄目。而棐乃記公未暇之語。世傳集古跋十卷。四百餘篇。而棐乃謂二百九十六篇。雖是時公尙無恙。後三年方薨。然續跋纔十餘耳。不應多踰百篇。得非寫本誤以三百爲二百。或棐記在熙寧之前耶。棐又云爲十卷。附跋尾之後。今錄目自爲一書。乃二十卷。不過列碑石所在及其名氏歲月。初無難者。何未暇之有。是皆可疑。姑以棐所記附公本序之後。而自周秦至於五季。皆隨年代爲之序。庶幾時世先後。秩然不紊。問有書撰出於一手。其歲月相邇。則類而次之。又於每卷之末。備存當時卷帙之次第。旣以便今。亦不失其初云。

【集古錄序】經十一作重十葬於一作葬于所食一作所好子固一作吾固

此  
页  
空  
白

# 集古錄跋尾

## 卷一

古敦銘毛伯敦。襲伯彝。伯庶父敦。

右毛伯古敦銘。嘉祐中原父以翰林侍讀學士出爲永興軍路安撫使。其治在長安。原父博學好古。多藏古奇器物。能讀古文。一作之。銘識考知其事蹟。而長安秦漢故都。時時發掘所得。原父悉購而藏之。以予方集錄古文。故每有所得。必模其銘文以見遺。此敦原父得其蓋於扶風。而有此銘。原父爲予考按其事。云史記武王克商。尙父牽牲。毛叔鄭奉明水。則此銘謂鄭者。毛叔鄭也。銘稱伯者。爵也。史稱叔者。字也。敦乃武王時器也。蓋余集錄最後得此銘。當作錄目序時。但有伯問銘。吉日癸巳字最遠。故敍言自周穆王以來叙已刻石。始得斯一作此。銘。乃武王時器也。其後二銘。一得盤。曰龔伯尊彝。其一亦得扶風。曰伯庶父作舟姜尊敦。皆不知爲何人也。三器銘文。皆完可識。具列如左。右真蹟。

### 毛伯敦銘

天子休命鄭用作朕皇考龔伯尊敦鄭其鬻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命也止予釋五予祝今命降鑄喬了  
 命也止予釋五予祝今命降鑄喬了  
 頌者教對傳天子休命鄭用止朕皇  
 考龔伯尊敦鄭其鬻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釋文】

佳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昭宮丁亥王格於宣射毛伯入門位中庭右祝鄭王呼內史册命鄭王曰鄭  
 昔先王既命女作邑一字未詳五邑祝今余佳亂商乃命錫女赤芾同冕齊黃纁旂用事鄭拜稽首敢對揚  
 天子休命鄭用作朕皇考龔伯尊敦鄭其鬻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薛尚功釋云惟二年正月

亥王格于宣樹。毛伯內門立中廷。佑祝。邦王呼內史册命。邦王曰。邦昔先王既命汝作邑。繼五邑視。今余惟曠京。乃命錫汝亦帶彤冕。齊黃鑾。旂用事。邦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休命。邦用作朕皇考。龔伯尊敦。邦其眉壽。萬年無疆。子孫孫永寶用享。

龔伯彝銘

【釋文】

龔作皇祖懿公文公武伯皇考龔伯尊彝。屢其熙萬年無疆。論終始。其子子孫孫永寶用享于宗室。薛尙功釋云。屢作皇祖益公文公武伯皇考龔伯尊彝。屢其。其匯萬年無疆。令終令命。其子子孫孫永寶用享于宗室。

伯庶父敦銘

【釋文】

惟二月戊寅伯庶父作王姑舟姜尊敦其永寶用。薛尚功釋月為周餘同上。

韓城鼎銘

參王乙月入功晉美日命參司時片  
姑舟晉邦命不廟夷摩平鑿曰德圖  
祀非翮申燾序辟并驪久李勳箋  
不務踰尊席台壽非箋于煮禮非手  
圖賈于山司燾文庚銀令里索彌及  
征牛湯賤貝不吉金用止窳臨泉用  
蕭雙舟窗造挈君子晉美用勸釋廟  
質言山董味不頭異毛森疆用吉用德  
明保其孫子三壽是福

右原甫既得鼎韓城遺余以其銘而太常博士揚南仲能讀古文篆籀爲余以今文寫之而闕其疑者原甫在長安所得古奇器物數十種亦自爲先秦古器記原甫博學無所不通爲余釋其銘以今文而與南仲時有不同故并著二家所解以俟博識君子具之如左右真蹟

惟王九月乙亥晉姜曰余惟司朕先姑君晉邦余不○安寧至雖明德宣○我猷用○所辭辟○  
○剿虔不○○○目寵我萬民嘉遺我錫鹵賚千兩今灋文侯○○○○○征綏○○堅久吉金  
用作寶尊鼎用康頤妥懷遠邦君子晉姜用勸○○麋壽作惠○亟萬年無疆用德峻保其孫子三壽  
是利

右原父所寫如此

佳惟王九月乙亥晉姜曰余佳惟司同朕先姑君晉邦余不叟叟今叟安寧至經灋離明德宣邠  
疑邠音我疑爾用疑鬻疑夕疑辭疑辟疑姬疑母疑字疑鬻疑久疑允疑剿疑虔疑不疑叟疑叟疑字疑灋疑壽疑作疑惠疑亟疑萬疑年疑無疑疆疑用疑德疑峻疑保疑其疑孫疑子疑三疑壽疑是疑利疑

右嘉祐己亥歲馮掖有得鼎韓城者摹其款識於石樂安公以南仲職典書學命釋其字謹按其銘蓋

多古文奇字。古文自漢世知者已稀。字之傳者。賈逵許慎輩多無其說。蓋古之事物。有不與後世同者。故不能盡通其作字之本意也。其不傳者。今或得於古器。無所依據。難以臆斷。大抵古字多省偏旁。而趣簡易。故佳司莛自亾等字。皆假借也。鄭司農說周禮云。古者書儀。但爲義。又云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卽位爲公卽立者是也。叢者。進取也。从受。故叟疑爲叢。𡗗。从女而象乳子形。故姪疑爲母。而繇讀爲繇。雖用邕聲。邕从叢。古文作邕。今此豔。从水从呂。故疑爲雖。魯字。古作表。卽旅字。古文旅作𡗗。而𡗗者。字用𡗗爲聲。蓋古文魯旅者三字通用。故譌疑爲諸。易者。篆文象蜥易形。故師疑爲易。而讀爲錫賜。皆以聲假借也。鹵从鹵。古西字。中象鹽形。醫。胃字。上象胃中穀形。故鹵胃二字。卑者。从大在甲下。大今但用左古者尙右故大在甲下爲卑。故畢疑爲卑。亦恐借爲俾讀。冊。音冠。象穿寶貨形。貫字从之。聿。或卽母字。今毛詩有串夷字。俗用爲串穿之串。而說文不載。豈非聿字之省也。故疑聿讀爲貫。通从辵。凡从辵之字多通用。故循疑爲通。古語二字相屬者。多爲一字書之。若秦鐘銘有字子小。𠃉之字是也。鹵。古西字。故屢疑爲西。夏字。秦鐘銘亦有此字。妥字。說文無之。蓋古綏字省系余。其後相承讀如媯。故𡗗疑讀爲綏。𡗗。音。石鼓文皆作𡗗。古之旌旂。悉載於車。故疑𡗗卽旂字。而从車。借讀爲祈。近嘗有得敦藍田者。二銘皆有用𡗗萬壽之文。故知然也。𡗗。今幡爲許刃。而𡗗。古之𡗗。音門。用之爲聲。詩。鳧鷖。在𡗗。又省爲𡗗。易繫辭。𡗗。又讀如尾。𡗗。音門。尾眉聲相近。又古者字音多與今異。徐鉉所謂如自亦音香。𡗗亦音。豈𡗗。

眉古亦同音歟。秦鐘銘亦有鬯鬯字。故鬯疑爲眉。爲者母猴也。从爪而象其形。故隸爲爲。𠂔字。字書所無。而於文執宐爲允。蓋用𠂔省聲也。它字不可識者。猶十一二。與其偏旁之異者。若𠂔。𠂔。𠂔。𠂔。之類。皆今所不傳。以小篆參求之。不能彷彿。以今揆之。其間或當時書者鑄器者。不必無謬誤矣。姑盡淺學。以塞公命云尔。

嘉祐壬寅冬十月。太常博士知國子監書學。豫章楊南仲識。

嘗觀石鼓文。愛其古質物象形。執有遺思焉。及得原甫鼎器銘。又知古之篆字。或多或省。或移之左右。上下。惟其意之所欲。然亦有工拙。秦漢以來。裁歸一體。故古文所見者止此。惜哉。治平甲辰正月。莆陽蔡襄。

### 商雒鼎銘真蹟

右商雒鼎銘者。原甫在長安時。得之上雒。其銘云。惟十有四月。既死。王在下都。誰公。讖作障鼎。用追享。丁於皇。且考用氣。麋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誰公不知爲何人。原甫謂古丁寧通用。蓋古字簡略。以意求之。則得爾。而蔡君謨謂十有四月者。何。原甫亦不能言也。治平元年。中伏日書。

古器銘

鐘銘二。

銜器銘一。

字疑非年。

寶敦銘一。

右古器銘六。余嘗見其二曰甗也。寶甗鐘也。太宗皇帝時。長安民有耕地。得此甗。初無識者。其狀下爲鼎。

三足。上爲方甑。中設銅筭。可以開闔。製作甚精。有銘在其側。學士句中。正工於篆籀。能識其文。曰甗也。遂藏於祕閣。余爲校勘時。常閱於祕閣下。景祐中。修大樂。冶工給銅。更鑄編鐘。得古鐘。有銘於腹。因存而不毀。卽寶甗鐘也。余知太常禮院時。嘗於太常寺。按樂。命工叩之。與王朴夷則清聲合。初。王朴作編鐘。皆不圓。至李照等奉詔修樂。皆以朴鐘爲非。及得寶甗。其狀正與朴鐘同。乃知朴爲有法也。嘉祐八年六月十八日書。右真蹟

同前綏和鐘 寶盃 寶敦

右古器銘四。尙書屯田員外郎楊南仲爲余讀之。其一曰綏和林鐘。其文磨滅不完。而字有南仲不能識者。其二曰寶盃。其文完可讀。曰伯玉般子作寶盃。其萬斯年。子子孫孫。其永寶用。其三其四。皆曰寶敦。其銘文亦同。曰惟王四年八月丁亥。散季肇作朕王母弟姜寶敦。散季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蓋一敦而二銘。余家集錄所藏古器銘。多如此也。治平元年七月十三日。以服藥假家居書。右真蹟

自余集錄古文。所得三代器銘。必問於楊南仲章友直。暨集錄成書。而南仲友直相繼以死。古文奇字。世罕識者。而三代器銘。亦不復得矣。治平三年七月二十一有八字日。一有以字孟饗攝事太廟齋宮書。右真蹟

終南古敦銘

右終南古敦銘。大理評事蘇軾爲鳳翔府判官。得古器於終南山下。其形制與今三禮圖所畫及人家所

藏古敦皆不同。初莫知爲敦也。蓋其銘有寶尊敦之文。遂以爲敦爾。石集本

叔高父煮簋銘

右煮簋銘曰：叔高父作煮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原父在長安，得此簋於扶風。原甫曰：簋容四升，其形外方內圓而小，增之似龜，有首有尾，有足有甲有腹。今禮家作簋亦外方內圓，而其形如桶，但於其蓋刻爲龜形。一有爾字與原甫所得真古簋不同。一有也字君謨以謂禮家傳其說，不見其形制，故名存實亡。原甫所見可以正其繆也。故并錄之，以見君子之於學，貴乎多見而博聞也。治平元年六月二十日書。右真蹟

周穆王刻石

右周穆王刻石曰：吉日癸巳，在今贊皇壇山上。壇山在縣南十三里。穆天子傳云：穆天子登贊皇山。一有山字以望臨城，置壇此山，遂以爲名。癸巳誌其日也。圖經所載如此，而又別有四望山者，云是穆王所登者。一作山據穆天子傳，但云登山，不言刻石，然字畫亦奇怪。土人謂壇山爲馬蹬山，以其字類也。慶曆中，宋尙書祁在鎮陽，遣人於壇山模此字，而趙州守將武臣也，遽命工鑿山取其字，龕於州廡之壁。聞者爲之嗟惜也。治平甲辰秋分日書。右真蹟

敦匱銘周姜寶敦 張伯煮匱

右伯罔敦銘曰：伯罔父作周姜寶敦，用夙夕享用，斬萬壽。尙書罔命序曰：穆王命伯罔爲周大僕正，則此

敦。周穆王時器也。按史記年表。自厲王以上。有世次而無年數。共和以後。接乎春秋。年數乃詳。蓋自穆王傳。共孝懿夷厲五王。而至於共和。自共和至今。蓋千有九百餘年。斯敦之作。在共和前五世而遠也。古人之欲存乎久遠者。必託於金石而後傳。其堙沉埋沒顯晦出入不可知。其可知者。久而不朽也。然岐陽十鼓。今皆在。而文字剝缺者十三四。惟古器銘在者皆完。則石之堅又不足恃。是以古之君子。器必用銅。取其不爲燥濕寒暑所變。爲可貴者以此也。古之賢臣名見詩書者。常爲後世想望。矧得其器。讀其文。器古而文奇。自可寶而藏之邪。其後張伯匱銘曰。張伯作煮匱。其子子孫孫永寶用。張伯不知何人也。二銘皆得之原父也。右集本。

敦。醫銘。伯匱敦。張仲醫。

嘉祐六年。原父以翰林侍讀學士。出爲永興軍路安撫使。其治在長安。原父博學好古。多藏古奇器物。而咸鎬周秦故都。其荒基破冢。耕夫牧兒。往往有得。必購而藏之。以余方集錄古文。乃模其銘刻以爲遺。故余家集古錄。自周武王以來。皆有者。多得於原父也。歸自長安。所載盈車。而以其二器遺余。其一曰伯匱之敦。其一曰張仲之醫。其形制與今不同。而極精巧。敦。醫皆有銘。而云醫獲其二。皆有蓋。而上下皆銘。銘文皆同。甚矣古之人慮遠也。知夫物必有弊。而百世之後。埋沒零落。幸其一在。尙冀或傳爾。不然。何丁寧重複若此之煩也。其於一用器。爲慮猶如此。則其操修施設。所以垂後世者。必不苟。二子名見詩書。伯匱。





在尙冀或傳爾不然何丁寧重複一作復若此之煩也詩六月之卒章曰侯誰在矣張仲孝友蓋周宣王時人也距今實千九百餘年而二器始復出原甫藏其器予錄其文蓋仲與吾二人者相期於二千年之間可謂遠矣方仲之作斯器也豈必期吾二人者哉蓋久而必有相得者物之常理爾是以君子之於道不汲汲而志常在於遠大也原甫在長安得古器數十作先秦古器記而張仲之器其銘文五十有一其可識者四十一具之如左其餘以俟博學君子

### 石鼓文

右石鼓文岐陽石鼓初不見稱於前世至唐人始盛稱之而韋應物以爲周文王之鼓一有至字宣王刻詩一有爾字韓退之直以爲宣王之鼓在今鳳翔孔子廟中鼓有十先時散棄於野鄭餘慶置於廟而亡其一皇祐四年向傳師求於民間得之一有十鼓二字迺足其文可見者四百六十五一有磨滅二字不可識者過半余所集錄文之古者莫先於此然其可疑者三四今世所有漢桓靈時碑往往尙在其距今未及千歲大書深刻而磨滅者十猶八九此鼓按太史公年表自宣王共和元年至今嘉祐八年實千有九百一十四年鼓文細而刻淺理豈得存此其可疑者一也其字古而有法其言與雅頌同文而詩書所傳之外三代文章真蹟在者惟此而已然自漢已來博古好奇之士皆略而不道此其可疑者二也隋氏藏書最多其志所錄秦始皇刻石婆羅門外國書皆有而獨無石鼓遺近錄遠不宜如此此其可疑者三也前世傳記所載古遠奇

怪之事類多虛誕而難信。況傳記不載。不知韋韓二君何據而知爲文宣之鼓也。隋唐古今書籍粗備。豈當時猶有所見而今不見之邪。然退之好古不妄者。余姑取以爲信爾。至於字畫亦非史籀不能作也。廬陵歐陽某記。嘉祐八年六月十日書。右眞蹟。

秦度量銘

右秦度量銘二。按顏氏家訓。隋開皇二年。之推與李德林見長安官庫中所藏秦鐵稱權。傍有鐫銘二。其文正與此二銘同。之推因言司馬遷秦始皇帝本紀書丞相隗林當依此銘作隗狀。遂錄二銘。載之家訓。余之得此二銘也。適在祕閣校理文同家。同蜀人。自言嘗遊長安。買得此二物。其上刻二銘。出以示余。其一乃銅鑊。不知爲何器。其上有銘。循環刻之。乃前一銘也。其一乃銅方版。可三四寸許。所刻乃後一銘也。考其文與家訓所載正同。然之推所見是鐵稱權。而同所得乃二銅器。余意秦時茲二銘刻於器物者非一也。及後又於集賢校理陸經家得一銅版。所刻與前一銘亦同。益知其然也。故并錄之云。嘉祐八年七月十日書。右眞蹟。

秦昭和鐘銘

右秦昭和鐘銘。銘曰。秦公曰。丕顯朕皇祖受天命。奄有下國。十有二公。按史記秦本紀。自非子邑秦而秦仲始爲大夫。卒。莊公立。卒。襄公文公寧公出。公武公德公宣公成公穆公康公共公桓公景公相次立。太史

公於本紀云。襄公始列爲諸侯。於諸侯年表。則以秦仲爲始。今據年表始秦仲。則至康公爲十二公。此鐘爲共公時作也。據本紀。自襄公始。則至桓公爲十二公。而銘鐘者當爲景公也。故並列之。以俟博識君子。治平元年二月社前一日書。右真蹟。

秦祀巫咸神文一作秦誓文。

右秦祀巫咸神文。今流俗謂之詛楚文。其言首述秦穆公與楚成王事。遂及楚王熊相之罪。按司馬遷史記世家。自成王以後。王名有熊。良夫熊。適熊槐。熊元而無熊相。據文言。穆公與成王盟好。而後云倍十八世之詛盟。今以世家考之。自成王十八世爲頃襄王。而頃襄王名橫。不名熊相。又以秦本紀與世家參較。自楚平王娶婦於秦昭王時。吳伐楚而秦救之。其後歷楚惠簡聲悼肅五王。皆寂不與秦相接。而宣王熊良夫時。秦始侵楚。至懷王熊槐。頃襄王熊橫。當秦惠文王及昭襄王時。秦楚屢相攻伐。則此文所載。非懷王。則頃襄王也。而名皆不同。又以十八世數之。則當是頃襄。然則相之名。理不宜繆。但史記或失之爾。疑相傳寫爲橫也。右集本。

之罘山秦篆遺文集本。

右秦篆遺文。纔二十一字。曰於久遠也。如後嗣焉。成功盛德。臣去疾御史大夫臣德。其文與嶧山碑泰山刻石二世詔語同。而字畫皆異。惟泰山爲真李斯篆爾。此遺者。或云麻温故學士於登州海上得片木。有

此文豈杜甫所謂棗木傳刻肥失真者邪。

秦泰山刻石 一作書李斯篆後 集本。

右秦二世詔李斯篆天下之事。固有出於不幸者矣。苟有可以用於世者。不必皆賢聖之作也。蚩尤作五兵。紂作漆器。不以二人之惡而廢萬世之利也。篆字二字一作小篆之法。出於秦李斯。斯之相秦。焚棄典籍。遂欲滅先王之法。而獨以己之所作。刻石而示萬世。何哉。十四字一作至己之所作。則為萬世不可朽之計。何其愚哉。按史記。秦始皇帝行幸天下。凡六刻石。及二世立。又刻詔書於一作於其旁。今皆亡矣。獨泰山頂上二世此字有詔。僅在所二字無存數十字爾。今俗傳嶧山碑者。史記不載。又其字體差大。六字一作其字特大不類泰山存者。其本出於徐鉉。六字無此又有別本。云此一無出於夏竦家者。以今市人所鬻校之。無異。十一無此自唐封演已言嶧山碑非真。而杜甫直謂棗木傳刻爾。皆不足貴也。五字無此余友江鄰一作休復謫官於奉符。嘗自至泰山頂上。視秦所刻石處。云石頑不可鐫鑿。不知當時何以刻也。然而二字一作其四面皆石。一字有無草木而野火不及。故能若此之久。一有也。然風雨所剝。其存者纔此數十字。三字無此而已。本鄰幾遺余也。比今俗傳嶧山碑本。特為真者爾。此十

九字。只作休復字鄰幾。

秦嶧山刻石

右秦嶧山碑者。始皇帝東巡羣臣頌德之辭。至二世時。丞相李斯始以刻石。今嶧山實無此碑。而人家多

有傳者各有所自來。昔徐鉉在江南，以小篆馳名。鄭文寶其門人也，嘗受學於鉉，亦見稱於一時。此本文寶云是鉉所摸。文寶又言嘗親至嶧山訪秦碑，莫獲，遂以鉉所摸刻石於長安。世多傳之。余家集錄別藏泰山李斯所書數十字尚存，以較摸本，則見真僞之相遠也。治平元年六月立秋日。右真蹟。

同前一作秦二世詔

右鄒嶧山秦二世刻石，以泰山所刻較之，字之存者頗多，而磨滅尤甚。其趙嬰楊樛姓名，以史記考之，乃微可辨。其文曰：大夫趙嬰五大夫楊樛，皇帝曰金石刻，盡始皇帝所爲也。今襲號而金石刻凡二十九字，多於泰山存者，而泰山之石又滅盛德二字，其餘則同。而嶧山字差小，又不類泰山存者。刻畫完好，而附錄于一作於此者，古物難得，兼資博覽爾。蓋集錄成書後八年，得此于一作於青州而附之。熙寧元年秋九月六日書。右真蹟。

前漢二器銘 林華宮行鐙一，蓮勺宮博山爐。 歲月見本文。

劉原父帖

近又獲一銅器，刻其側云：林華觀行鐙，重一斤十四兩。五鳳二年造第一。今附墨本上呈。

右林華宮行鐙銘一，蓮勺宮銅博山爐下槃銘一，皆漢五鳳中造。林華宮漢書不載，宣帝本紀云：困於蓮勺鹵中。注云：縣也。亦不云有宮。蓋秦漢離宮別館，不可勝數，非因事見之，則史家不能備載也。余所集錄

古文自周穆王以來莫不有之。而獨無前漢時字。求之久而不獲。每以爲恨。嘉祐中友人劉原甫出爲永興守。長安秦漢故都。多古物奇器。埋沒於荒基敗冢。往往爲耕夫牧豎得之。遂復傳於人間。而原甫又雅喜藏古器。由此所獲頗多。而以余方集古文。故每以其銘刻爲遺。旣獲此二銘。其後又得谷口銅甬銘。乃甘露中造。由是始有前漢時字。以足余之所闕。而大償其素願焉。余所集錄旣博。而爲日滋久。求之亦勞。得於人者頗多。而最後成余志者。原甫也。故特誌之。嘉祐八年歲在癸卯七月二十日書。右真蹟

前漢谷口銅甬銘歲月見本文。

右漢谷口銅甬。原父在長安時得之。其前銘云。谷口銅甬容十。其下減兩字。始元四年左馮翊造。其後銘云。谷口銅甬容十斗。重四十斤。甘露元年十月計掾章平左馮翊府。下減一字。原父以今權量校之。容三斗。重十五斤。始元甘露皆宣帝年號。一有也字。余所集錄千卷。前漢時文字。惟此與林華行鐙蓮勺博山鑪盤銘爾。治平元年六月九日書。右真蹟

前漢鴈足鐙銘。此跋本與漢二器銘。銅甬銘共爲一卷。

裴如晦帖

煜頃嘗謂周秦東漢。往往有銘傳於世間。獨西漢無有。王原叔言華州片瓦有元光字。急使人購得之。乃好事者所爲。非漢字也。侍坐語及。公亦謂家集所闕西漢字耳。煜守丹陽日。蘇氏者出古物。有銅鴈

足鐙制作精巧。因辨其刻。則黃龍元年所造。其言榮宮二史間未始概見。遂摹之。欲寄左右。以爲集古錄之一事。會悲苦不果。昨偶開篋見之。謹以上獻。亦聞原甫於秦中得西漢數器。不知文字與此類不。

煜再拜。

治平元年十月十四日。

後三年。余出守亳社。而裴如晦以疾卒于京師。明年。原甫卒于南都。二人皆年壯氣盛。相次以歿。而余獨巋然而存也。熙寧壬子四月。右真蹟。

後漢西嶽華山廟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西嶽華山廟碑。文字尙完。可讀。其述自漢以來云。高祖初興。改秦淫祀。太宗承循。各詔有司。其山川在諸侯者。以時祠之。孝武皇帝。修封禪之禮。巡省五嶽。立宮其下。宮曰集靈宮。殿曰存僊殿。門曰望僊門。中宗之世。使者持節。歲一禱而三祠。後不承前。至於亡新。濔用丘虛。建武之元。事舉其中。禮從其省。但使二千石歲時往祠。自是以來。百有餘年。所立碑石。文字磨滅。延熹四年。弘農太守袁逢。修廢起頓。易碑飾闕。會遷京兆尹孫府君到。欽若嘉業。遵而成之。孫府君諱璆。其大略如此。所謂集靈宮者。他書皆不見。惟見此碑。一有爾字。則余之集錄。不爲無益矣。一無此十字。治平元年閏五月十六日書。右真蹟。

後漢樊毅華嶽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樊毅華嶽碑云。泰華之山。削成四方。其高五千仞。廣十里。周禮職方氏。華謂之西嶽。祭視三公者。以

能興雲雨產萬物通精氣有益於人則祀之故帝舜受堯親自巡省暨夏殷周末之有改秦違其典璧遺鄩池二世以亡漢祖應運禮遵陶唐祭則獲福亦世克昌亡新滔逆鬼神不享建武之初彗掃頑凶光和二。年有漢元舅五侯之胄謝陽之孫曰樊府君諱毅字仲德命守斯邦孟冬十月齋祠西嶽以傳窄狹不足處尊卑廟舍舊久牆屋傾亞特部行事荀班縣令先讜以漸補治此其事也又云功曹郭敏等遂刊玄石銘勒鴻勳其字畫頗完其文彬彬可喜惟以周禮職方氏爲識方氏其字畫分明非訛缺疑當時周禮之學自如此蓋識誌其義皆通也治平元年五月十日書右真蹟

同前

右漢樊毅修華嶽廟碑云惟光和元年歲在戊午名曰咸池季冬己巳弘農太守河南樊君諱毅字仲德下車之初恭肅神祀西嶽至尊詔書奉祠躬親自往齋室逼窄法齋無所於是與令巴郡胸忍先讜圖議繕故二年正月己卯興就刻茲碑號吏卒挾路據此碑乃卽時所立而太守生稱諱者何哉治平元年末伏日書右真蹟

後漢修西嶽廟復民賦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修西嶽廟復民賦碑云光和二年十二月庚午朔十三日壬午弘農太守臣毅頓首死罪上尙書臣毅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謹按文書臣以去元年十一月到官其十二月奉祠西嶽華山省視廟舍及齋衣

祭器率皆久遠有垢。臣以神嶽至尊。宜加恭肅。輒遣行事荀班與華陰令先讜。以漸繕治成就之。又曰。讜言縣當孔道。加奉尊嶽一歲四祠。養牲百日用穀藁三千餘斛。或有請雨齋禱。役費兼倍。小民不堪。有饑寒之窘。違宗神之敬。乞差諸賦。復華下十里以內民租田口。臣輒聽盡力奉宣詔書。思惟惠利。增異復上。臣毅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上尙書漢家制度。今不復見。惟余家集錄漢碑頗多。故於磨滅之餘。時見一二。而此碑粗完。故錄其首尾以傳。臣毅者。樊毅也。右集本。

後漢北嶽碑。歲月見本文。集本。

右漢北嶽碑。文字殘滅尤甚。莫詳其所載何事。第其隱隱可見者曰。光和四年。以此知爲漢碑爾。其文斷續不可次序。蓋多言珪幣牲酒黍稷豐穰等事。似是禱賽之文。其後有二人姓名。偶可見。云南陽冠軍馮巡字季祖。甘陵夏方字伯陽。其餘則莫可考矣。

後漢無極山神廟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無極山神廟碑。文字磨滅斷續。然尋釋次序。其可見者尙可成文。云太常臣耽丞敏頓首上尙書。謹按文書。男子常山蓋高。上黨范遷。爲元氏三公神山。去年五月。常山相巡詣山請雨。山神卽使高傳言白。國縣卽與封龍靈山無極山共興雲雨。常山相巡元氏令王翊各以一白羊賽。復使高與遷俱詣太常。爲無極山神索法食。臣疑高遷言不實。輒移本國。今常山相巡書言郡督郵言無極山體可三里所。立石爲

體長二丈五尺。所山周匝二十餘里。其三公封龍靈山。皆得法食。乞今無極。山比三山祠。牲出王家。以珪璧爲信。愚臣如巡言。請少府給珪璧故事。須報。臣耽愚戇頓首。頓首上尙書。制曰可。尙書令忠奏。雒陽宮太常承書從事。光和四年八月十七日。丁酉。尙書令忠下太常。耽承敏下常山相。其奏章如此。其後遂言造廟事而有銘。其文多不載。按漢奏章首尾皆言臣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上尙書。而此碑所載太常有一字。章首尾不稱死罪。而丞敏又不稱臣。莫曉其制。碑後又列常山官屬。云常山相南陽馮巡字季祖元氏令王翊字元輔云。治平元年四月一日書。右真蹟

後漢桐柏廟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桐柏廟碑。磨滅雖不甚。而文字斷續。粗可考次。蓋南陽太守修廟碑也。其辭云。延熹六年正月乙酉。南陽太守中山盧奴君。奴下正闕一字。當是其姓。又云。尊神敬祀。立廟桐柏。春秋宗祭。災異告變。水旱請求。位比諸侯。聖漢所尊。一作宗太守奉祀二十餘年。不復身至。遣丞行事。簡略不敬。明神弗歆。災害以生。五嶽四瀆。與天合德。仲尼慎祭。常若神在。君準則大聖。親之桐柏。來見廟祠。崎嶇逼狹。開拓神門。立闕四望。增廣壇場。又云。執玉以沉。爲民祈福。靈祇報祐。天地清和。其大意止於如此。其後有頌。亦可讀。第不見太守姓名。爾然不著他事。惟修廟祀神爾。桐柏。淮瀆廟也。治平元年六月十三日書。右真蹟

後漢殺阬君神祠碑光和四年

右漢殺阬君神祠碑。在鄭縣慶曆中樞密直學士施君爲陝西都轉運使。爲余模此本。云碑文已磨滅。初不可辨。以麵填其刻。稍尋其點畫。命工鐫治之。乃可讀。漢碑今在者。類多磨滅不完。故斯碑歷歷可見也。惟裴曄姓名。爲鄉人鑿去矣。殺阬所以畜洩水患。據碑文云。自亡新以來廢之。則前漢時已有之矣。光和中。曄爲鄭縣令。始修復之。事見水經及華州圖經。殺阬君祠。今謂之五部神廟。其像有石隄西戍樹谷五樓先生東臺御史王翦將軍。皆莫曉其義。施君名昌言。今爲涇原路安撫使。右集本。

【古敦銘】錄目元第九百四十一敦乃武王。下二字一作武。

【韓城鼎銘】元第七百六十一亦自。一作嘗。

【商雒鼎銘】元附九百四十一

【古器銘】元第三百七十一存而。一無而字。

【同前】元第五百九十一般子。款識法帖無字。斯年。款識法帖無斯字。八月。款識法帖此下有初吉字。暨集錄。一作古。

【終南古敦銘】元第四百一十一初莫知爲敦也。一無此六字。

【袁籛銘】元第四百一十一袁。款識法帖作旅。

右一器。其銘云。叔高父作煮盞。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其容四升。外方內圓而小增之。望之略似龜。有首有尾有足有腹有甲也。今禮家作盞。內正圓。外正方。刻蓋正為龜形。猶有近也。不全與古同耳。此銘。劉原甫在永興得古銅盞。模其銘以見寄。其後。原甫所書也。

禮家作盞。傳其說。不知其形制。故名存實亡。此器可以正其繆也。甲辰正月十二日襄。

【周穆王刻石】元附七百六十一。天子登。上二字。此山。一作癸巳。至此而。經云癸巳誌其日也。鑿山。山字無。

【敦匾銘】元附八百九十一。匾。一作匾。款識。史記。此下一有。治平元年正月二日書。九有此。

【敦医銘】元無卷第。

【張仲器銘】元第八百九十一。古人。一作古。嘉祐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書。一有此。十二字。

【石鼓文】元第二右石鼓文。此下千有一。無獨無石鼓。此下猶有一。獨有

【秦度量銘】元第六百

【秦昭蘇鐘】元第三百

【秦祀巫咸神文】元第四熊適。一作商

【又別本】秦祀巫咸神文。祀廟那文附。

右秦祀巫咸神文。今流俗謂之詛楚文者。此以其言楚王熊相之罪也。史記世家。楚自成王以後。王

名一無此。有熊疑熊良夫熊商熊槐熊元而無熊相。詛據一作文。言穆公與成王盟好。而後云一無此。倍

十八世之詛盟。則秦一無此。自穆公十八世為惠文王也。又按秦本紀與楚世家。自楚平王娶婦於秦。

其後累世不以兵交。至宣王熊良夫時。秦始皇侵楚。及惠文王時。與楚懷王熊槐屢相攻伐。則秦所詛者。

是懷王也。但史記以為熊槐者。失之爾。槐相二字相近。蓋轉寫之誤。當從詛文石刻。以相為正。又有祀

朝那湫文。其文一無此。與此同。今附于後。熙寧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書。

【秦篆遺文】元第三百嗣馬。石刻臣斯。石刻此遺。一有或云曰。治平元年六月二十日書。一有此

【泰山刻石】元第一百一賢聖。一作聖賢秦始皇。一無此詔。一作詔書余友。一有嘉祐八年五月十日書。一無此

【嶧山刻石】元第九百而附。一無

【漢二器銘】元第八百一十一【茲久】一作得於之於

【銅甬銘鴈足鐙銘】元附八百一十一

【華山廟碑】元第八百四十一【如此】此下一有其記漢祠四岳事見本末十字

【華嶽碑】元第七百二十一【享】古碑班古碑【同前】元第三百一

【復民賦碑】元第二百一十一【西華】嶽廟此下一有請字荀班古碑就之此下一有後仍口算字治平元年六月十

四日書一有此十字

【北嶽碑】元第七百三十一【考矣】一作也治平元年五月十日書九字一有此

【無極山神廟碑】元第四百九十一【愚臣】古碑作目請少府以少府請

【桐柏廟碑】元第一百一十一【又云】無此災害異作

【殺阮神祠碑】元第二百一十一【在】一作在今斯碑二字上一復之此下一有時字治平元年二月一日書九字一有此

卷二

後漢堯母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堯母碑漢建寧五年造其文略曰堯母慶都感赤龍而生堯遂以侯伯恢踐帝下有慶都僊沒蓋葬

于茲。欲人莫知名曰靈臺。上立黃屋。堯所奉祠。三代改易。荒廢不修。漢受濡期。興滅繼絕。如堯爲之。遂遭亡新。禮祠絕矣。故廷尉姓名磨滅不可讀矣。深惟大漢。堯之苗裔。當修堯祠。追遠復舊。前後奏上。帝納其謀。歲以春秋奉大牢祠。時濟陰太守魏郡審晃。成陽令博陵管遵。各遣大掾輔助闕一。君經之營之。不日成之。此其大概也。按皇覽云。堯家在濟陰城陽。呂氏春秋云。堯葬穀林。皇甫謐云。穀林卽城陽。然自史記地志及水經諸書。無堯母葬處。惟見於此碑。蓋亦葬城陽也。而諸書俗本。多爲城陽。獨此碑爲成陽。當以碑爲正。碑後列當時人名氏。又云。審晃字元讓。管遵字君臺。又云。漢受濡期。莫曉其義也。右集本

後漢堯祠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堯祠碑。在濟陰。碑云。帝堯者。蓋昔世之聖王也。又曰。聖漢龍興。纂堯之緒。祠以上犧。至于王莽。絕漢之業。而壇場夷替。屏攝真蹟作攝無位。大抵文字磨滅。字雖可見而不復成文。其後有云。李樹連理。生於堯祠。太守河南張寵到官。始初出錢二千。敬致禮祠。其餘不能一作讀也。碑後有年月。蓋熹平四年建也。治平元年五月晦日書。真蹟

後漢堯祠祈雨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堯祠祈雨碑。首尾殘滅。其僅可識者。有云。股肱賢良。廣祈多福。虔虔夙夜。又云。常以甲子日。詔太常陳上古之禮。舞先王之樂。又云。延熹十年仲春二月。陽氣侵陰。又云。享祀羣神。仰瞻雲漢。又曰。嘉樹優霑。

利茂萬物。又云孟府君知堯精靈。與天通神。修治大殿。以此知爲祈雨於堯祠也。堯祠在漢濟陰郡。孟府君者。當是濟陰郡太守也。其餘隸字完者頗多。亦往往成句。但斷續不可次序爾。右集本。

後漢老子銘歲月見本文。

右漢老子銘。按桓帝本紀云。延熹八年正月。遣中常侍左悺之苦縣祠老子。至十一月。又遣中常侍管霸祠之。而此碑云。八月夢見老子而祠之。世言碑銘蔡邕作。今檢邕集。無此文。皆不可知也。右真蹟。

後漢魯相置孔子廟卒史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魯相置孔子廟卒史碑云。司徒臣雄司空臣戒稽首言。魯前相瑛書言。詔書崇聖道。孔子作春秋。制孝經。演易繫辭。經緯天地。故特立廟。褒成侯四時來祠。事已卽去。廟有禮器。無常人掌領。請置百石卒史一人。典主守廟。謹問太常祠曹掾馮牟。史郭玄辭對故事。辟雍祠先聖太宰太祝各一人。備爵。太常丞監祠。河南尹給牛羊豕。大司農給米。臣愚以爲如瑛言。可許。臣雄臣戒愚戇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臣稽首以聞。制曰可。按漢書。元嘉元年。吳雄爲司徒。二年。趙戒爲司空。卽此云。臣雄臣戒是也。魯相瑛者。據碑言。性乙。字仲卿。漢碑在者多磨滅。此幸完可讀。錄之以見漢制三公奏事如此。與羣臣上尙書者小異也。又見漢祠孔子其禮如此。治平元年六月二十日書。右真蹟。

後漢修孔子廟器碑表。一作歲月見本文。

右漢朝一有字韓明府修孔子廟器碑云永壽二年青龍二字一在涪灘霜月之靈皇極之日永壽桓帝年號

也按爾雅云歲在申曰涪灘桓帝永興三年正月戊申大赦改元永壽明年一有歲丙申曰歲在涪灘是

矣云霜月之靈皇極之日莫曉其義疑是九月五日前漢文章之盛庶幾三代之純深自建武以後頓爾

衰薄崔蔡之徒擅名當世然其筆力辭氣非出自然與夫楊馬之言醇醜異味矣及其末也不勝其弊霜

月皇極是何等語韓明府者名勅字叔節前世見於史傳未有名勅者豈自余學之不博乎春秋左氏傳

載古人名名之說不以爲名者頗多故以勅爲名者少也治平元年二月晦日書右真蹟

後漢魯相晨孔子廟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魯相上尙書章其略云建寧二年三月癸卯朔七日己酉魯相臣晨長史臣謙頓首死罪上尙書臣

晨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臣以元年到官行秋饗飲酒泮宮復禮孔子宅而無公出酒脯之祠臣輒依社稷

出王家穀春秋行禮建寧靈帝年號也於此見漢制天子之尊其辭稱頓首死罪而不敢斥至尊因尙書

以致達而已余家集錄漢碑頗多亦有奏章患其磨滅獨斯碑首尾完備可見當時之制也又云孔子乾

坤所挺西狩獲麟爲漢制作故孝經援神契曰玄丘制命帝郊行又尙書考靈耀曰丘生倉際觸期稽度

爲赤制讖緯不經不待論而可知甚矣漢儒之狡陋也孔子作春秋豈區區爲漢而已哉治平元年三月

二十五日書右真蹟

後漢碑陰題名歲月未詳

右漢碑陰題名不知爲何人碑。余家集錄古文既多，或失其所得之自然。漢碑存於今者，惟華嶽與孔子廟最多。其陰往往列修廟人姓名，并記其所出錢數，不過三百至五百。今斯碑所題文字缺滅，而中間有錢各五百四字，則似是修廟人所記。其人可見者，有濟陰定陶蔡顥子盛、山陽金鄉張諺、季德、河南宛陵趙堂、世萇、南陽南鄉鄧升、升遠、濟陰成武周鳳、季節，而其餘人姓名邑里多不完。又時時有故吏字，不知爲何人祠廟。第以漢隸難得錄之爾。治平元年閏五月八日書。右真蹟

同前

右漢碑陰題名不知爲何碑之陰。蓋余家集錄既多，而或失其所得之處。又其文字磨滅，莫可考究。惟有錢各五百四字，似是漢時修廟人爾。漢碑今在者，惟華嶽與孔子廟中最多。其碑陰題名者，往往各書所出錢數，不過三百五百也。而此碑所列邑里姓名，完可見者，尚十餘人。然皆是濟陰、山陽、彭城、汝南、陳留人，則疑爲修孔子廟人也。今列于後。覽者可以察焉。濟陰定陶蔡顥子盛、濟陰張翔、季審、陳留酸棗李直、顯節、山陽金鄉張諺、季德、河南宛陵趙堂、世萇、南陽南鄉鄧升、升遠、濟陰成武周鳳、季節、山陽昌邑田胤、元尊、濟陰成武史楞、世明、彭城朱翔、元舉。右真蹟

同前

右漢碑陰題名二，皆不知爲何碑陰。其人各記所出錢數，似是漢時修廟人題名。余家集錄華嶽及孔子廟碑，多如此。此亦疑是二廟中碑。前碑殘滅尤甚。第時有門生濟南東郡等字，而姓名無復完者。後碑則有議曹功曹騎吏有蓮勺左鄉有秩池陽左鄉有秩池陽集丞有秩，皆不知是何名號。又有闕字。一陽候長，殿羽候長，則是縣吏之名。其隸字不甚精，又無事實可考。姑錄其名號，以俟知者爾。右集本。

後漢張公廟碑歲月見本文 眞蹟

右漢張公廟碑，在黎陽，而碑無題首。又其文字殘滅，不可考究，莫知爲何碑。第時時得其字之可識，而僅成文者，曰惟和平元年正月丙寅和平，桓帝年號。以此知爲漢碑也。又曰豐碑廟堂之前，又曰於穆張公。則又知爲張公廟碑矣。又云國無災祲，屢獲豐年，作歌九章，頌公德芳。其辭有云，公與守相駕蜚魚，往來倏忽，遠熹娛，祐此兆民，寧厥居。其餘字畫尙完者甚多，但不成文爾。治平元年閏五月九日書。是日奏事垂拱退，召赴延和，閱謝契丹禮物，遂歸休。

後漢公昉碑一作仙人唐君碑  
歲月未詳

右漢公昉碑者，迺漢中太守南陽郭芝爲公昉修廟記也。漢碑今在者類多磨滅，而此記文字，塵存可讀。所謂公昉者，初不載其姓名，但云君字公昉爾。又云耆老相傳以爲王莽居攝二年，君爲郡吏，啖瓜，旁有真人，一有居字，左右莫察，君獨進美瓜，又從而敬禮之。真人者，遂與期谷口山上，乃與君神藥，曰服藥以後，當

移意萬里。知鳥獸言語。是時府君去家七百餘里。休謁往來。轉景卽至。闔郡驚焉。白之府君。徒爲御史。

一作

鼠齧被具。君乃畫地爲獄。召鼠誅之。視其腹中。果有被具。府君欲從學道。頃無所進。府君怒。勅尉部吏

收公昉妻子。公昉呼其師。告以厄。其師以藥飲公昉妻子。曰。可去矣。妻子戀家。不忍去。於是乃以藥塗屋

柱。飲牛馬六畜。須臾有大風雲來。迎公昉妻子。屋宅六畜。翛然與之俱去。其說如此。可以爲怪妄矣。嗚呼。

自聖人歿而異端起。戰國秦漢以來。一作奇辭怪說。紛然爭出。不可勝數。久而佛之徒來自西夷。老之徒

起於中國。而二患交攻。爲吾儒者往往牽而從之。其卓然不惑者。僅能自守而已。欲排其說而黜之。常患

乎力不足也。如公昉之事。以語愚人。豎子皆知其妄矣。不待有力而後能破其惑也。然彼漢人乃刻之金

石。以傳後世。其意惟恐後世之不信。然後世之人。未必不從而惑也。治平元年四月二十三日。以旱開宮

寺祈雨。五日中一日休務假書。右真蹟

後漢析里橋郾閣頌歲月見本文

右漢析里橋郾閣頌。建寧五年立。云惟斯析里。處漢之右。溪源溼疾。橫注于道。涉秋霖灑。稽滯商旅。休謁

往還。常失日晷。行理咨嗟。郡縣所苦。斯溪旣然。郾閣尤甚。臨深長淵。三百餘丈。接木相連。號爲萬柱。遭遇

隕納。人物俱隕。一作沈沒洪淵。酷烈爲禍。於是太守阿陽李君諱會。字伯都。以建寧三年二月辛巳到官。

思惟惠利。有以綏濟。聞此爲難。其日久矣。乃俾府掾仇審改解危殆。即便求隱。析里大橋。於爾乃造。又醜

散關之峭潔。徙朝陽之平燦。滅西高閣。就安寧之石道。禹導江河。以靖四海。經紀厥績。艾康萬里。乃作頌曰。頌後又有詩。皆磨滅不完。其云遭遇隕納。又云醜散關之峭潔。徙朝陽之平燦。刻畫適完。非其訛謬。而莫詳其義。疑當時人語與今異。又疑漢人用字簡略。假借不同爾。故錄之以俟博識君子。治平元年六月十日書。右真蹟。

後漢人闕銘歲月未詳 真蹟

右漢人闕銘二。其一曰永樂少府賈君闕。其一曰雒陽令王君闕。二者皆不知爲何人。按漢書。桓帝母孝崇。愷皇后居永樂宮。和平元年。詔置太僕少府。如長樂故事。又按顏師古注地里志曰。魚豨真蹟誤云。漢火行忌水。故去洛水加佳。師古謂光武以後始改爲雒。然則二人者。皆後漢時人也。又按漢官儀。長樂少府以宦者爲之。則賈君者。蓋亦宦者也。治平元年九月十五日書。

後漢文翁石柱記歲月見本文

右漢文翁石柱記云。漢初平五年。倉龍甲戌。旻天季月。修舊築。周公禮殿。始自文翁開建泮宮。據顏有意益州學館廟堂記云。按一無此字。華陽國志。文翁爲蜀郡守。造講堂。作一無此字。石室。一名玉堂。安帝永初間。烈火爲災。堂及寺舍並皆焚燹。惟石室獨存。至獻帝興平元年。太守高朕於玉堂東。復造一石室。爲周公禮殿。有意。又謂獻帝無初平五年。當是興平四字一作當如。元年。蓋時天下喪亂。西蜀僻遠。年號不通。故仍稱

舊號也。今檢范曄漢書本紀。初平五年正月改爲興平。顏說是也。治平元年六月十三日書。右真蹟。

後漢文翁學生題名

右漢文翁學生題名。凡一百有八人。文學祭酒典學從事各一人。司儀主事各二人。左生七十三人。右生三十人。文翁在蜀。教學之盛。爲漢稱首。其弟子著籍者。何止於此。蓋其磨滅之餘。所存者此爾。治平元年六月二十日書。右真蹟。

後漢泰山都尉孔君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泰山都尉孔君碑。云君諱宙。字季將。二字一作秀特。孔子十九世之孫也。年六十一。延熹四年正月乙未。以疾卒。一有于家二字。其序官闕甚簡。又或殘滅不完。但見其舉孝廉爲郎。遷元城令。遂爲泰山都尉爾。其辭有云。躬忠恕以及人。兼禹湯之罪已。宙人臣。而引禹湯以爲此。在今人於文爲不類。蓋漢世近古。簡質猶如此也。治平元年閏五月二十一日書。右真蹟。

後漢孔宙碑陰題名

右漢孔宙碑陰題名。漢世公卿多自教授。聚徒常數百人。其親授業者爲弟子。轉相傳授者爲門生。今宙碑殘缺。其姓名邑里僅可見者。纔六十二人。其稱弟子者十人。門生者四十三人。故吏者八人。故民者一人。宙孔子十九世孫。爲泰山都尉。自有錄。治平元年閏五月二十一日書。右真蹟。

後漢孔君碑歲月見本文。真蹟。

右漢孔君碑。其名字磨滅不可見。而世次官閥粗可考。云孔子十九代孫潁川君之元子也。舉孝廉。除郎中。博昌長。遭太守君憂。服竟。拜尚書侍郎。治書御史。博陵太守。遷下邳。相河東太守。建寧四年十月卒。其餘文字歷歷可讀。以其斷絕處多。文理難續。故不復盡錄。然其終始略可見矣。惟其名字皆亡。爲可惜也。治平元年五月十日書。

後漢孔德讓碑一作歲月見本文。

右漢孔德讓碑。蓋其名已磨滅。但云字德讓者。宣尼公二十世孫都尉君之子也。仕歷郡諸曹史。年二十。永興二年七月。遭疾不祿。碑在今兗州孔子墓林中。永興孝桓帝年號也。一有都尉者。也。五字。其人二字一作德讓。早卒。無事蹟可考。余集錄所藏一有獨闕二字。孔林中漢一無此字。碑。最後得此。遂無遺者。蓋以其文字簡少。無事實。故世人遺而不取。獨余家有之也。治平元年閏五月二十日書。右真蹟。

後漢劉寬碑中平二年。

右漢太尉車騎將軍特進遂鄉二字一作封。昭烈侯劉公碑。公諱寬。有兩碑。皆在洛陽。余家集錄皆得之。其一故吏李謙所等一作立。而此碑。門生殷包等所一無此字。立。其所書。與李謙等一作碑。所載不異。惟漢隸難得。當錄二字一作錄之。漢公卿一有卒字。故吏門生各自立碑。以伸感慕。惟見於此。今人家碑碣。非其子孫。則他人不爲立。

也。治平元年六月十四日書。右真蹟。

後漢太尉劉寬碑同前

右漢太尉劉寬碑。漢書有傳。其官閔始卒。與碑多同。而傳載遷官次序頗略。蓋史之所記善惡大事。官次雖小略。不足爲失。惟其繆誤與闕其大節。不可不正。碑云。大將軍以禮脅命。拜侍御史。遷梁令。三府並用。博士徵。皆不就。司隸校尉舉其有道。公車徵。拜議郎。司徒長史。而傳但云。大將軍辟。五遷。司徒長史。今據碑。止四遷。爾。博士未嘗拜也。碑於長史下。遂云。入登侍中。延熹八年地震。有詔詢異。而拜尙書。遷南陽太守。拜太中大夫。復拜侍中。屯騎尉。宗正光祿勳。遂授太尉。傳至太中大夫始云。遷侍中。其前自長史入登侍中。史闕書也。碑又云。固疾遜位。拜光祿大夫。遷衛尉。復作太尉。而傳云。以日食免。拜衛尉。以日食免。當從傳爲正。而不書光祿大夫。史闕也。其餘皆同。故不復錄。右集本。

後漢太尉劉寬碑陰題名歲月見本文

右漢太尉劉寬碑陰題名。寬碑有二。其故吏門生各立其一也。此題名在故吏所立之碑陰。其別列於後者。在寬子松之碑陰也。寬以漢中平二年卒。至唐咸亨元年。其裔孫湖一作胡。城公爽。以碑歲久。皆仆于野。爲再立之。并記其世序。嗚呼。前世士大夫世家著之譜牒。故自中平至咸亨四百餘年。而爽能知其世次如此之詳也。蓋自黃帝以來。子孫分國受姓。歷堯舜三代。數千歲間。詩書所紀。皆一有有次序。豈非譜牒

源流傳之百世而此字無不絕歟。此古人所以爲重也。不然則士生於世皆莫自知其所出而昧其世德遠近。其所以異於禽獸者僅能識其父祖爾。其可忽哉。唐世譜牒尤備。士大夫務以世家相高。至其弊也。或陷輕薄。婚姻附託。邀求貨賂。君子患之。然而士子修飭。喜自樹立。兢兢惟恐墜其世業。亦以有譜牒而能知其世也。今之譜學亡矣。雖名臣巨族。未嘗有家譜者。然而俗習苟簡。廢失者非一。豈止家譜而已哉。嘉祐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書。右真蹟。

後漢楊震碑歲月未詳。

右漢楊震碑。首題云。漢故太尉楊公神道碑銘。文字殘缺。首尾不完。其可見而僅成文者。云。聖漢龍興。神祇降祉。乃生于公。又云。窮神知變。與聖同符。鴻漸衡一作于門。羣英雲集。又云。貽我三魚。以章懿德。又云。大將軍辟舉茂材。除襄城令。遷荊州刺史。東萊涿郡太守。又云。司徒太尉立朝正色。恪勤竭忠。其餘字存者多而不復成文矣。治平元年六月十日書。右真蹟。

後漢楊震碑陰題名

右漢楊震碑陰題名者一百九十人。其餘磨滅不完者又十餘人。余家所錄漢碑陰題名頗多。或稱故吏門生弟子。或稱從事曹掾之類。其人皆著州縣邑里名字甚詳。獨此碑所書簡略。直云河間賈伯錡博陵劉顯祖之類。凡百九十人者皆然。疑其所書皆是字爾。蓋後漢時人見於史傳者。未嘗有名兩字者也。漢

隸世所難得。幸而在者。多殘滅不完。獨此碑刻畫完具。而隸法尤精妙。甚可喜也。治平元年。中伏日書。蹟

後漢沛相楊君碑。歲月見本文。真蹟。

右漢沛相楊君碑。在闕鄉楊震墓側。碑首尾不完。失其名字。按後漢書。震及中子秉。秉子賜。賜子彪。皆有傳。又云。震長子牧。富波相。牧孫奇。侍中。奇子亮。陽成亭侯。又云。少子奉。奉子敷。敷子衆。蕩亭侯。又有彪子脩。楊氏子孫。載于史傳者。止此爾。不知沛相爲何人也。碑云。孝順皇帝西巡。以掾史召見。拜郎中。遷常山長史。換犍爲府丞。宰司累辟。應于司徒。州察茂才。遷銅陽侯相。後拜議郎。五官中郎將。沛相。年五十六。建寧元年六月癸丑。遭疾而卒。其終始尙可見。而惜其名字亡矣。治平元年六月十日書。

後漢繁陽令楊君碑。熹平中。

右漢繁陽令楊君碑。首尾不完。文字磨滅。可識者四百三十字。不可識者六十一字。碑云。君遭叔父太尉薨。委榮輕舉。吏民攀轅。守闕上書。運穀萬斛。助官賑貧。以乞君還。又云。一作君富波君之子。按漢書。楊震子牧。爲富波相。君迺牧子也。叔父太尉者。秉也。出米乞令。前史所無。惜其名字磨滅。不可見矣。嘉祐八年十月廿三日書。右真蹟

後漢高陽令楊君碑。歲月未詳。

右漢高陽令楊君碑。首尾不完。而文字尙可識。云。司隸從事。定穎侯相。最後爲善侯相。善上一字磨滅。不

可見蓋其中間嘗爲高陽令而碑首不書最後官者不詳其義也。按楊震碑高陽令著震孫也。今碑在震墓側也。一有右真蹟。

### 後漢楊君碑陰題名真蹟

右漢楊君碑陰題名首尾不完。今可見者四十餘人。楊震子孫葬闕鄉者數世。碑多殘缺。此不知爲何人碑陰。其後有云右後公門生。又云右沛二字集本君門生。沛君疑是沛相者。自有碑而亡其名字矣。後公亦不知爲何人也。治平元年六月十日書。

### 同前真蹟

右漢楊君碑陰題名凡一百三十一人。有稱故吏者。故民者。處士者。故功曹史者。故門下佐者。類例不一。似當時人各隨意書之。而文字磨滅僅可讀其姓名。字俱完可識者八十三人。其餘或在或亡。蓋後漢楊震墓域中碑也。楊氏墓在闕鄉有碑數序。皆漢世所立。余家集錄得其四。震及沛相繁陽高陽令碑并得碑陰題名。然一有得時參錯不知爲何碑之陰也。其名氏可見者。當時皆無所稱述。顧其人亦不足究考。第以漢隸真蹟金石所傳者。至今類多磨滅可惜。故錄之爾。治平元年三月晦日書。

### 後漢碑陰題名

右漢碑陰題名在闕鄉楊震墓側。文字磨滅不復可考。其僅可見者曰候長汾陰趙遺子宣。候上滅一字。

又曰故督郵曹史縣功曹鄉部吏柏昱等人名。鄉上又滅一字。又曰西鄉亭長柏昱子政。又曰鄉亭長翟國相如。鄉上又滅一字。又曰麟都亭長陰定。安定谷口亭長方文雅。方上又滅一字。東門亭長梁忠子孝。四望亭長吳鴻子名。麟武亭長常嵩君宣。其餘缺裂不完。蓋楊氏子孫。當時皆葬闕鄉。碑碣往往磨滅。此不知爲誰碑也。治平五年五月廿日謝雨。致齋于太社書。右真蹟。

後漢楊公碑陰題名真蹟。

右漢楊公碑陰題名。楊氏世葬闕鄉。墓側皆有碑。今其存者四。余家集錄皆得之。乃太尉沛相高陽繁陽令也。此碑陰者。不知爲何人碑。文字殘缺。其僅存者十五人。又滅其一。其在者十四人。曰懷陵園令相蔣禧。字武仲。宜祿長蕭劉瑞。字仲祐。孝廉杼。秋劉旭。字子明。太官日丞譙曹臻。字建國。辭曹史。鄆公孫銀。字山根。門下書佐史韓純。字子敬。豐畢珮。字廣世。鄆孟縱。字河雒。決曹書佐鄆公孫暘。字元暘。皆稱故吏。又有故吏一無二字贊陳俊。字仲顯。靳夏陽。字儀公。靳兒銀。字伯玉。杼秋劉順。字子選。沛周儀。字帛民。凡五人。皆不著職。一有但稱故吏四字而孟縱。字河雒。周儀。字帛民。文字皆完。非訛謬而莫曉其義也。治平元年六月十四日書。

後漢殘碑陰歲月未詳。

右漢殘碑陰。前後二字一磨滅。不知爲何人碑。其知爲漢碑者。蓋其隸字。非漢人莫能爲也。其字僅可見。

者尙數十。而姓名完者九人。曰王伯卿。趙仲方。賈元周。王景陽。賈元輔。宗石。處王仲宣。馬安國。王通。國皆無官號。邑里莫知爲何人。惟漢隸在者少。爲難得。故錄之。治平元年五月十八日書。右真蹟

後漢朔方太守碑陰歲月見本文

右漢朔方太守碑陰題名。一無此字云永壽二年朔方太守上郡仇君察察下滅一字除郎中大曲長大下又

滅一字延熹四年九月乙酉詔書遷衙令五年正月到官奉見明府見下又滅一字立祠刊石表章大聖

之遺靈永示來世之末。一作末未下又滅一字謹出錢千下又滅兩字者下行因紀姓名。一無七字據此乃當

時修廟出錢人爾今其姓名往往可見云衙鄉三老時勤伯秋上官鳳季方錄事史楊禹孟布衙主記掾

楊綬子長門下功曹裴篤伯安倉曹掾任就子優又有集曹掾軍。一作君假司馬之類名字多不完其所出

錢不過三百至五百蓋漢世物輕幣重今華嶽孔子廟碑陰所列亦皆如此其所立祠蓋不知爲何廟也

治平元年夏至日書。右真蹟

後漢劉曜碑一有并陰二字歲月未詳真蹟

右漢劉曜碑在今鄆州界中文字磨滅僅有存者云諱曜字季尼年七十三其餘爵里官闕卒葬歲月皆

不可見字爲漢隸亦不甚工惟其銘云天臨大漢錫以明哲碑首題云漢故光祿勳東平無鹽劉府君之

碑以此知爲漢碑也治平元年四月一日書

後漢北海相景君銘歲月見本文

右漢北海相景君銘。其碑首題云漢故益州太守北海相景君銘。其餘文字雖往往可讀。而漫滅多不成文。故君之名氏邑里官闕皆不可考。一作見其可見者云惟漢安二年北海相任城府君卒。城下一字不可識。當爲景也。漢功臣景丹封櫟陽侯。傳子尙。尙傳子苞。苞傳子臨。以無嗣絕。安帝永初中鄧太后紹封苞弟遼爲監亭侯。以續丹後。自是而後史不復書。而他景氏亦無顯者。漢安順帝年號也。君卒於順帝時。蓋與遼同時人也。碑銘有云不永廩壽。余家集錄三代古器銘有云眉壽者皆爲廩。蓋古字簡少通用。至漢猶然也。治平元年四月二十九日書。右真蹟

後漢謁者景君碑

右漢景君碑。尤磨滅。惟謁者任城景君數字尙完。其餘班班可見者皆不能成文。故其年世壽考功行卒葬莫可考也。蓋漢隸今尤難得。其磨滅之餘可惜爾。右集本

後漢景君石郭銘

右景君石郭銘者。余旣得前景君碑。又得此銘。皆在任城。不知一景君乎。將任城景氏之族多耶。文字磨滅不可考。故附于此。熙寧三年正月朔旦山齋記。右真蹟

後漢袁良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袁良碑云。君諱良。字卿。卿上一字磨滅。陳國扶樂人也。厥先舜苗。世爲封君。周興。虞闕。父自此而滅。又云。滿爲陳侯。至玄孫濤塗。以字立姓曰袁。自此又滅。又云。當秦之亂。隱居河洛。高祖破項。實從其册。天下既定。還宅扶樂。蓋不知爲何人也。又云。孝武征和三年。曾孫斬賊先勇。拜黃門郎。曾孫滅其名。賊下亦一作滅一字。又曰。封關內侯。食遺鄉六百戶。薨。子經嗣。經薨。子山嗣。傳國三世。至王莽而絕。君卽山之曾孫也。舉孝廉郎中。謁者。將作大匠。丞相令。廣陵太守。討江賊張路等。威震徐方。謝病歸家。孝順。初。初下數字。一作滅。又云。府舉君。拜議郎符節令。其後又云。永建六年二月卒。其碑首題云。漢故國三老袁君碑。而碑文有使者持節安車。又有几杖之尊。袒割之養。君實饗之之語。以此知良嘗爲三老矣。其餘磨滅。雖時時可讀而不能次第也。又云。帝御九龍殿。引對飲宴。九龍殿名。惟見於此。治平元年五月二十九日。夏至假書。右真蹟

後漢張平子墓銘永和四年。

右漢張平子墓銘。世傳崔子玉撰并書。按范曄漢書張衡傳贊云。崔子玉謂衡數術窮天地。制作侔造化。此銘有之。四字一作今。則真子玉作也。其刻石爲二本。一在南陽。一在向城。天聖中有右班殿直趙球者。知南陽縣事。因治縣署。毀馬臺。得一石。有文。驗之。迺斯銘也。遂竈于聽事之壁。其文至凡百君子而止。其後一有半字亡矣。其在向城者。今尙書屯田員外郎謝景初得其半於向城之野。自凡百君子已上。則亡矣。三字

一作其前。今以二本相補續。其文遂復完。而闕其最後四字。然則昔人爲二本者。不爲無意矣。據徐方回

所記二十一字。迺趙球所得南陽石之亡者。二十一字。一作唐寶應中有徐方回者。別得二十一字。今不復

見。則又亡矣。惜哉。嘉祐八年歲在癸卯十月十八日書。右真蹟。

【堯母碑】元第四百六十一。堯母。一有祠字。恢踐帝。一有宮字。奉祠。一作祀。讀矣。一無矣字。諸書。此下一有皆字。嘉祐元年三月二十九

日書。一有十一字。

【堯祠碑】元第七百九十一。屏懾。真碑及公跋皆作屏懾。或因國語并左氏傳疑懾爲攝。非。

【祈雨碑】元第九百六十一。又曰。一作云。斷續。一作絕。治平元年六月六日書。一有九字。

【老子銘】元第一百六十一。

【置孔子廟卒史碑】元第三百九十一。辟雍。一作碑。一作麗。

【修孔子廟器碑】元第三百五十一。莫曉。莫字上一有者字。

【孔子廟碑】元第四百七十一。

【碑陰題名】元第八百一。斯碑。一無碑字。世萋。一作長。

【同前】元第八百二十一。又有一。此下闕。治平元年閏五月九日書。一有此十字。

【張公廟碑】元第八百二十一。災殺。一作災。

【公昉碑】元第七百一十一  
【府君】一無君字。君徒。碑作從。

【郝閣頌】元第九百八十一  
【府掾】碑作衡。徒朝。碑作從。朝經紀。碑作記。

【後漢人闕銘】元第七百八十一  
【人也】一無字。

【石柱記】元第一百二十一

【文翁學生題名】元第六十一

【都尉孔君碑】元第三百八十一  
【宙人臣】一作宙。此也。一無字。

【孔宙碑陰題名】元第八百六十一

【孔君碑】元第七百一

【孔德讓碑】元第八百五十一  
【漢碑最】一作碑最多。

【劉寬碑】元第七百一十一  
【般包】古碑作苞。

【太尉劉寬碑】元第六百六十一  
【漢書】二字上一善惡大事。事一與闕其大節。五字舉其有道。四字一作舉茂。而拜。一作屯騎。此下一有校字。治平元年六月十四日書。十有字。

【劉寬碑陰題名】元第五百二十一

【楊震碑】元第九十一  
【降祉】一作祥。

【楊震碑陰題名】元第八百七十一

【沛相楊君碑】元第一十一長子一無長字

右漢楊君碑者。其名字皆已磨滅。惟其銘云。明明楊君。其姓尙可見爾。其官闕始卒。則粗可考。云孝順皇帝西巡。以掾史召見。帝嘉其忠臣之苗。器其瓊璠之質。詔拜郎中。遷常山長史。換犍爲府丞。非其好也。迺翻然輕舉。宰司累辟。應于司徒。州察茂材。遷銅陽侯。相金城太守。南蠻蠢迪。王師出征。拜車騎將軍從事。軍還策勳。復以疾辭。後拜議郎。五官中郎將。沛相。年五十六。建寧元年五月癸丑。遘疾而卒。其終始頗可詳見。而獨其名字泯滅爲可惜也。是故余嘗以謂君子之垂乎不朽者。顧其道如何爾。不託於事物而傳也。顏子窮臥陋巷。亦何施於事物耶。而名光後世。物莫堅於金石。蓋有時而弊也。治平元年閏五月二十八日書。此與前本不同。故兩存。

【繁陽令楊君碑】元第一

【高陽令楊君碑】元第一

【楊君碑陰題名】元第二亦不知爲一作不知其爲

【同前】元第四百八十一楊君一作氏史者一無者字

【同前】元第七百四十一五年一作元

【同前】元第二百二十一

【後漢殘碑陰】元附二百二十一惟漢隸在者少為難得故錄之。一無此字。

【朔方太守碑陰】元附二百二十一

【劉曜碑】元第五百一【愬】一作詰

【景君銘】元第六百二十一

【景君碑】元第九百七十一【熙寧二年十月朔】一作晦日山齋書。十一有此字。

【景君石郭銘】元附九百七十一

【袁良碑】元第七百七十一【時時】一作時

【張平子墓銘】元第三十一【謂衡】一作稱衡

卷三

後漢費鳳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費鳳碑云。集本有君諱鳳三字。字伯蕭。梁相之元子也。集本無也字。漢安二年舉孝廉。拜郎中。除陳國新平長。又云

試守故障長。其文班班可見。而卒葬年壽皆不載。其後悉為五言韻語。其略曰。不悟集本作語奄忽終。藏形而

匿景集本作影耕夫釋耒耜桑女投鈞筮道阻而且長起坐淚如雨其文既非工故不悉錄八字集本作文字工拙古今皆然惟漢隸難得熙寧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山齋書右真蹟略曰一作故錄爾

後漢武班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班碑者蓋其字畫殘滅不復成文其氏族州里官閥卒葬皆不可見其僅見者曰君諱班爾其首書云建元年太歲在丁亥而建下一字不可識以漢書考之後漢自光武至獻帝以建名元者七謂建武建初建光建康建和建寧建安也以歷推之歲在丁亥乃章帝章和元年後六十一年桓帝即位之明年改本初二年為建和元年入歲在丁亥則此碑所缺一字當為和字真蹟無此六字迺建和元年也碑文缺滅者十八九惟亡者多而存者少尤為可惜也故錄之治平元年四月二十日書右集本後得別本模榻粗明始辨其一二云武君諱班乃易去前本熙寧二年九月朔日記

後漢中常侍費亭侯曹騰碑歲月見本文真蹟

右漢中常侍費亭侯曹騰碑文字磨滅其粗可見者云維建和元年七月二十二日己巳皇帝若曰其遣費亭侯之國其餘不可識也建和桓帝即位之元年也後三十七年獻帝中平元年騰養子操始為騎都尉集本有領兵二字擊黃巾矣治平元年六月十日書

後漢司隸楊君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司隸校尉楊厥碑云。惟《靈》定位。川澤攸同。澤有所注。川有所通。余谷之川。其澤南隆。八方所達。益城爲充。高祖受命。興於漢中。道由子午。出散入秦。建定帝位。以漢詆焉。後以子午塗路澀難。更隨圍谷。復通堂光。凡此四道。堦鬲允艱。至於永平。其有四年。詔書開余鑿通石門。中遭元二。西夷虐殘。橋梁斷絕。子谷復循。於是故司隸校尉隄爲武陽楊厥。字孟文。深執忠伉。數上奏請廢子由斯得其度。經至建和二年。漢中太守王升。字稚紀。嘉君明知。美其仁賢。勒石頌德。以明厥勳。其辭大略如此。其刻畫尙完。可讀。大抵述厥修復斜谷路爾。但其用字簡省。復多舛繆。惟以《》爲坤。以余爲斜。漢人皆爾。獨詆字未詳。永平。明帝。建和。桓帝年號也。右集本。

後漢樊常侍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樊常侍碑云。君諱安。字子佑。南陽湖陽人也。君幼學。治韓詩論語孝經。歷中黃門。拜小黃門。小黃門右史。遷藏府令中常侍。年五十有六。永壽四年。石本四月。作二月甲辰卒。其先爲中黃門。後爲小黃門。又爲小黃門右史。蓋漢官之制。今不詳其次序也。余少家漢東。天聖四年。舉進士。赴尙書禮部。道出湖陽。一本見此碑。立道左。下馬讀之。徘徊碑下者久之。後三十年。始得而入集錄。蓋初不見錄于世。自予集錄古文。時人稍稍知爲可貴。自此古碑漸見收采也。右集本。

後漢郎中鄭固碑。固一本歲月見本文。  
作宣。

右漢郎中鄭固碑。文字磨滅。其官闕卒葬年月。皆莫可考。其僅可見者。云君諱固。字伯堅。孝友著于閭門。至行立乎鄉黨。初授業於歐陽。仕郡諸曹掾。史主簿督郵五官掾功曹。又曰。忠以衛上。清以自修。其餘殘缺。不復成文。又云。延熹元年二月詔拜。而不見其官。惟其碑首題云。漢故郎中鄭君之碑。以此知其官至郎中爾。漢隸刻石。存於今者少。惟余以集錄之勤。所得爲獨多。然類多殘缺。一作不完。蓋其難得而可喜者。其零落之餘。尤爲可惜也。延熹元年二月之下。一本云。詔拜郎中。非其好也。以疾。鋼辭。年四十二。遭命。又疑以疾。鋼辭。謂疾已堅固。殞身而中間又有遼。遁。退讓之語。適當作循。鋼。當作固。疑。漢人用字多假借。若云以疾。爲辭。覽者詳之。 右集本。

後漢田君碑歲月見本文 眞蹟。

右漢田君碑。今在沂州。其名字皆已磨滅。惟云其先出自帝舜之苗裔。自完適齊。因以爲氏。乃知爲姓田爾。又云。周秦之際。家於東平陽。君總角。修韓詩京氏易。眞蹟作京氏究洞神變。窮奧極微。爲五官掾功曹州從事。辟太尉。延熹二年辛亥。詔書泰山瑯耶盜賊未息。州郡吏有仁惠。公清撥煩。整化者。試守。滿歲爲眞州言名時。牧劉君知君宿操。表上。試守費。自此以後。殘缺不可次第。而隱隱可見。蓋無年壽卒葬月日而有故吏薛咸等立石勒銘之語。乃費縣令長德政去思碑爾。治平元年六月二十九日書。

後漢孫叔敖碑延熹三年。

右漢孫叔敖碑。云名饒。字叔敖。而史記不著其名。而見於他書者。亦皆曰叔敖而已。微斯碑。後世遂不復

知其名饒也。此集本無碑世亦集本作所罕傳。余以集錄二十年間求之博且勤，乃得之。然則世之未見此碑者，猶不知爲名饒也。謂余集古爲無益，可乎？集本無此九字右真蹟。

後漢王元賞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王元賞碑云：君諱某，字元賞，御史君之孫，茂才君之子也。歷秦及漢，有國有家，宰相牧守，鍾武相襲。又曰：遭父喪，以孝立稱，土塔環堵，兼業並受，門徒雨集，盛於洙泗。又云：郡察孝廉，郎中謁者，宛陵丞，封丘令，母憂去官，服祥，辟司空府。延熹四年五月辛酉，遭命而終。其又字磨滅，隱隱可見者如此。其名旣亡，又不序其姓，惟其銘云於惟王君，以此知其姓王爾。右集本

後漢祝睦碑歲月見本文。真蹟。

右漢祝睦碑云：君諱睦，字元其，下遂缺滅，不能成文。惟其官壽年月可見，云賓于王庭，除北海長史，潁川鄆令，辟司空府北軍中候，拜大尙書尙書僕射，遷常山相，山陽太守。年六十有八，延熹七年八月丁巳卒。睦有二碑，皆在今南京虞城縣。北碑不見世次，而隱隱有云其先高辛爾，其後碑則頗完，故錄于次也。治平元年六月立秋日書。

後漢祝睦後碑延熹七年。

右漢祝睦後碑，其前碑不知所立人名氏，兩碑所載官閥壽考年月悉同，而此碑有立碑人名氏及睦世

次云故吏王堂等竊聞下有述上之功。臣有敍君之德。又曰君兆自黎辛。祝融苗胄。鄭有祝躬。君其胤也。其餘文字亦完可讀。二銘皆以三言爲文。而後銘尤完云。穆我君邦之陽。資五就閭道。綱綱下滅。一字表微。準樞衡。稽列宿。覽四方。德合乾道。應皇領二郡。曜重光。化流洽。緄幽昌。性天約。元用長。頌聲作。謠令香。功烈著。遺椒芳。存覲榮。淪弗忘。其後二句磨滅難詳。故錄其成文以見其雅質。亦可佳也。治平元年六月立秋日書。右真蹟。

後漢衡方碑歲月見本文 真蹟

右漢衡方碑云。府君諱方。字興祖。其先伊尹在殷。號稱阿衡。因而氏焉。又曰州舉孝廉。除郎中。卽丘侯相。膠東令。州舉尤異。遷會稽東部都尉。又拜議郎。北平太守。遷潁川太守。又曰拜步兵校尉。年六十有三。建寧元年二月五日癸丑卒。於是海內門生故吏。采嘉石。樹靈碑。鑄茂伐。祕將來。此其始終之大略。其餘歷歷可見。而時亦磨滅。以其文多。不備錄也。治平元年六月三日書。

後漢冀州從事張表碑歲月見本文 真蹟

右漢冀州從事張表碑云。君諱表。字元異。其碑首題云。漢故冀州從事張君碑。而文爲韻語。敍其官闕。不甚詳。但云春秋六十四。以建寧元年三月癸巳薨疾而終。其辭有云。仕郡爲督郵。鷹撮盧擊。是以狗喻人。一本有也字。又有畔桓利正之語。蓋漢人猶質。不嫌取類於鷹犬。畔桓疑是盤桓。集本有漢時二字。文字簡少。假借爾。

治平元年六月廿九日書。

後漢竹邑侯相張壽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竹邑侯相張壽碑云君諱壽字仲吾其先晉大夫張老盛德之裔孝友恭懿明允篤信博物多識略一作涉傳記臨疑獨照確然不撓有孔甫之風舉孝廉除郎中給事謁者遷竹邑侯相年八十建寧元年五月辛酉卒其大略可見者如此其餘殘缺或在或亡亦班班可讀爾右集本

後漢金鄉守長侯君碑歲月見本文 眞蹟

右漢金鄉守長侯君碑云君諱成字伯盛山陽防東人也其先出自豳岐周文之後封于鄭鄭共仲賜氏曰侯厥胤宣多以功佐國漢之興也侯公納策濟太上皇於鴻溝之阨諡曰安國君曾孫酺封明統侯光武中興玄孫霸爲臨淮太守轉拜執法右刺姦五威司命大司徒公封於陵侯枝葉繁茂或家河洧或邑山濟君卽上黨太守之弟郡請署主簿督郵五官掾功曹守金鄉長建寧二年四月癸酉卒年八十一碑文首尾皆完故得詳其世次其上黨太守不見其名按漢書執法左右刺姦五威司命皆王莽官名侯霸列傳云霸莽時爲隨令遷執法刺姦而未嘗爲五威司命後事光武代伏湛爲大司徒封關內侯旣薨光武下詔追封則鄉侯而此碑言封於陵侯未知孰是據碑言刺姦司命爲光武時官蓋碑文之繆矣治平元年四月二十九日書

後漢愼令劉君墓碑建寧四年。

右漢愼令劉君墓碑。在今南京下邑。其名已磨滅。其字伯麟。少罹艱苦。身服田畝。舉孝廉。除郎中。辟從事。司徒掾。遷愼令。卒年六十有二。其銘曰。於惟君德。忠孝正直。至行通洞。高明柔克。鬼神福謙。受茲介福。知命不延。引輿旋歸。忽然輕舉。志激拔葵。人皆有亡。貴終譽芳。歿而不朽。垂名著芳。余家漢碑。常患其銘多缺滅。而斯銘偶完。故錄之。右真蹟。

後漢北軍中候郭君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北軍中候郭君碑。其名字磨滅。云元城君第四子也。其先蓋周之冑緒。枝葉雲布。列於州郡。自東郡衛國家於河內汲。兄竹邑侯相。次尙書侍郎。次濟北相。順弟臨沂長。次徐州刺史。次中山相。次雒陽令。君爲五官掾。功曹。司隸。中都官從事。三辟將軍府。舉廉比陽長。復辟司徒。拜北軍中候。年六十有六。建寧四年九月丙子卒。其於兄竹邑侯相上一字。缺滅不完。疑是惠字。其下又云順弟。莫曉其義。豈漢人謂兄弟爲此語邪。故闕其疑。以俟知者。治平元年六月廿九日書。右真蹟。

後漢司隸從事郭君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司隸從事郭君碑。云君諱究。汲人也。元城君之孫。雒陽令之適。歷主簿。督郵。五官掾。功曹。守令長。辟司隸從事。部郡都官。春秋二十八而卒。中平元年歲在甲子三月而葬。據北軍中候碑。爲元城君子。而弟

爲雒陽令。考其世次皆同。前世碑碣。但書子孫而不及兄弟。惟郭氏碑載其兄弟甚詳。蓋古人譜牒旣完。而於碑碣又詳如此。可見其以世家爲重。不若今人之苟簡也。治平元年六月廿九日書。右真蹟。

後漢魯峻碑歲月見本文 集本

右漢魯峻碑云。君諱峻。字仲嚴。山陽昌邑人。監營謁者之孫。修武令之子。治魯詩。顏氏春秋。舉孝廉。除郎中謁者。河內太守丞。辟司徒司空府。舉高第。御史東郡頓丘令。遷九江太守。拜議郎。太尉長史。御史中丞。司隸校尉。遭母憂。自乞拜議郎。服竟。還拜屯騎校尉。以病遜位。熹平元年卒。門生于商等二百三十人。謚曰忠惠父。其餘文字亦粗完。故得遷拜次序頗詳。以見漢官之制如此。惟云遭母憂自乞拜議郎。又其最後爲屯騎校尉。而碑首題云。漢故司隸校尉忠惠父魯君碑。二者莫曉其義。治平元年四月二十三日。

後漢玄儒婁先生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玄儒婁先生碑云。先生諱壽。字元考。南陽隆人也。祖太常博士。父安貧守賤。不可營集本作榮。以祿。先生童孩多奇。岐嶷有志。好學不厭。不飭小行。善與人交。久而能敬。榮沮溺之偶耕。甘山林之杳藹。又曰有朋自遠。冕紳莘莘。講習不倦。年七十有八。熹平三年二月甲子。不祿。今光化軍乾德縣圖經載此碑。景祐中。余自夷陵貶所。再遷乾德令。按圖求碑。而壽有墓在穀城界中。余率縣學生親拜其墓。見此碑在墓側。遂據圖經。遷碑還縣。立於勅書樓下。至今在焉。治平元年六月十三日書。右真蹟。

後漢郭先生碑真蹟 歲月未詳

右漢郭先生碑云諱輔字輔成其先出於王季之中子爲文王卿士食棗於虢後世謂之郭歷戰國秦漢子孫流分來居荆土先生其少也孝友而悅學其長也寬舒如好施是以宗親歸懷鄉鄰高尚年五十有二遇疾而終其以而爲如及用鄉鄰字與婁壽碑同蓋漢人如此爾治平元年六月二十日書

又集本

右不見書撰人名氏碑在襄州穀城縣界中其辭云先生諱輔字輔成其先出自有周王季之中子爲文王卿士食棗於虢至于武王錫而封之後世謂之郭春秋之時爲晉所并歷戰國秦漢子孫派分來居荆土氏國立姓焉傳云聖賢之後必有達者先生應焉孝友而說學其長也寬舒如好施是以宗親歸懷鄉鄰高尚年五十有二遇疾而終其文字古質蓋漢之碑也其用鄉鄰字與漢婁壽碑同其曰寬舒如好施蓋以如字爲而也春秋書星隕如雨釋者曰如而也然施於文章以如爲而始見于此也

後漢桂陽太守周府君紀功銘熹平中

此君檢漢書無之今碑石缺不見其名惜乎遂不見於世也南人紀其所修瀧水卽韓文公所謂昌樂瀧者是也至今以爲利祠宇甚嚴云

右集本

後漢桂陽周府君碑熹平中

右漢桂陽周府君碑。按韶州圖經云。後漢桂陽太守周府君碑。按廟在樂昌縣西一百一十八里。武溪上。武溪驚湍激石。流數百里。昔馬援南征。其門人轅寄生善吹笛。援爲作歌和之。名曰武溪深。其辭曰。滔滔武溪一何深。鳥飛不渡。獸不能臨。嗟哉武溪何毒淫。周使君開此溪。下合真水。桂陽人便之。爲立廟刻石。又云。碑在廟中。郭蒼文。今碑文磨滅。云府君字君光。而名已訛缺不可辨。圖經但云周使君。亦不著其名。後漢書又無傳。遂不知爲何人也。按武水。源出郴州臨武縣鷓鴣石。南流三百里。入桂陽。而桂陽真水。有一梨溪二。盧溪曹溪諸水。皆與武水合流。其俗謂水湍峻爲瀧。韓退之詩云。南下昌樂瀧。卽此水也。碑首題云神漢者。如唐人云。聖唐爾。蓋當時已爲此語。而史傳他書無之。獨見於此碑也。右集本

後漢桂陽周府君碑後本熹平中

右漢桂陽周府君碑。余初得前本。恨其名遂磨滅。後有國子監直講劉仲章者。因出其碑而爲余言。前爲樂昌令。因道府君事。云名憬。問其何以見之。云。碑刻雖闕。尙可識也。乃以此碑并陰遺余。蓋前本特模者不工爾。又余初以韓集云。昌樂瀧。疑其誤。乃改從樂昌。仲章曰。不然。縣名樂昌。而瀧名昌樂。其舊俗所傳如是。韓集不誤也。乃知古人傳疑而慎於更改者。以此。右集本

後漢費府君碑歲月未詳 集本

右漢梁相費府君碑。其名字若云諱況。字仲慮。而況疑爲汎。慮疑爲寬。其官閥可見者。爲蕭令九年。沛有

螿獨不入其界。國以狀聞。朝廷嘉諸。拜梁相。春秋八十卒。其銘頗簡。而文字粗完。云。馱馱顯祖。厥德懿鑠。播助於前。不碩基業。遺愛於民。福流於後。胙自此磨滅。不可識者八字。其卒章云。功烈休矣。來昆勦力。而穆字爲馱。古文多然。

後漢郎中王君碑光和元年。

右漢郎中王君碑。文字磨滅。不復成文。而僅有存者。其名字官閥。卒葬年月。皆莫可考。惟其碑首題云。漢故郎中王君之銘。知君爲漢人。姓王氏。而官爲郎中爾。蓋夫有形之物。必有時而弊。是以君子之道無弊。而其垂世者。與天地而無窮。顏回高臥於陋巷。而名與舜禹同榮。是豈有託於物而後傳邪。豈有爲於事而後著耶。故曰。久而無弊者。道隱而終顯者。誠此君子之所貴也。若漢王君者。託有形之物。欲垂無窮之名。及其弊也。金石何異乎瓦礫。治平元年四月晦日書。右真蹟。

後漢太尉陳球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太尉陳球碑。云。君諱球。字伯真。廣漢太守之元子也。又云。除郎中尙書符節郎。慎陵園令。換中東城門候。遷繁陽令。拜侍御史。其後又云。拜將作大匠。其餘磨滅僅存。按後漢書。球傳云。父璽。廣漢太守。陽嘉中。球舉孝廉。稍遷繁陽令。太尉楊秉表。球零陵太守。後累拜司空。光和元年。遷太尉。坐日食免。復拜光祿大夫。與司徒劉郃等謀誅宦官曹節等。不果。下獄死。球在零陵。破賊胡蘭朱蓋。有功。威著南邦。今碑破。蘭

蓋事班班可讀。與傳皆合。惟不著誅宦官事。至其卒時。文字磨滅不可識。惟云六十有二。亦與傳合。予所集錄古文與史傳多異。惟此碑所載與列傳同也。治平元年四月晦日書。右真蹟。

後漢敬仲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敬仲碑者。其姓名字皆不可見。惟其初有敬仲二字。尙可識。故以寓其名爾。蓋疑其人姓田氏也。大抵文字磨滅。比其他漢碑尤甚。字可識者頗多。第不成文爾。惟云州郡課最。臨登大郡。又云居喪致哀。又云司隸從事治書侍御史。又云光和四年閏月庚申。此數句粗可讀爾。其餘字畫塵完者。以漢隸今爲難得錄之爾。治平元年閏五月廿九日書。右真蹟。

後漢無名碑此與前跋大概同。

右漢無名碑。文字磨滅。其姓氏名字皆不可見。其僅可見者。云州郡課最。臨登大郡。又云居喪致哀。曾參閱損。又曰辟司隸從事。拜治書侍御史。又曰奮乾剛之嚴威。揚哮虎之武節。又曰年六十三。光和四年閏月庚申。遭疾而卒。其餘字畫尙完者多。但不能成文爾。夫好古之士。所藏之物。未必皆一作能。適世之用。惟其埋沒零落之餘。尤以爲可惜。此好古之癖也。治平元年六月五日書。右真蹟。

後漢臺長蔡君頌碑光和四年。真蹟。

右漢臺長蔡君頌碑。在鎮府。故天章閣待制楊旼嘗爲余言。漢時隸書在者。此爲最佳。旼自言平生惟學

此字余不甚識隸書。因畋言。遼遣人之常山。求得之。遂入于錄。

後漢唐君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唐君碑。其名已磨滅。其字正南。集本作云。字正南。潁川鄆人也。其先出自慶都。感赤龍生堯。王有天下。苗

胄枝分。相土視居。因氏唐焉。君父孝廉郎中。早卒。君繼厥緒。耽道好古。敦書味詩。守舞陽丞。潁陽令。察能治劇。遷豫章。其後遂復磨滅。雖文字班班可見。而不能得其次序。其後又云。換君昌陽令。吏民慕戀。牽君車輪。不得行。君臣流涕。道路琅玕。是故從事郡掾刊石樹頌。歌君之美。據此。蓋縣令去思碑爾。其後又云。光和六年二月壬午朔二十五日丙午。則知唐君爲後漢時人矣。治平元年閏五月二十八日。右真蹟。

後漢朱龜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朱龜碑。云字伯靈。察孝廉。除郎中尙書侍郎。以將事去官。于時幽州州下滅一字。夷侵寇。以君爲御史中丞。討伐。其後磨滅。又云。鮮卑侵犯障塞。復舉君拜幽州刺史。年六十四。光和六年卒。龜之事迹。不見史傳。其僅見於此碑者如此。碑在今亳州界中。云將事去官。莫曉其語。治平元年六月十四日書。右真蹟。

後余守亳州。徙碑置州學中。

後漢小黃門譙君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小黃門譙君碑。云君諱敏。字漢達。年五十七。中平二年卒。其文不甚磨滅。而官閥無所稱述。惟云肅

將王命守靜韜光以遠悔咎而已。後漢宦者用事。靈帝時尤盛。敏卒之歲。張讓等十二人封侯。於斯之時。能守靜遠悔。是亦可佳。然敏以一小黃門而立碑稱頌。於此可見宦官之盛也。治平元年四月三日書。右真蹟。

後漢熊君碑歲月見本文。

右漢熊君碑。云君諱喬。字舉。舉上滅一字。其官闕不可詳考。其僅可知者。劉表時爲綏民校尉。後遷騎都尉。建安二十一年卒。享年七十有一。其云治歐羊尙書。其字非訛闕。而以陽爲羊。蓋古文字少。故須假借。至漢字已備。而猶假用。何哉。後云太歲在甲申。上滅一字。以曆推之。當是丙申。又云碑師春陵福造。福上滅一字。當是其姓。其書顯字。皆爲顛。按許慎說文。顯從熛聲。而轉爲累。其失遠矣。莫曉其義也。右集本。

後漢俞鄉侯季子碑歲月未詳。

右漢俞鄉侯季子碑。云君諱熊。字孟。下闕一字。廣陵海西人也。厥祖天皇大帝垂精接感。篤生聖明。子孫享之分源。而流枝葉。扶疎出王別胤。受爵列土。封侯載德。君光武皇帝之玄。廣陵王之孫。俞鄉侯之季子也。由是而後。文字缺滅。其稍稍可讀者。時得其一。二云。六籍五典。如源如泉。旣練州郡。卷舒委隨。化流南城。政猶北辰。三祀有成。來臻我邦。仁恩如冬日。威猛烈夏日。吏民愛若慈父。畏如神明。其後又云。採摭謠言。作詩三章。據碑文無卒葬年月。而其辭若此。似是德政碑。按後漢書。光武皇帝子曰廣陵思王荆。荆子

元壽等四人皆封鄉侯。史略而不載其名。俞鄉侯者不知為誰也。思王荆之第幾子也。天皇帝帝之語。自漢以來有矣。右集本。

後漢武榮碑歲月未詳。

右漢武榮碑云。君諱榮。字舍。集本作舍。和治魯詩經章句孝經論語漢書史記左氏國語為州書佐郡曹史。集本作文學。主簿督郵五官掾功曹年三十六。南蔡府君察舉孝廉。執金吾丞。孝桓大變。屯守玄武闕。加遇害氣。遭疾殞靈。其餘文字殘缺。不見其卒葬年月。又不著氏族所出。惟其碑首題云。漢故執金吾丞武君之碑云。治平元年五月六日書。右真蹟。

後漢秦君碑首歲月見本文。

漢碑今存者少。此篆亦與今文小異。勢力勁健可愛。蔡君謨題。

右漢熹平中碑。在南陽界中字已磨滅。或作磨。非。不可識。獨其碑首字大。僅存。其筆畫頗奇偉。蔡君謨甚愛之。此君謨過南都所題。乃皇祐三年也。今一紀矣。嘉祐八年九月十七日書。右真蹟。

又此集本與真蹟頗不同。故兩存。

右漢秦君碑。首題云。漢故南陽太守秦君之碑。秦君不知為何人。碑在南陽界中字已磨滅。不可識。獨其碑首字大。僅存。其筆畫頗奇偉。蔡君謨甚愛之。

後漢元節碑歲月未詳

右漢元節碑。文字磨滅。不見其氏族。其可見者。纔數十字爾。云君集本無此字諱立。字元節。其先出自伊尹。其餘不復成文。其銘云。於穆從事。疑其姓伊而為從事也。碑無年月而知為漢人者。以其隸體與他漢碑同。爾。治平元年五月三日書。右真蹟

後漢殘碑歲月未詳 真蹟

右漢殘碑。不知為何人所存者。纔三十二字。不復成文。惟云高字幼知。其名高。又云漢中一有中字。興復知為後漢時人。而隸字在者甚完。體質淳勁。非漢人莫能為也。故錄之。

後漢天祿辟邪字歲月未詳

右漢天祿辟邪四字。在宗資墓前石獸膊上。按後漢書。宗資。南陽安衆人也。今墓在鄧州南陽界中。墓前有二石獸。刻其膊上。一曰天祿。一曰辟邪。余自天聖中舉進士。往來穰集本作襄鄧間。見之道側。迄今三十餘年矣。其後集錄古文。思得此字。屢求於人。不能致。尚書職方員外郎謝景初家於鄧。為余模得之。然字畫集本或訛缺。不若余見時完也。按黨錡傳云。資祖均自有傳。今後漢書有宋均傳。云南陽安衆人。而無宗均傳。疑黨錡傳轉集本無此字寫宋為宗爾。蜀志有宗預。南陽安衆人。豈安衆當漢時有宗宋二族。而字與音皆相近。遂至訛謬邪。史之失傳如此者。多矣。嘉祐八年臘日書。

【費鳳碑】

元第九百九十一

起坐

一作坐起按古碑作望遠

【武班碑】

元第五百五十一

【書云】

一無字又歲一作歲又

【曹騰碑】

元第七百七十一

【司隸楊君碑】

元第六百九十二

【右漢】

故字攸同一作股躬益城一作城

【樊常侍碑】

元第四百四十二

【右漢】

至序也

九十四字一本無

【集錄】

錄字無古碑二字

嘉祐八年十月十四日

【書】

一有此十字

【鄭固碑】

元第五百四十一

【又曰】

一作云

治平元年四月十二日書一有此十字

【田君碑】

元第五百五十一

【今在】

一作在今為姓一作其姓

【孫叔敖碑】

元第八百八十一

【王元賞碑】

元第六百四十一

【茂才】

一作材

治平元年五月二日書一有此九字

【祝睦碑】

元第三百一十一

【皆在今】

一作今皆在

【祝睦後碑】

元第三百二十一

【衡方碑】

元第九百二十一

【張表碑】

元第四百一十一

【漢故】

真蹟圈張君此下之字去漢字有之

【張壽碑】元第六百  
七十一  
治平元年端午日書。八。一。有。此。

【侯君碑】元第六百  
三十一  
碑文。一。無。繆矣。一。無。矣。字。

【劉君墓碑】元第七百  
五十一

【北軍中候郭君碑】元第四百  
三十一

【司隸從事郭君碑】元第四百  
四十一

【魯峻碑】元第五百  
一十一  
司空。二。無。故得。此。下。一。有。其。字。

【婁先生碑】元第五百  
五十一  
偶。一。作。藹。一。作。藹。

【郭先生碑】元第五百  
一十一  
碑云。此。下。一。有。先生。字。輔成。古碑作甫成。歷。一。作。婁壽。二。字。上。一。二。十。日。一。作。二。十。日。

【周府君紀功銘】元第一百  
八十一

【周府君碑】元第一百  
八十一  
碑按。二。無。此。桂陽。一。作。桂水。或。湍峻。一。作。桂水。或。湍峻。一。作。

【周府君碑後本】元附一百  
八十一  
因出其碑而。五。無。此。

【費府君碑】元第七百  
一十一  
文字。一。無。此。於後。於。字。磨滅不可識者八字。一。作。八字。已。其卒。一。無。其字。多。然。多。如。作。

也。熙寧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山齋書。十。三。字。此。

【王君碑】元第六百  
一十一

【陳球碑】元第六百一十一

【敬仲碑】元第九百一十一

【無名碑】元第六百八十一

【蔡君頌碑】元第五百八十一

【唐君碑】元第八百八十一

【朱龜碑】元第二百三十一

【譙君碑】元第五百一十一

【熊君碑】元第九百一十一

【季子碑】元第九百三十一

治平元年六月五日書

【武榮碑】元第五百三十一

【秦君碑首】元第八百一十一

【元節碑】元第六百五十一

【後漢殘碑】元第三百三十一

又云曰一作

為最一作最為

其云辭一作其熙寧二年十月晦日山齋書十一有此

字孟再一本此下夏日一作史略二字無此誰也二字無此

九字此

南古碑作

天皇 有矣 至 有矣 十一字 一本無

【天祿辟邪字元第七】集錄一無

十一

卷四

魏受禪碑歲月見本文。

右魏受禪碑。世傳為梁鵠書。而顏真卿又以為鍾繇書。莫知孰是。按漢獻帝紀。延康元年十月乙卯。皇帝

遜位。魏王稱天子。又集本無此字。按魏志。是歲十一月葬士卒死亡者。猶稱集本有王字。令是月丙午。集本漢帝使

張惇奉璽綬。庚午。王升壇受禪。又是月癸酉。奉漢帝為山陽公。而此碑云十月辛未受禪于漢。三家之說

皆不同。今據裴松之注魏志。備列漢魏禪代詔冊書令羣臣奏議甚詳。蓋漢實以十月乙卯策詔魏王。使

張惇奉璽綬。而魏王辭讓。往返三四而後受也。又據侍中劉廙奏問太史令許芝。今月十七日己未。可治

壇場。又據尚書令桓階等奏云。輒下太史令擇元辰。今月二十九日可登壇受命。蓋自十七日己未至二

十九日。正得辛未。以此推之。漢魏二紀皆繆。而獨此碑為是也。漢紀乙卯遜位者。書其初命而略其辭讓

往返。遂失其實爾。魏志十一月癸卯猶稱令者。當是十月衍一字爾。丙午張惇奉璽綬者。辭讓往反。容集本

殆有之也。惟庚午升壇。最為繆爾。癸卯去癸酉三十一日。不得同為十一月。此尤繆也。禪代大事也。而二

紀所書如此。則史官之失以惑後世者。可勝道哉。嘉祐八年九月十七日書。右真蹟

魏公卿上尊號表黃初元年

右魏公卿上尊號表。唐賢多傳爲梁鵠書。今人或謂非鵠也。乃鍾繇書爾。未知孰是也。嗚呼。漢魏之事。讀其書者。可爲之流涕也。其鉅碑偉字。其意惟恐傳之不遠也。豈以後世爲可欺歟。不然。不知恥者無所不爲乎。右真蹟

魏鍾繇表歲月見本文

右鍾繇法帖。二字集本作表者。曹公破關羽賀捷表也。其後書云。建安二十四年閏月九日南蕃東武亭侯鍾繇上集賢校理孫思恭精於曆學。余問孫君建安二十四年閏在何月。思恭爲余以漢家所用四分乾象曆推之。是歲己亥。二曆皆閏十月。而陳壽三國志所書時月。雖爲簡略。然以思恭言考之。則合。按魏志。是歲冬十月軍還洛陽。其下遂書孫權請討關羽自効於吳志。則書閏月權討羽。以魏吳二志參較。是閏十月矣。吳志又書十二月。權獲羽及其子平。魏志明年正月。乃書權傳羽首至洛陽。蓋二志相符。乃權以閏十月方征羽。至十二月獲之。明年正月始傳首至洛。集本有理可無疑。然則鍾繇安得於閏十月先賀捷也。由是此表可疑爲非真。而今世盛行。復有兩本。字大小不同。小字差類繇書。然不知其果是否。姑並存之。以俟識者。治平元年七月廿六日書。右真蹟

又集本

右魏鍾繇書。其辭云。戎路兼行。履險冒寒。因述曹仁徐晃破關羽事。其後題云。建安二十四年閏月九日。南蕃東武亭侯臣繇上。按建安二十四年冬。曹公軍于摩陂。而仁等破羽後。未嘗出征履險冒寒之役。又古人牋啓不書年。此二事可疑。又云羽已被手刃。據三國志。羽圍曹仁於樊。爲仁所敗而走。後爲孫權兵斬於沮。與此帖不同。

魏劉熹學生冢碑歲月未詳。

右魏劉熹學生冢碑。在襄州穀城縣界中。余爲乾德令時。嘗以公事過穀城。見數荒冢在草間。傍有古碑。傾側半埋土中。問其村人爲何人家。皆不能道。而碑文磨滅不暇讀而去。後數年在河北。始集錄古文。思嚮所見穀城碑。疑爲漢碑。求之又數年。乃獲。按襄州圖經云。學生冢在縣東北。水經注云。魏濟南劉熹字德怡。博學好古。立碑載生徒百餘人。其不終業而卒者。葬于集本此。號學生冢。今碑雖殘缺。而熹與生徒名字。往往尙可見。蓋余昔所見。乃學生冢。而碑。魏時碑也。熹穀城令也。治平元年正月十日書。右真蹟。

魏賈逵碑歲月未詳。

右魏賈逵碑。魏志逵傳云。逵爲絳邑長。爲賊郭援所攻。絳人與援約。不害逵。乃降。而援欲以逵爲將。怒逵不肯叩頭。欲殺之。絳人乘城呼曰。負集本要殺我賢君。寧俱死。援義之。遂不殺。又按裴松之注引魏略云。援捕得逵。怒不肯拜。促斬之。諸將覆護囚於壺關土窖中。守者祝公道釋其械而逸之。集本有與魏志不

同。而此碑但云爲援所執。臨以白刃。不屈而已。不載絳人約援事。如傳所載。不獨達有德於絳人。而絳人臨危能與達生死。亦可謂賢矣。自古碑碣稱述功德。常患過實。如達與絳人德義。集本有俱隆字。碑不應略而不著。頗疑陳壽作傳。集本無此二字。好奇。而所得非實也。松之又注魏書。達年五十五。而碑云五十有四。亦當以碑爲正。嘉祐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書。右真蹟。

魏鄧艾碑歲月未詳

右鄧艾碑。考其事蹟終始。卽魏集本無此字。鄧艾碑也。艾嘗爲兗州刺史。據碑云。晉初嘗發兗州兵討叛羌。艾降。巫者傳言。授以用兵之法。因以破羌。兗人神之。遂爲艾立廟。建碑紀其事。艾於三國時爲名將。嘗有大功。其姓名聞於世甚顯。史與兗人皆不應誤。而艾又二名不同如此。此君子所以慎於傳疑也。余謂古人艾又常通用。漢書曰。黎民艾艾。安與懲艾。創艾。注皆讀爲艾。豈非鄧侯名艾音艾。而書碑者從省歟。後人讀史無音注。乃直以爲蒿艾之艾。而流俗轉失。久而訛繆。遂不復正。此理或然。覽者詳之。熙寧壬子正月晦日。六一堂書。右真蹟。

吳九真太守谷府君碑。鳳皇元年四月。

右谷朗者。事吳爲九真太守。碑無書撰人名氏。其序云。府君諱朗。字義先。桂陽耒陽人。豫章府君之曾孫。公府君之孫。郎中君之子也。其先出自顓頊。益爲舜虞。賜姓嬴氏。至于扉子。封於秦谷。因而氏焉。谷氏在

吳不顯。史傳無所見。所謂豫章府君而下三世。皆莫知其名字。按秦本紀。非子邑於秦。而此與朗子永寧侯相碑。皆爲屏子。莫詳其義也。治平元年四月廿六日書。右真蹟。

吳國山碑歲月見本文。

右吳國山碑者。孫皓天冊元年。禪于國山。改元天璽。因紀其所獲瑞物。刊石于山陰。是歲晉咸寧元年。後五年。晉遂滅吳。以皓昏虐。其國將亡。而衆瑞並出。不可勝數。後世之言祥瑞者。可以鑒矣。熙寧元年。中元後一日書。右真蹟。

晉南鄉太守頌泰始中。

右南鄉太守司馬整。集本作晉南鄉太守頌。南鄉太守者司馬整也。按晉書。宣帝弟曰安平獻王孚。孚次子曰義陽成王望。望第三子曰隨穆王整。整先望卒。後武帝分義陽之隨縣。封整爲王。諡曰穆。整以魏咸熙二年爲南鄉太守。是歲晉武受禪。改元泰始。泰始三年。徙整南陽。而南鄉人爲整建此碑。晉書地理志。當魏末。荊州分屬三國。而南鄉南陽皆屬魏。後晉武改南鄉爲順陽。此碑今在光化軍。軍卽襄州穀城縣之陰城鎮。陰城。當魏晉時。爲南鄉屬縣也。余貶乾德縣令時。得此碑。今二紀矣。嘉祐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書。真蹟。

晉南鄉太守碑泰始四年。

右南鄉太守碑。不著書撰人名氏。題曰宣威將軍南鄉太守司馬府君紀德頌碑。云君諱整。字孔修。太宰

安平王之孫。太尉義陽王之子。按晉書。宣帝弟曰安平獻王孚。孚次子曰義陽成王望。望第三子隨。穆王整。整先望卒。後武帝分義陽之隨縣。封整爲王。諡曰穆。整以太始三年自南鄉太守徙南陽。而南鄉人共立此碑。今在光化軍。軍卽襄州穀城縣之陰城鎮。按晉志不列南鄉郡。據此碑所載縣令名氏。有武陵築陽丹水陰城順陽析六縣。此蓋南鄉郡所治也。晉志但云南鄉。魏時屬荊州。武帝平吳。改爲順陽郡。而不著順陽治所。興廢屬縣之名。而獨此碑可見也。又整傳但云整歷南中郎將封清泉侯。薨贈冠軍將軍。亦不言其爲宣威將軍南鄉南陽二郡守。皆其所漏略也。右集本。

南鄉太守碑陰集本。

右南鄉太守將吏三百五十人。分爲二卷。其磨滅者猶有二十餘人。人皆有邑姓名。字而無次序。其名號。有令。有長。有南閣祭酒。門下督。主簿。部督。郵監。汀督。郵部。勸農。五官掾。文學。掾。營軍。掾。軍謀。掾。府門。亭長。主記。史。待事。掾。待事。史。部。曲。將。部。曲。督。又有賊曹。功曹。議曹。戶曹。金曹。水曹。科曹。倉曹。鎧曹。左右兵曹。曹皆有掾。又有祭酒。有史。有書佐。有脩行。有從掾。位。有史。有小史等。魏晉之際。太守官屬之制。蓋如此。他書或時見一二。不能如此之備也。

晉陸階碑歲月見本文。

右晉陸階碑。階爲宣威內史。建武元年卒。碑以咸和七年立。而碑後題云咸和七年歲在庚辰。咸和。成帝

年號也。成帝以泰寧三年八月卽位。是歲乙酉。明年改元咸和。據曆。七年當爲壬辰。而此爲集本庚辰者。繆也。陸氏有二碑。余家集錄皆有之。據陸禕碑後題云。泰寧三年歲在乙酉。與今曆合。則當時曆官不應至咸和而頓爾差失。然則庚辰特書碑者。誤爾。治平元年六月二十九日書。右真蹟

晉蘭亭修禊序永和九年 集本

右蘭亭修禊序。世所傳本尤多。而皆不同。蓋唐數家所臨也。其轉相傳模。失真彌遠。然時時猶有可喜處。豈其筆法或得其一二邪。想其真蹟宜如何也哉。世言真本葬在昭陵。唐末之亂。昭陵爲溫韜所發。其所藏書畫。皆剔取其裝軸金玉而棄之。於是魏晉以來諸賢墨蹟。遂復流落於人間。太宗皇帝時。購募所得。集以爲十卷。俾模傳之。數以分賜近臣。今公卿家所有法帖。是也。然獨蘭亭真本亡矣。故不得列於法帖。以傳。今予所得。皆人家舊所藏者。雖筆畫不同。聊並列之。以見其各有所得。至於真僞優劣。覽者當自擇焉。其前本。流俗所傳。不記其所得。其二。得於殿中丞王廣淵。其三。得於故相王沂公家。又有別本。在定州民家。二家各自有石。較其本。纖毫不異。故不復錄。其四。得於三司蔡給事君謨。世所傳本。不出乎此。其或尙有所未傳。更俟博采。

范文度模本蘭亭序附

余嘗集錄前世遺文數千篇。因得悉覽諸賢筆蹟。比不識書。遂稍通其學。然則人之於學。其可不勉哉。今

老矣目昏手顫。雖不能揮翰而開卷臨几。便別精麤。若范君所書。在余集錄。實為難得也。竊幸覽之。一作焉。

為之忘倦。嘉祐七年夏五月二十八日。廬陵歐陽脩書。右真蹟。

書雖列於六藝。非如百工之藝也。蔡君謨以書名當世。其稱范君者如此。不為誤矣。滌山醉翁題。右真蹟。

又

自唐末干戈之亂。儒學文章掃地而盡。宋興百年之間。雄文碩儒比肩而出。獨字學久而不振。未能比蹤

唐之此一人。余每以為恨。今乃獲見范君筆法。信乎時不乏人而患知之不博。不然。有於中必形於外。若

范君者。筆迹不傳於世而獨傳其家。蓋其潛光晦德。非止其書闕不傳也。右真蹟。

又與前跋相類疑是  
稿本今兩存之

自唐末兵戈之亂。儒學文章掃地而盡。聖宋興百餘年間。雄文碩學之士相繼不絕。文章之盛。遂追三代

之隆。獨字書之法。寂寞不振。未能比蹤唐室。余每以為恨。今迺獲見范君之書。信乎時不乏人而患聞見

之不博也。然若君之筆法。宜傳於世。久闕于家。蓋其潛光晦伏。非獨其書之闕也。右集本。

晉樂毅論永和四年。

右晉樂毅論石。在故高紳學士家。紳死。家人初不知惜。好事者往往就閱。或模傳其本。其家遂祕藏之。漸

為難得。後其子弟以其石質錢於富人。而富人家失火。遂焚其石。今無復有本矣。益為可惜也。後有集本  
有此

字甚妙二字。吾亡友聖俞書也。論與文選所載。時時不同。考其文理。此本爲是。惜其不完也。右真蹟。

晉王獻之法帖歲月未詳 真蹟

右王獻之法帖。余嘗喜覽魏晉以來筆墨遺蹟。而想前人之高致也。所謂法帖者。其事率皆弔哀候病。敝睽離通訊。問施於家人朋友之間。不過數行而已。蓋其初非用意。而逸筆餘興。淋漓揮灑。或妍或醜。百態橫生。披卷發函。爛然在目。使人驟見驚絕。徐而視之。其意態此集本無三字愈無窮盡。故使後世得之以爲奇翫。而想見其人也。至於高文大冊。何嘗用此。而今人不然。至或棄百事。弊精疲力。以學書爲事業。用此終老。而窮年者。是真可笑也。治平甲辰秋社日書。

又

獻之帖。蓋唐人所臨。其筆法類顏魯公。更俟識者辨之。右真蹟。

晉賢法帖真蹟

右晉賢法帖。太宗皇帝萬機之餘。留精翰墨。嘗詔天下購募鍾王真蹟。集爲法帖十卷。模刻以賜羣臣。往時故相劉公沆在長沙。以官法帖鏤版。遂布於人間。後有尙書郎潘師旦者。又擇其尤妙者。別爲卷第。與劉氏本並行。至余集錄古文。不敢輒以官本參入私集。遂於師旦所傳。又取其尤者。散入錄中。俾夫啓帙披卷者。時一得之。把翫欣然。所以忘勸也。治平元年五月十日書。

晉七賢帖

右晉七賢帖得之李不緒少卿

真蹟無家此二字

不緒多藏古書然不知此爲真否七子書蹟世罕傳故錄之

本集

宋文帝神道碑歲月未詳

右宋文帝神道碑云太祖文皇帝之神道凡八大字而別無文辭惟以此爲表識爾古人刻碑

一作碑刻

正當

如此而後世鐫刻功德爵里世繫惟恐不詳然自後漢以來門生故吏多相與立碑頌德矣余家集古所錄三代以來鍾鼎彝盤銘刻備有至後漢以後始有碑文欲求前漢時碑碣卒不可得是則冢墓碑自後漢以來始有也此碑無文疑非宋世立蓋自漢以來碑文務載世德宋氏子孫未必能超然獨見復古簡質又南朝士人氣尚卑弱字書工者率以纖勁清媚爲佳未有偉然巨筆如此者益疑後世所書按宋書文帝爲元兇劭所弑初諡曰景廟號中宗孝武立改諡曰文號太祖其墓曰長寧陵也

右真蹟

宋宗懋母夫人墓誌歲月見本文

右宗懋母夫人墓誌不著書撰人名氏有誌無銘其後云謹牒子孫男女次第名位婚嫁如左蓋一時之制也按懋本傳與此誌歷官終始不同本傳云宋孝武卽位以懋爲左衛將軍累遷豫州刺史監五州諸軍使討竟陵王誕入爲左衛將軍廢帝卽位爲寧蠻校尉雍州刺史卒此誌乃大明六年作誌云爲右衛將軍監交廣二州湘州之始興冠軍將軍平越中郎將廣州刺史始遷豫州監五州軍事又爲散騎常侍

左衛將軍領太子中庶子荊州大中正而傳皆略之也。愨南陽涅陽人而此誌云涅陽縣都鄉安衆里人。又云窆於秣陵縣都鄉石泉里都鄉之制前史不載。右集本

齊鎮國大銘像碑天統三年集本

右齊鎮國大銘像碑銘像文辭固無足取所以錄之者欲知愚民當夷狄亂華之際事佛尤篤爾其字畫頗異雖爲訛繆亦其傳習時有與今不同者其錄之亦以此也。

南齊海陵王墓銘歲月未詳

右南齊海陵王墓銘長兼中書侍郎謝朓撰海陵王昭文者文惠太子次子也初明帝鸞旣廢鬱林王昭業而立昭文又廢爲海陵王而殺之遂自立按謝朓傳朓當海陵王時爲驃騎諮議領記室又掌中書郎後遷尙書吏部郎此誌題云長兼中書侍郎而據傳朓未嘗爲中書侍郎史之闕也按南齊書劉悛爲長兼侍中後魏臨淮王彧爲長兼御史中尉南北史多有此名蓋集本有長兼者三字當時兼官之稱如唐檢校官之類也嘉祐八年九月十七日書。右真蹟

梁智藏法師碑普通三年真蹟

右梁智藏法師碑梁湘東王蕭繹撰銘新安太守蕭幾作叙尙書殿中郎蕭挹書世號三蕭碑法師者姓顧氏幾挹皆稱弟子衰世之弊遂至於斯余於集古錄而不忍遽棄者以其字畫集本作畫粗可佳捨其所短

取其所長。斯可矣。嘉祐八年五月晦日書。

陳張慧湛墓誌銘貞觀二十三年立。

右陳張慧湛墓誌銘。不著書撰人名氏。陳隋之間。字書之法極於精妙。而文章頽壞。至於鄙俚。豈其時俗弊薄。士遺其本而逐其末乎。予家集錄所見頗多。自開皇仁壽而後。至唐高宗已前。碑碣所刻。往往不減歐虞。而多不著名氏。如鉗耳君清德頌。或有名而其人顯。如丁道護之類。不可勝數也。慧湛陳人。至唐太宗時始改葬爾。其銘刻字畫。遒勁有法。翫之忘勸。惜乎不知爲何人書也。治平元年四月晦日書。右真蹟。

陳浮屠智永書千字文歲月未詳。

右千字文。今流俗多傳。此本爲浮屠智永書。考其字畫。時時有筆法不類者。雜於其間。疑其石有亡缺。後人妄補足之。雖識者覽之。可以自擇。然終汨其真。遂去其二百六十五字。其文旣無所取。而世復多有。所佳者字爾。故輒去其僞者。不以文不足爲嫌也。蔡君謨今世知書者。猶云未能盡去也。嘉祐八年十月十八日書。右真蹟。

又

梁書言武帝得王羲之所書千字。命周興嗣以韻次之。今官集本法帖有漢章帝所書百餘字。其言有海鹹河淡之類。蓋前世學書者多爲此語。不獨始於羲之也。右真蹟。

大代修華嶽廟碑歲月見本文。

右大代修華嶽廟碑。按魏書文成帝興光二年三月己亥。改元為太安。故魏書興光無二年。而此碑云本集

有興光二字。二年三月甲午立者。蓋立碑後六日始改元也。其曰闡皇風於五葉者。自道武明元太武至於文

成。纔四世爾。太武之弑。南安王余立。不踰年。亦被弑。不得成君。集本無此十九字。而景穆太子文成父也。追尊為

帝。立廟稱宗。故以為世也。魏自道武天興元年議定國號。羣臣欲稱代。而道武不許。乃仍稱魏。自是之後。

無改國稱代之事。今魏碑數數有之。碑石當時所刻。不應妄。但史失其事爾。由是言之。史家闕繆。可勝道

哉。然予於史家非長。故書之以待博學君子也。嘉祐八年歲在癸卯七月三十日書。昔在南譙自號醉翁

右真蹟

又

按魏書文成帝興光二年三月己亥。改元太安。而此碑書二年三月甲午立。蓋立碑後六日乃改元。故碑

猶得稱二年也。其曰闡皇風於五葉者。自道武明元太武至於文成。纔四世爾。太武之弑。南安王余立。不

踰年。亦被弑。不得成君為一世。而景穆太子文成父也。追尊為帝。立廟稱恭宗。故以為世也。魏自道武天

興元年議定國號。羣臣欲稱代。而道武不許。乃稱魏。自是之後。無改國稱代之事。今魏碑數數有之。碑石

當時所刻。不應妄誤。但史失其事爾。由是言之。史家闕繆多矣。右真蹟

後魏孝文北巡碑歲月見本文。

右魏孝文北巡碑。云太和二十一年修省方之典。北臨舊京。又云涉西河。出平陽。斜順唐達。指遊咸櫟。路邇龍門。遂紆雕軒。按後魏本紀。是歲正月乙巳北巡。二月次太原。至平城。四月幸龍門。以太牢祭夏禹。遂幸長安。汎渭浮河。迺東歸。與此碑所書皆合也。碑無題首。故依本紀爲北巡碑也。治平元年三月廿二日書。右真蹟。

後魏定鼎碑歲月見本文。

右魏定鼎碑。景明三年建。在今懷州。流俗謂之定鼎碑也。景明。魏宣武年號也。碑云定鼎遷中之十年。按魏孝文以太和十七年遷都洛陽。至此景明三年。蓋十年矣。右集本。

後魏石門銘歲月見本文。

右魏石門銘。云此門蓋漢永平中所穿。自晉氏南遷。斯路廢矣。皇魏正始元年。漢中獻地。褒斜遂開。假節龍驤將軍梁秦二州刺史羊祜開創舊路。詔遣左校令賈三德共成其事。起四年十月。訖永平二年正月。畢功。其餘文字尙完。而其大略如此。石門在漢中。所謂漢永平中所穿者。乃明帝時司隸校尉楊厥所開也。厥自有碑述其事甚詳。正始永平。皆後魏宣武年號也。治平元年五月十日書。右真蹟。

後魏神龜造碑像記歲月見本文。

右神龜造碑像記。魏神龜三年立。余所集錄。自隋以前碑誌。皆未嘗輒棄者。以其時集本無有所取於其

間也。然患其文辭鄙淺。又多言浮屠。然獨其集本以字畫往往工妙。惟後魏北齊差劣。而又字法多異。不知

其何從而得之。遂與諸家相戾。亦意其夷狄昧於學問。而所傳訛繆爾。然錄之以資廣覽也。此碑字畫時

時逾勁。尤可佳也。神龜孝明年號。按魏書集本有神龜二字三年七月辛卯。改元正光。而此碑是月十五日立。不

知辛卯是其月何日也。當俟治曆者推之。嘉祐八年七月十一日書。右集本

### 東魏任城王造浮圖記歲月見本文。

右任城王造浮圖記。不著其名。云武定四年建。武定。東魏孝靜年號也。按後魏書。景穆皇帝子雲。雲子澄。

集本有子相襲為任城王。其後國絕不封。其去孝靜時差遠。不知武定四年王任城者為誰也。治平元年

八月八日書。右真蹟

### 東魏造石像記歲月見本文。

右東魏造石像記。其碑云。大魏武定七年歲次己巳。武定。孝靜年號也。今世所行曆譜。惟龔穎運曆圖與

今亳州宋退相紀年通譜為最詳。而以穎所書推之。武定七年歲當己巳。與此碑合。而武定止於八年。是

歲庚午。東魏滅其事。與東魏北齊書亦合。而通譜以七年為戊辰。八年為己巳。又有九年為庚午。而東魏

滅。按孝靜以後魏大統十六年滅。是歲庚午。則知宋公所記甲子不繆。惟武定不當有九年。而七年不得

爲戊辰。此其失爾。蓋孝靜始卽位。改元天平。盡四年。而五年正月改爲元象。今通譜。天平止於三年。以四年爲元象。蓋自元象以後。遞差一年。故以武定七年爲戊辰也。苟不見斯碑。則連曆圖與通譜二家得失。其何以決。右集本。

魏九級塔像銘歲月見本文。真蹟。

右魏九級塔像銘。不見書撰人名氏。蓋北齊時人所作也。其年號見於文者三。曰真君九年者。後魏太武號也。又曰武定四年者。東魏孝靜號也。又曰天保三年者。北齊文宣號也。按高洋以後。周大統十六年。受東魏禪。是歲庚午。改元天保。三年壬申。此碑云歲在涪灘。是矣。碑文淺陋。蓋鄙俚之人所爲。惟其字畫多異。往往奇怪。故錄之以備廣覽。集本有云字。治平元年三月廿三日書。

北齊常山義七級碑歲月見本文。

右不著書撰人名氏。文爲聲偶。頗奇怪。而字畫亦佳。往往有古法。碑云常山太守六州大都督儀同三司。綦連公。以天保九年造浮圖。天保。齊文宣年號也。北齊書有綦連猛。而不爲常山太守都督儀同等官。不知此所謂綦連公者。何人也。嘉祐八年九月二十日書。右真蹟。

又

右常山義七級碑。不著書撰人名氏。文辭聲偶而甚怪。書字頗有古法。其碑首題云慕容儀同麴常山石。

氏諸邑義七級之碑。其文云。常山太守六州大都督儀同三司綦連公。以天保九年爲國敬造七級浮圖一區。至天統中。使持節都督瓜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瓜州刺史。常山太守六州大都督。頻陽縣開國子。樂平縣開國男。慕容樂及散騎常侍郎。驃騎大將軍。前給事黃門侍郎。繕州大中正。食新市縣。幹新除常山太守。麴顯貴與功曹石子和等增成之。蓋北齊時碑也。綦連公不見其名。北齊有綦連猛。不爲常山太守。不知此何人。而慕容樂官兼刺史太守。並封兩縣。不可詳也。食縣幹入官銜。蓋當時之制。亦不可詳也。義者衆成之名。猶若今謂義井之類也。右集本

永樂十六角題附出

右永樂十六角題名。不著年月。列名人甚多。皆無顯者。莫可考究。不知爲何時碑。其字畫頗怪而不精。似是東魏北齊人所書。十六角者。庸俗所造佛塔。其後又書云。造十六角鎮國大浮圖。則知爲塔矣。其謂之十六角。只見此碑。而後魏時又有常山義七級碑。蓋當時俚俗語類皆如此。治平元年八月八日書。右真蹟

魯孔子廟碑附出 興和三年

右魯孔子廟碑。後魏北齊時書多若此。筆畫不甚佳。然亦不俗。而往往相類。疑其一時所尙。集本作傳當自有法。又其點畫多異。故錄之以備廣覽。右真蹟

北齊石浮圖記歲月見本文

右齊造石浮圖記云河清二年歲在癸未河清北齊高湛年號也碑文鄙俚而鑄刻訛繆時時字有完者筆畫清婉可喜故錄之又其前列題名甚多而名特奇怪如馮戩郎馮貴買之類皆莫曉其義若名野又伽耶者蓋出於浮圖爾自胡夷亂華以來中國人名如此者多矣最後有馮黑太者予謂太亦音撻意隋未有劉黑闥吳黑闥皆以此爲名者太闥轉寫不同爾然隋去北齊不遠不知黑闥爲何等語也右集本

後周大像碑大象二年

右周大像碑宇文氏之事迹無足采者惟其字畫不俗亦有取焉翫物以忘憂者惟怪奇變態眞僞相雜使覽者自擇則可以忘倦焉故余於集古所錄者博矣嘉祐八年六月二日書右眞蹟

【魏受禪碑】元第七十二受禪此下一作反

【魏公卿上尊號表】元第七十三至七十四【鉅】一作巨

【鍾繇表】元第九十小字二字上一有而字

【劉熹學生家碑】元第三百六十五

【賈逵碑】元第一百二十八

【鄧艾碑】元第七百五十或然此下有也字

【谷府君碑】元第五百九十二

【吳國山碑】元第三百四

【南鄉太守頌】元第九後晉武帝字陰城當魏晉時真蹟無城時二字集本有之

【南鄉太守碑】元附九紀德一作德

【南鄉太守碑陰】元第九二卷一作三卷

碑陰官屬何其多邪蓋通從史而盡列之當時猶於其間以取士人故吏亦清修其勢然耳

右莆陽蔡君謨書今年矣嘉祐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一有此五十六字

【陸階碑】元第一百

【蘭亭敘】元第九百數家一作諸家嘉祐八年六月十日一有此八字

【范文度模本蘭亭敘】蔡君謨題跋附

右軍蘭亭最著今世尚有場本秘閣一本蘇才翁一本周越一本猶有氣象存焉今觀撫倣蓋得之矣  
嘉祐壬寅五月廿六日莆陽蔡襄

【同前】

【又】唐末真蹟寂寞真蹟唐室真蹟於世真蹟闕也真蹟旬休日廬嘉祐七年五月

【樂毅論】元第八論石此下有本字

【王獻之法帖】元第八百六十八】

【又】元第三百一十九】

【晉賢法帖】元第七百三十五】沉真蹟無此字。

【晉七賢帖】元第七百三十六】

【宋文帝神道碑】元第四百四十九】鐫刻一作墓碑。此下一有銘字。宋世此下一士人。一作士。治平元年三月十六日書。

一有此十字。

【宗懋母墓誌】元第一百五十三】

【齊鎮國大銘像碑】元第一百二十】

【南齊海陵王墓銘】元第八十五】

右海陵王墓銘。南齊謝朓撰。海陵王者。齊文惠太子之次子也。名昭文。初。明帝鸞既廢鬱林王昭業而立昭文。又廢為海陵王而殺之。鸞立是為明帝。按朓傳。朓當海陵王時。為驃騎諮議。領記室。又掌中書部。後遷尚書吏部郎。此誌題云長兼中書侍郎。臣謝朓立。而傳不書朓為侍郎也。按齊書。劉悛為長兼侍中。魏臨淮王彧為長兼御史中尉。南北史多有。蓋長兼似當時兼官之稱。如唐檢校官也。此與前本不同。故兩之存。

【梁智藏法師碑】元第六  
余於一無可佳一作所短一無

【陳張慧湛墓誌銘】元第六百

【智永書千字文】元第四

【大代修華嶽廟碑】元第五百  
與光無一作無元也一作於史家一作

【後魏孝文北巡碑】元第八

【後魏定鼎碑】元第一

【石門銘】元第七百八

【神龜造碑像記】元第四

【任城王造浮圖記】元第八百

【東魏造石像記】元第八百  
退相一作後魏此下一有永熙三年大統二字上一記甲子一作紀以決

此下一有然後知余之集錄不為無益也  
【九級塔像銘】元第七百

【常山義七級碑】元第七

【永樂十六角題】元第九百

【魯孔子廟碑】元第九十  
百九十】

【北齋石浮圖記】元第九百  
七十六】

【後周太像碑】元第二百  
九十八】

卷五

隋老子廟碑開皇二年。

右老子廟碑。隋薛道衡撰。道衡文體卑弱。然名重當時。余所取者。特其字畫近古。故錄之。唐人二字集本作其碑後。  
所題唐人姓名。字皆不俗。亦可佳也。右真蹟。

隋尒朱敞碑開皇五年。

右尒朱敞碑。敞者。榮從弟彥伯之子也。按敞傳云。字乾羅。而此碑字天羅。傳云爲金州總管。而碑文爲徐州總管。碑文雖殘闕。然斑斑尙可讀。其述徐州事頗多。事爲史家不取。何也不書其官。蓋闕繆也。其字不同。亦當以碑爲是。余於集錄正前史之闕繆者多矣。治平元年二月十六日書。右真蹟。

隋龍藏寺碑開皇六年。

右齊開府長兼行參軍九門張公禮撰。不著書人名氏。字畫遒勁。有歐虞之體。隋開皇六年建。在今鎮州。

碑云太師上柱國大威公之世子左威衛將軍上開府儀同三司使持節恆州諸軍事恆州刺史鄂國公金城王孝僊奉勅勸獎州人一萬共造此寺其述孝僊云世業重於金張器識逾於許郭然北齊周隋諸史不見其父子名氏不詳何人也。右集本

又開皇六年

右隋龍藏寺碑齊張公禮撰龍藏集本無此二字寺已廢此碑今在常山府署之集本無此二字門書字頗佳第不見其

人姓名爾碑以隋開皇六年立後題二字集本作而張公禮猶稱齊按周武帝建德六年虜齊幼主高常齊遂滅後四年隋建開皇之號至六年齊滅蓋集本有已字十年矣集本有不公禮尙稱齊官集本無此字何也嘉祐八年

九月廿九日書右眞蹟

隋太平寺碑開皇九年

右太平寺碑不著書撰人名氏南北文章至於陳隋其弊極矣以唐太宗之致治幾乎三王之盛獨於文章不能少變其體豈其積習之勢其來也遠非久而衆勝之則不可以驟革也是以羣賢奮力墾闢芟除至於元和然後蕪穢蕩平嘉禾秀草爭出而葩華美實爛然在目矣此碑在隋尤爲文字淺陋老疑其俚巷庸人所爲然視其字畫又非常俗所能蓋當時流弊以爲文章止此爲佳矣文辭旣爾無取而浮圖固吾儕所貶集本作鄙所以錄於此者第不忍棄其書爾治平元年三月十六日書右眞蹟

隋李康清德頌開皇十一年。

右李康清德頌。不著書撰人名氏。文爲聲偶而字畫奇古可愛。康隴西狄道人也。其碑首題云。大隋冠軍將軍太中帥都督恆州九門縣令隴西李君清德之頌。予在河北時。遣人於廢九門縣城中得此碑。字多訛闕。其後題十一年歲在辛亥。大將軍在酉二月癸丑朔十二日甲子建。年上有二字訛闕。不可識。按隋書。開皇十一年歲在辛亥。其二字乃開皇也。大將軍在酉之說。出於陰陽家。前史不載而此碑見之。右集本。

隋梁洋德政碑開皇十一年。

右隋梁洋德政碑。在今蔡州新息。隋開皇十一年。行參軍事。四字集本。作參軍。裴玉與州人爲息州刺史。梁洋建

寶塔表德政碑。按隋書志。後周於新息置息州。至大業中。州廢也。右真蹟。

隋韓擒虎碑開皇十五年。

右韓擒虎碑。不著書撰人名氏。而以隋高祖爲今上。乃隋人所撰。碑文屢言虎字。獨於名下去之。若避唐諱。此不可知也。今以碑文考隋書列傳。其家世官勳。大略多同。惟其在齊爲河長防主。大都督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白超防主。轉洪超防主。傳皆無之。又遷和州刺史而傳爲利州。皆史官之闕誤。當以碑爲是。而傳載閻羅王事。甚怪。而碑無之。使其實有碑。不宜集本作應。不書。以此見史家之妄也。治平元年六月

十日書。右真蹟。

隋陳茂碑開皇十八年。

右陳茂碑。不著書撰人名氏。而字畫精勁可喜。隋書列傳載茂事。尤多闕繆。傳云。高祖爲隋國公。引爲寮佐。及受禪。拜給事黃門侍郎。在官十餘年。轉益州總管司馬。遷太府卿。後數載卒。而碑歷敘爲高祖寮佐時官。傳雖不書可也。其自爲黃門侍郎。後又爲行軍元帥長孫覽司馬。又爲蜀王府長史。太僕卿判黃門侍郎。上開府儀同三司。梁州刺史等官。史氏皆不書。蓋其闕也。又據碑。茂爲蜀王長史。而傳爲益州總管司馬。碑爲太僕卿。而傳云太府。皆史家之繆也。碑云茂字延茂。史亦闕。治平甲辰秋社日書。右真蹟。

隋蒙州普光寺碑仁壽元年。

右蒙州普光寺碑。蒙州者。漢南陽郡之育陽縣也。應劭曰。育水出弘農盧氏。南入于沔。故後人於育加水。爲清陽。西魏置蒙州。隋仁壽中。改爲清州。又爲清陽郡。唐爲縣。屬金州。碑仁壽元年建。猶曰蒙州。旣而遂改清州矣。碑無書撰人名氏。而筆畫適美。翫之亡集本倦。蓋開皇仁壽以來。碑碣字書多妙。而往往不著名氏。惟丁道護所書。常自著之。然碑石在者尤少。余每與蔡君謨惜之。自大業已後。率更與虞世南書始盛。旣接於唐。遂大顯矣。治平元年正月七日書。右真蹟。

隋丁道護啓法寺碑仁壽二年。

此書兼後魏遺法。與楊家本微異。隋唐之交。善書者衆。皆出一法。道護所得最多。楊本開皇六年。去此

十七年書當益老亦稍縱也甲辰治平初月十日蒲陽蔡襄記

右啓法寺碑丁道護書蔡君謨博學君子也於書尤稱精鑒余所藏書未有不更其品目者其謂道護所書如此隋之晚年書學尤盛吾家率更與虞世南皆當時人也後顯於唐遂爲絕筆余所集錄開皇仁壽大業時碑頗多其筆畫率皆精勁而往往不著名氏每執卷惘然爲之歎息惟道護能自著之然碑刻在者尤少余家集錄千卷止有此爾有太學官楊褒者喜收書畫獨得其所書興國寺碑是梁正明中人所藏君謨所謂楊家本者是也欲求其本而不知碑所在然不難得則不足爲佳物古人亦云百不爲多一不爲少者正謂此也治平元年立春後一日太廟齋宮書右真蹟

隋鉗耳君清德頌大業六年

右不著書撰人名氏其碑首題云大隋恆山郡九門縣令鉗耳君清德之頌大業六年建字畫有非歐虞之學不能至也碑云君名文徹華陰朝邑人也本周王子晉之後避地西戎世爲君長因以地爲姓曾祖靜仕魏爲馮翊太守祖朗成集二州刺史父康周荆安寧鄧四州總管別駕安陸龍門二郡守而前史皆不載碑在今廢九門縣中余爲河北轉運使時求得之右集本

隋廬山西林道場碑大業十三年

右廬山西林道場碑渤海公撰公爲隋太常博士時作不著書人名氏而字法老勁疑公之書也西林道

場者。僞趙將竺氏捨俗出家。名曇現。始居于此。晉太和二年。光祿卿陶範始爲現弟子。慧永造寺。而號西林。按兩京記。隋嘗更名佛寺爲道場。此碑。大業十三年建也。顏魯公寓題碑陰百餘字。尤奇偉。今附于碑後。右集本。

又

右西林道場碑。渤海公撰。公在隋。爲太常博士時作。不著書人名氏。字畫遒勁。世或以爲公自書。公時年尙少。又字法與公書不同。不知何人書也。按集本有章述二字。兩京記。隋改佛寺爲道場。此碑。大業中建。故謂之道場也。右真蹟。

唐孔子廟堂碑。武德九年。

右孔子廟堂碑。虞世南撰。并書。余爲童兒時。嘗得此碑。以學書。當時刻畫完好。後二十餘年。復得斯本。則殘缺如此。二字集本作矣。因感夫物之終弊。雖金石之堅。不能以自久。於是始欲集錄前世之遺文。而藏之。集本。今蓋十有八年。而得千卷。可謂富哉。嘉祐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書。右真蹟。

千文後虞世南書。歲月未詳。

右虞世南所書。言不成文。乃信筆偶然爾。其字畫精妙。平生所書碑刻多矣。皆莫及也。豈矜持與不用意。便有優劣耶。集本作也。熙寧辛亥續。右真蹟。

唐德州長壽寺舍利碑武德六年

右德州長壽寺舍利碑。不著書撰人名氏。碑武德中建。而所述乃隋事也。其事迹文辭皆無取。獨錄其書爾。余屢歎文章至陳隋。不勝其弊。而怪唐家能臻致治之盛。而不能遽革文弊。以謂積習成俗。難於驟變。及讀斯碑。有云。浮雲共嶺。松張蓋。明月與巖。桂分叢。迺知王勃云。落霞與孤鶩齊飛。秋水共長天一色。當時士無賢愚。以爲警絕。豈非其餘習乎。右集本。

唐幽州昭仁寺碑貞觀三年

右昭仁寺碑。在幽州。唐太宗與薛舉戰處也。唐自起義。與羣雄戰處。後皆建佛寺。云爲陣亡士薦福。湯武之敗。桀紂殺人。固亦多矣。而商周享國。各集本數百年。其荷天之祐者。以其心存大公。爲民除害也。唐之建寺。外雖託爲戰亡之士。其實自贖殺人之咎爾。其撥亂開基。有足壯者。及區區於此。不亦陋哉。碑文。朱子奢撰。而不著書人名氏。字畫甚工。此余所錄也。治平甲辰秋分後一日書。右真蹟。

唐呂州普濟寺碑貞觀二年許敬宗撰

右呂州普濟寺碑。呂州者。霍邑也。唐高祖義兵起太原。始破宋。宋老生於此。義寧元年。乃以霍邑趙城汾西靈石四縣置霍山郡。武德元年。更曰呂州。太宗十七年。遂廢也。右集本。

唐衛國公李靖碑顯慶三年當載于後。同是許敬宗撰。附此。

右李靖碑。許敬宗撰。唐初承陳隋文章衰弊之時。作者務以浮巧爲工。故多失。其事實不若史傳爲詳。惟其官封頗備。史云爲撫慰使。而碑云安撫使。其義無異。而後世命官多襲古號。蓋靖時未嘗有撫慰使也。由是言之。不可不正。又靖爲刑部尚書時。以本官行太子左衛率。其封衛國公也。授濮州刺史。蓋太宗以功臣爲世襲刺史。後雖不行。皆史宜書。集本有而不書者闕也。六字。其餘略之可也。故聊志之。治平元年三月二十二日書。右真蹟。

唐顏師古等慈寺碑貞觀二年。

右等慈寺碑。顏師古撰。其寺在鄭州汜水。唐太宗破王世充竇建德。乃於其戰處建寺。云爲陣亡士薦福。唐初用兵。破賊處多。大抵皆造寺。自古創業之君。其英豪智略。有非常人可及者矣。至其卓然信道而知義。則非積學誠明之士。不能到也。太宗英雄智識。不世之主。而牽惑習俗之弊。猶崇信浮圖。豈以其言浩博無窮。而好盡物理。爲可喜邪。蓋自古文姦言以惑聽者。雖聰明之主。或不能免也。惟其可喜。乃能惑人。故余於集本有其字。本紀譏其牽於多愛者。謂此也。治平元年清明後一日書。右真蹟。

隋郎茂碑貞觀五年。

右隋郎茂碑。李百藥撰。其弟穎亦有碑。在今鎮府北大墓林中。余爲都轉運使時得之。隋書列傳言茂卒於京師。此碑云從幸江都而卒。史氏之繆。當以碑爲正。右集本。

又

碑在大墓林中。余爲都運使時得之。殆今蓋二十年矣。嘉祐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御延和。放進士許將等及第。明日歇泊假閑閱。遂書隋書列傳。言茂卒于京師。此碑云從幸江都而卒。史氏之繆。當以碑爲正焉。右真蹟。

唐郎顥碑貞觀五年。

右唐郎顥碑。李百藥撰。宋才書。字畫甚偉。顥父名基。字世業。而李百藥書顥世次。但云父世業。又書顥兄茂碑。亦然。考其碑文。有皇基締構之言。則基字。當時公私無所諱避。而於書世次。四字。集本作百藥書顥父。字而不名。不詳其義也。是以君子貴乎博學。集本有顥事唐爲大理卿。隋唐之時。屢定律令。蓋法吏也。一十九字。嘉祐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書。右真蹟。

唐郎顥碑陰題名歲月未詳。

右郎顥碑陰題名。柱國府僚佐三十二人。常山公府國官一百七人。合一百三十九人爲一卷。柱國府長史司馬掾屬各一人。諮議記室司倉司功司戶司兵司鎧司法司田司士參軍事各一人。又有參軍事五人行參軍十人。典籤三人。常山國官國令大農各一人。常侍侍郎國尉各二人。典衛六人。舍人四人。城局廟長學官各一人。食官廐牧各四人。典府長一人。典府丞二人。親事七十五人。顥以正觀四年卒。此蓋唐制也。右集本。

唐九成宮醴泉銘貞觀六年。

右九成宮醴泉銘。唐祕書監魏徵撰。歐陽率更書。九成宮卽隋仁壽宮也。太宗避暑於宮中而乏水。以杖  
琢地得水而甘。因名醴泉焉。右集本。

唐歐陽率更臨帖歲月未詳。同是率更書。附此。

右率更臨帖。吾家率更蘭臺世有清德。其筆法精妙。迺其餘事。豈止士人模楷。雖海外夷狄皆知爲貴。而  
後裔所宜勉旃。庶幾不殞其美也。右真蹟。

唐岑文本三龕記貞觀十五年。

右三龕記。唐兼中書侍郎岑文本撰。起居郎褚遂良書。字畫尤奇偉。在河南龍門山。山夾伊水。東西可愛。  
俗謂其東曰香山。其西曰龍門。龍門山壁間鑿石爲佛像。大小數百。多後魏及唐時所造。惟此三龕像最  
大。乃魏王泰爲長孫皇后造也。右集本。

唐孟法師碑貞觀十六年。

右孟法師碑。唐岑文本撰。褚遂良書。法師名靜素。江夏安陸人也。少而好道。誓志不嫁。隋文帝居之京師  
至德宮。至唐太宗十二年卒。年九十七。右集本。

唐皇甫忠碑貞觀十四年。

歐陽文忠公集 十五 集古錄跋尾

右皇甫忠碑。著作佐郎李儼撰。忠爲秦州龍門令。歲滿。縣民前左勳衛裴公隱等一千三百人申省請留。八座報云。公等請來遲晚。縣令今已替訖。好人堪用。縣國共須。豈一縣士庶獨懷悵或作悵。惜所請不允。忠以唐太宗時爲令。當時臺省文字。如此可愛。秦州者。義寧元年。以河中之汾陰龍門置治汾陰。武德二年。徙治龍門。太宗十七年。州廢。今碑後列縣人姓名。有錄事鄉長鄉老里正縣博士助教佐史等。今之縣吏。惟錄事里正。其名在爾。右集本。

唐辨法師碑

顯慶三年當載于後。同是李儼撰附此。

右辨法師碑。李儼撰。薛純陀書。純陀。唐太宗時人。集本有也字。其書有筆法。其遒勁精悍。不減吾家蘭臺。意其當時必爲知名士。而今世人無知者。然其所書。亦不傳於後世。余家集錄。可謂博矣。所得純陀書。祇此而已。如其所書。必不止此而已也。蓋其不幸墮沉泯滅。非余偶錄得之。則遂不見于世矣。迺知士有負絕學高世之名。而不幸不傳於後者。可勝歎哉。治平元年閏五月晦日書。右真蹟。

唐孔穎達碑。貞觀二十二年。

右孔穎達碑。于志寧撰。其文磨滅。然尙可讀。今以其可見者。質於唐書列傳。傳所闕者。不載穎達卒時年壽。其與魏鄭公奉勅共修隋書。亦不著。又其字不同。傳云字仲達。碑云字冲遠。碑字多殘缺。惟其名字特完。可以正傳之繆。不疑以冲遠爲仲達。以此知文字轉易。失其真者。何可勝數。幸而因余集錄。所得以正。

其訛舛者亦不爲少也。乃知余家所藏非徒翫好而已。其益豈不博哉。集本無此六字治平元年端午日書。右真蹟

唐薛稷書貞觀永徽之間

薛稷書刻石者。余家集錄頗多。與墨蹟互有不同。唐世顏柳諸家刻石者。字體時時不類。謂由模刻人有工拙。昨日見楊褒家所藏薛稷書。君謨以爲不類。信矣。凡世人於事不可一概。有知而好者。有好而不知者。有不好而不知者。有不好而能知者。褒於書畫好而不知者也。畫之爲物尤難識。其精麤真僞非一言可達。得者各以其意披圖所賞。未必是秉筆之意也。昔梅聖俞作詩。獨以吾爲知音。吾亦自謂舉世之人知梅詩者莫吾若也。吾嘗問渠最得意處。渠誦數句。皆非吾賞者。以此知披圖所賞。未必得秉筆之人本意也。右集本

唐益州學館廟堂記

永徽元年顏有意書

高聯之名於義不安。頗疑有意得於古碑之訛缺爾。存之以俟博學者。右集本

唐徐王元禮碑成亨三年

右徐王元禮碑。崔行功撰。趙仙客書。元禮。唐高祖子也。以碑考傳。年壽官閥悉同。而碑云使持節徐譙泗三州諸軍事。徐州刺史。又云贈太尉。使持節大都督冀相貝滄德隸魏博等八州諸軍事。冀州刺史。傳云爲徐州都督。又云贈冀州大都督。傳旣簡畧。又都無法。而碑之所書亦失也。蓋刺史非兼州之官。都督非

一州之號。碑云持節徐譙泗三州諸軍而傳獨爲徐一州刺史。此其失也。當如前史持節秦涼州諸軍事。秦涼二州刺史。乃爲得爾。其書贈官。則如碑之書是矣。蓋爲一州刺史而兼督八州軍。集本有州字。事爾都者。有所兼總之名也。此特小故。而余區區辯之者。前史失之久矣。又國朝自削方鎮之權。而節度使都督無復兼州。而舊名不除。是節度都督自施於己。此不可不正其失也。治平甲辰中元日書。右真蹟

唐龍興宮碧落碑成亨元年

右碧落碑。在絳州龍興宮。宮有碧落尊像。篆文刻其背。故世傳爲碧落碑。據李璿之以爲陳惟玉書。李漢以爲黃公譔書。莫知孰是。洛中紀異云。碑文成而未刻。有二道士來。集本無此字。請刻之。閉戶三日。不聞人聲。人怪而破戶。有二白鴿飛去。而篆刻宛然。此說尤怪。世多不信也。碑文言有唐五十三祀龍集敦牂。乃高宗總章三年歲在庚午也。又云哀子李訓誼譔。譔爲妣妃造石像。按唐書。韓王元嘉有子訓誼。譔而無譔。又有幼子訥。元嘉以則天垂拱四年見殺。在總章三年。集本有立碑二字。後十八年。集本有史字。有子訥。不足怪。而不應無譔。蓋史官之闕也。嘉祐八年十月四日書。右真蹟

唐智乘寺碑成亨四年

右智乘寺禪院。集本有碑字。者。唐鄭惠王所作也。惠王名元懿。高祖第十三子也。有子十人。列于碑後。而第五子樂陵公闕其名。按唐書宗室世繫表。集本有作譜。樂陵公名球。不知。集本有碑字。何爲獨闕也。今唐書年表。以嗣王

敬爲璣樂平公珪爲樂安公新平公璩爲遂三者皆史家之失當以碑爲正世繫譜牒歲久傳失尤難考正而碑碣皆當時所刻理不得差故集古所錄於前人世次是正頗多也治平元年清明前一日書右真蹟

唐吳廣碑總章二年

右吳廣碑不著書撰人名氏而字畫精勁可喜廣字黑闥唐初與程知節秦叔寶等俱從太宗征伐後與殺建成有功至高宗時爲洪州都督以卒然唐書不見其名氏惟會要列陪葬昭陵人有洪州刺史吳黑闥亦不知其名廣也其名字事蹟幸見於後世者以有斯碑也碑字稍磨滅世亦罕見獨余集錄得之遂以傳者以其筆畫之工也故余嘗爲蔡君謨言書雖學者之餘事而有助於金石之傳者以此也治平元年八月八日書右真蹟

唐九門縣西浮圖碑上元三年

右九門縣西浮圖碑唐應詔四科舉董行思文清河傅德節書題云九門縣合鄉城人等爲國建浮圖之碑浮圖在智矩寺中寺今亦廢碑上元三年建按唐有兩上元此碑云歲在丙子乃高宗上元三年也肅宗上元三年歲在壬寅爾右集本

唐陶雲德政碑永淳三年

右唐申州錄事張義感撰雲字大舉河南伊闕人也高宗時爲恆州刺史碑永淳三年立予爲河北轉運

使至真定府見碑仆在府門外半埋地中命工掘出立于廡下字爲行書筆蹟逾麗而不著書者姓名惜哉右真蹟

隋汎愛寺碑大業五年 誤實此

李伯藥集本作藥下同字僅存其下磨滅而書字猶可辨疑此碑伯藥自書字畫老勁可喜秋暑鬱然覽之可以忘勸治平丙午孟饗攝事齊宮書南譙醉翁六一居士右真蹟

【老子廟碑】元第二百四

【余朱敞碑】元第三百三十五 殘闕一作缺

【龍藏寺碑】元第十七

【又】已廢一作廢

【太平寺碑】元第四百四十六

【李康清德頌】元第二十八

【梁洋德政碑】元第二百二十九

【韓擒虎碑】元第九百九十二

【陳茂碑】元第八百二

【普光寺碑】元第二百五十

【啓法寺碑】元第二百三十三

【鉗耳君清德頌】元第三十九

【西林道場碑】元第十五

【孔子廟堂碑】元第一童兒一作

【虞世南書】元附四續此下有附字

【長壽寺舍利碑】元第四百治平元年三月十六日書一有此致治一作

【昭仁寺碑】元第七百九十二

【普濟寺碑】元第三百二十三廢也一無

【李靖碑】元第四百六十四

【等慈寺碑】元第四百三十二

【郎茂碑】元第十八

【又】爲都此下一延和此下一正焉一無

【郎穎碑】元第十九

【郎穎碑陰題名】元第二十一第

【九成宮醴泉銘】元第十七第七

【率更臨帖】元第五百五十四第【美也】一無也字

【三龕記】元第三十五至三十四第

【孟法師碑】元第三十六第

【皇甫忠碑】元第六百三十五第【佐郎】一無佐字【縣國】一作國家【爲令】一作去縣【治平元年五月二日書】一有此九字

【辨法師碑】元第八百八十二第

【孔穎達碑】元第七百七十二第

【薛稷書】元無卷第【有不好而不知者有不好而能知者有不好而不好而不知者得者】一作有不好而不知者有不好而能知者得者

【益州學館廟堂記】元第一百二十二第

【徐王元禮碑】元第九百三十九第

【碧落碑】元第十三第

【智乘寺碑】元第四百一十七第【何爲】此下一有而字

【吳廣碑】元第九百四十八第

【九門縣西浮圖碑】元第七十五【智矩】一作炬

【陶雲德政碑】元第十二【真定府】一府字無

【汎愛寺碑】元第六百【此碑在邢州隋大業五年立。合次啓法寺碑誤寘卷末。

卷六

唐八都壇實錄識月見本文

右八都壇實錄撰人名元質不見其姓又不著書人名氏其字畫亦可愛碑首題云大唐八都壇神君之實錄其文云都望八山之始壇也此地名山封龍之類有八因壇立廟遂爲號焉封龍山在今鎮州其餘七山不見其名又云漢光和中碑而今亡此碑垂拱三年立右集本

唐魏載墓誌銘歲月見本文

右魏載墓誌銘其序云祖徵諡曰文正父叔玉光祿卿載以弘文生對策居甲授太常寺奉禮郎以疾謝職尋調懷州司兵參軍屬惟集本作維下同揚詭道不戢斯焚譴及宗姻旋加此累以垂拱三年終於嶺外春秋三十有二所謂惟揚詭道者乃徐敬業起兵於揚州誅武后不克也時敬業以前塾屋尉魏思溫爲軍師集本作帥所謂譴及宗姻者疑敬業敗載坐思溫竄死嶺南耳今據新唐書宰相世繫表鄭公諸房都無思溫

及載而叔玉但著一子膺爲祕書丞。豈載以官卑貶死無後而歿不見耶。載死不幸而家譜不錄。史官不書。八字。集本作家譜。史官不錄。非事載斯誌而誌錄於余。其遂泯滅於無聞乎。治平元年四月廿三日書。右真蹟。

唐乙速孤神慶碑初元年。

右乙速孤神慶碑。弘文館學士苗神客撰。神慶。唐初仕三衛。高宗時爲太子右虞候副率以卒。乙速孤氏。在唐無顯人。惟以其姓見於當時者。神慶一人而已。元和姓纂但云代人隨魏南徙而已。其敘神慶世次。又多闕繆。而此碑所載頗詳。云其先王氏。太原人。有闕文。代祖顯爲後魏驃騎大將軍。賜姓乙速孤氏。遂爲京兆醴泉人。曾祖貴。隋河州刺史和仁郡公。祖安。隋益州都督。父晟。唐驃騎將軍。乙速孤氏世無可稱。而其姓出夷狄。莫究其詳。惟見於此碑者。可以補姓纂之略。以備考求。故特錄之。右集本。

唐薛仁貴碑天寶二年。

右薛仁貴碑。苗神客撰。云公諱禮。字仁貴。河東汾陰人也。唐書列傳云。仁貴。絳州龍門人。又不云名禮。余家集錄。薛氏碑尤多。據仁貴子楚玉碑。亦云父仁貴爾。仁貴爲唐名將。當時甚顯著。往往見於他書。未嘗有云薛禮者。仁貴本田家子。奮身行陣。其僅知姓名爾。其曰名禮。字仁貴者。疑後世文士或其子孫爲增之也。列傳又載仁貴降九姓事。云軍中爲之歌曰。將軍三箭定天山。戰士長歌入漢關。仁貴卒於永淳中。碑以天寶中建。不載漢關之歌。不應遺略。疑時未有此歌。五字。集本作當時無此歌。亦爲後人所增爾。治平元年端午

日書右真蹟

唐尹氏闕文歲月見本文

右尹氏闕文在襄州題云唐孝子尹仁恕闕萬歲通天二年旌表萬歲通天則天之年號也可謂昏亂之世矣然尹氏猶見旌表孔子以謂忠信可行於蠻貊信矣孝悌見尊於昏亂也

唐尹孝子旌表文歲月闕

唐之致治之意深矣嗚呼不得而見矣此碑尤可惜也右集本

唐孝子張常洵旌表碣貞觀五年誤雕在此

右唐孝子張常洵旌表碣文字磨滅僅可見其髣髴蓋孝悌之爲名人之所甚慕而旌表非爲一世勸也故特錄之者惜其將遂不見於後世也其文辭筆畫亦自可佳然不專取乎此也右集本

唐渭南令李君碑聖曆元年

右鴻州渭南縣令李君清德碑馬吉甫撰按唐書則天天授二年析雍州之渭南慶山置鴻門縣遂以慶山鴻門渭南高陵櫟陽置鴻州大足二年廢治平二年正月十四日書右真蹟

同前

右渭南令李君碑其首題云大周鴻州渭南縣按新唐書則天天授二年析雍州之渭南慶山置鴻門縣

遂以渭南慶山鴻門高陵以置鴻州。大足二年州廢矣。右集本。

唐流杯亭侍宴詩歲月見本文。

右流杯亭侍宴詩者。唐武后久視元年。幸臨汝陽。留宴羣臣。應制詩也。李嶠序。殷仲容書。開元十年。汝水壞。亭碑遂沉廢。至正元中。刺史陸長源以爲嶠之文。仲容之書。絕代之寶也。乃復立碑造亭。又自爲記。刻其碑陰。武氏亂。唐毒流天下。其遺蹟宜爲唐人所棄。而長源當時號稱賢者。乃獨區區於此何哉。然余今又錄之。蓋亦以仲容之書可惜。是以君子患乎多愛。右真蹟。

同前

右流杯亭侍宴詩者。唐武后久視元年。幸汝州温湯。羣臣應制詩也。李嶠序。殷仲容書。開元中。汝水壞。其碑亭亦沉沒。貞元中。陸長源爲刺史。以爲嶠序。仲容書。絕代之寶也。乃爲之造亭立碑。自記其事於碑陰。武氏亂。唐毒流天下。其遺蹟宜爲唐人所棄。而長源當時賢者。區區於此何哉。然余今又錄之者。特以仲容書爾。是以君子患乎多愛。右集本。

唐司刑寺大腳跡勅長安二年。

右司刑寺大腳跡并碑銘二。閣朝隱撰。附詩曰。匪手攜之。言示之事。蓋諭昏愚者不可以理曉。而決疑惑者難用空言。雖示之已驗之事。猶懼其不信也。此自古聖賢以爲難。語曰。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者。聖人

非棄之也。以其語之難也。佛爲中國大患。非止中人以下。聰明之智。一有惑焉。有不能解者矣。方武氏之時。毒被天下。而刑獄慘烈。不可勝言。而彼佛者。遂見光蹟於其間。果何爲哉。自古君臣事佛。未有如武氏之時盛也。視朝隱等碑銘。可見矣。然禍及生民。毒流王室。亦未有若斯之甚也。碑銘文辭不足錄。錄之者。所以有集本無此字警也。俾覽者知無佛之世。詩書雅頌之聲。斯民蒙福者。如彼。有佛之盛。其金石文章與。人之被禍者如此。可以少思焉。嘉祐八年重陽後一日書。右真蹟

唐韓覃幽林思武后時

右幽林思。廬山林藪人。韓覃撰。余爲西京留守推官時。因遊嵩山。得此詩。愛其辭翰皆不俗。後十餘年。始集古金石之文。發篋得之。不勝其喜。余在洛陽。凡再登嵩獄。其始往也。集本作與謝希深。尹師魯。王幾道。揚子聰俱。當發篋。見此詩。以入集。時謝希深。揚子聰已死。其後師魯。幾道。聖俞。相繼皆死。蓋遊嵩在天聖十年。是歲改元明道。余時年二十六。距今嘉祐八年。蓋三十一年矣。遊嵩六人。獨余在爾。感物追往。不勝二字集本愴然。六月旬休日書。右真蹟

唐武盡禮寧照寺鍾銘景龍三年

右武盡禮筆法。精勁。當時宜自名家。而唐人未有稱之見於文字者。豈其工書如盡禮者。往往皆是。特今人罕及爾。余每得唐人書。未嘗不嘆今人之廢學也。右真蹟

唐韋維善政論先天元年

右韋維善政論。著作郎楊齊哲撰。維先天中爲坊州刺史。齊哲所撰。其實德政碑也。特異其名爾。余嘗患文士不能有所發明以警未悟。而好爲新奇以自異。欲以怪而取名。如元結之徒是也。至於樊宗師。遂不勝其弊矣。如齊哲之文。初無高致。第易碑銘爲論贊爾。右集本

唐令長新戒開元中

右令長新戒。唐開元之治盛矣。玄宗嘗自擇縣令一百六十三人。賜以丁寧之戒。其後天下爲縣者皆以新戒刻石。今猶有存者。余之所得者六。世人皆忽。不以爲貴也。玄宗自除內難。遂致集本太平。世徒以爲英豪之主。然不知其興治之勤。用心如此。可謂爲政知本末矣。然鮮克有終。明智所不免。惜哉。新戒凡六。其一河內。其二虞城。其三不知所得之處。其四汜水。其五穰。其六舞陽。嘉祐八年六月十日書。右真蹟

唐華陽頌天寶九年

右華陽頌。唐玄宗詔附玄宗尊號曰聖文神武皇帝。可謂盛矣。而其自稱曰上清弟子者。何其陋哉。方其肆情奢淫。以極富貴之樂。蓋窮天下之力。不足以贍其欲。使神僊道家之事爲不無。亦非其所可冀。矧其實無可得哉。甚矣佛老之爲世惑也。佛之徒曰無生者。是畏死之論也。老之徒曰不死者。是貪生之說也。彼其所以貪畏之意篤。則棄萬事絕人理而爲之。然而終於無所得者。何哉。死生天地之常理。畏者不可

以苟免貪者不可以苟得也。惟積習之久者，成其邪妄之心。佛之徒有臨死而不懼者，妄意乎無生之可樂，而以其所樂勝其所可畏也。老之徒有死者，則相與諱之曰：彼超去矣。彼解化矣。厚自誣而託之不可詰，或曰：彼術未至，故死爾。前者苟以遂其非，後者從而惑之，以爲誠然也。佛老二者，同出於貪，而所習則異。然由必棄萬事，絕人理而爲之，其貪於彼者厚，則捨於此者果。若玄宗者，方溺於此而又慕於彼，不勝其勞，是真可笑也。右集本

唐有道先生葉公碑開元五年。

右有道先生葉公碑，李邕撰，并書。余集古所錄李邕書頗多，最後得此碑於蔡君謨。君謨善論書，爲余言邕之所書，此爲最佳也。右真蹟

唐李邕嵩嶽寺碑開元二十七年。

右嵩嶽寺碑，唐淄州刺史李邕撰，胡英書。英之書世所重也。其文云：寺後魏孝明帝之離宮，初名閑居寺。仁壽二年，改爲嵩嶽寺也。右集本

唐李邕端州石室記開元十五年。

右端州石室記，唐李邕撰，不著書人名氏。考其筆蹟，似張庭珪書，疑庭珪所書也。右集本

唐獨孤府君碑歲月闕。

右獨孤府君碑。李邕撰。蕭誠書。誠書世多有。而此尤佳。碑在峴山亭下。余自夷陵徙乾德令。嘗登峴山。讀此碑。碑爲四面。而一面字完。今人家所傳。祇有一面。而余所得有二面。故其一面頗有訛缺也。府君諱冊。字伯謀。河南人也。其文不完。故不見其終始。右集本。

同前歲月闕。

右碑在峴山亭下。余自夷陵徙乾德令。嘗登峴山。讀此碑。碑爲四面。而一面字完。人家多有之。而余所得蓋二面也。故其一面頗有訛缺也。蕭誠書。世數數有之。而此尤佳也。右真蹟。

唐裴大智碑開元二十九年。

右裴大智碑。李邕撰。蕭誠書。誠以書知名當時。今碑刻傳於世者。頗少。余集錄所得。纔數本爾。以余之博采而得者止此。故知其不多也。然字畫筆法多不同。疑模刻之有工拙。惟此碑及獨孤冊碑。字體同而最佳。冊碑在襄陽而不完。可惜也。二碑皆李邕撰而誠書。集本有焉。字。治平元年清明後一日書。右真蹟。

唐張嘉正碑開元二十六年。

右張嘉正碑。李邕撰。蔡有鄰立書。集本有按字。李絳論事集。言吐突承瓘欲於安國寺爲憲宗立紀聖德碑。乃先立碑建樓。請學士撰文。絳疏論以爲不可。憲宗遽命以牛百頭拽碑倒。蓋未撰文而先立碑建樓。此碑有鄰又三字集本作文。云立書。亦應先立石矣。今人立碑須鐫刻成文。然後建立。蓋今昔所爲不同。各從其便爾。

治平元年七月二十日書。右真 已上六碑類李邕所撰不以歲月爲序

唐郭知運碑銘開元十年

右郭知運碑銘蘇頌撰其書知運子四人皆有次第曰英傑英奇英協英彥而張說亦爲集本有郭字知運撰

碑其書知運子與頌集本有此碑二字正同而唐書知運傳書其子二人而無英奇英協英彥但云二子英傑英

父而已英協英彥而蘇張二碑又無英父英奇等三子在唐不顯史家集本闕略尙或有之英父嘗爲

西川節度集本有使字其事甚著史官不應失集本作差其世家而集本有蘇張二字二公作銘在郭知運卒後不遠亦不

應闕其子孫莫可究其孰失也姑志集本作誌之以俟知者嘉祐八年十月十八日書。右真

唐御史臺精舍記開元十一年

右御史臺精舍記崔湜撰梁昇卿書讀其文則湜於佛可爲疑篤信者矣唐書列傳云桓彥範等當國畏

武三思使湜陰伺其姦而三思恩寵日盛湜反以彥範等計告之遂勸三思速殺彥範等以絕人望因薦

其外兄周利正以害彥範等又云湜貶襄州刺史以譙王事當死賴劉幽求張說救護得免後爲宰相陷

幽求嶺表諷周利正殺之不果又與太平公主逐張說其餘傾邪險惡不可勝紀世言佛之徒能以禍福

怖小人使不爲惡又爲虛語矣以斯記之言驗湜所爲可知也故錄之于此其碑首題名多知名士小字

頗佳可愛也治平元年三月九日書。右真

唐西嶽大洞張尊師碑開元十四年。

右西嶽大洞張尊師碑。王延齡撰。李慈書。尊師名敬忠。其事迹。余無所取。所錄者。以慈書爾。慈之書。體兼虞褚。而逾麗可喜。然不知爲何人。以其書。當時未必不見稱於世。蓋唐人善書者多。遂不得獨擅。旣又無他。可稱。遂至泯然於後世。以余集錄之博。慈所書碑。祇得此爾。尤爲可惜也。治平元年七月廿日書。右真蹟

唐景陽井銘開元二十一年

右景陽樓下井銘。不著撰人名氏。述隋滅陳。叔寶與張麗華等投井事。其後有銘。以爲集本作著戒。又有唐江寧縣丞王震井記。云井在興嚴寺。其石檻銘有序。稱余者。晉王廣也。其文字皆磨滅。僅可識其十一二。叔寶事。前此字。集本無史書之甚詳。不必見於此。然錄之以見煬帝躬自滅陳。目見叔寶事。又嘗自銘以爲戒如此。及身爲淫亂。則又過之。豈所謂下愚之不移者哉。今其銘文隱隱尙可讀處。有云前車已傾。負乘將沒者。又可歎也。嘉祐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書。右真蹟

唐華嶽題名歲月見本文。

右華嶽題名。自唐開元二十三年。訖後唐清泰二年。實二百一年。題名者五百集本有十字。一人。再題者又三十一人。集本有錄爲十卷四字往往當時知名士也。或兄弟同遊。或子姪並侍。或寮屬將佐之戚在。或山人處士之相攜。或奉使奔命。有行役之勞。或窮高望遠。極登臨之適。其富貴貧賤歡樂憂悲。非惟人事百端。而亦世

變多故。開元二十三年。集本有歲在二字。丙午。集本有歲在二字。天子躬字。集本有躬字。耕籍田。肆大赦。羣臣方頌太平。請封禪。蓋

有唐極盛之時也。清泰二年。集本有歲在二字。乙未。廢帝篡立之明年也。是歲石敬瑭以太原反。召契丹入自鴈

門。廢帝自焚于洛陽。而晉高祖入立。蓋二字集本作自太原。五代極亂之時也。始終二百年間。或治或亂。或盛或衰。

而往者來者。先者後者。雖窮達壽夭。參差不齊。而斯五百人者。卒歸於共盡也。其姓名歲月。風霜剝裂。亦

或在或亡。其存者。獨五集本作有。千仞之山石爾。故特錄其題刻。每撫卷慨然。何異臨長川而歎逝者也。治平

元年清明後一日書。右真蹟。

### 唐石臺道德經歲月見本文。

右老子道德經。唐玄宗注。開元二十三年。道門威儀司馬秀等請於兩京及天下應修宮齋等州。皆立石

臺。刊勒其經文。御書其注。皆諸王所書。此本在懷州。右集本。

### 唐羣臣請立道德經臺奏歲月見本文。

右羣臣請立道德經臺奏。并書注諸王列名。附唐玄宗諸子三十人。其一。是為肅宗。其七。不及得封而

早夭。唐書列傳所載二十二人。以注經列名于此者十八人。按集本有明皇既書道德經七字。道士尹愔奏請懷州依京

樣摹勒石臺。乃開元二十五年也。皇太子瑛以二十五年廢。二十六年。始立忠王璵為皇太子。二十七年。

始更名紹。則當書注時。不得有皇太子紹也。信王瑑。義王珣。豐王珙。陳王珪。涼王璿。汴王瓌。皆以二十一

年封當書注時皆年尚幼。集本有疑字。未能書而集本作又。今經注字皆一體。疑非諸王所書。而後人追寓其名爾。

舊唐書以信王瑄為瑄。濟王環為瓌。壽王瑁為瑁。瑁名集本有別字。見於武惠妃碑。為瑁。與此同。當為瑁也。集本

無也。字有不疑而三字。此碑列名既可疑。則環瑄二名。未知孰是也。嘉祐八年癸卯九月十日書。右真蹟。

唐陝州盧免廳事讚開元二十四年。

右盧免廳事讚。唐玄宗撰。并書。免為陝州刺史。玄宗行幸過陝州。書其廳壁而刻之。右集本。

唐鵲鵠頌歲月闕。

當皇祐至和之間。余在廣陵。有勅使黃元吉者。以唐明皇自書鵲鵠頌本示余。把玩久之。後二十年。獲此石本於國子博士楊褒。又三年。來守青州。始知刻石在故相沂公宅。熙寧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書。右集本。

唐玄宗謁玄元廟詩歲月闕。

右謁玄元廟詩。唐玄宗撰。并書。余嘗見世有玄宗所書鵲鵠頌。與此字法正同。碑在北邙山上。洛陽人謂之老君廟也。右集本。

唐裴光庭碑歲月見本文。

右裴光庭碑。張九齡撰。玄宗御書。按唐書列傳云。光庭素與蕭嵩不平。及卒。博士孫琬希嵩意。以其用循資格。非獎勸之誼。謚曰克平。帝聞。特賜謚曰忠憲。今碑及題額。皆為忠獻。傳云撰搖。集本作瑤。山往則。而碑云。

往記光庭以開元二十一年薨。二十四年建此碑。玄宗自書。不應誤。皆當以碑爲是。集本有也字。治平元年三月二十日書。右真蹟。

唐萬回神迹記碑開元二十五年。

右萬回集本有神迹記三字碑。徐彥伯撰。其事固已集本作可怪矣。玄宗英偉之主。彥伯當時名臣也。而君臣相與尊寵稱述之如此。欲使愚庸之人不信不惑。其可得乎。世傳道士罵老子云。佛以神怪禍福恐動世人。俾皆信嚮。集本有故僧尼得享豐饒七字。而爾徒二字集本作喜老子高談清淨。遂使我曹寂寞。此雖鄙語。有足采也。治平元年三月八日書。右真蹟。

唐安公美政頌開元二十九年。

右安公美政頌。房璘妻高氏書。安公者名庭堅。其事蹟非奇。而文辭亦匪佳作。惟其筆畫逾麗。不類婦人所書。余所集本無此字集錄。亦已博矣。而婦人之筆二字集本作筆畫著於金石者。高氏一人而已。然余常與蔡君謨論書。以謂書之盛。莫盛於唐。書之廢。莫廢集本作甚於今。余之所錄。如于頔高駢。下至集本有楷書手三字陳游瓌等書。皆有蓋集本有唐之二字武夫悍將暨楷書手輩。字皆可愛。今文儒之盛。其書屈指可數者。無三四人。非皆不能。蓋忽不爲爾。唐人書見於今。而名不知於當時者。如張師丘繆帥愈之類。集本有又字不可勝數也。非余錄之。則將遂泯然於後世矣。余於集古。不爲無益也夫。治平元年正月十三日書。右真蹟。

唐石壁寺鐵彌勒像頌開元二十九年

右太原府交城縣石壁寺鐵彌勒像頌者。集本有林譚撰三字參軍房璘妻高氏書。余所集錄古文。自周秦以下訖

于顯德。凡為千卷。唐居其十七八。其名臣顯達。下至山林幽隱之士。所書莫不皆有。而婦人之書。惟此高

氏一人爾。然其所書刻石存于今者。惟此頌與安公美政頌爾。二碑筆畫字體。遠不相類。殆非一人之書。

疑模刻不同。亦不應相遠如此。又疑好事者寓名以為奇也。識者當為辨之。治平元年端午日書。右真蹟

唐郎官石記歲月闕

右唐右司員外郎陳九言撰。張旭書。旭以草書知名。此字真楷可愛。記云。自開元二十九年已後郎官姓

名列于次。而此本止其序爾。右集本

唐開元聖像碑天寶元年

右開元聖像碑。陳知溫書。唐開元之治。盛矣。至於天寶而溢焉。方其盛時。人主意氣之驕。超然遂欲。追真

僊於雲表。其夢寐恍忽。集本作惚云有見焉者。雖是非真偽。難明於杳藹。亦其注心於物。精神會通。集本作通會志

苟至焉。無不獲也。唐書著集本作紀。玄宗事。至於神仙道家。頗集本作類不詳悉。而此碑所集本作此字載夢真容事。最

備。故特錄之。以見其集本作當時。君臣吁俞相與言語者。止於如此。集本無此字。此俾覽者得以迹其盛衰治亂云。右真蹟

蹟

唐大照禪師碑歲月見本文。

右大照禪師碑。唐吏部員外郎盧僕撰。伊闕縣尉集賢院待制兼按理史惟則書。碑。天寶元年立。唐世分書名家者四人而已。韓擇木。李潮。蔡有鄰。及惟則也。右集本。

唐舞陽侯祠堂碑歲月見本文。

右舞陽侯祠堂碑。唐王利器撰。史惟則八分。徐浩篆額。天寶二年。縣令張紫陽修樊噲廟文及書篆。皆可愛也。右集本。

唐崔潭龜詩天寶五年。

右崔潭龜詩。蔡有鄰書。唐世以八分名家者四人。韓擇木。蔡有鄰。李潮。史惟則也。韓史二家傳於世者多矣。李潮僅有存者。有鄰之書亦頗難得。而小字尤佳。若石經藏讚。崔潭龜詩。與三代彝鼎銘何異。右真蹟。

唐興唐寺石經藏讚開元中。

右興唐寺石經藏讚。皆其作者自書。而八分者數家。惟蔡有鄰著其姓氏。有鄰名重當世。杜甫嘗稱之於詩。其爲苑成所書小字。與三代器銘何異。可謂名實相稱也。余家集錄有鄰書頗多。皆不若此讚。故尤寶之。余初不識書。因集古著錄所閱既多。遂稍識之。然則人其可不勉彊於學也。治平元年三月晦日書。右真蹟。

唐蔡有鄰盧舍那珉像碑開元十六年。

右盧舍那珉像碑。蔡有鄰書。在定州。唐世名能八分者四家。韓擇木史惟則。世傳頗多。而李潮及十七字集本作

韓擇木等四家爲最而有鄰特爲難得。慶曆中。今昭文韓集本作相公在定州。爲余得此本。余所集錄。自非衆君子共成

之。不能若此之多也。右真蹟。

唐植柏頌天寶元年。

唐世八分四家而已。韓擇木史惟則之書。見於世者頗多。蔡有鄰甚難得。而李潮僅有。亦或作爾皆後人莫

及也。不惟筆法難工。亦近時學者罕復專精如前輩也。右集本。

唐美原夫子廟碑天寶八年。

右美原夫子廟碑。縣令王岳字山甫撰。并書。碑不知在何縣。岳天寶時人。字畫奇怪。初無筆法。而老逸不

羈。時有可愛。故不忍棄之。蓋書流之狂士也。文字之學。傳自三代以來。其體隨時變易。轉相祖習。遂以名

家。亦烏有集本有定字法邪。至魏晉以後。漸分真草。而羲獻父子爲一時所尙。後世言書者。非此二人。集本有則字。

皆不爲法。其藝誠爲精絕。然謂必爲法則。初何所據。所謂集本無此二字天下孰知夫正法哉。岳書固自放於怪

逸矣。聊存之。以備傳覽。治平元年八月十一日書。右真蹟。

唐鄭預注多心經天寶九年。

右鄭預注多心經。不著書人名氏。疑預自書。蓋開元天寶之間。書體類此者數家。如擣練石韓公井記洛  
祠志皆一體。而皆不見名氏。此經字體不減三記。而注尤精勁。蓋他處未嘗有。故錄之而不忍棄。矧釋氏  
之書。因字而見錄者多矣。余每著其所以錄之意。覽者可以察也。治平元年夏至日大熱。翫此以忘暑。因  
書。右真  
書蹟。

【八都壇實錄】元第三十文云。一作曰。

【魏載墓誌銘】元第五百六十四居甲。一作高甲。

【乙速孤神慶碑】元第八百五十二代祖。二字上。一治平甲辰社日書。七有此

【薛仁貴碑】元第六百五十二

【尹氏闕文】元第一百六十二

【尹孝子旌表文】元附一百六十二深矣。此下一有乎字。

【孝子張常洵旌表碣】元第二十三十二

【渭南令李君碑】元第一百二十九

【流杯亭侍宴詩】元第二十二臨汝。此下一有溫字。

【同前】碑亭。一無碑字。

【司刑寺大脚跡敕】元第五百二十二【脚跡佛跡敕】若斯此下一時字甚也一作盛也斯民一作

【幽林思】元第二十九

【寧照寺鍾銘】元第五百九十六

【韋維善政論】元第八百五十八【治平甲辰秋社日書】元第八百九

【唐令長新戒】元第九百九

【華陽頌】元第二十七【所以貪畏之心】一作所畏之心或曰彼術未至故死爾一無此於彼此下一字笑也此

已一有字治平元年正月四日書一有九字此

【有道先生葉公碑】元第四百四十二【為最】一作最為

【嵩嶽寺碑】元第一百七

【端州石室記】元第四百四

【獨孤府君碑】元第四百十七【伯謀】一作仲謀

【同前】缺也一無也字

【裴大智碑】元第四百三十五

【張嘉正碑】元第六百二十三

【郭知運碑】元第三十七。知者此下一有注云英又紀德碑云知運第七子也今碑與唐書互見者五人尙闕其二

【御史臺精舍記】元第三百七十三

【張尊師碑】元第七百七十六

【景陽井銘】元第六百六。皆磨一無皆字

【華嶽題名】元第四百二十一至四百三十一。開元二十三年真蹟誤作丙午集本改其無歲月不可次第者別爲一卷

第十跋後一有此十五字

【石臺道德經】元第七百二十七

【唐羣臣請立道德經臺奏答】元第十。玼一作玼。廬陵歐陽某家藏七有此

【盧奐廳事讚】元第九百十五

【鵲鴿頌】元無卷第。沂公二字上一有王字

【唐玄宗謁玄元廟詩】元第七百十九

【裴光庭碑】元第四百五十七

【萬回碑】元第三百七十八

【安公美政頌】元第二百五十二。師丘一作來

【鐵彌勒像頌】元第六百七十七

【唐郎官石記】元第九十八至一百

【開元聖像碑】元第九十七至一百

【大照禪師碑】元第八十五

【舞陽侯祠堂碑】元第六十三

【崔潭龜詩】元第四十五

【興唐寺石經藏讚】元第四十六

【盧舍那珉像碑】元第二三十三至二百三十四

【植柏頌】元第一五十九

【美原夫子廟碑】元第七十九

【鄭預注多心經】元第七十二

嘉祐八年歲在癸卯初伏日書一有此十二字

余所集錄自五字一作所集錄目

植一作甚難甚難一作差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0017B

